民國叢書

第二編

·95·

綜合類

甲寅雜志存稿

章士釗著

上海書店

章士釗著

甲寅雜志存稿

上

甲寅存稿自序

民國七年春。友人李君守常大釗。李君革癡泰棻等。及愚妻吳弱男。勸愚彙刻文稿。免致散佚。意甚勤厚。商務印書館亦願任刊布之役。愚乃檢點舊作。續續付手民。擬自癸卯以迄當時。擇其差可取者。都爲一冊。是年秋。甲寅雜志及甲寅日刊之文。大半排就。愚忽悔之。停稿未發。因閣滯者兩年餘。以凡所作。大抵候蟲時鳥之爲。義不足存。文亦大反時尚。徒殃梨棗。甚無謂也。顧已排之稿。紙型累累。損何從償。且守常革癡及弱男等。慫恿仍未有已。而弱男檢校尤勤至。則亦姑且隨緣。足成甲寅一部。任其流行而已。顏曰甲寅存稿。昭其實也。十年一月　日章士釗

甲寅雜誌存稿卷上目錄

社說　　頁數

附甲寅日刊存稿

甲寅雜誌存稿

社說

政本 民國三年五月

為政有本。本何在。曰在有容。何謂有容。曰不好同惡異。欲得是說。最宜將當今時局不安人心惶惑之象。爬羅而剔抉之。如剝蕉然。剝至終層。將有見也。

往者清鼎既移。黨人驟起。其所以用事。束縛馳驟鹵莽滅裂之弊。隨處皆有。國人乃皇皇然憂。以謂暴民終不足言治。羣相結合。肆其觝排。有力者利之。從而構煽。鬼蜮萬狀。莫可究窮。黨人不勝其憤。暴起而蹶。如黔之驢。卒為眈眈者斷喉盡肉以去。由今計之。國中不見黨人之迹。幾一年矣。此其得失功罪。自非今日所能論定。惟前之所銜於黨人而以為暴者。至今宜無有。反之所屬望於黨人以外而以為治者。至此宜稍稍見端倪焉。此吾人應有之覺心也。而今何如者。

一年以前。似聞人之恆言曰。有強國之憲法。有弱國之憲法。有亡國之憲法。所謂亡國

憲法。即指臨時約法而言。當時四方之所爭執者。在總統大權一點。右之者以爲總統而有大權。國即強。否則弱且亡。愚爲平情論之。謂彼以大權與強國。併作一詞。意在權朝至而國將夕治。此亦必無之理想。特曰權者爲所以強國必由之道耳。然遹者國會滅。憲法草案消。約法之効力久停。今且一如政府之意。以增以削。是元首大權。全然無礙。已非一朝一夕。所謂強國。其效果何如者。雖曰元氣過傷。百端待理。朞年三月。斷難有成。然君子之觀國也。不於其治。而於其意。一載以還。風聲所播。大略可見。今不言效果。而言希望。又何如者。且漫云強國。妄人猶病其誇矣。即自保其弱。懦夫且嫌其難。今祇求其僅免於亡。止矣盡矣。則又何如者。

輿言至此。最易流於悲觀。發爲過激之論。愚且極力自鎭。除客氣。務盡而唯質之。內籀歸納之方。事實既詳。然後著爲概說。夫夙昔以爲憂者。非外力之深入乎。而今則有加無已也。有加無已。而吾惟解所以媚之。於是媚外之道。亦與之繼長而增高。前淸之外務部。宜望塵而莫之及也。夙昔以爲憂者。非財力之困乏乎。而今則有加無已也。有加無已。而吾惟知借債以彌縫之。愈彌縫而愈困乏。愈困乏而愈不得不彌縫。坐是外人

益益持吾短長國款日見押國產日見消路鑛日見失甚且土地日見蹙也夙昔以爲憂者非人民生命財產之危險乎而今則黃河以南長江以北數千里之地悉蹂躪於豕狼焚燒淫掠無所不至政府傾南北勁旅數萬衆以合圍之卒莫能克不僅不能克時乃兵匪交通共肆荼毒也前者南京不毀於所謂亂黨而毀於所謂國軍而今則西北之元元困於匪而又困於兵也夙昔以爲憂者非行政不能統一乎而今則內而部自爲政加甚也外而省自爲政加甚也地方財政之不可理加甚也（一）人民之感其痛苦又加甚也夙昔以爲憂者非革命之子起自田閒粗鄙近利不解政治乎而今則方鎮大員莫或識丁清流之士四方屛迹其他販夫走卒刁生惡胥革員廢吏之蠅集蟻附儼然操數萬萬人之生命於其手而惟所欲割其勢日進而未有已也夙昔以爲憂者非天下不定商工失所乎而今則『兵亂日聞於郡縣盜賊徧擾於城鄉商賈不行農機停業』（二）又烈於前也而且武夫屠伯奸紳猾吏日借法律以爲殺人之具人

（一）廣東兵費之繁、過於胡陳時代、梁啓超梁士詒兩君電粵民政長言之、

（二）此不忍雜誌所以罵倒黨人者、

不自保何意謀生因之企業愈停滯利子愈下落誠不知伊於胡底也。夙昔以爲憂者非黨禍之烈乎。而今則無京無外暗鬬彌厲掌政權者非某派不能掌兵權者非某系莫可大派之中又含小派正系之內復分旁系派派相牽系系相牴恍若國家可亡派若系不可亂見象之惡又非可以言語形容也。凡此種種隨筆所之已至滿幅讀者試思之此其爲說容有未然者乎。

以是之故社會心理乃隨其人之賢否心之冷熱力之大小位之高下應於時勢以呈其印象。分而驗之可得言焉。一派則不賢而得勢者也。此將充其慾心與強權之所至以朘民膏脂而自肥國家之危亡彼果知之與否乃視其不賢之限度以爲衡大凡不賢之尤者其知之彌眞切焉是故不知者僅以經常之貪量肆其所圖而知者轉以猶太富人之思堅其倒行逆施之志一派則賢而依勢者也。玆所謂賢亦有數等其上自審其政略不能見容而又不欲遽舍政權免至時會之來無能驟進以故虛與委蛇俟時而動此自其光明面言之者也。若黑暗面則明知天下將亂之機終不以易其目前榮樂之計強暴之爲以法律文之立乎公廷居然以之指導天下私居論議則又抱頭

太息痛陳其不得已以冀收清議於無形其在習爲奸智者流則又造作語言觝排異己回護亂政矜爲通識舉凡貪勢近賄縱欲敗度一切之計幾無不可張皇粉飾以號於衆謂從政亂邦在理宜然相習成風了無媿畏（二）一派則不賢而失勢者也此其設心與不賢得勢者了無以異今雖失之而終日蠅營狗苟正謀所以復之而倏得倏失又小人之所恆有也又一派則賢而無勢者也此其人一旦得勢其行徑亦將與前所謂賢者宜無不同然以其失意也所以昏其智者不烈而夜氣之存較多見夫政治污穢道德淪喪外禍環迫武夫橫行其不持消極之見以爲中國必亡必亡而已得過且過者又十無一二也之四派者雖不足以盡天下人之心而以概政治上之人倫大

（一）此兩種人前者可求之姚姬傳李斯論後者可求之歐陽永叔與高若訥書姚之言曰「小人之仕也無論所學識非也即有學識甚當見其君國行事悖謬無義疾首頻蹙於私家之居而矜夸導諛於朝廷之上知其不義而勸爲之者謂天下將諒我之無可奈何於吾君而不吾罪也知其將喪國家而爲之者謂當吾身容可以免也且夫小人雖明知世之將亂而終不以易目前之富貴而以富貴之謀貽天下之亂固有終身安享榮樂禍遺後人而彼宴然無與者矣」歐之言曰「足下家有老母身惜官位懼饑寒而顧利祿不敢一忤宰相以近刑禍此庸人之常情不過作一不才諫官雖朝廷君子亦將閔足下之不能而不責以必能也今乃不然反昂然自得了無媿畏便毀其賢以爲當黜（指范希文貶官事）庶乎飾己不言之過夫力所不敢爲乃愚者之不逮以智文其過此君子之賊也」愚讀二文至於垂涕泣矣

抵不甚相遠就中不肖而冥頑全不知國家爲何物者不計祇求其有猶太富人之思想以上則無論賢愚智鈍窮通上下又有一共通之覺念主於其中是何也即莫明其故謂謂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以爲變亂之至無方無時吾人既求所以治其國而不得其次之所當爲者亦惟全吾軀保吾妻子豔吾姬妾華吾輿馬樂吾摴蒲縱吾酒食並充其力之所能至以攫其所萬不應得之財預爲亡國後之生活計而已也

夫至全國人舉爲亡國之預備是其國有亡徵無可疑也所謂亡徵者何也亦如前言外患益益迫財政益益窮盜賊益益橫行地方政治益益紊亂工商業益益衰敗官僚私鬬益益急激是已夫國之盛衰古今時有轉危爲安例亦不鮮如是種種竟釀成國亡無日之通感焉抑又何也此童子可得而答曰爲國如爲醫然得其方則治否則亡今茲國有亡聲必也未得其方也惟治道百端覼縷莫盡所謂方者又何方也自愚觀之爲政在人人存而政即舉政治之得失無不視人才之得失爲比例差故政治爲枝葉而人才始爲本根今日爲政未得其方亦以用才未得其方一語概之足矣

愚今言用才所謂用者易生誤解今請以說明之用人曰用自用亦曰用天之生才而

適有相當之職分以發展之舉曰用用才云者乃盡天下之才隨其偏正高下所宜無不各如其量以獻於國非必一人居高臨下以黜陟之也人恆曰吾國人才消乏是則然矣然愚謂苟悉其消乏之量以致於用國事斷非不可爲此本論之前提也昔者英儒穆勒嘗以人才譬之貨棧必使一國之才盡趨於棧則棧力厚否則貧意謂國有一分之才卽當使之自覓其途以入於政而政始良也此在人才最富之英倫其學者猶以爲言才難之國如吾又焉待論夫吾國史家最惡奸佞而奸佞之著首在蔽賢反之君子登朝其所急務乃在進賢而退不肖而賢才之一進一退恆不必有時地之不同往往今日權奸當國而羣賢退明日儒臣在位而羣賢復進人才不出此數而一爲翻覆政之淸濁形焉是可知用才不得其方云者易詞言之人才不得所之謂也

不得所有二象一用事者失其才一不用事者失其才用事者之才其義古不用事者之才其義今用事者之才譬之於人爲魄不用事者之才譬之於人爲魂用事者云云意至明了無待申說不用事者首推議會議會者以監督行政爲務監督行政雖不與於行政之事而政府以此無敢失職其有功於政治與用事者固無殊也故兩部者有

若輔車相依爲命一部喪其德病在痲木兩部喪其德立得死亡今吾人日聞呻吟之聲其或將至死亡之候乎然前言之矣無才云者乃比較之詞非絕對之義一國之才不足治一國之事者世固有之而吾尚不欲以此自咒惟語有之繩之絕也必有絕處吾今困頓至此其受病處究安在乎愚嘗爲徬徨而求之得四字焉曰好同惡異

好同惡異者披其根而尋之獸性也治生物學者言鴻荒之初萬物俱生以同殘異漸遺今數故生物爭存律曰同化讀者亦知前此張勳縱兵南京今者白狼橫行西北遇物輒掠遇屋輒焚遇女輒淫遇人輒創千年以前歐洲異族相殘之所不忍爲者而吾之兵若匪悍然爲之是何故耶此無他好同而惡異也惡人之財產身分不與己同必毀滅之使盡同於己而後快也此以知吾之野性至今未除顯之則用於兵戈隱之則施之政治學術而數千年治亂循環社會機能卒無一日可以發達如歐美今日者皆爲此野性所縛之故讀者其勿駭吾言也前世紀中葉英儒梅因以研求古法有重名曾謂印度未逾宗法社會一步而吾國剛逾一步遂乃永遠不進因斷定『社會沈滯不動本人種之通則而奮發前邁乃其例外』(二)夫通則者何同也例外者何異也

社會化同以迎異則進剋異以存同則退是故哥白尼之言天奈端之言動達爾文之言天演歐人迎之遂成爲新舊世界相嬗之樞機當時立說之不合於羣衆心理殆過於爲我無君兼愛無父之說倘歐人視若洪水猛獸亦如吾之所以排楊墨者而排之則歐洲之文化至今無過於吾可也間嘗論之吾之學術莫盛於周末西方幾何邏輯以及其他物質之學爲諸子發其萌芽者不少概見苟能適如原量布於人實善用其攻乎異端斯害也已之術不以利祿之途迫人尊孔則以吾東方神明之冑推尋籀證至於二千餘年之久而不羣制高華國力膨脹與今日歐美諸邦齊驅而并進焉愚未敢信也而不幸苟簡之思單一之性牢固而不可破遂凌夷至今莫可救藥推原其朔則此種苟簡之思單一之性乃自原始社會迤演遞嬗而來無他好同惡異之野性也其在政治尤有甚焉專制者何強人之同於己也人莫不欲人之同於己卽莫不樂專制（三）故專制者獸欲也遏此獸欲使不得充其量以爲害於人羣必賴有他力以抗

（一）Maine, Ancient Law 二八頁、

（二）孟德斯鳩曰、「夫專制之國、其性質恆喜同而惡異、彼以爲異者亂之媒也、」見嚴譯法意卷二十五十六頁、彼雖指宗教言、然專制與喜同相連、到處可通、

之。其在君主獨裁之國。抗之以變。則爲革命。抗之以常。則爲立憲。抗之於無可抗。則爲諫諍。由三代以迄前淸。立憲之義。非吾所有。有之亦惟革命與諫諍已矣。歐人之言革命者。咸信革命一度。人民之政治力必增一度。盧梭之流。信之尤篤。而吾乃不然。吾歷史上之革命。非能有良政略。必掊其惡者而代之。非能創一主義。必革其無者而以行之。徒以暴政之所驅。飢寒之所迫。甚且陰謀僭志之所誘。遂出於斬木揭竿之舉。以遂其稱王稱帝之謀。其成也。彼乃復爲專制如故。不成。則前之專制者。又特加甚。首難者死。餘戢戢如犬羊。伏不敢動。惟所踐踏。舉數千年之政爭。不出成王敗寇一語。其中更無餘地。可使心平政治者。在國法範圍之中。從容出其所見。各各相衡。各各相舐。因取其長而致於用。以安其國。以和其人。無他。專制好同之弊中之也。各方意見。既無法自由表示。以施於政事。而於無可如何之中。微有鬱而必發之象。則於諫諍見焉。諫諍者。亦隱消同勢所由生。非專制之所欲也。於是諫諍與專制。其勢力相與消長。而吾之學者。每以君能納諫與否。卜世運之隆汚。稱美重臣。每曰正色立朝。指斥姦佞。則曰阿諛取容。伊尹周公。諫其君者。言至深而事卒迫。存之於書。以著太甲成王爲賢君。而伊尹

周公為良相。即漢高唐太號稱英主。亦不能有違於張良魏徵之言。桀紂幽厲始皇之亡。其臣之諫詞無見焉。非其史之遺。乃天下不敢言而然也。夫諫者。何不肯苟同於君之謂也。是故有時天子與宰相辨可否。天子曰不可。宰相曰可。天子曰然。宰相曰不然。有時諫官與天子爭是非。天子曰是。諫官曰非。天子曰必行。諫官曰必不可行。（一）甚且。檻可以折。麻可以壞。簿鹵可以遮。中使可以殺。幸則受者改容而遷善。不幸則施者浴血而陳尸。皆無非一同一異之辨也。其在歐洲。則進而言立憲。立憲云者。以法律遏君之欲。使不得為同以亂政也。英倫千二百十五年之大憲章。為條六十有三。是乃民、與君約此六十三事者。有如此書。自非然者。爾不得強吾同於爾也。千六百八十九年之人權宣言書兩部共為條二十五。是亦民與君約此二十五事者。有如此書。自非然者。爾不得強吾同於爾也。英人於世界民族中。誠不媿為先覺。彼既認明王權不當絕對。即創為根本大法。使國中賢智得所準據。以發抒其意氣。而若政若法之因仍變化。舉在種種意氣相劑相質之中。而極端之民政。轉得養成於君政之下。月為他共和國

（一）雜採曾子固書魏鄭公傳、及歐陽永叔上范司諫書、

所莫能及。非偶然也。今人豔稱英之內閣政治矣。亦知此制胡自而生乎。白芝浩者。曠世寡儔之政論家也。嘗著眼於巴力門論鋒之烈。謂英倫政治實先天下而以評政。爲政。其所以致此。則以內閣政治之故。(一) 愚謂白氏此言。微有倒果爲因之弊。蓋必國家先容有反對者之發生。而後有內閣政治。斷非異軍蒼頭特起。創造一內閣政治。以期反對者潛滋暗長於其中也。要之英倫政治之成功。其因在反對者之得力。無可疑者。其政府黨在政治用語曰『王之僕』在野黨曰『王之反對黨』(二) 以王爲標準而反對之。是以王當天下之衝。與君主不能爲惡之原則。不期而相叛。故此語初出。人頗駭之。而英人卒奉爲科律。用臻上理。梅依曰『政黨之德。首在聽反對黨之意見流行』穆勒曰『一國之政論。必待異黨相督而後有執中之美』又曰『二黨之爲用也。其一之所以宜存。卽以其一之有所不及。而其所以利國。卽在此相攻而不相得。乃有以制用事者之威力。使之常循理而惺惺』(三) 皆此物此志也

(一) 見拙譯白芝浩內閣論、
(二) 王之僕 King's servants. 王之反對黨 King's opposition.
(三) 殷譯羣己權界論六八頁、

由是觀之好同惡異之爲賊於政治可以明其故矣今更略而言之專制之國君誠至尊而亦專欲難成衆怒莫犯其能持盈保泰不至隕越者亦必首有立朝侃侃之臣次有敢諫直言之士以折其同而表其異以言立憲則最初嚴制其君使不得爲同次由一黨代君以執政而所以攡其同者亦主於一黨堂堂正正交綏於議會之中此外新聞著述又各以自由而爲同異此所以爲政治之大觀也讀者明辨乎此可以進語共和政治矣

昔者法儒奢呂著『民政與法蘭西』一書(一)倡言君政民政之分不在精神而在形式英儒梅因和之稱其所言爲政治學上一大進步就此細論本篇實無餘幅惟愚敢言曰奢呂之說實爲精確無倫今依彼立言共和之與他國體異其形式者不外元首之不由世襲元首既不由世襲則凡歷史所傳民之以革命以立憲或以諫諍謀制其君之同勢者至此舉無有在法宜若國中各方面之勢力最易尋其邏輯上之涂徑充類至盡以達於政治而孰知證之事實竟有大謬不然者大凡共和之成每由革命

(一) Scherer, La Democratie et la France.

舊制初覆首難者即欲出其理想上之組織施之國家勢將與國中舊有之利益方方衝突於斯時也一國最強之權握於少數之主動者彼恆易濫用其權強人就己殊不知物之不齊乃物之情獨裁無上之君且不能執一以馭萬何況以共和之名相號召乎其極也必至反動大起國本以搖時則反對中之強者又每能收拾人心翻而覆之一國高權收於其手以理言之彼目覩前用事者之失敗宜力反其所為而急以調和情感為務而史證相告則殊未然彼之逼拶國人使之附己較之彼所受於前用事者必且逾烈其極也遇反動而取滅亡又與前同如是展轉如環無端民不堪其擾國不勝其憊而人之視共和遂若蝮虵之不可近法蘭西革命史其所以詔吾以茲為最有益之教訓千八百七十一年所謂第三共和其不復返於君主蓋亦僅矣（一）其所以致此者無他皆好同惡異之一念誤之也

滿清乍倒愚執筆於上海民立報見夫舉國若狂一往莫復曾將奢呂梅因之說反復說明意在促革命者之注意使不懷極端之見視政質為前清所有者悉毀之而不顧

（一）當時議會、君主黨實占優勢、以各有所擁戴、不肯相下、故遷就共和、

人物爲前淸所重者。悉拒之而不接。以致釀成反響。更生政變。由今觀之。吾說未嘗有力於當時。可以想見。雖黨人失敗。是否全由新舊社會之不相容。尙待推論。而彼未能注意於利益不同之點。極力爲之調融。且挾其成見。出其全力。以強人同己。使天下人才盡出己黨而後快。又其中有所謂暴烈分子者。全然不負責任。肆口謾罵。用力擠排。語若村嫗。行同無賴。因之社會之情以傷。陰謀之局以起。則事實具陳。無可掩也。黨人既敗。而敗之者。又惟恐歷史其或欺予。謹循前例。而加甚焉。宋教仁演說於南中。斥及中央之失政。此在歐洲。特尋常之尋常。而樞要以之通電天下。指爲奸國盜賊。乘之以喪其身。國卒以亂。夫暴徒誠可以除。而議會中反對借款。質問俄約之爲。既曰議政。亦安能免。而亦稱爲斷送國家。殘民以逞。列於文告。聲罪致討。政無古今中外。斷未有百賢在位中無一佞。滿淸季年。江春霖胡思敬之流。嚴劾權貴。揚其直聲。而民國三年。民直蕩盡。獨吾家太炎一建議屏四凶。則中央鉗其自由。舉世目爲狂易。近且滅議會。禁黨派。廢自治機關。用純乎政府系之議員。以修訂大法。一載以還。清議絕滅。正氣銷亡。遊探滿街。道路以目。新聞之中。至數十日不著議論。有亦祇談游觀玩好。無關宏旨之

事或則滿載陳篇說帖塵羹土飯之文猶且禁錮記者須訂條例既嚴誹謗復重檢閱歐洲中古之所未聞滿洲親貴之所憚發毀及鄉校智下於子產禁至腹誹計踵乎祖龍自古爲同斯誠觀止則又暴民專制之所不致爲而今之君子以爲安國至計者也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其抑之也至則其暴發也愈烈望前路之茫茫曷隱憂其有極愚書至此蓋已爲擲筆三歎流涕而被面矣不圖爲同之弊乃至於此

愚之草爲此論非敢有一毫成見也說者謂國基未穩民志未安政府所爲縱越乎常軌以外而爲國家計似未能責之過苛是誠然也蓋共和之名非國莫傳國如不存體於何有是政府所爲苟可以由之而國固而民安雖無當於共和之道吾又何求無如以愚觀之正如孟氏所言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此泛覽乎古今治體而可知也論治之家所以深惡夫同者非於同而必有所惡也惡夫同之不足爲治也苟足爲治則專制政體至今可留於歐美彼中人士決無取流血斷脰以求去之前舉穆勒之論二黨曰其一之所以宜存即以其一之有所不及此不啻曰異之所以宜存即以同之有所不及惟不及云者人皆以謂同之爲物本質未良愚則退一步言之同

而失其爲同斯爲不及質之良否暫不計焉何以言之凡爲同者非一手一足之事也是必託乎朋類而朋類以恃其爲同之故恆從其意而不從其令（一）語云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倡爲同者本不喜法度則爲之子者宜惡法度也尤甚至是而欲以令齊之此、必不可得之數是將有暴戾恣睢壞法亂紀而以其爲同也主者莫能問之者矣夫至國有暴戾恣睢壞法亂紀者而莫能問他非愚所知以云爲同已不能副其實矣凡爲同者所隸之人材必也君子少而小人多君子之同蓋同其道小人之同則同其利（二）同其道者以同而異（三）同其利者以異而同夫至有小人之異伏於

（一）「人臣事君之常情、不從其令而從其意、今朝廷之意好動而惡靜、好同而惡異、指趣所在、誰敢不從、」見蘇子瞻上神宗皇帝書、

（二）「大凡君子與君子、以同道爲朋、小人與小人、以同利爲朋、此自然之理也、然臣謂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其故何哉、小人所好者祿利也、所貪者財貨也、當其同利之時、暫相黨引以爲朋者僞也、及其見利而爭先、或利盡而交疏、則反相賊害、雖其兄弟親戚、不能相保、故臣謂小人無朋、其暫爲朋者僞也、」見歐陽永叔朋黨論、

（三）「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和如和羹、同如濟水、故孫寶有言、周公大聖、召公大賢、猶不相悅、著於經典、兩不相損、晉之王導、可謂元臣、每與客言、舉坐稱善、而王述不悅、以爲人非堯舜、安得每事盡善、導亦斂衽謝之、」見蘇子瞻上神宗書、又歐陽永叔論杜衍范仲淹等罷政事狀有曰、「昔年仲淹、初以忠直讜論聞於中外、天下賢士、爭相稱慕、當時姦臣誣

其所以為同則奸悍傾巧相賊相害無所不忞無所不至主者將坐視其威福下移而莫如何至是能為同者亦罕矣又凡為同者其必至之勢首為蒙蔽故古之善為同者莫如始皇而李斯趙高二豎子耳足以持而舞之蒙恬將兵三十萬扶蘇以太子之貴親監其軍斯高矯詔殺之彼乃不敢復請何也懾於始皇之同也趙高陳鹿於廷強指為馬羣臣莫不馬之何也懾於秦廷之同也蒙蔽至此必非為同者之本心矣由此而言同且莫達於真同之域遑問良否蘇子瞻曰「天之亡人國其禍敗必出於智所不及聖人為天下不恃智以防亂恃吾無致亂之道耳」此誠深通治道之言所謂恃智猶言恃同智有所不及即同有所不及也

作朋黨、獨難辨明、自近日陛下擢此數人、並在兩府、察其臨事、可見其不為朋黨也、蓋衍為人清慎、而謹守規矩、仲淹則恢廓自信而不疑、琦則純信而質直、弼則明敏而果銳、四人為性既各不同、雖皆歸於盡忠、而其所見各異、故於議事、多不相從、至如杜衍欲深罪滕宗諒、仲淹則力爭而寬之、仲淹謂契丹必攻河東、請急修邊備、富弼料以九事、力言契丹必不來、至如尹洙亦號仲淹之黨、及爭水洛城事、韓琦則是尹洙而非劉滬、仲淹則是劉滬而非尹洙、此數事尤彰著者、陛下素已知者、此四人者、可謂天下至公之賢也、平日間居、則相稱美之不暇、為國議事、則公言廷諍而不私、以此而言、臣見衍等真得漢史所謂忠臣有不和之節、而小人讒為朋黨、可謂誣矣、」

此觀於吾之外交而可知也。前清之末。當局無能。識者譏其媚外。攻之特甚。而吾權利之未盡喪於滿清之手。未始非輿論之功。又當時封疆大吏。率多老成。與滿廷旨趣不必劃一。每當國有大計。機至迫切。頗能逕出所見。慷慨上爭。與朝旨忤。所不計也。滿洲末運。賴此而維持者不少。庚子之役。劉張二督之保衞東南。今總統袁公之遮蔽齊魯。明明與政府立異。而舉國食其賜。其大證也。而今又何如矣。愚知外人之敢於要求。遠過於前。政府之晝諾唯恐或後。亦遠過乎前。至輿論何在。則轉飄忽一無所關。夫清政府以鐵道國有政策。釀起人民之抗爭。以取覆亡。由今思之。國有云者。猶唐虞三代之治耳。乃前則張脈僨興。今而奄奄欲死。雖曰彼此時有未同。而性與習移。亦不至如此其速。此得毋風塵澒洞之秋。國中有大力者。方負國民而趨。使其耳目無自而彰也耶。夫民氣囂張。誠不可尙。而正當有力之公論。亦大足爲國際談判之後援。政府不知所以用之。而日以抑之爲得計。是不謂之政治自殺。爲可得乎。今既議會消矣。新聞死矣。所謂封疆之吏。政府皆視同鷹犬。有事需其口舌。則嗾之言之。又安敢望其抗議。而吾國人無遠識。無毅力。薄於愛國心。加以貪鄙近利。敢爲小人無忌憚之事。倘外交當局

不得其人全國之生命財產不難於冥冥之中斷送於一二李完用其人之手國人至死且莫知其病症讀者其勿以愚言爲過激也國政至專出一門小人敢於買怨於國人其術必足以彌縫於首長同僚知其隱者其貪勢嗜利之心大抵相同又各有以關其口而奪之氣事勢至此彼果胡所憚而不爲孫子曰善用兵者無赫赫之功愚爲此論雖逆探未然而以爲必然亦誠不願不幸而言中然縱覽古今橫觀中外此種傾向息息而來告實迫愚不得不表而出之以警其國人嗚呼其所以有此傾向者何也則好同惡異之一念釀之也

此又觀於人心而可知也昔者國人惟以黨人爲憂以爲黨人不亡中國卽不可治於是踴躍奮迅聯爲一氣以排之愚知贛甯不亂黨人亦將無側足之地何也千人所指無病而死一國之人共厭此物則其物必無法以自存也今黨人已星散矣則國人之所當務在仍然踴躍奮迅聯爲一氣移其對待暴民之心以整理國事此應有之心理亦當然之邏輯也夫吾夙昔理想中之中華民國非革命後國人共矢其天良同排其客氣無新無舊無高無下無老無壯無賢無不肖悉出其聰明才智之量投之總貨棧

如穆勒所言。以安而邦。以定而法乎。今既不可得革命黨以不勝其排而去矣。然國家者非革命黨之國家也。革命黨可去。國家終不可去。雖曰國中一部分之聰明才智勢將隨革命黨以出。吾棱但若其餘者共矣。其天良同排其客氣如上云云。而進行爲國事。亦奚不足爲理。無如政象之來。又與吾人以反感也。蓋前之排革命黨者乃集合無數互相排之人。羣排一共通之大敵。公仇未消。私鬬自已。迄大敵去而其互相排之局立成。數月以來。政情紛擾。大率由此。夫人而至於相排。有天演之公例運乎其中焉。是乃新進孤立者常去。竊用威福者常留。不然。則前者被吸於後者也。潔廉自好者常去。頑鈍無恥者常留。不然。則前者依違於後者也。爲政有方者常去。贖貨亂政者常留。不然。則前者軟化於後者也。而竊用威福頑鈍無恥贖貨亂政者之中。其勢力貪望。又各有其等差。自茲以往。少竊用威福者常去。尤竊用威福者常留。不然。則前者被吸於後者也。少頑鈍無恥者常去。尤頑鈍無恥者常留。不然。則前者依違於後者也。少贖貨亂政者常去。尤贖貨亂政者常留。不然。則前者軟化於後者也。展轉相排。展轉相勝。最後而國家賴以支拄者。亦惟此竊用威福頑鈍無恥贖貨亂政。醇乎醇者數輩而已。國政

既出於彼。彼乃推類引朋。棊布而星羅。四周於天下。其竊用威福頑鈍無恥黷貨亂政之質。有一不肖己者。則陶而冶之。使之悉合。於是據盡天下之公家機關以臨吾民者。無往而非所謂醇乎醇者而已。讀者又勿以愚言爲滑稽也。以達爾文之說施之政治其例未可逃也。至吾國人相排之局。已至何級。倘非吾人所忍綑認其秉國成者。卽當目爲竊用威福。頑鈍無恥。黷貨亂政與否。亦屬問題。然政之所出確係數頭。餘則被吸者。依違者。軟化者。與夫爲其陶冶者而已。無可疑也。若而輩者相與爲容頭過身仰事俯蓄之計。亦食其祿。不忠於事。設官千萬。悉同廢料。此外之受排者。憤國事之無可爲。又多出於消極自暴之想。美人醇酒輿服賭博之好。與日而俱增。綱紀淪隳。道德日腐。父兄不能約束其子弟。師長不能導領其生徒。非惟不能。抑又不欲。髣髴已入於日莫途遠之境。祇得共爲其倒行逆施之謀。加以外交無能。利權盡喪。債如山積。而政府舍其飲酖自殺之圖。別無他計。步武埃及胡以爲國。雖至愚者亦能數日而知死所矣。以是不平之聲。滿乎天下。亡國之歎。聞於街衢。而又盜賊橫行。饑饉薦至。商工廢業。物價踴騰。不逞之徒。至死於炮烙。（二）九空之室。更燬於官兵。新聞指斥武夫。則記者橫被

桎梏行軍一遇工廠則傭女悉被姦淫（二）觸目皆可傷心無往而非戾氣而黨人之遠矙於海外潛伏於田間撫髀而太息乘間而卽發者尙不計焉以是種種凡居國中者終日皇皇不知禍變將以何時而至斯誠亂亡之象也其所以致此者無他蘇子瞻之所謂智勇辯力未得其養也智勇辯力未得其養以相排者衆也然相排者其初又非敢直以己意爲之必其國有可依之法律有可承之意旨然後因緣爲奸相與劫持而出於是是又無他政治所從出之地有以好同惡異之術操縱天下者也語曰涓涓不壅終爲江河不圖一術之差爲害竟至於此

凡右所陳乃在證明爲同之弊果爲同也有國會不足以爲治無國會亦不足以爲治有約法不足以爲治無約法亦不足以爲治易而言之立憲旣非所期專制亦無能爲役其極也國不能保民卽於死而已身若子孫亦或與之俱殉焉甚矣術之不可不愼也有疑愚言者曰國勢至此非人力所可挽回子言誠是然悉如子意而矯其弊吾亦

（一）各省訊供、開用燒油香跪火煉藤鞭馬棒諸刑、異常慘酷、

（二）大漢報記者胡石庵、記征狼軍之不力、被鄂督段芝貴所逮、龍濟光軍至樂從、一絲廠工女數百人、盡被淫汚、

未見其可。愚曰。不然。蓋國勢至此者。必有所以致之者也。苟吾一旦見其眞因而芟夷之。則其目前之效。縱不能挽現狀而進於良。亦必能障之使不更趨於惡。於是集天下之聰明才力。大公而至正。戮力而同心。以謀所以救弊而補偏焉。謂國事終無可爲。未必然也。蓋國中無一有大力者。欲以其術一天下。因舉天下之人才而鉗束之困毀之。則賢者無同流合污之嫌。而用其愧怍。智者無逢君張寵之目。而勞其粉飾。凡所謂才必能自覓其經常正當之徑涂以入乎政事。向之新進孤立者。潔廉自好者。爲政有方者。將不至受人之排以去。且君子小人之道。互爲消長者也。國中多一分正氣。卽少一分邪氣。此種端方廉直之士。既有自由發展之地。則竊用威福頑鈍無恥黷貨亂政者亦將不至敢行無度而絕無所顧忌。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彼之不遜而好利。固非自有生而然也。苟政治清明。無所容其貪詐自暴之心。既除。立功之意。卽正。則因材器使功績或較小。廉曲謹者爲尤多。語云。蓬生麻中。不扶自直。是之謂也。(二)至如被吸者

(一)當蔡先生元培、以南京使命入京、與唐紹儀汪兆銘宋教仁李煜瀛諸君、在舟中發起六不會同時汪李又與吳敬恒張繼兩君、在上海發起進德會、當時社會、頗有從風而靡之勢、民國之朝氣、惟於是時見之、可見矯正弊風、正非無法、

依違者。軟化者。爲其陶冶者。本多飽於經驗長於技術之徒。前之隱忍而不卽去。無非屈於交游服食之所自出。不得已而爲之。非所欲也。則一轉瞬間去其不得已者而爲其所欲爲者。是能更萬千亦待。卽其地而求之、耳人才既回復其本能。第二要著乃在假以相當之位置。使之發揮以至於最大限度。於是若者居政府。若者在議會。若者爲新聞。若者辦學校。有一分之才。務得一分之用。毋投閒。毋獵進。用爲所學。學爲所用。於是天下之智勇辯力。各得其所。太息之聲。不聞於耳畔。責任之重。盡肩於匹夫。至是而外人不加敬。權利不可復。民間不知義。國債不可募。工商不知勸。實業不可興。生徒不知奮。教育不可期。愚不信也。愚不信也。然何以致此。曰國人惡除其好同惡異之見。則致此。讀者或終疑愚言過於迂闊。當世之人。不必能行。則愚亦謹藏以有待。黃梨洲所謂如箕子之見訪。或庶幾焉。愚誠無似。亦妄希此。君子曰。爲政有本。不好同惡異。斯誠政之本矣。因論政本。（二）

（二）魏張紘臨死留牋於明帝曰、「自古有國有家者、咸欲修德政以比隆盛世、至於其治、多不馨香、非無忠臣賢佐也、由主不勝其情、弗能用耳、夫人情憚難而趨易、好同而惡異、與治道相反、傳曰、從善如登、從惡如崩、言善之難也、人君承奕世之基、據自然之勢、操八柄之威、甘

國家與責任 三年六月

今之人競言國家矣。政治一呈險象。羣相語曰亡國亡國。士夫矜其策略。動相勵曰救國救國。究其實國家者何物也。亡國云云。亡之何爲而可懼。救國云云。救之胡從而著手。此以詢之當今師尹與夫政社名賢。必且瞠目不知所答。豈豈者氓。更不俟論。卽愚發憤自效。欲爲讀者諸君稍稍陳述近世國家之義蘊。亦緣不辨何者爲吾人已具之理想。何者爲吾人必守之定義。是舉國之人。皆不得其爲國之道。而漫言爲國。宜乎吾建國三年。而日在夢中。全不知所爲何事也。於斯而望其國之幾於治焉。此誠韓退之所謂航斷港絕潢以望至於海之類也。

國家者何物也。以吾舊義推之。實視爲一私人之產業。孔子曰天下國家可均。此言均國家。殆與墨子所謂厚於貨者分人以祿。（一）同一義解。語云竊鈎者誅。竊國者侯。國

易同之歎、無假取于人、而忠臣挾難進之術、吐逆耳之言、其不合也、不亦宜乎、離則有釁、巧辯緣間、眩于小忠、戀于恩愛、賢愚雜錯、黜陟失序、其所由來、情亂之也、故明君寤之、求賢如飢渴、受諫而不厭、抑情損欲、以義割恩、則上無偏謬之授、下無希冀之望矣、」（魏紀三十）可以參看、

（一）見墨子尚賢中、

而以鈞為喻。貨之之意尤顯。漢高帝曰某業所就。孰與仲多。黃梨州謂為逐利之情溢之於辭。(一) 大抵以國家為逐利之資。實吾國數千年來治亂興亡之恆軌。無可諱也。以是人之為國宣勞。謂之與人家國事。為國盡瘁。謂之食人之祿。忠人之事。岳飛所謂精忠報國。義實同於為君復仇。進徵他例。疏舉莫徧。一言以蔽之。吾國蓋實行以國為貨之說。茲說至滿清既倒而始衝破者也。

貨國之說既破。勢將別求所以釋國家者。以為立國之本。於是民國已三年矣。今之國家其所以異於前清者。究安在乎。愚為此言。非謂君主國家。其國云者。必如吾歷朝之所為也。稍通歐史者。卽知自法皇路易十四倡言朕卽國家以來。歐人視為不祥。已絕口不復道。及今之君主國。如英如德。其所以詮國家者。未嘗與法美殊科。英人之國家觀念開發甚遲。故其學者多取美人所言。奉為圭臬。美之大理院嘗為國家立義曰。『國家者。乃自由人民為公益而結為一體。以享其所自有。而布公道於他人者也』(二)

(一)見明夷待訪錄原君。

(二) A state is a body of free persons united together for common benefit to enjoy what is their own and to do justice to others.

此其爲義。英人以爲至當。卽此而詳晰之。且待後幅。今茲之所當知者。亦卽在君主國。且無人敢私其國以爲己有已耳。苟前清之季。憲政修明。美洲大理院之定義。早經植於吾邦。如英倫然。則愚敢言今日之國家。其實質與理想中之君主國。並無二致。反之苟號稱民國。而前舉貨國之念。其根不可爬梳。陽奉共和之名。而一切惟返乎專制。是務。則愚又敢言今日之國家。其實質與獨裁體之君主國。並無二致。於是民國已三年矣。其國家所以異於前清者。究安在乎。

答此問也。若將三年以來之政象。之輿論。條分而縷晰之。以內籀歸納之方。章其所作國家之界。則區區短篇。不能爲力。且傷時之說。或亦非讀者所樂聞。惟最近政府所頒新約法。其第三章第四條有曰。『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條文至簡。又爲國人所共見。愚試準以爲說可乎。愚聞統治權出於歐文薩威稜帖。薩威稜帖者。猶言一國最高之權也。國而無此最高之權。則不國。此最高權而無國。則不詞。是故國家與統治權。合體者也。從其凝而言之。爲國家。從其流而言之。爲統治權。之二物者。非二物也。一物而兩象者也。今曰總攬統治權。是不啻曰總攬國家也。國家而有總攬者。是別

建一人於國家之上也是世主可得而均權奸可得而竊劉季可得以誇於仲路易可得以同於朕者也是吾爲民國立法其結果乃至貨國家於一人而所謂民者將自屠毒其肝腦離散其子女以博一人之產業外可無他事也吾知約法會議諸公勤求古訓熟察往事於『微言大義深入人心』(一)之道與夫『歷史地理風俗習慣』(二)之成守之而不失衡之而不爽始有此適合國情之作昔者羅馬改爲帝政政事猶準乎共和今吾國初入共和立法宜未能離乎專制據京滬各報總統聞約法會議將以統治權總攬者屬之即示意該會不得以此列入大法滋人疑慮而該會不聽屬草既定會員莊蘊寬爭之不得致以辭職而該會不顧可以見其所信之堅矣今若首課議者以逢惡張寵之誅次數其曲學阿世之罪彼必且怫然不受曰此吾儒之微言大義也此吾國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也此而當誅則吾儒之微言大義當誅此而有罪則吾國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有罪若然則愚可得以答吾之問曰今之國家他非愚

(一)約法會議咨總統文有云、「春秋著大一統之文、孟子垂定於一之訓、微言大義、深入人心、」

(二)又有云、「制定國法、而與一國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過相違反、則畢雨箕風之未協、勢將南轅北轍而無功、」

所敢知由約法觀之則質與歷朝之所貨者無甚差別於此而民國云云約法云云亦已耳梨洲所謂『周旋於此膠彼漆之中以博憲章之餘名此俗儒之勦說也』（一）安足貴哉

說者曰『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日本帝國憲法第四條之所規定也吾鄰有之吾安在不可效法於此愚若遽曰日本者帝國也吾非帝國自當別論聞者必能設辭以答曰苟君主國一切皆非美之法制法之政制胡乃俱有取於英吾人亦問其眞理何若耳初不當先設成心吐棄君主國所有政質也茲說也乃愚持論之所夙守敢不拜嘉惟君主國之政質吾不當吐棄云者亦謂若而質者無論何種國體之所必備或皆可通者耳如司法獨立此必備者也故美承英系而美之民政轉強內閣負責此可通者也故法承英系而法之共和無礙其所以然者則是種種俱無關國體之本問題也國體乃已定之前提不容置議其所參酌古今衡論得失亦限於在此國體之下何者爲宜何者爲不宜而已也如其不然美之康格雷以英之君主爲可法議行帝政英之

（一）見黃梨洲原法、

巴力門以法之民主爲可羨議行民政則事關國體其性與革命無異此必不得以採用他國法制爲詞漫圖囫圇吞過也是故政黨之運行政治製爲黨綱與他黨立異有最要之規律曰其異點宜在實際而不宜在本根（一）即此理也今爲問日本憲法以統治權屬之元首乃法性爲國國之所必備或國國之所可通乎抑爲日本之所獨有乎果普通法制問題乎抑國家根本問題乎果政體之事乎抑國體之事乎吾知日本君主國也君主國之統治權以史蹟所貽當然屬之元首然若無死法以叫破之則頗有自由解釋之餘地而其國政治之運用轉以圓融是故君主國之盛強首推英德而英之學者謂其統治權在巴力門英王無與也德之學者謂其統治權在國家德帝亦無與也是故日本所謂元首統治之說不僅非國國之所必備而亦非君主國之所必備不僅非國國之所可通而亦非君主國之所必通是其爲一國獨有無疑也日本學者欲將其所獨有者傅會法理間執人口而明辨之而護持之所費之曲說不知何許疑之者爲美濃部達吉信之者爲上杉愼吉審其說之難通而諉爲無用之憲法論不

（一）愚前在民立報立政黨組織案未竟中有一節於此點頗多發明可參看

與深究者爲浮田和民（一）而要有一同認之點本之以發論是何也則以統治權屬之君主乃國家根本問題而非普通法制問題易詞言之乃關乎國體而非關乎政體也而關乎國體云者是謂統治權之規定乃日本之君主國體所由立也今吾不察亦漫以此種規定移而植之約法又爲問吾之國體爲共和乎抑君主乎果共和矣而吾竊取人之以別其君主國體者列入大法用意安在而且竊取人之以別其獨有之君主國體爲他君主國所吐棄者用意又安在諸約法議員者諉曰不知吾猶恕之苟知之而故爲之則今之共和固不値一錢而堂堂國體乃竟若芒若昧而由數十刀筆之吏舞其文墨潛銷暗蝕以去則恐梨洲俗儒勦說四字尚未足以盡其罪也

興言及此不得不略作國體與政體之別然欲明此別也當先嚴國家與政府之分國家者何亦如前言統治權之本體也政府者何領受國家之意思以敷陳政事者也統治權之本體與敷陳政事之機關在法理絕非同物較然易明而有時人莫明之者則

（一）日人星島二郎、集日本各家所論憲法諸說都爲一册、以美濃部上杉兩博士爲主峯、顏曰最近憲法論、足見日本最近憲政之思潮、

爲歷史陳迹所拘之故蓋古來國家實建設於政府之內國家政府合爲一體後雖逐漸分明而由甲種政府折而爲乙種政府前者混乎國家後者實與國家有別而嬗蛻之迹極其無形程敍又極迂緩新舊兩者之界線殊難劃淸於是欲在政府之外建立國家使國家自國家政府自政府終不完全雖然此在古國而憲法有相承之系統者爲然也若曾經革命將從前之系統破壞無餘而別創一新系統使新舊交替有至明之迹不可掩者則愈於此若而國者每有絕大之機會建立國家於政府以外蓋革命既成國家以立由國家編製憲法憲法定而政府之形式以生政府者乃依國憲之條文體國憲之法意以施行政事者也政府由憲法而生國家決非由憲法而生國家者造憲法者也憲法者非造國家者也有國家而後有憲法有憲法而後有政府國家者乃純乎立乎政府之外而又超乎政府之上立國至此而國家政府之觀念乃眞分明矣（二）此種觀念美洲人士自以爲得之最明觀柏哲士之書即其代表其所以然者則以曾有機會先創國家而後立政府也當其離英獨立之時全洲自由人民經一定

（二）此段本愚舊作「國體與政體之別」說多本柏哲士、

之組織。集爲一體。此組織者。統治權之所寄也。即國家也。至政府當作何式。尚不可知也。乃相與議之。因字其體曰憲法會議。憲法出而政府生。政府生而機關備。敷陳政事。一準常經。至此始有可言。此理想也。而以美人政治道德冠絕人羣。竟能循此階梯。一步而不紊。宜乎其永葆此別。而矜矜自喜也。是說也。其在吾國果何如者。

今吾號稱民國矣。今之人尤羣作國體政體之論矣。以愚觀之。吾之以革命而建國。其機會頗不讓於美。苟吾之政治能力。亦等諸美。則將不至道旁築室。三年不成。國情擾攘。以有今日。但在今日。而吾爲民國如故。人之倡言保存國體如故。即大總統亦宣示決不使帝政復活如故。彼其所以釋國體者。愚誠未求其說。惟解釋日本帝國憲法者。謂統治權之所寄者曰國體。約法既以統治權屬之元首。如日本之所爲焉。則欲求一說與此相應。而又無背於所謂民國者。果安在耶。此曰國體矣。所持以別爲政體者。又何物耶。易詞言之。何以謂之國家。復何以謂之政府耶。且吾聞之。凡以物與人者。必其物爲己所自有。約法會議。既慨然以統治權贈之一人。則約法會議。不將自有其統治權乎。凡有統治權者。即爲國家。是約法會議。不將自命爲國家之本體乎。然實則此團

體也者由大總統召集之由大總統解散之其所通過之法由大總統公布之與美洲之憲法會議獨立無對爲一組織體者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人之度量相越不亦太遠乎嘻號稱根本大法未能籠罩一行政機關而行政機關轉能操縱根本大法易詞言之是國家未能造政府而政府轉以造國家惝恍迷離緊難思議究其實何也彼約法會議者己身未存漫言造法宜乎尸不可居之名而冒大不韙之嫌槩兩體之別以貽百世之劫也是又何也彼約法會議者與於國家組織之事而實未嘗一與國家謀宜乎約法成而國家遠舉頭見約法不見國家也或曰約法生於事實事實如此又奚論約法之有無曰然然無約法國家不過虛懸而無薄有約法國家乃至公然而退聽是亂國家者終不得不曰此約法也其國會所爲憲法草案既出日人有賀氏方大譽其學於吾邦悍然以第三次革命字之今之約法至由之而國體壞國本搖不識有賀見之又將何以爲言矣

愚頗聞最有力之說曰國苟不存共和何益國苟以存不共和又胡害吾人亦問國家將藉此以存否耳初不宜先問符於共和至何度也約法會議咨大總統文有云『改

造民國根本大法。首在力求實利。而不在徒飾美觀。首在爲多數人謀幸福。而不在與少數人言感情。救國但出於至誠。毀譽實不敢計。及是以此次增修約法之結果。名以隆大總統之權。實以重大總統之責。』蓋卽斯說之代表也。此驟觀之。亦復言之成理。卽愚持論亦夙恥陳共和之美。而長國人虛憍放縱之風。就於斯言。決不絕端反對。俟至後幅。重與細論。惟斯時愚不得不爲一語。以破約法會議之迷夢者。則準此立言。欲以明其效。蘄東鄰之故。而護其元首統治權之說。乃皆自陷於絕地。而不可通也。蓋議統治權之誰屬。乃國家之事。而課責任於誰某。以施行政事。則政府之事。二者爲界分明。有若鴻溝。是故日本以統治權屬之天皇。因定其國體爲君主。而政事所出。則別有一政府存焉。無與於天皇。天皇惟高拱而已。上杉博士曰『所謂君主國。乃以一人而爲統治權之總攬者。完全純粹。到處皆然。』美濃部博士駁之。謂『以日本之歷史言之。藤原氏之擅權時代。與武家政治時代。不論卽在今日立憲政治之下。統治權總攬云者。果得稱爲皇上一人之意。而無他人之意入乎其中哉。』（一）愚揣美濃部之言。

（一）見星島氏所輯最近憲法論第一篇、

卽在表明國家自國家政府自政府日本雖以歷史上之事實不得不以統治權歸之一人（一）致招近世法學之譏評而實際上能釐國家政府爲二不以天皇之尊橫干國政法治國因得確立人民遂亦安之學者偶然之論爭固無所影響於政治也今吾效法日本果何如者革命既成史例悉破全無日本所謂『瑞穗國』『大八州天皇』之古典縈繞國民之心胸而亦竊其萬世一系之言定爲至尊無上之位同時復稱民國帝政永不發生負總統之初心淆民間之觀聽錯亂恍惚莫可究窮果胡謂耶夫亦既追摹日本有所規定矣而又刻鵠不成轉而類鶩蓋彼邦憲政本一大原則中分兩部一以統治權歸之天皇一使天皇不負責任其所以然則國家者無責任者也（二）而政府不得不有之今若以國家之本體起而負政府之責任則爲之首長者勢將行其

（一）日本井上密博士有「統治權之主體」一文、說「據日本皇室祖先之歷史、自神武天皇以來、歷代之天皇、實爲統治權之主體」、一見是由氏所謂最近憲法」。

（二）國家無責任、是一有名之定義、最須記取、德哲有獨立周報作「國權與民權」一首有曰、「國家者必具有最初絕對無限及普及之權力否則不成爲國家、此無間於國之爲君主爲民主也、在君主國、國權之量不加多、在民主國、國權之量不加小、」云自統治權、所謂四性、曰無限、曰最初、曰絕對、曰普及乃哲格士列舉之統治權一性思之、可知其無責任也、

絕對無限之權而莫能制止之苟制止之其事卽等於革命由前之說是無政府由後之說是危國家二者皆大不可也唯釐國家政府而二之使各守其防不相侵越而後國政可得而理茲理也稍治國法者可以知之而不審約法會議諸公胡乃茫然無所通曉旣以一國之蔭威棱帖寄之總統同時一則曰『以重總統之責』再則曰『對於全體國民負責』（一）他義請待更端陳之以云爲總攬統治權下一義解則愚唯有見其進退維谷醜相畢露也已矣

責任何謂也是亦不得不爲讀者一詮釋之然詮釋此語訴之常識已足初不待高談法理蓋無論何人所爲何事皆自覺其有不可不守之常經並知苟不守之人之於我輒將加以惡感重且科以嚴罰前者謂之義務後者卽謂之責任是故義務者自守者也責任者人加諸我者也義務可自修之至一言責任則必有相對之個人或團體始生意味私人如此政府亦然蓋政府者國家所創置者也國家之權無限而政府之權則不得不有限苟無限焉則惟有適國家政府之藩而返乎專制無藝之實若而國者

（一）新約法第三章第十六條

並非絕無可以存立之道惟憲法一物不當存在何也憲法云者其在歐文首以限制爲義而政權所使舉有一定之範圍不得逾越設或逾越而卽有法督乎其後也由斯以談國家自有憲法以上則政權無論大小要有限制既有限制要當建法以繩之斯法無他卽號責任但此種責任以從政治與法律兩面觀之爲象不同因分兩種聞之英儒戴雪政治上之責任乃國務員失去議會多數之擁護卽當辭職其字以政治則當是時也倘或國務員忘其廉恥硬不去位無人能控之法庭科以罰焉是也至法律上之責任則關於國務員副署凡政事所行有國務員署名其上其國務員卽莫逃法庭之糾問是也(一)如此分之特於英憲爲然苟或他國以內閣經國會投不信任票而得通過卽當解職一節在英倫爲慣習號稱名譽律(二)者而亦勒爲條文著之典册如法蘭西憲法(三)以及吾憲法草案之所爲焉(四)則戴氏所謂政治上之責任者亦卽法律上之責任惟戴氏持說有一不可破之例則責任無論何往要不出於政

(一)見 Dicey,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三百二十一頁、 (二) The law of honour (三)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憲法第六條、 (四)憲法草案第八十一及八十二條、

治與法律兩類也夫法律者何法庭所得據之以判事者也以故以責任規之於法律必其可以由法庭糾問之者無疑法蘭西內閣責任問題未嘗一涉訴訟者乃其內閣嚴守英人之名譽律初不待法庭干涉也苟不如是則屬諸政治事情凡政治上之救濟必以政治手腕出之非法家咬文嚼字者可比惟語此手腕非可作爲概括之詞亦不能預設必由之路大抵其所施之程度何若當視民力之強弱民智之文野爲比例差以言其極在民主國美利堅總統約翰孫之自退林肯麥荊來之被殺皆其所以負責之道也何也彼在職之期載在憲章一成而不可易苟或於此期中其所行政大不滿於人民之所欲而在法人民無如之何勢唯有出於驅之殺之之一途也在君主國其例尤夥法皇路易之斷頭英王查爾士之授首吾國自桀紂幽厲經歷朝迄前清之死之流之滅之亡皆其所以負責之道也何也革命者專制之產物也橫暴者之執政有神聖而無責難國民不堪其虐非暴起而死之流之滅之亡之不足以自救而少緩須臾之死也政治責任此類是也今約法曰『大總統對國民之全體負責任』茲責任者果屬於法律方面乎抑屬於政治方面乎由前則法律舍法庭便無物今之起而

糾大總統之責任者果何種含有法性之機關乎而其文明明有曰國民也國民至無一定組織散處如泥沙又安所施行法律乎法律之說既未可通勢不得不走入政治惟以政治上茫無畔岸之事漫然定爲法文張皇號召其爲絕無意識又不待沈思而得彼作法者亦何嘗不抗顏以立說曰「以總攬統治權屬之國家元首以重大總統之權而又不能無所限制也於是有對於全體國民負責之規定」（一）是責任生於限制彼亦似有所知惟間限制云者爲之於事先抑爲之於事後乎吾聞事先定其行權之範圍斯謂限制事後課其所行合於所限與否斯謂責任今約法不規之於事先而謀之於事後是當其行權時已無限矣明明無限而猶裝頭蓋面曰「不能無所限制」豈非欺人自欺之尤茲且姑如其意以限之於事後矣吾又聞行權無限者而最後必有所以限之其權亦與之爲無限易詞言之權利無限其責任亦無限此無限之責任何也即約翰孫之所以見劾林肯麥荆來之所以見刺路易之頭所以斫查爾士之首所以懸桀紂幽厲經歷胡以迄前淸之所以死所以流所以滅所以亡也讀者如

（一）見約法會議咨大總統文

嫌所引例爲不祥須知此不祥之例約法實貽之愚雖欲自諱病未能也卽諱而不言又胡益也嗚呼約法會議諸公謂爲未知而偶爲之是爲無腦筋謂爲知之而故爲之是爲無心肝自今以往隳民國之本基召未來之巨變蹈梨洲非法之法之譏（一）啓項籍彼可取代之欲吾知非他卽此責任兩字也

說者曰總統對於國民負責任此美利堅憲法之精神也吾國體同於美準美制而立爲法焉可厚非愚曰美誠有之惟非所論於今之約法也曩者有一派之政客意在取消內閣責任制因倡爲總統責任制以抗之愚當時卽指陳後制不成名詞其說曰『對於人民所負之責任不過政治上之理解決不成爲一種政制專制皇帝亦誰非對於人民而負責任者使總統責任制而成爲名詞也則皇帝責任制亦斷無邏輯上之理由使之不成術語是故責任云者通常乃指行政立法兩部之關係言之範圍不及於人民準此論思則總統制實一無責任之政制也』（二）斯說雖簡亦殊著明然總

（一）見原法、
（二）見民立報總統責任制篇中、

統對於人民負責一語。究不脫於美洲學者之口者何耶。則以總統制之特性。在選總統一法選國會議員又一法使立法行政各各獨立（一）而同溯其源於人民以謂總統也者。乃人民選之。於國會無與。故其責任。乃對人民負之。而亦於國會無與也。易詞言之。總統與國會議員同受命於人民。以治國事。各守其權。不相凌越。此中非有主從之關係也。此以表示三權絕對分立之精髓。而非所論於權限之大小也。其言總統對於國民負責。與言國會議員對於國民負責無二義也。何也。美人之所以釋總統責任者。不外總統任期既滿。國民可不選之。是猶議員責任不外議員任期既滿國民可不選之也。於斯有最須記取者。則採用斯說。必行政立法兩部之權限較然分明。國會發令。總統唯行國會之令以致之民。如美利堅。今制焉。然後可也。美利堅之政府得諡曰弱大陸法家誚爲六頭政治（二）立法行政兩部之首長。平分宰國之權。相衡相牴。而不相容者此也。今約法會議諸公。不此之悟。既以大權寄之總統一身。首與美制之精

（一）參看白芝浩內閣論、

（二）六頭謂總統國務卿兩院議長及兩院財政委員會長也、

神相畔。同時復竊其用語曰。此對國民負責也。此對國民負責也。噫。彼中創憲名家華聖頓、哈密敦、亞丹、曼狄生之鬼。豈歆其非類者歟。

本篇之職。本非爲諸君漫作法制之談。尤無意評論新約法之得失。覼縷如此。已嫌詞費。今請舍法律而言事實。假定大法已行。民無敢言。梟雄不生。大權無礙。爲問稽之往事。訴之史識。一國之責。集之於一人之身。此一人者。究能舉其責焉否乎。以愚觀之。必不能也。此政術之趨勢有然。非必負責者之甚不肖也。此其故前作政本論已詳之矣。無取贅言。約而舉之。一人負責者。專制之別稱也。專制者。強天下人悉同於己也。其自然之序。則爲四賊。以爲同者必有賴乎心腹。心腹以恃其同也。恆敢於抑揚威福以爲己私。而不使主知。是爲蒙蔽。卽知之矣。而太阿既已倒持。主者亦將末如之何。是爲恣肆。凡爲同者。奉主之令。不如奉其意。所謂意者。又寧有限度。以是假威濟奸。壞法亂紀。皆由於此。是爲刺探。法既壞矣。紀既亂矣。彼輒敢從而爲辭曰。此主者之所命也。是爲諉卸。茲四賊者。猶陷阱也。專制則猶文繡覆於其上。人而好同。立見陷入。由是一人負責云者。特日居阱中。而與所設機械爲戰之謂耳。民生國計。果何與焉。四賊之次。又有

曾滌生所舉四病。曰退縮。曰瑣屑。曰敷衍。曰顢頇。『退縮者、同官相推。不肯任怨。動輒請旨。不肯任咎是也。瑣屑者、利析錙銖。不顧大體。察及秋毫。不見輿薪是也。敷衍者、裝頭蓋面。但計目前。剜肉補瘡。不問明日是也。顢頇者、外面完全。中已潰爛。章奏粉飾。語無歸宿是也。』（一）茲四病。有如黴菌。好同之治。則招菌之媒。人行專制。菌立飛入。由是一人負責云者。行見身爲菌塞。日爲所以清血殺黴生物之計。而不暇給耳。民生國計。又何與焉。此外唐之魏徵本說苑之說。別臣類爲六邪。『一曰、安官貪祿。不務公事。與代浮沉。左右觀望。如此者、具臣也。二曰、主所言皆曰善。主所爲皆曰可。隱而求主之所好而進之。以快主之耳目。偸合苟容。與主爲樂。不顧後害。如此者、諛臣也。三曰、內實險詖。外貌小謹。巧言令色。妒善嫉賢。所欲進則明其美。隱其惡。所欲退則明其過。匿其美。使主賞罰不當。號令不行。如此者、姦臣也。四曰、智足以飾非。辯足以行說。內離骨肉之親。外構亂於朝廷。如此者、讒臣也。五曰、專權擅勢。以輕爲重。私門成黨。以富其家。擅矯主命。以自顯貴。如此者、賊臣也。六曰、諂主以邪佞。陷主於不義。朋黨比周。以蔽主明。

（一）咸豐初應詔陳言疏、

使黑白無別。是非無間。使主惡布於境內。聞於四隣。如此者、亡國、之臣、也。是謂六邪。』(一) 茲六邪者。又集四賊四病之成。其邪初中於主。專制者之一身。後乃浸淫蔓延滿乎天下。所謂亡國實又收六邪之大果。雖若賊若病若邪之所行。其狀亦或以主者性分之有強弱而偶異。要而言之。『齊主懦弱。政出多門。上下相蒙。遂至亡國。周主立性凶強。威福在己。亡國之事。皆在其身。』(二) 其必至於亡國而後已。無二致也。如此則一人負責。其效亦可觀矣。又焉在其可貴。而必以著之典章。懸之象魏也哉。

或曰、子言專制而例周齊。亦太有辱乎政體矣。專制者有開明而博愛者也。漢唐盛時。卽能希此。何子未或一思及乎。愚曰、然。惟問漢、唐之盛。果恃有文帝、太宗、其人乎。抑僅恃兩代之制乎。昔柳子厚作封建論曰。『夫天下之道。理安斯得人者也。使賢者居上。不肖者居下。而後可以理安。今夫封建者繼世而理。繼世而理者。上果賢乎。下果不肖乎。則生人之理亂。未可知也。』此以掊擊封建。固精警無倫。然愚不解以論君主世及

(一) 魏徵上太宗疏、
(二) 魏徵對太宗語、

之制。其理胡獨不爾。荀子病不通倫類。子厚誠犯之。而亦由君權絕對。等諸天經。廢君改制之事。聖哲相望。舉莫思議。又不獨子厚爲然也。惟然。專制之效。或有可觀。特亦所謂賭而偶贏者耳。『賭而偶贏。非能以之稱賭德也。』(一)或曰、在君主制誠然。若易君主爲總統。則非能者無以與選。吾知其弊可以免也。愚曰、然。茲又當問、總統果立於法、制之下、抑仍獨操專制之權、由前則客說是。由後則客說非也。蓋總統而以專制爲號召。勢必以專制爲護符。以大錯既成。騎虎莫下。非此不足以全軀保妻子也。於時苟非有他力忽起。抗而勝之。則其易選舉而爲世襲。似又當然之事。是故拿破侖人法。迫而稱帝。苟己身不囚。必傳位無疑也。克林威爾治英。號稱護國。積威過甚。惟其子足以繼承。苟王政不復。長英倫者。至今爲其子孫可也。其弊又安在可以免乎。或曰、吾惟問其身。不問其子孫。苟主者一時得人。則一時稱治。是專制終未可厚非也。愚曰、然。惟愚知既稱專制。政情所演。實無間於其爲君主、抑爲總統。總統吾無其例矣。試問君主專制之最良者。果有當於近世國家之理否乎。貞觀之盛。可以稱矣。而究其實。乃魏徵之

(一)語本白芝浩、

對太宗所謂「人在困危則憂死亡憂死亡則思化思化則易教猶饑人易食」而亡非有他也昔者嘗怪黃梨洲博極羣書深通治道獨不解於孟子一治一亂之言而信胡翰之說(一)謂有十二運者起周敬王甲子以至清初皆在一亂之運向後若干年交入大壯始得一治荒怪無稽可笑已極至於今日人口之理既明生計之義日顯遂乃了然於孟子之所謂治皆大亂以後人口頓減豪猾既盡良懦安枕初非誰家治術足以望此也迨生聚二三百年人口復殖求食不足挺而走險孟子之所謂亂又因以生如此展轉如環無端吾國二十五朝之史義可以此盡之矣從而稱述治道衡論憲章皆梨洲所謂周旋此膠彼漆之中並非於立國根本問題有何痛癢不然宋初之治亦極盛矣而胡乃開國幾及百年尚未爲民間興學既稍稍興之逾年而其學復廢是學且不興國於何有教育如此其他可知(二)可見彼所謂治純乎消極民出粟米麻

(一)見明夷待訪錄發端

(二)歐陽修吉州學記曰、「宋興蓋八十有四年、而天下之學、始克大立、」曾鞏宜黃縣學記曰、「宋興幾百年矣、慶歷三年、天子圖當世之務、而以學爲先、於是天下之學乃得立、而方此之時、撫州之宜黃、猶不能有學、士之學者、皆相率而寓於州、以羣聚講習、其明年、天下之學復廢、士亦皆散去、」

絲野無揭竿斬木太平之世卽於是期國民之眞正福祉果於何在非所計也亦非所知也試問今日立國果於斯而卽足矣乎嘗論專制之政無論其文明達於何度而要於養成民力增進民德開發民智無幾微之實效而況乎達其所謂文明又恆在萬不可得之數也此不獨於吾國爲然蒙孫（一）者德意志之大史家尤精熟於羅馬政事而稱其帝政爲高貴無上者也彼之史識宏通見聞博洽自有史氏號稱絕倫獨其崇拜勢力好以成敗論人得失頗爲學者所詬病然且發爲論曰『憲法之不完全任至何度惟若準斯法也國民之多數可以自由意志定其政畧則以衡之最開明而博愛之專制政治其爲優越至無垠焉何也立憲政治進取者也富於生機專制政治停滯者也幾於死體』英儒哈蒲浩者病歐洲近時國家主義過甚其勢趨於官僚政治而去責任政治將日遠遂誦蒙氏之言以諷其國人本斯旨而發明之枝葉扶疏其說至爲精邃愚既取而譯之別爲一篇以資參考不更徵引於此惟上述數語最宜潛玩專

（一）蒙孫 Theodor Mommsen 生於一八一七年、卒於一九〇三年、在德意志各大學講學最久、著書至九百二十種之多、於學無所不窺、無所不精、英之史家胡禮門、稱爲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其價殆非吾之船山所能望也、

制者死體也有何發育愚爲同說有曰『論治之家所以深惡夫同者非於同而必有所惡也惡夫同之不足爲治也苟足爲治則專制政體至今可留於歐美彼中人士決無取流血斷脰以求去之』（一）其言雖簡亦可以深思其故矣

由斯以談專制惡矣苟攻其惡而謀復以專制代之是以惡濟惡國政斷無改善之望雖不可攘日計不可月計亦不可兒臂不可紾急之不可徐徐亦不可何也以其主義之差非救治於其本根不可爲也所以然者人莫不自私而有權者尤莫不欲濫用其權以自恣以是一國之人較然劃爲治者被治者兩級其中絕無連環可以交通情感互調利害則以全國之福利供一人或一團體專欲之犧牲實人類劣根必生之果無可疑也其因既明則欲解除專制之毒惟有還求之被治者之身而已英儒席兌（二）曰『代議政體之所求者乃利用被治者加於治者之反動以改良政治也易詞言之乃被治團體之利益必治者隨時可由被治者直接或間接以影響加之而後能充分

（一）見政本。
（二）H. Sidgwick 引語見所著政治學。

保全也。」寥寥數言。已破政治之的。蘇張之舌。莫能降之。於時有一實際問題起矣。茲問題者。非駁吾說者之所特設。而亦愚頻頻自叩者也。其問維何。卽代議政治之成功。基於多數國民之智識。今吾國多數國民。果足以言代議之事否乎。愚請決然答之曰。否。不足也。不獨在吾國爲不足。盈地球之國。皆於此有未足也。蓋參政限於男子。盡男子而有是權。已非多數。況乎選舉上之制限。男女性以外。尙有多種。靡國不有之乎。以民智最高之美洲。其有選舉權者。尙不過全人口五分之一。遑言其他。是多數云者。本非絕對之義。而爲相對之言。既相對矣。則其所以爲相對者。程度何若。亦視其選舉法如何立耳。初無定衡也。以吾例之。苟其有選舉資格者。不能有全人口五分之一而爲八千萬焉。所有者不過八千萬五分之一。而爲一千六百萬。於吾說無礙也。卽一千六百萬而亦不可得。所有者不過一千六百萬五分之一。而爲三百二十萬。於吾說無礙也。卽三百二十萬而亦不可得。所有者不過三百二十萬五分之一。而爲六十四萬。於吾說無礙也。甚至六十四萬而亦不可得。所有者不過六十四萬五分之一。而爲十二萬八千。止矣。盡矣。無可再減矣。於吾說仍無礙也。要之吾之所謂多數。乃有選舉權者

之多數。非全人口之多數也。吾知富於什匿克之思想者。或且謂吾國之有政治常識者。將不足十二萬八千人。則以中國之大。一人首出而稱帝。其所賴以奔走庶政。位於百僚有司以及里胥鄉正者。其數至少亦在十萬以外。苟此十萬人者。毫不足與於政事。將見責任政府莫立。官僚政府亦莫立。立憲政治無能爲。專制政治亦無能爲。是將吾人建國之資格。從其根而撥之。凡吾人一切言談。悉歸廢止。而愚茲篇之作。尤屬多事可嗤。想說者之意。亦不如是也。於是其國自足施行專制以上。則本其人民固有之思想能力。而以專制與他種政體相較。在政治眼光稍形平直者。無不立覺彼善於此。不可以道里計。何也。史例來告。歷歷可證。內籀所得。不可毀也。簡而言之。則良專制首賴有良官僚。官僚而號爲良。必也『集若干人居之官府。而其人皆經驗富有。實力充滿。持躬整飭。處事公正。足以捍衛國家。導領社會者也。』此其人之不可得於專制政治。而轉得之於責任政治。哈蒲浩又與吾人以鐵證。使吾無法足以難之。其言曰。

……蓋此種官僚。如其有之。必也自由政治之結果。而非可由官僚自求得之也。必也先有改革之家。先覺之士。倡庶民議政之權。謀公平選舉之制。用力既多。經時復

久漸見政府之責課自國民庶政之行公諸輿論而後相衡相濟相責相望而大政治家可出非官僚自薦而即可冒其名以行也歷察往事勤求實例吾見行平民政治而知所愼才行俱備公誠護擅之夫有乘之以出者矣未聞民意衰退輿情不彰而寡頭當國其才行公誠之量能保其應有而儘有也（一）

之數語者在政治學中實爲鐵案羅馬大帝且莫移之愚百誦之而不厭故於他篇既舉哈氏全說而仍贊稱於此吾知好作什匿克之言論者或且更謂吾國之「地理歷史風俗習慣」與歐洲不同政則有驗於彼良不必有徵於吾是於哈氏之言仍不能無疑也愚曰善今請爲諸君更徵一說

英儒有邊沁者喜言功用之學以謂凡物必切實有用然後可貴學術政治一切皆然吾柳子厚有曰『聖人之道不益於世用』此在聞者舉爲徬徨若入邊沁之耳彼將立曰棄之可也雖聖人何傷其爲說斬切類如此彼說初出英人不甚信之其徒多法人以其書刊於巴黎大陸之法家首被其影響而英亦漸取其說而理之邊氏之學乃

（一）見拙譯哈氏難胡說

浸盛十九世紀。英律之改良。悉淵源之。邊氏沒後未久。美人之主改造法律者。亦奉為宗主。今其說之在兩陸。雖稍稍衰歇。而數十年前人民權利未甚鞏固之時。曾若狂瀾巨浸。瀰漫全世界。蓋其深入人心。有不可磨滅者存矣。往者新民叢報頗復稱引其說。淺識者流。以其競言功利也。輒起非之。實則功利二字。乃從日人譯語。並非確詁。皮相者因而紛爭。甚為可笑。即吾家太炎。未明邊氏所言。趨重法律。而罕涉於倫理。亦頗引吾邦理學。以詆諆之。至今能舉邊說者。幾絕無矣。愚之敘此。在本篇實屬駢枝。而以寓其珍重介紹之思。遂亦不辭覼縷。究其所謂功用者。果何說乎。邊氏以為凡事之能止惡而生善者。曰功用。於是欲知功用之為物。不可不知善惡之為物。其說曰。

凡苦之謂惡。凡樂之謂善。由是而之焉之謂功用。功用之學者。不外即天下之苦樂而推算之。比較之。又凡此外之感情。絕不使之羼入是也。

在崇信功用主義者。於一切公私動作。悉視其所生苦樂。如何以為贊成與否之標準。舉所用公正不公正。道德不道德。善不善。諸形容字。皆其字含有若干苦樂之成分者也。且所謂苦樂。即常人所謂苦樂。絕無新生武斷之義。謂當排除何種苦何種

樂其界始立而亦無至精極玄之理必須商之柏拉圖質之亞里士多德其蘊始宣蓋苦樂者苦樂也無論何人皆同感之自王公以至農庶自鴻儒以至白丁一也(二)自邊沁之說出是非之者聚訟不能休而非之者卒在倫理一面謂以其說作爲道義之準繩不無流弊至用以爲立法原則因由常人之所謂苦樂以求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三)則無所容其非難今愚鄭重引之乃在表明政治之作用不外創一組織使同一社會之人其所懷趨樂避苦之感有共同之法以通之苟無法以通此則其所謂組織決無一顧之價値惟其所謂苦乃己之所謂苦非他人所能想像也其所謂樂乃己之所謂樂非他人所能代謀也又其所謂苦乃人人之所謂苦非法家拂士感之而悲匹夫匹婦感之而不悲也其所謂樂乃人人之所謂樂非大人先生得之而笑庸童小夫得之而不笑也古之賢君亦或游臺榭而思民宮室被黼黻而思民衣服享珍錯而思民飲食御妃嬙而思民嫁娶然思其所思非吾之所思也吾思之吾重思之非吾

(一)詳見拙著法律改造論、

(二)功用主義、亦曰最大幸福主義、

不能出吾之所思實行之也。哈蒲浩曰『近世國家之所以高於中古及太古者以其於人民能力之發展使得充其量也』（二）愚爲之釋曰近世國家所以高於中古及太古者以前者人民之苦樂懸諸一人或少數人之意志而後者人民自定其苦樂且自應用之於政事也今之爲言者曰中國人民不足以與於立憲政治也易詞言之是中國人民不自知其苦樂而定之既不能自定惟有煩政府代爲定之而已也欲明是語之當否暫不問人民能否自定最宜先問政府能否代定有如前言『人莫不自私而有權者莫不濫用其權以自恣』是知政府代定之理決不甚長然惟折以理論說者不服以爲吾國饒有特別情形與他邦不同故愚取邊沁之說討論至此審其更無持理之地也乃進而衡論所謂特別情形者何如夫當今吾民之所苦者非外力之侵入而國將不保乎政府知其然也乃竭力講外交唱同盟遣密使聘顧問彼市我以恩惠吾報之以疆土彼假我以顏色吾施之以路礦果也四境安堵邊塵莫驚焉吾民之所苦者非財力之困窮而國將破產乎政府又知其然也乃竭力結交貲本家磋商銀

（一）見哈氏槪利說、

行團今日一小借款明日一大借款揮霍不足繼以賄賂賄賂不足繼以賭博國富至此初未嘗蝕及小民焉吾民、之所樂、者非工、商之、發達、乎政府知其然也爲之多發紙幣以擴充其資本爲之多縱兵匪以分銷其貨品憫鹽商之疲困則假手於洋監督以蘇息之痛商辦公司之無利則盜押於外國銀行而不使知之（一）吾民、之所樂、者非生命、之安、全乎政府又知其然也爲之遍設偵探民不良不被邏察爲之四縱軍隊女不美不受姦淫偶語者不得不棄市爲治安也有黨者不得不炮烙警將來也凡此種種皆今之政府定人民之苦樂而求所以避之趨之者也是非暫不論惟若人民或其代表自爲定之自求所以避之趨之其見象將有以異於上所云云乎否乎愚於此恕不更徵他例亦不爲下轉語矣

與言至此愚請簡單直截以一語告我讀者曰國民者宜享權利者也何也無權利不足以自行避苦而趨樂也苟無權利則賤種而已矣國民云乎哉國家者宜建之於權

（一）北京自來水公司、商辦者也、聞政府以之抵押於中法實業銀行、該公司後始知之、而已莫歎、

利之上者也（一）何也無權利其所含分子不足以避苦而趨樂也苟無權利則奴圈而已矣國家云乎哉欲明此也詳審上述吾國特別情形而已足初不待廣徵學說墮入理障必欲徵之愚已將哈蒲浩所爲權利諸說稍稍述其顛末別爲一篇以資考證茲不贅也惟亦聞人之言曰『改造民國根本大法……首在爲多數人謀幸福』何謂幸福請有以語我來斯則邊氏功用之說尙矣（二）而哈氏一言尤須記取『人羣幸福云者非以其分子所享權利之程度計之不成意味』（三）準此爲推思過半矣目論之士以爲權利過張而義務將沒殊不知求權利正所以盡義務英人有恆言曰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是求代議之權利即所以盡納稅之義務也若曰稅所當納議則無庸則唯有從昌黎韓氏之說民不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則誅而後可也此盜賊之主義焉能施之近世國家矣乎必欲施之則哈氏又言『凡妄侵人權者必受懲創私人如是惟國亦然懲創自然之勢則解義務之環脫關係之鎖環也昔

（一）本哈蒲浩語、
（二）本篇所引約法會議咨總統文有曰、力求實利、其所謂實利、或即指邊氏之所謂功用、
（三）見哈氏權利說、

結之絕艱今解之絕易鎖也昔聯之極困今脫之極順』(一)此其味深長最宜潛玩昔者民國初立約法告成權利雖未堅牢而已粗具形式人民生命財產乍獲安全急公好義頗復自勵故伏莽潛滋尙不虞其暴發散兵滿地尙不見其刦掠今則豕狠奔突民業蕩然人懷卽死之心家挾流亡之歎國紐不解尙復幾何平情論之此寧非政府剝盡人民權利階之厲耶今且不必深說要之國家者何前言之矣『乃自由人民爲公益而結爲一體以享其所自有而布公道於他人者也』享其所自有謂權利也布公道於他人謂己之權利必以他人之權利爲限也若者爲己之權利若者爲他人之權利非人民自爲其界說決不適用也故憲法者質而言之一權利書也人民總意(二)之所發表以求協乎公道者也美之老儒吳汝雪(三)畢生之精力用於政學著爲訓曰『國家者宜有公道者也國家而無公道非適於人類社會之組織也勉強稱之辱其名者也此種國家直無存立之資格亡之可也』夫公道者何與人以相當之

(一)哈氏權利說、
(二)General Will 說本盧梭、
(三)Woolsey 引語、見所著政治學第一卷第一章、

謂也。與人以相當者。何各有其應有之權利也。故吳氏又曰。『國家之基礎。權利也。欲求一合乎公道之國家。非於權利之精髓見之絕瑩。殆不可能。僅本權利以之樹立國家。固不完全。惟若舍權利不言。則禽視鳥息斯可矣。至謂國家爲人類而設。則不稱其名也。』讀者勿以此老之言。失之偏宕。其實有至理存焉。不可毀也。吾人有倡爲國家主義者。意在損個人以益國家。此說之可取。亦視夫所爲損益之界說若何。若漫無經界。犯吾人權根本之說。愚敢斷言之曰。此僞國家主義也。此曲學之徒。輭骨之士。奉爲禽犢以媚強權而取寵利者也。又有提倡愛國心者。意在犧牲所有。以爲國家利。聞之鮑生葵曰。『愛國決不在犧牲所有。而在致其所有者於相當之位。』（一）斯言精透曠古無倫。於時有主張抹撥人民權利。舉而奉之一人或一機關。以恣其蹂躪。而又美其號曰救國。蚩蚩者氓。從而和之者。愚敢斷言之曰。此僞愛國心也。此鄙夫利之以行其政策。獨夫民賊利之以愚其黔首者也。愚固非能篤信邊沁之學者。間嘗卽其功用之說。深思而熟考。而敢以應用至於斯度。不自疑也。說者終以慮或亡國。來相恐懼。愚又

（一）見鮑氏所著 The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髣髴吳汝雪之靈越太平洋而來告曰國家存乎公道公道既亡國家又誰與存斯則言者慮或亡國而國之已亡彼乃不覺嗚乎吾文至此尙何言哉崑山顧氏曰『有亡國有亡天下亡國與亡天下奚辨、曰易姓改號謂之亡國仁義充塞而至於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謂之亡天下……保國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謀之保天下者、匹夫之賤與有責焉耳矣』顧氏君與國家之觀念未淸彼之所謂國乃今之所謂君彼之所謂天下乃今之所謂國由是保國之責任終不得不歸之匹夫之賤愚本篇所標責任頗涵多、義今正告國人請竊取顧氏之說以終吾篇矣

政力向背論 三年八月

今執一人而問之曰吾國國基可謂大定矣乎此非絕無常識之人將不以爲然也卽在以戡亂自詡頌言神武者亦將不曰此眞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是何以故其故有最明而無翳者則第三次革命之不知將以何時而起也此種感覺自以其人利害深淺神經敏鈍而異其度而要不能推定革命事實之不發生則人人所同聞之丁君佛言曰『贛寧亂後元勳偉人流徙喪亡國之人方以爲季氏既去魯難或已而

不知彼輩固非能絕迹國中忘懷政治。卽云失敗。彼在前淸時之失敗。已屢見而不一見。而卒有辛亥之大革命。故吾謂彼輩將來苟有機會。必仍思得當以報。』（二）此殆可以代表國人多數之心理矣。然革命者則又國人之所厭惡也。故丁君又曰。『處今日共和之下。若有圖謀帝制復活之人。固爲不赦之叛逆。然欲更爲第三次之革命。亦必爲亡國之亂民。而厥罪維均』革命既爲所深惡痛絕。而又灼然見其無可倖免。以是人無樂生之心。家乏一年之計。工商不進。學業不興。儌倖之心。流爲盜賊。偕亡之歎。聞諸薦紳。嗚乎。此尙可以爲國也乎。此尙可以爲國也乎。

今且不問革命之果起與否。亦無暇推究起後之現象何似。惟問吾國胡乃獨有革命之恐慌。而他國無之。此或有人爲之答曰。吾國乃特別國家。非可以致治常道論也。邇日外邦學者作吾顧問。以大鬻其學於吾。尤競倡此說。謂革命不足慮。唯賴有以制之。國人不察。羣然以和。斯則黃君遠庸曾痛斥之。謂外人之爲此言。乃『中國之大恥。不當引爲佐證。……斯言果信。卽等於謂吾中國人在天演上當永劫爲奴。惟治奴當以

（一）中華雜誌第四號敬告政府及倡第三次革命者、下同、

特別法耳。』(一)斯誠深通治體之言。可以發人深省。由是吾苟在不當『永劫爲奴』以上。則其所爲政治生活。決不能外於他國所經之恆軌。而別有所趨。果他國有道焉。使國中不含革命分子。人民安居而樂業。社會因以平和而進步。而吾乃無有則自人謀不臧以外。決無他故。可爲吾歸咎之墟。嗚乎。國人果眞無悔過之心而一平情察其咎之所自出耶。

愚請先言革命不見於他國之道。昔者英儒奈端治天文稱宗匠。斷言太陽系中有二力於焉運行。日者全系之心也。一力吸行星而向之。一力復曳行星而離之。前者曰向心力。後者曰離心力。斯律既著。質學大進。後蒲徠士覃精史學。深明律意。以奈端之說可通於政治。乃專篇論之。(二)極言作政當保持兩力平衡之道。名言精義。曠世寡儔。其說曰。

凡社會號有組織。必也合無數人無數團體而範圍之。其所以使此人若團體共相

(一)庸言第二十九期論衡。
(二)The Action of Centripetal and Centrifugal Forces on Political Constitution 見 James Bryce 所著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上冊。

維繫則向心力也反之人若團體因而瓦解則離心力也國憲者乃集若干法之大成而其法之若則若規皆所以搆成一社會而宰制之統合之者也以是二力之作用不期然而表著向心力見分子密著而社會日強離心力見分子背馳而社會必裂理有固然無可疑也凡曰社會無不有前力為之主宰此至易明然謂後力可以悉量免除自有社會以來完美亦決不至是蓋社會者乃由小團體組織而成而小團體中之個體莫不各自有其中心環之而走無論何之不盡離宗此種趨勢對於他團體及其個體其為離立決非調融可不俟辨且也社會過大人人之意見希望利益情感斷無全歸一致之理彼之所以為康樂此或以為寃苦彼受如斯待遇而以為足此或受之而不能平緩則別求處理急且決欲舍去社會之情一傷至此久而久之勢且成為中堅所有憂傷疾苦環趨迸發羣體不裂又復幾何是故生民以來有若社會有若憲法綜其歷史率不外此二力之爭衡其一集之其一散之其一合之其一分之(一)

(一)見原著上册二五六及二五七頁、

夫所謂羣體裂者何即革命之禍之所由始也然則欲禍之不起惟有保其離心力於團體之內使不外奔斷無利其離而轉排之之理苟或排焉則力之盛衰原無一定強弱相倚而互排之局成展轉相排展轉相亂人生之道苦而國家之命亦將絕矣由是兩力相排大亂之道兩力相守治平之原此讀蒲氏之書稍一沉思即可深明其故雖然兩力相守於何守之則『國憲者……所以搆成一社會而宰制之統合之者也』觀其憲法可以卜其政治組織之安否矣夫憲法者有硬性軟性之分(一)硬性憲法謂其法視爲根本法一成而不可變即變而程敘異常繁重者也軟性憲法則抉根本法與普通法之藩其法隨時可以變易二者與政力之關係頗復深切著明蒲氏曰

今試從憲政上曠觀人國而問其適於軟性憲法抑硬性憲法則即二力而詳較其實質乃開宗最要之爲其國向心力較強者或軟或硬皆足以維持於不敝二者胡擇可決之於他問題而不置重於此惟若離心力潛伏其中且信其滋長而未有艾是建一硬性憲法誠爲要圖然其事甚艱其基尤不易穩苟若而憲法偏於集權則

(一)硬性軟性之分、附戴雪之名以章、實則倡其說者蒲徠士也、

設制時預想必須之向心力必突過於僅有見存之量其制一行將漸見竭蹶甚且崩壞莫可收拾且政事所之日呈變態憲法過硬其所代表者乃過去而非今茲苟國中分子爲時勢所移趨於離析而憲法適未豫爲之地任其自由施展則其法已敝不復能行其在他面苟一國釐爲若干部爲象絕明各部皆欲求所以自治而其國之成本由於各部之相集合因是自治之事謀以法律認之且防護小部之被侵於大部或見壓於全體則創爲硬性憲法爲之一一規定乃理想之所宜然聯邦憲法卽其例也凡國中離心力過強各部決不欲統於一尊而又見有制限之聯合大有益於實用此種憲法最爲適宜（一）

愚引斯說。在習聞憲法之名而不加深察者。或且不信憲法之爲性或軟或硬。影響乃如斯之鉅。則請分爲兩項言之。一爲性之所之。一爲性之所由賦。

以言性之所之。乃純在憲法邏輯上之作用著想。其他問題。皆屏勿論。是則戴雪言之最明矣。其說曰。

（一）見原著上冊二五九及二六〇頁、

即兩種憲法比而觀之。惟問硬性憲法。果能歷久不敝。使所謂國家根本大法。不生變動矣乎。以史例證之。乃知其未必然也。六十年來。英倫之政治改革。悉行以漸程敍既簡、人因游其中而不自覺、其在他國。有若何法律高高在上。表而出之、不容置議者、則無能望此、比利時之憲法。形式上未生變換者。已五十年以上、美利堅之憲法。壽命且逾百年。而未嘗有一變遷。可與佐治第三以來之見於英倫憲法者。同年而語。但如有時以憲法失其圓融。凡無形漸進之改革。爲國家根本大計所關者。俱因而見阻。則必有時以憲法之性過硬。而激起革命之風潮。無疑。法蘭西號稱不變之憲法。多至十二。而平均計其運命。每次不足十年。且所以毀滅之者。恒出於暴力。涂格維爾大儒也。魯意菲立之君主立憲既成。彼爲宣言無人擁有法權變更此中條目、乃不足七年。即成灰燼、尤有一例。顚覆憲法。即以厥性過硬。充爲理由。若即法蘭西革命史而深求之。如此類者。當復不少。其例維何。即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之政變。其最良之口實。乃法蘭西人民贊成總統連任。而爲憲法所格。非有國會議員四分三之同意。不能改正。此四分三者。今不可得。而主權國民之意。因不流行。非毀此

憲法不可云云。倘若法蘭西國會萬能如英之巴力門焉。魯意拿破侖必且無從藉口。彼之惡行固多以他因而成者矣而十二月二日之罪則又能以其所據口實自爲辯解也。(一)

法蘭西諸政家以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創立憲法。誓不變易。未幾爲獨夫所毀棄。此誠爲非常之事。然此種禍變實硬性憲法之缺陷有以釀之。不必即爲例外也。蓋立爲不變之法無異制止薩威稜帖之作用使莫能行。於是法律中之文字與人民最高之意思易流於衝突。蓋在憲法法蘭西選民之多數乃眞主權者也。而條文禁制總統連任多數選民乃欲之則硬性憲法自然之趨勢必至使國法中之文字

(一)法蘭西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成功者工人居其太半、以魯意拿破侖夙爲政治論著、頗市惠於工人、遂得以五百餘萬票舉爲總統、是年十二月二十日、彼宣誓盡忠共和、逾年即與國會大肆衝突、多數議員憤其專橫、魯意審人心之不與也、乃專意買收軍隊之勢力、羽翼已成、即以保護國民生命財產爲名、陳兵四出、國會抗之、勢以少挫、彼乃自抉其共和立憲之假面、於五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以兵力解散國會、毀滅四十八年之憲法、其所託詞則戴雪之說憲法不能適如民意云云也、同時問罪之師、四處蠭起、而以力不敵、悉遭慘戮、其他黨人之囚者逐者、不計其數、魯意既全以兵力壓倒全法、遂於此時舉行大選、彼復以七十萬票、繼爲總統、明年稱帝、

與主權者之精神不相容也如法蘭西憲法以其性過強之故激起革命則運用軟性憲法之英倫其行大改革獨能免於暴力宜有可稱學者試平心而讀史卽知千八百三十二年之大改革案全國之秩序不亂而卒以法律平和之序從容過渡者則巴力門萬能之爲功也

要而言之在硬性憲法之下穩和漸進之改革有所難行惟其如是一爲事勢所迫革命之禍所不能免此可斷言者也（一）

由右觀之戴氏於硬性憲法所以惹起革命之故可謂言之有物矣愚知聞者必且自叩曰英倫之不文憲法此不可學而幾者也一立憲法如法如美而皆爲硬性硬性乃適爲革命之媒然則憲法不可立乎立憲法則革命終無可避乎愚曰此當先於不文憲法與軟性憲法之間加以界綫愚爲民立報時曾一馳論及此說曰

軟性憲法乃非與不文憲法同物者也英憲之不文以不必要耳倘必將所有憲法上之規律彙爲一册顏曰憲法如法蘭西如比利時亦何所不可於斯時也吾知英

（一）戴雪英倫憲法論一二四至一二六頁、

憲之精神。仍爲軟性。成文與軟性。兩質同時並具。今世雖無其例。而在政治邏輯。實爲理想中無上之結構。但人多爲近例所縛。不敢過泛政治上革命之思潮耳。反對此說者。必且如羅君（一）所言。謂此固爲『世界最上之憲法。然非國民之政治習慣久遠。罕能行之』。然須知無政治習慣之國民。運用軟性憲法而不可者。運用硬性憲法亦同爲不可。不可之量正同。而以變易憲法甚易。故其激急之衝突轉或可免。（中引法蘭西例不備錄）……以記者之所觀察。倘法人不以其憲法爲奇貨。使人民之意思得隨時與憲法相調和。則革命之慘劇。數量二者。皆可畧減。

或曰。軟性憲法尙矣。然法蘭西擁其硬性憲法。以前雖時見顚覆。而自千八百七十五年以來。爲時亦非不久。而革命之事乃不更見。何也。至美利堅之憲法。成於千七百八十九年。爲時愈久。革命之說。尤無其夢想。又何也。愚曰。此問題也。不宜僅決之於硬性之所之。而當詳質之於硬性所由賦。請得進而言之。

法蘭西憲法之所謂硬性。非可比論於美利堅憲法者也。後者之改正。須創設憲法會

（一）其文乃與羅君鴻年辯論之作。

議。手續異常繁重。而前者則唯以兩院合議行之。同一硬性。而此中差別。不可以道里計。且也。後者乃爲莊嚴燦爛之文。而前者則成於因陋就簡之意。此其關於本說。尤爲切。明。美儒羅偉恆言及之矣。

近時政治。憲法爲要。但在法蘭西。雖亦有憲法一物。而有兩點。與吾人平昔所見。頗不相符。其一、憲法不包舉於一案之中。而散見於各案之內。其二、各機關之作用。未嚴制限。而人民權利。國家所當保護者。亦未列舉。此不僅與美利堅憲法有異。卽與法蘭西之習慣。亦決不同。以其昔年憲法。類爲長卷。且盡全力以臚舉權利。雖無實際上之保證。將來效力何似。終以政府之意志爲衡。而權界森嚴。則固盡憲章之能事也。今之憲法則不然。僅於國家權力之所以施行。粗粗組織。卽重要如每年預算及法官任期。且無規定。彼之所爲。祇爲政府成其虛構。而明定高級公共機關之爲何。爲何至國政。胡以行。一聽後來者之便宜而已。……其所以然。則當時控制議會之多數者。爲君政黨。以創設君政之無望。乃與少數黨聯合。共議共和。雖採共和之名。而迥不如前。此法家視爲理想之一組織。今政府之所由成。其精要在於調和。調

和者固政制成於倉卒而又傳之永久所必具之性也從法人所有政想之中共和一名以外所假借者幾僅屬行政首長出於選舉一事凡元首不負責任以及第二院之設立則由君主立憲而來基本之觀念既如斯之不齊宜無從創爲高貴無倫之制且各黨視茲大法俱不以爲最後大定之文君政黨欲乘機而復其君政共和黨亦欲乘機更建民政之新基國會之止於遷就一時造一政府簡單圓活使合於當時實際之用者職是故也（一）

觀羅氏之言宜以法蘭西憲法過於簡陋不足取法此如何作答非一言所能了今茲所宜申論者則法蘭西之革命不再見於今日乃深食其憲法簡陋之賜而決不當爲法人病何也以其於政力向背之間能保其平衡也自拿破侖第三乘千八百四十八年革命之機入爲總統旋復剪滅共和黨自爲帝制國中急激一派已積不能平惟以可乘之隙不多拿破侖第三復能施行善政保持國人信用以是帝政能持二十年不衰未幾而與普魯士搆釁師丹之役固不獨以決普法之勝負而並以卜法蘭西帝政

（一）見 Lowell's Governments and Parties in Continental Europe 上冊七至十二頁、

之存亡也故敗耗朝聞於國內而共和夕布於巴黎於斯時也久鬱不伸之共和主義方得當以報其勢自不可侮然民間習於帝政既久亦復安之所謂百足之蟲死而不僵而國民會議號稱宰制國政之中心以致議員之多數仍思帝政苟過爲共和黨所逼法不亡於外患或且亡於內訌吾人試一熟察當日情形共和黨之志不得驟逾帝政黨之勢亦大有所阨僶馳已甚其中至無可聯之環則假定法蘭西憲法不爲今形愚敢決四十年來法人之轉於溝壑以死者不止其半此可以推見彼中建國諸賢之智慮爲何如也雖曰以圖一時之安而長圖大念斷無逾此前述羅偉之名言曰『調和者……政制成於倉卒而又傳之永久所必具之性也』法人卒明此性故最後之成功遠邁前古此其智計與其歸之君政黨毋寧歸之提倡共和大義諸君蓋其時君政黨跋扈於議會國家之運命彼實操之帝政之不復蘇其間不能以寸幸而其黨自有內訌所擁各異未能即決苟民政黨過張其理想迫之以不能堪則反動立成彼惟有自泯其爭端相擕以制共和之死命已耳倡共和者知其然也相與讓之祗須保存共和之名以上一切制度自辭其無可抗議卽惟其所欲法蘭西者主權在民說之產

地。以故所爲根本大法。恆訴之國民總投票。以爲最終取決。而茲乃不然。蒲徠士曰。「法蘭西千八百七十五年之議會。不以其所製憲法質之人民者。以各黨均慮其結果之不如己意也。就中共和黨尤甚。彼雖勉使帝政之名。不出於議會。而一般國民是否與彼黨悉同意見。乃不可知。以故在千七百九十三年。法蘭西已獨先他國。堅以薩威稜帖植之人民。而自千八百七十五年以還。乃生息於一國法之下。初未經人民批准。而當時制定。僅以臨時急就視之者也」（二）此其故。卽共和諸子。善養帝政餘孽之鋒。而待其自挫。至不惜犧牲其相傳篤信之道。以殉之。忍而有謀。可以概見。且彼輩蓄意假一機緣。重創憲法。使民主理想之基。幾於不壞。自時厥後。亦卒未爲其在於今。君政雖如已死之灰。不可復燃。而君政反動之徒。不無從容活動之餘地。居於議會爲勢猶不可輕。聽其自然。卒未聞於共和有害。於以知褊狹者不可以謀國。浮淺者不可與議法。此誠觀於法蘭西之往事。而當著爲炯戒者也。

簡而舉之。法蘭西前乎千八百七十五年。恆不已於革命。乃昧於政力向背之道。掌力

（一）蒲氏原著上冊二一四頁、

者惟司向以擁背悶識其他由是一黨既興非盡殺他黨之勢不止他黨復起待敵黨亦如之報復相乘亂乃無藝後乎千八百七十五年未嘗一革命乃明於政力向背之道掌力者惟使兩力相待各守其藩由是一黨既興決不過用其力以倒他黨他黨以能盡其相當之分遂乃共趨一的而永納其國於平和有序之中此其關係最可深長思也

說者曰法蘭西憲法之不召革命實以其性本不過硬而性所由賦且全出於倉皇遷就之故既聞命矣至美利堅則宜不在斯例彼其憲法最難改正已非法蘭西所可比擬而費拉德費亞會議情形復與法之第三共和建立時迥異以法有其可以遷就之道而美則無之何也美乃組織聯邦中央政府當自無而之有祇須有中央政府以上則其本身結構與夫各邦及人民之權利關係不得不一一臚舉切實而嚴明是美利堅國憲乃一治其畢張之死法與法蘭西之零章斷牘不可同日而語則在法不以憲法釀成革命在美容或未然然南北之戰乃起於實際問題初未聞以此攻及憲法憲法之禍美卒未受是又何說愚曰法美憲法疏密弛張之處儘各各不同而其所以定

憲之根本原則則所共守故內容大殊而成功則一是原則者何也卽政力向背之道也求之蒲徠士則又有說以處此

美憲之成功何耶以其政府組織言之三權離立近夫機械世俗譽之實爲過情且總統之選舉康格雷之作用法俱未善不足稱許然其憲法有兩優點皎然分明一則制憲之時社會中所存向背兩力悉量衡之銖兩靡遺且坦然認定離心力之存在而任其自然發展當其收合所有向心力施以準繩製爲規則亦惟以不至惹起分崩之反動爲限匠心所至並使聯邦與非聯邦兩黨皆躊躇滿志以歸以是向心力轉增高度向使定憲之初滿持向心力而發所得之多猶不抵此其所以然則在第二點矣彼規定中央政府之職務其所用語富於彈性解釋之也從其廣義可從其狹義亦可易詞言之中央政府行政之範圍擴而張之也可畫而小之也亦可其初數年州權之聲高於統一之說所謂範圍乃守其最小之限度以其行政立法兩部皆欲如此而法院所下解釋亦惟以此爲界域也自時厥後各州交通益益發達商業激進及於全國且州權之論已大挫於南北之戰羣晤其非於是行政範圍日

漸恢廓且其所以恢廓出於自然由於緩進於憲法中之文字不相衝突而惟一準當時思想情勢變遷之度加以弘闊之新詮而已（一）

由蒲氏之言以觀美憲之成功決非偶然戴雪曾謂美洲聯邦制之日起有功爲瑞士所莫及者在其人民法律觀念之重（二）是則然矣然法律觀念重者決非謂不擇法律之美惡而悉奉爲神明美惡固無定衡而亦決非謂不問己意之願否而悉惟法庭之命是聽戴雪曰『在審判最終之級判詞亦容爲紕繆凡國民不能默認此種紕繆而容忍之決不適於創立聯邦制而爲其分子』（三）斯誠透宗之談莫能顛撲然容忍法庭最終判詞之紕繆可也倘或法庭所據以爲判之最初法律而亦見爲紕繆焉則將不在必當容忍之列不能容忍則組織之體裂矣今美洲憲法以其所留離心力活動之地甚寬凡情感利益不同之人俱游其藩而無所於礙故其尊重法律之天性始有所寄以爲施是戴氏之言又待蒲氏之說足之始予吾人以中邊俱徹之象也愚

（一）原著上册二九七及二九八頁、
（二）英國憲法論一七五頁、
（三）英國憲法論一七六頁、

嘗細繹蒲氏之書。覺其所論美利堅創憲名家。先爲州權論者。留其有餘之地。而離心力轉日減。向心力轉日增。此種歸納所得之例。實可立爲通義。放之四海而準。是就向心力而論之。爲先弛而得張。就離心力而論之。乃欲取而先與。物情治道。往往相通。一語道破。萬惑都解。愚見世之主張集權論者。至惡分權論如蛇蝎。推其用意。乃在創一純一不雜之集權制。不使有一點分權之影存乎其中。此其有違於政則。自不必論。(一)

(一)兩年來論集權分權者、唯見王君寵惠有得於蒲徠士之書、持說顧中肯綮、所著憲法芻議論省制一節曰、「夫絕對主張集權、而排斥分權、與夫絕對主張分權、而排斥集權者、同爲昧於政治之原理、均無有是處也、不觀夫物質上之原理乎、有向心力焉、有離心力焉、此二力者、或推之、或挽之、相殺而相生、相反而相成、天地以此而運行、日月以此而照耀、寒暑以此而往來、萬物以此而生活、宇宙之大、機械之妙、何莫非此二力莫大之作用乎、且此二力者相需而行、不可須臾離也、使有向心力而無離心力、則機械止、止則萬象俱寂矣、有離心力而無向心力、則機械解、解則一切俱壞矣、世界將變滅、而何有於天地萬物乎、惟國亦然、一國之政治、有集權之趨勢焉、有分權之趨勢焉、此二趨勢者、一張而一弛、一闔而一闢、國家以此而強盛、地方以此而發達、政治以此而進化、人民以此而振興、是二者亦相需而行、不可須臾離也、是故世界各國、無論何種政體、其實行集權者、必同時而有分權之事、其實行分權者、亦必同時而有集權之事、若夫絕對集權及絕對分權、則斷斷不可、即使有所偏重、然物極必反、其結果必終歸於各得其平而後已、是以今世各國、對於過於集權及過於分權之制、莫不以爲不當、以法德兩國而論、昔見爲集權者、而今其國之政治、乃有分權之傾嚮焉、又以英美兩國而論、昔見爲分權者、今其國之政治、乃有集權之傾嚮焉、然則或集或分、不過從一方面觀察之情狀耳、而主張集權及分權者、眼光豈非各有所蔽耶、總之集權分權之說皆是也、亦皆非也、蓋此問題、不在乎集權分權之本身、而在乎集權分權之界限、與夫集權分權之方法如何耳、」論本蒲氏、

吾人且不深非其用心而惟問其目的是否得達以勢推之行見其潰爛決裂不可收拾已耳是故欲集權者不當於集權求之而當於分權求之天下之路有似紆而實逕非眞逕也以其逕者由之不可通不可通再折而入於紆耗時與力無算卒之最逕之路不得不讓此紆者此類是也然茲理也又不獨施之聯邦國而有然蒲氏曰『美與瑞聯邦國也法比荷丹則統一國而俱擁有硬性憲法兩兩相衡吾於此得一公例是卽以硬性憲法扶植向心力而扶植之最有效者必其國之採用聯邦主義者也蓋在斯時組織國家之各社會其所有權利悉受相當之保護無所恐於國家權力之濫用而擁護中央政府之意始出於誠由是此種社會如或存在是乃離心力之表見對於國家日欲脫其羈縻非詳察曲諒有以位之國必不安必也範其力使不外奔而又保其力使能自育立憲以綱維一國至此始有可言眞統一國自不須乎此但有時號稱統一而統一問題尚在籌畫則其法之最良者固不若訴之聯邦諸原則而以硬性憲法卵翼之也』(二)往者法家論憲絕嚴聯邦統一之分以爲統一之邦不可稍染聯

(二)蒲氏原著上册二九九頁、

邦之實理想之蔽。一至於此。蒲氏湛深史學。博通國故。發爲宏論。良非偶然。沾丐後人。斷推此種宗統一主義。在英日西力帖良沁。(二)直譯之當作一神主義。謂國法統於一。猶之神道統於一也。此字戴雪用之。頗自矜重。著爲說曰『吾英政治之原則一言蔽之卽一神主義也。(三)易詞言之。卽由一種中央權力行使最高立法權。成爲習慣是也』此其樹義之堅。迄無駁論。惟事勢所之。不囿於學者所爲界說。愛爾蘭自治問題。一經解決。而所謂一神主義。不得不容異教之聯邦主義。漸漬其中。斯可知政力之一向一背。有其自然。不能拘於成法。冀幸強制。而蒲氏獨到之言。其價益與人以共見也。

以上乃言法美兩國。未嘗以硬性憲法釀成變亂之道。則如英倫之運用軟性憲法。其不至釀成變亂。在憲法範圍內言之。宜無煩吾人覼縷。惟白芝浩論內閣制有曰『吾英自憲政成熟以來。國中初無大難。以是自爲一制。其中賦有最良之潛性。竟不易覺

(一) Unitarianism

(二) 原註)一神主義一語、詞意雖稍離宗、而引用則頗便利、

(三) 英倫憲法論一二七頁、

』(一)白氏之使之覺之。乃在表明人之不採斯制者。其害爲何若。則欲證英憲軟性之善。莫若假定英憲不爲軟性。其結果爲何若。且以所食軟性之賜。衡之其比較又爲何若也。英人自詡其憲法之良。而以爲幸免於革命者。實指千八百三十二年來之各改革案。諸案者皆在擴充選舉資格。質而言之。乃貴族與平民之劇爭。苟巴力門爲憲法所格。無力通過此案。則革命必起。革命一起。而首逢其厄者。必爲貴族。雖不必若巴黎暴動。輒稱殺戮貴族二十八萬人。而將驟失其安富尊榮之樂。斷無疑義。是爲貴族者。卽逆料各案通過後。將大有妨於其利益。猶當以此易彼。而況乎所妨之度。何似當時。固無人有絕明之概念也。由今觀之。則可以了然矣。魯西烈者當今學者談英憲最具銳眼者也。其言曰。

選舉權之以次擴張也。論者頗深病之。且危懼焉。凡好學深思之士。屬於中流康樂之家。無不執筆嚬蹙。以爲政權落於羣氓。患且不測。據其所揣。則自彼以往。國本必且動搖。而社會秩序亦日大亂。行政方針之所取。將不以國民全體利益爲的。而止

(一)白芝浩丙閣論、

爲多而且貧之一部分力圖其私財產一宗。行爲流氓之意所左右。彼視何者有利於己。卽以何者入之法律而制定焉。舉凡老成多識之夫。博學達才之士。將見放公衆生活以外。取而代之者。悉爲輕浮寡信疏慵貪黷之徒。此種戒心。不獨保守派之老宿。如梅因雷啓之流有之。卽自由急進派。向以擁護民權爲生命者。至此亦不能不生疑懼。白芝浩曰。選區中無識一鬨之徒。吾甚畏之。自由黨之當局者。雖未宣言有如白氏。其意亦大抵類是。千八百六十七年之案既決。識者咸謂政海之大變局。將件以俱來。不僅政治原則不同。卽登場人物亦必大異。

不謂二者俱不如其所期。新享選舉權者。其無意於橫厲無前之改革。及極端孤注之政略。與其前輩無殊。若謂彼輩志在權位。必以己黨之人。掌握政權。舉華貴殷實學高行修之人。迫而遠之。尤爲不實。以言工黨內閣。與夫議會多數屬之工黨。惟當於澳洲殖民地求之。英倫無是事也。平民首領亦自有政治生活。然十九世紀之前半期。卽已有之。以今衡昔。並無絕異之處。自千八百六十七年改革以來。保守黨實與自由黨平分政權。且千八百八十五年選舉權復加擴充以後。亙二十年之久。保

守黨在朝在野之勢。又皆如日中天。爲從來所未有也。(二)

由是觀之。可見英倫貴族坦然以選舉權公之平民。於己黨勢力。並無所損。其所以然。則英國民性本偏於保守。其歷史上之政治中心人物。無論何時。社會率重視之。身分才華學問經驗。草茅之子。羣自審其不及。卽怡然以政權讓之。無所於妬。且其所信平等自由諸說。皆求之實際。不如法蘭西人騖爲空想。熱乃如狂。故彼激厲之餘。仍不失其矜愼之態。此其特質。毀譽之者不一。而以明釋改革案後之政象。要自不差。魯西列之書。卽本此以立說。惟本篇之引魯說。用意乃不在此。愚以爲英人沈著之性。固屬天生。而亦猶水性就下。激之可使在山。苟非導之使復其故常。則和氣不難變爲乖氣。蓋英人之於巨室薦紳。致盡敬禮。亦謂當由我自致盡己耳。敬禮爲物。非可由自號巨室薦紳者流強徵之於民間也。柳子厚送薛存義序有曰。「凡吏於土者。若知其職乎。蓋民之役。非以役民而已也。凡民之食於土者。出其十一。傭乎吏。使司平於我也。今我受其直。怠其事者。天下皆然。豈唯怠之。又從而盜之。向使傭一夫於家。受若直。怠若事。又

(一)見魯氏所著 The Governance of England 一七五頁、

盜若貨器則必甚怒而黜罰之矣以今天下多類此而民莫敢肆其怒與黜罰何哉勢不同也勢不同而理同如吾民何有達於理者得不恐而畏乎』此其持論之正在吾國誠所罕覯然所以保障民役使爲之吏者勤於厥職惟在吏之自達於理恐而畏之不在民之自奮怒而黜罰此是柳州限於吾邦儒術不敢過爲非常之談亦不足怪惟由今思之吏之受直怠事盜貨器者常八九反是者無一二果吾民終莫敢肆其怒與黜罰也耶抑怒與黜罰之道有爲子厚本文所未及言者耶以愚觀之子厚他時有謂『殺守劫令而并起』(二)者是卽怒與黜罰最終之式特此式不恆用顓頊者遂以民爲可欺日怠其事盜其器而不一反顧殊不知不用者非無之謂也怒與黜罰之事雖不常見而其力則日日蓄之蓄之既久今年不見其用明年或見其用甲吏不當其用乙吏或當其用不用於常必用於變不用於緩必用於急吾惟不解其常與緩之坦途而止儌倖其變與急之不及吾躬而發故民權之說自治之理未經一人夢見遂貽數千年強豪篡竊之局以至於今若夫西方之政則不然卽柳子之說反證之一言可

(二)封建論語、

以破的是卽灼然見夫人民儲有『怒與黜罰』之力惟因勢而利導之無蹈束縛馳驟之弊以故代議制度確立而人民之聰明情感乃得平流而進國政以呈平安穩渡之觀席兌曰『代議政體之所求者乃利用被治者加於治者之反動以改良政治也易詞言之乃被治團體之利益必治者隨時可由被治者直接或間接以景響加之而後能充分保全也』(二)席氏此說乃以證明地方政治獨立之必要所謂以景響加之卽民傭乎吏將不聽其受直怠事盜貨器而不問也卽此數語可據以劃分中西政治之鴻溝前者翫於民情而不晤其鬱久將別求一洩後者審夫民力而任其紓徐以達於用政治之清濁國家之險夷社會之苦樂悉於是見焉愚爲此言乃在說明中外民心非有異同逆而堵之者罔不凶順而導之者罔不吉吾惟欺民之不敢怒而黜罰而有時怒而黜罰之者倍酷彼惟假手於民俾得怒而黜罰而民了然於怒而黜罰之權存於我也其所以用之者轉出於矜愼留爲有餘或竟不用亦所時有此在人情往往如是訴之政理何莫不然英倫之保守黨以選舉權公之衆民而其保守之勢未之

(一)數語參閱拙著國家與責任、

或動其在他一面。衆民爭選舉權時憤懣不堪。及其旣得。卒未一濫用。此固宜歸之英民特性。如魯西烈所云。而就政力言之。則非於向背之道。能得其平。其效決不至此也。由上述法美英之例觀之。可因以得一共同之點焉。蓋法共和黨之欲戰勝君黨也。則先於憲法表示讓步。以養其鋒。卒之共和之義大昌。而君黨之存於今。較前十不得一。(二)美聯邦黨之主張統一也。則先於州權論者。使有以盡其說而安其分。卒之結合之情。日以鞏固。其度較之草憲者之所推想。且有加焉。英保守黨之得以保其厚勢也。則由於宣導民權。使之得所。此固非其始念所及。而政象如此。較然不欺。於是所謂共同之點者。乃政力之向背。本無定形。而無論何種國家。兩力又必同時共具。則欲保持向心力。使之足敷鞏固國家之用。惟有詳審當時所有離心力之量。挽而入之法律範圍之中。以盡其相當應得之分而已。易詞言之。使兩力相劑。範成一定之軌道。同趨共守。而不至橫決而已。此外無他道也。他道者皆政治自殺之愚計也。

凡右所言。乃在陳明政力向背之一大政則。尤在使此政則。得有機會。以適用於吾邦。

(二)今法蘭西議會、僅有君黨二十六人、

至何時可適用之何由以適用之則惟任諸讀者見仁見智之情無庸過於詞費故本篇結尾止於畧及近三年來之政情以表其與此說之關繫不欲詳也聞之丁君佛言『中國共和而後擾攘不寧者兩年於茲溯厥原因大抵由於新舊勢力之衝突換言之卽理想派與經驗派之相爭不下質言之卽國民黨與袁政府之互不相容是也』（一）丁君此言自不能無語病蓋以新勢力全屬之理想派舊勢力全屬之經驗派已不盡然以國民黨代表新與理想以袁政府代表舊與經驗尤屬不當然就事實上論之則丁君所斷尙是大致不差茲姑就以入論則『衝突』之所由來以愚觀之卽兩方皆不解政力向背之道也夫以數千年之古國一日以共和之義來相號召舊勢力之不能盡倒童子可以知之而民黨設心必以盡倒爲期此其根本大誤發點既謬綜其所爲悉背於反敵爲友之方而併力於爲叢敺爵之舉當民軍一呼滿廷解紐昔日之主張君憲者轉而表同情於革命此較之拿破侖第三既敗共和政府已宣布於巴黎而君黨之聲威尙公然揚於全國國民會議以君黨名義而得選舉者至居多數因

（一）見中華雜誌四號敬告政府及倡第三次革命者

日在共和議會昌言恢復帝政者。其爲勢順逆難易何似。不難想見。而法、蘭、西、共、和、先、烈、有、道、以、立、於、楚、歌、四面之中。而吾首、義、諸、君、乃不、知、利、用、衆、山、皆、向、之、勢、責以不明政理。其又奚辭。十三省代表集於漢口。議創臨時政府。其中多昔日主持立憲之徒。遂大爲革命黨人所齮齕。鳥獸散去。實則此諸人者。爲執役民軍而來。亡友黃君可權。高才篤實之君子也。亦與於是役。當其倡言君主立憲之時。確信以爲非此不足以救國。及其贊助共和政治之日。亦確信以爲非此不足以救國。（一）主義因時變遷。果何害其爲君子。而以爲黨人醜詆。不得行其意。至滬嘔血而死。非憤不見好於黨人也。憤國事之將以此不可爲也。其後唐君紹儀南下議和。從行者百餘人。其中居心叵測者固有其人。一時俊髦之士。多與其選。而俱以昔日黨見未同。接洽未遑。卽欲仇以白刃。致彼倉皇投止。狼狽北歸。保皇黨者。乃過去之名詞。當事者以欲張其鼓吹革命之功。乃日尋敵黨之宿歷。以相媒孽。仇殺之事。且見於廣東。吾家太炎聞之大懼（二）卽愚亦

（一）聞黃君由河南赴鄂、曾以哀痛迫切之書、告其京中同志、有吾黨昔日所見、雖與革命黨不同、而至今日、果尙存敵視彼黨之心、圖存君政、是無人心等語、

（二）太炎以同盟光復兩會相仇事移書南京總統有曰、「躬聞同盟會人、有仇殺保皇黨事、彼

不解嫉視康梁胡乃於共和已立之後。乃愈加劇。偶於民立報端。發爲疑問。卽大遺議者白眼。一切蜚語轉中愚身。凡此數端。求於前舉政則乃離心力之可轉爲向心力者。既爲所排而去。而國內所有一切離心力。更不識所以位之。使得其所。而日以獨伸向心力爲事。卒之離心力驟然潰決全體。以解已竟陷於絕地。而不自覺。焉丁君以袁政府與國民黨相待言之。不知亡國民黨者袁政府。而非袁政府也。吳稚暉先生嘗推言其故而歸之於人心。其說曰。『政府借人心以肆其志。人心不過爲之傀儡。而已。然樂爲之傀儡必有至理存乎其中。故此次民黨之失敗雖原因多端。而正因必爲守舊反動』（一）是則然矣。惟吳先生當知反動云者。卽離心力失其軌道之謂。而使離心力

爲以康梁爲魁帥、奮與趨暗衆所周知、然附和入會者、尚不能解保皇名義、赤子昭罪、亦謂無罪於人、今茲南紀肅清、天下曠蕩、雖舊染汚俗、亦當咸與自新、若以名號相爭、而令挾私復怨者、得藉是以爲名、徒損於事、徒令粵東糜爛、此亦執事所當禁飭也、」又太炎與張季直書曰、「海隅近狀、令聞者時有戒心、曩者武昌倡義、未盈旬日、南紀已清、謂法蘭西山岳黨之禍必不見於今日、然未敢斷言也、款款之愚、每以老子常善救人爲念、苟有寸長以爲不應記其瑕過、昔於饒徵劉申叔嘗伸此旨矣、何罰先事建義之人、尚蒙惛禍、彈丸判注、布在市閭、所謂民多利器、國家滋昏者、其禍殆非數年不解、雖有保全善類之心、而乏飲醇餔糟之明、身非在服、不能遂其所懷、是則下走之罪也、」

（一）本誌通信、

失其軌道者又非離心力之咎而使之失之者之咎也所謂『至理』宜於此求之矣以言今政府之所爲則尤有令人心意灰絕者以彼旣利用國民黨窮追離心力之勢悉收之以向己而人心以得而同時乃不審籌一相當之地以置不可收之離心力使運行於法制之內借圖政治劑質之用而措國家於平和進步之域也夫國民黨之不慊於政府固衆所周知而第二次革命之起則不必卽其本意此觀於孫黃不入政界各省自裁軍隊可見一斑猥與時會實逼處此遂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耳事至於此無論從法律倫理何方立論革命黨之咎自無可逃而當事者之釀成此局其咎又居何等丁君佛言謂政府不無『慚德』（一）慚德二字界說苦於難立而自憑觀之謂其不諳政治通義彼必無詞蓋在社會可號爲國家以上其所以處置反對黨者決非自迫其背畔草薙禽獮以外別無他道哈蒲浩曰『人競言政府當準時勢以立策而不知其詞換位（二）轉含眞理是何也卽政府不當自陷於一時勢因而見逼以致行

（一）見中華雜誌、惟倉卒不憶出於何篇、

（二）換位者、謂一句之中、賓主兩詞互換其位也、如甲爲乙換爲乙爲甲之類、

事不見容於較良之主義也』(一)此類名言可書萬遍當南北相持急時中立者頗欲以調和之說進而時論大詈之以爲茲番不可更壞於敷衍此種謬論果有強而言之者耶抑由衷而出也耶由前之說愚欲無言由後之說則吾人乏於政治常識亦至於此斯誠可憫西方三尺之子無不知社會之中與接爲搆無不有調和之意行於其中團體愈宏意尤切要前引羅偉之言曰調和者政制所必具之性也英之大家莫烈(二)且專著一書名曰『調和』十七世紀以還歐洲所有政治運動殆可以此二字盡之今我方極力背此而馳宜西人之以特別國家辱我聞者或曰吾惟不調和故有今日之安則惟問以武力驅一敵黨使暫不得安居於國內果卽謂之安矣乎此自官吏偵探及亡命客以外有耳目者舉不謂吾民之獲一日安也其所以然者政力未得其平也政力未得其平雖有聖者不足以爲治也

愚所謂政力未得其平非爲革命黨人抱屈而欲平分政權以與之也苟革命黨盡受

(一)見哈蒲浩檄利說、

(1) Jhon Morley, On Compromise.

驅逐。而當事本其公心以行其政。因得厝國於理。豈不甚善。事惟有濟。成之者不必在我。革命黨之真愛國者。至此亦將樂覩其成。而無如政例相告。此不惟不可望。而又適得其反也。蓋其以力殄滅敵黨之本意。乃在不認政治上有合法之抵抗力。而此種抵抗力之不能不有。又由於政治之本性而然。當革命黨既去。政府所見為敵者。又是他式則餘威所至。疑忌將加於昔時附己之徒。以故國會既熸。進步黨亦奄奄一息。近日南昌大戮。其黨支部人員。且拉雜其中。丁君佛言自述其黨之苦心曰『對於政府。既失其法律上所依據之機關。已立於忠而見疑之地位。』(二)此在政府雖與對待革命手段有殊。而為不置離心力於相當之位則一。彼逐時演進。將來成何見象。乃不可知。其在他一方。革命黨之首領。雖悉亡去。而種子則到處仍存。且素不附於革命黨。而並為黨人所唾棄者。至此亦假託名義。嘯聚為亂。閭閻宛苦。西北驛騷。乍報肅清。旋又蜂起。多方亟肆。奪命維艱。長此不已。社會不悉歸糜爛。勢且不止。由是觀之。輿論付之蹂躪。政黨亡其根據。民心卽於痲木。伏莽肆其兇頑。正氣銷沈。乖風扇發。民生塗炭。道

(二)中華雜誌二號民國社會之大危機、

路怨嗟種種敗徵皆於國民黨失敗以後而始見丁君謂「結局統歸於報復致死之一途」（二）此其報復致死丁君乃專指國民黨而言愚則慮其如蒲徠士所謂『社會之情一傷至此久而久之勢且成爲中堅所有憂傷疾苦環趨併發羣體不裂又復幾何』夫至羣體以是而裂雖有扁鵲無以爲治若是者何也曰當事不明政力向背之道所致也一念之差誤國乃至於此所謂作始也簡將畢也鉅豈不然哉

愚書至此輒歎奈蒲諸賢所立原則關於吾民國之廢興存亡如此其重也實則茲原則者推之古今中外而皆準吾惟一國故亦同之今之人輒曰吾邦特異宜以力治惟問其力是否亦有窮時苟或有窮其則卽驗設辭抵讕祇形其拙爲斯言者又不必謂力既窮而則始效也以約法言之若而法者國命之所託也國中所有意見希望利益情感皆當於此表之由是硬性軟性之分政權人權之界當經極嚴整之戰論極審愼之調和而後其法可與人以共守而以愚所聞則大異是南京政府時代之所創者乃成於革命一派之手由起草以至通過不開有意見之相軋利益之莫容苟天下之力

（二）同上

有存於革命一派以外者則其約法宜不二年而毀何也離心力之作用則然也北京政府時代所改造者乃成於官僚一派之手由起草以至通過不聞有意見之相軋利益之莫容苟天下之力有存於官僚一派以外者則其約法亦宜若干年而毀雖欲諱言亦不可得何也離心力之作用則然也於玆兩約法之異點呈矣前約法者雖爲革命軍之所胚胎而掌而行之者乃屬異黨一方視約法爲聖神而一方視之如土芥一方日駭汗流涕以相告曰爾胡破壞約法爾胡破壞約法而一方日行其破壞之實而不顧是保之之力本有未至宜其速毀後約法者則在凱旋之餘本全盛之勢以立之且己立而己行焉於他人無與與革命派之不能始終其事者迥異是保之之力周匝無遺宜無從毀此今之爲言者之所衡論也雖然愚請以內籀歸納之術從中抽出一義曰約法者以力保之者也易詞言之約法者與力並存者也此正面之說也從其負面言之約法者與力俱消者也夫法者權利之所存也愚嘗聞之盧梭矣（一）彼曰『有最強者之權利』（二）又曰『最強者之權利以力守之』此與吾正面之說同者

（一）諸說皆見民約論一篇二章、（二）盧說愚駁嚴幾道民約平議引之、

也其所作負面之說曰

以力服人者自謂有權利矣吾且暫認之以起吾說惟吾日卽而求之空無一物如曰有之直夢囈已何以言之如權利可由力造則果隨因變彼爲後之有力者所倒權利亦爲彼所承於是人之暴力足以相傾彼卽傾之而無所虞其違法夫至最強者恆擁其權利人之所爲亦惟爲其最強者而已一旦失其所以爲力卽失其所以爲權利此而謂之權利果復成何意味乎大凡以力服人者當其服時純乎由力苟可不服決無必服之觀念驅之而行是力之所止義務卽隨而止可見權利之爲物以加於力並於力毫無所增故此而曰權利亦一無義之詞而已

盧梭此段乃言民約而說明「約以意不以力」之道其言精透聖者莫易以吾約法衡之則號稱爲約實乃無當於法以須與力共其存亡息息存時息息可爲亡候故必待其亡而始知有可亡之道斯誠大愚不靈吾末如之何者也然天下事往往有至易明而若至不易明者卽是此種故今之政府若民黨俱無望其深喩斯旨且國事敗壞至於此極惟有俟其劫盡徐圖轉圜正如已傾之乳守而哭之其又奚益是愚之此篇

亦留以爲箕子見訪之用。讀者若以爲第三次革命之風謠。加以詮說。末矣。

調和立國論 三年十一月

愚曩居英倫。目擊其愛爾蘭自治案之發展。自由黨柄政既久。愛爾蘭國民黨與之提攜。此案日日有成爲法律之勢。保守黨抗聲而呼。誓爲壟斷。此其政情得失。非本篇所宜問。惟反對者之詞有曰。茲問題也。關乎國本至巨。宜由各黨和衷討議。徹底籌畫。不由一黨一意孤行。是則含理之眞。無可詰難。固不僅保守黨人云然。卽自由黨中之賢明者。亦復深明此義。昨年有自由黨議員。發行一小册子。題曰『憲政危機』（一）卽就此點反復指陳。警其同黨使勿專擅太過。格蘭斯頓者、英之政家最稱公明強毅者也。千八百八十五年。愛爾蘭問題初興。彼卽言於沙侯（二）曰。『如斯巨政。不可決之於尋常黨爭。必由是決。是誠不幸之尤者矣。』其言卒不見聽。此小册子者。卽本以起論。謂『自格蘭斯頓發爲斯語。中經二十七年。愛爾蘭問題。仍然未決。今則決有日矣。

（一）The Constitutional Crisis 倫敦 T. Fisher Unwin 發行、未列作者姓名、

（二）時沙士勃雷侯爲相、

……但若視為黨派問題。以力爭之。則其所釀不滿不安之象。必重而遠。且所生險狀。將至何度。不可前知。須知吾人共同生活與夫共同利益。各各有其本基。遠在黨派問題所當迴旋以外。縱令訴之黨爭。不必即有格蘭斯頓所稱不幸之事。在法亦不當行。蓋於此種事件。非收合各派之聰明才力。冶於一爐。使其所定。全由同意。不假強為。不足以安國本而善國俗也……格蘭斯頓往矣。及今奉其言以行。猶且不遲。讀者其果無意也乎』由議員之言。可見文明國之黨爭。將不盡恃多數專制之力。其所以然。愚執筆斯誌以來。已屢有陳說。簡而舉之。則一國以內。情感利害。雜然並陳。非一一使之差足自安。羣體將至迸裂。不可收拾。故凡問題領域及於是焉者。非以全體相感相召相磋相切之精神出之。不足以言治國之長圖也。

愚論發端。即絮述他國久懸不結之案。或疑其不類。然愚意所取。乃謂黨派者。其策源地實為選區。國民明明以己意相託。其或相畔。並可隨時解除其代表權。猶且於國家重要問題。不宜以多數凌轢他黨。則如有擁權自恣。國民之監督作用。本根已絕。其為不可。更不俟言。愛爾蘭自治問題。雖於國本有關。而其範圍亦祇屬於國家組織之一

部分。猶且非全國一致。通盤籌度。不足以消隱患而奠邦基。則如有大政。所關其深且廣。伯什於一地方自治事件。其不可爲一人或一派人武斷擅行。尤爲無黟。愚讀書觀政。偶有所觸。信筆所之。以起吾說。本事之切於今情與否。不足深論。亦惟問讀者諸君。吾國今日政象。其爲大權壟斷。一切披靡。民志抑塞。無可告語否也。果爾。則惟一解決之法。正在覓一機會。使全國人之聰明才力。得以迸發。情感利害。得以融和。因範爲國憲。演爲國俗。共通趨奉。一無詐虞。無可疑也。顧其所以致此。或者訴之武力而出於革命。或者訴之政治而由於進化。此別一問題。非本篇所能爲之抉擇者矣。

讀者當知愚今執筆作爲此文。正歐洲戰局雲詭波譎之候。此戰之影響吾國。迥非尋常。債源已竭。國政莫舉。中立失實。內地被兵。平時不遑之徒。且持政府之急而謀擣其虛。將來禍之所至。良未易測。於時有爲愛國之說者。謂外患方深。內訌宜解。英俄之宣戰也。其愛爾蘭芬蘭波蘭各自治案。或則停議。或則速決。而要以和衷濟變爲歸。吾國所謂外患。雖與交戰國有殊。而國中險象百端。更無餘地容有同室鬩牆之事。見於今

（一）參觀拙著自覺、國家與責任、及政力向背論、

日。苟政府聽從民意於政治施其相當改革。則革命之舉。允當鑒於時勢。知所止焉。是說也。又不僅穩和派主之。卽急激者亦多以此自克。由表面以觀。似愚前文所謂機會。不難於此求之。求之而得。寧非絕大幸事。無如稍有政識者。略一沉思。卽決其所願有如泡影。何也。以其名託調和。而實與調和之眞性相去萬里也。

有駁愛國說者曰。國有外患。舉國之人。一致赴之。理勢皆所宜然。但今之所謂外患。果居何等。吾國豈有與人宣戰之實力。政府又豈有是決心。二者不存。患於何起。昌言愛國者。非好事之徒。漫取一說以爲名高。卽自鬻之士。窺探政府之意以圖見好。無足取也。愚於兩方。不能爲左右袒。惟國內民生凋敝。匪亂如麻。不勝兵戈。乃爲事實。於斯苟有免除三次革命之道。有人心者。諒無不樂於聞知。故人以免除革命之說。頌言於衆。愚決不疑其理由。而惟詢其方法。今其條件在『政府聽從民意於政治施其相當改革』。則惟問『民意』將以何種形式發表。復何道能使政府『聽從』。具其形矣。有其道矣。所有改革。又何者始爲『相當』。凡此種種。皆勞審愼。若其答案。乃打一電或上一書。書電既往。卽無餘事。則質言之。爲告哀。文言之。爲請願而已。調和云云。又誰欺。

哉愚聞調和生於相抵成於相讓無抵力不足以言調和無讓德不足以言調和今革命黨八九居海外進步黨亦奄奄無生氣自力不生不足言抵己之權利剝蝕淨盡本無所有更胡言讓抵既無從讓復莫傅本質皆去名將焉存故今之人士漫言調和愚以爲皆童稚可笑無關痛癢之談也

然則調和之義其卽廢而不講矣乎曰、烏乎可調和者立國之大經也美儒羅偉、謂爲政制傳之永久所必具之性愚前論政力向背已珍重而介紹之實則此乃政家公言初非羅氏一人之說其理由內籀歸納而得更非一時遷就之談吾國惟懵於此義故共和三年徒尸其名而遠漓其實吾民之阨於淫威失其自由與情不彰寃苦莫訴較之前清末季專制未改萬萬有加受弊既有自來則繫鈴解鈴救其弊者終屬是物故吾國唯有頓卽於亡否則社會迤演日進遲速不可知而要歸於調和之域而後已然英儒莫烈、言調和最知名者也其言曰『進步者非能自動也儻若吾人沉睡若干年忽焉自醒決不見羣情國俗煥然大進世界之所以日趨於良必人類之求其良且多方以促其良者也』(二)果爾吾人觀國苟見無調和之要則已否則大聲疾呼冀幸

國人之察於斯義不至一誤再誤毀壞其國無可收攝正吾人莫貸之責也此而不謬可見實行調和是為一事提倡調和又為一事吾調和之說何時可見實施愚無從知惟斯說也舉國之人今日卽當深深印入腦際則了無疑義莫烈又曰「調和論者恆趦趄而不前非畏獨為舉世之所不為也乃慮時機未熟雖信己說之終張而特以今時之未可也雖然是有辨焉所謂時機未熟果指坐言起行世間一切制度文為立隨吾理想而一一遷變乎抑僅指發抒新想創設輿論以聲相求以氣相感使同志衞道之士日多一日以俟一與時會著實改革嶮巇之量以減成功之期可速乎二者釐然分野不得併為一談以言前者時不我與自難強為理論獨高而羣情未附相時而動吾亦韙之但若而理論樹為大義昌言於衆以證同心則息息為之皆是時機決無所謂熟不熟也」（二）愚誠無似竊取斯義矣

顧當時有似是而非之說與此正成反對不可以不先辨政府黨曰民國初立首誤於

（一）見 John Morley: On Compromise 第二百十頁、

（二）同上第二百十六頁、

優容束縛馳驟之約法。不得不勉遵之。放辟邪侈之元勛。不得不敷衍之。暴厲恣睢之都督。不得不容忍之。故以袁總統之雄才大略。從政朞年。而一事莫舉。一旦決裂。將假面悉行抉去。虔劉亂黨。至於淨盡。始有今日之統一可言。此一說也。革命黨曰。吾黨之第一失著。在與袁世凱言和。其次則在南京政府之引用舊官僚。以致本黨藩籬。不期盡撤。迨南北統一以後。袁氏行其陰謀。政黨從而擾亂。吾人降心俯首。與之提攜。遷就愈甚。橫決亦愈甚。故今後吾黨如或成功。非盡所有舊勢力摧陷而廓清之。使無遺孽。不足自保。此又一說也。之二說者。皆與吾調和之義不相容。使吾說而有可存。必先使兩派人皆明其妄。庶足發生効力。愚何人。拳勇不足以服人。才辯不足以銜世。漫欲圖此。談何容易。然莫烈又有言曰。『凡一理想之見於世。決非偶然。苟其已至吾前。必將次第往叩他人之門。而求其採納。吾冥行而得見光明。亦必有他人暗中摸索。去吾不遠。吾之發明。特其的耳。』(一) 信如是也。則愚卽輕微。無足比數。或其所言。亦有不容已者存乎。

(一)見莫氏調和論二百十七頁、

調和者實際家之言也。首忌有牢不可破之原則。先入以爲之主。吾國調和事業之無成功。病卽在此。今政府成爲今形。彼有根本原則焉。是何也。卽大權總攬主義也。革命黨舍死奮鬬。彼亦有根本原則焉。是何也。卽共和建設主義也。大權總攬者。獨裁帝制之精神也。其中不容有何種機關。分其權能。限其作用。此在庸童小女。可以辨其與近世民主政治。若冰炭之不相能。由共和建設以談。其與大權政治之不相融。更不待反證而得。以原則之本體言之。無論根據若何。要無言不成理之慮。共和尚矣。專制亦非不能主張。且主張專制。而以皇帝與狄克鐵特（一）等量齊觀。亦復自成一說。惟本調和立論。欲知原則之通不通。惟問施行之適不適。必嚴此界。而後愚說得以入焉。

凡施行一原則。而定其爲適與否。觀念每由人人之見解而殊。如今政府之所爲。人宜以爲不適者也。而彼毅然行之。是必以爲最適。等一物也。人之所見相差至此。或者疑之。不知此乃所謂適者。其想境各有範圍。並非一物而呈兩象。由此勘入。合點可求。今試問政府號爲適者。果適於一人及少數人之利權乎。抑適於多數人之幸福乎。又試

（一）Dictator 爲時竊政專制長官之名、

問政府號爲適者。果適於現狀之維持乎。抑適於國家之進步乎。吾之於一原則而字之曰適。必其不背於後者兩宗。而政府則惟懸前者二事爲衡。苟合於茲。他非所計。所見異致實質大抵在此。並非政府不能爲二者之別也。試推政府之用心而語之。何者爲多數人之幸福。何者始適之。政府曰然。惟其事與吾利權有妨。吾不爲也。又語之何者爲國家之進步。何者始適之。政府曰然。惟其事與吾現狀有妨。吾不爲也。如此推論。雖近滑稽。當局諸公。或且不認。而三年來所演政象。剝膚求之。其底蘊確乎若是。此在偏激者流。將立生兩不並立之想。而自愚觀之。則方哀政府之朦於政情。並深歎其自私圖存之不得其道。蓋善保利權者。未有不明兩利之術者也。苟多數人之幸福於焉安全。則吾之利權。決能守其相當應有之域。善全現狀者。未有不同時計及久遠者也。苟久遠之策。於焉講求。則自通前後。而合爲籌。所謂現在。卽爲將來發軔之點。反之舍國民福祉。而專言利權。其所保存。必有潰決不可措手之日。舍未來進步。而專談現態。其所支持。必有傀焉不可終日之觀。是知政府之所謂適。由吾人易地以觀。乃卽不適之尤者也。何也。以其昧於調和之理也。

大權總攬者。君主政治之涵義也。然在近世紀。卽以君主言。亦安見守此原則。不加變通。而能安富尊榮自若者。愚於英法而得正負兩證。請得述之。英儒邊沁昌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者也。而彼生長君主之邦。深觀君制之利。頗於君權民福二者之際。著其調融無間之方。蓋英之君主。雖有薩威稜（一）之號。而薩威稜帖則存於巴力門。巴力門者。實合君主貴族平民三族而成。與他國政家之言國會。外君主而別爲一體者。大異其趣。於時邊氏立爲論曰。吾英國憲中之薩威稜帖。卽寄於此。而其所以寄之。乃爲國民求福。窮極其致者也。蓋政府中之三大質。求其配置之均。毫無遺憾。如今制者。此邦而外。殆絕無之。假如三者之中。有一負大權以去。則或爲獨裁君主制。或爲貴族制。與民主制。吾將勢不獲已。擇一以從。而若策若德若智若力。平時所恃於二以濟其一者。至此舉無有。假如三者之中。有二共負大權以去。而負者適爲君主與上院。則法律容亦出之以愼。行之有方。惟以言爲益民生。或不必時時在意。如負者適爲君主與下院。則緣勢相時。居中審度。凡貴位老成之人所優爲者。吾均失之。如負者爲兩院。

（一）Sovereign 大權總攬者之稱、Sovereignty（薩威稜帖）大權也

而立法告成。君主不容否決。則皇室特權。時虞侵敓。甚至廢除王位。亦非必不可行。於是行政者。非全失其機能。必且異常孱弱。但吾英憲法。乃聚三質。笵而成之相劑相調。極其合度。此其所以可稱也。』（一）在熟察英倫最近憲況者。或以其上院之力日趨衰弱。英王否決之權。雖有其名。斷無其事。因疑邊氏三質調劑之說。爲未確。欲詳論此。非本篇所許。惟就王權而言。說者所論。乃指民權十分成熟之時。而邊氏立言。則在君民兩權遞嬗之際。愚意有取於氏。乃在證明古初以來。君主首出庶物。號稱至尊。一切法權。本歸獨擅。徒以與近世民政潮流相抵。不復可通。或則厭惡民直。多方摧抑而已。轉即於亡。或則坦然與他質相投。自爲體合（二）因得保其固有尊嚴之量。至其量之多寡強弱。則政力消長。天演深淺問題。一視時勢爲轉移。初不與權力調融之說相背。執此以論英事。無可疑也。

英事然矣。法蘭西則適得其反。蓋法者昔爲君權無對之邦。路易十四發爲朕即國家

（一）Bentham's Fragment on Government. ed by Montague 見一八三頁、

（二）體合者、物自變其形以合所遇之境之謂、本生物學中語、侯官嚴氏如是譯之、

之言。卽與民權宣戰之牒。大革命不起於他國。而獨起於法。決非偶然。間嘗瀏覽法史。探討古制。審其自中古以迄十八世紀之末。『法王者實集一切權力於一身。惟彼有行政權。任用官吏權。甚且指定神父權。惟彼有宣戰媾和權。締結同盟權。惟彼有徵兵與國民軍權。彼更有立法權。所有行政司法諸制。王之一令足變更之。何也。令卽法也。質而言之。治法蘭西者。惟習慣與王令兩物。此外無所謂法。爲司法之源泉者王也。裁判悉以王之名行之。裁判吏名則法官。實爲王僕。王有不慊。任意黜之。王有特案。隨時招來設庭審之。全國財政。亦王自掌。歲出若干。何稅當課。徵收之方何者爲適。皆由彼自定。人莫誰何。……至千七百八十七年。巴力門宣言自後非得三族會議（一）許可。不得增新稅目。三族會議者。當時計之。已有百六十五年未之召集。路易十四十五兩世。

（一）Etats Generaux、三族者指貴族僧侶平民而言也、此會創於菲立第四之朝、當十四世紀之初、王權無上、菲立尤英霸、因毫無發展民權之思、徒以與教皇爭衡、欲國之助己、又欲稍借平民之力、以動貴族僧侶深固不拔之基、故有此舉、凡以誇示己之威力也、後法人乃漸利用此物、主張政治改革、卒遭抵抑、並機關而廢之、故在十八世紀之末、已幾二世紀不設矣、三族會議之名、南海康氏法蘭西游記如是譯之、王侃叔作共和憲法三大模範論、譯爲各州總會、康譯較當、仍之、

迭徵新稅。均未一與之謀。今議院忽有宣言。實爲對抗王權之新主義。是年冬、宰相導王臨院。祖述君政諸原則以抗之。有曰惟王有最高無上之權。有曰王行此權。惟對於上帝負責任。有曰立法權惟屬之王。不分諸人。亦不惟人是賴。此種大義。乃法人世世所遵。政事萬端。惟王聽之。無取他力特爲助理。民之代表。聚於王前。亦猶臣僚聚議。特形式稍爲恢廓。所陳疾苦。或有議彈。均待王言。以成定讞。宰相所齎王訓。堅強若是。宜議院不能服。而路易不顧。逕發借款策令。交院備案。痾爾良公（一）宣言此不法之案。必欲存册。當聲明王命爲之。路易十六低聲答曰「聲明可耳。於我胡擇」旋曰「此案斷非不法。何也。以吾意爲如是也。」實則當時王意以外。本無國憲。路易之言。謂之虛誕固不可也。（二）然王與議院之情。以此大傷。時全法人心激昂。學說大盛。小册鼓吹之書。滿街飛如蝴蝶。（三）新聞集會。激論日有所聞。地方暴舉。亦或時有。王至此

（一）Duc d' Orléans、當時主張民權頗激、以與王忤、後四年爲山岳黨所殺、

（二）見薛紐伯（Charles Seignobos）所著 Histoire de la Civilisation 第四章首、薛氏法之生存史家最知名者也、

（三）如痾爾良公、即大出其私財、經營此事、小册子中如席冶恩（Siéyès）之「何謂第三族、」（Qu'est ce que le Tiers Etat ?）乃流行最有力者也、

時。始允召集三族會議。千七百八十九年五月一日此會遂成於微賒喇。（一）微賒喇王宮所在地也。夫三族會議之所以異於國會以後者本身有自由討議之權。而前者則銜有特別固定之使命。職在陳情而不必由其發策。故其被選時選舉團體已繕有說帖。歷述所求令其攜呈以備採擇。此種說帖。無慮數千若而個人若而團體。皆就其所涉範圍指陳時政得失。諸帖並陳彙為三集。貴族為一集。僧侶為一集。平民為一集。旋經法定程式。捧呈於路易十六之前。讀者須知此會議者。意在和平改革。初未敢集怨毒於王也。『吾人手諸帖而讀之。立見憂傷憔悴之民。其不堪虐政呼求援手。精誠一致之氣。感人肺腑。彼其所欲得一近世之新組織耳。而所欲之範圍無一與尊王之旨相背。且矢忠王室情見乎詞。由表面觀之。包本主義（二）之幻想。當時固全未叫破也。』（三） 尤足異者路易設為茲會意在貴族僧侶助己張目併抑平民。乃『二族之人。多數寄同情於第三族。彼皆愛國多智之夫也。尤服膺於福祿特爾盧梭孟德斯

（一）Versailles 路易十四所營之新都也、

（二）Bourbonism 包本當時王家之稱也、

（三）R. M. Johnston's French Revolution 四九頁、

鳩之書。以爲包本主義。爲人道計。爲法蘭西計。卽爲其自身計。均當改造。』（一）苟當是時路易俯從民意。坦懷與三族提攜。稍稍犧牲威權。以屈己而伸民。求一適中相應之點。以期法蘭西全體幸福。建之於上。愚敢決王室尊榮。不難與英比烈。而革命之慘禍。可以不經。無如路易昧於大勢。不解圖此。未能推誠與民黨相見。徒懷復仇之心。日以小機小智相應付。務終持王權。慴伏民黨。而後釋於懷。爲此其根本之誤。不可救治。時三族會議。已由平民一部。把持用事。號曰國民會議。（二）以其創立憲法。又號造法機關。（三）此中所布自由平等諸義。自與積世君權不相融洽。然其溫和緩進之態。與暴民心理不合之處亦多。且兩兩相衡。與言近民。寧言近王。蓋當時全法意見。裂爲三派。而各相仇。以兵戈自衞。有犯之者。寧爲玉碎。不爲瓦全。王與民立於兩端。居其中者則爲國民會議。王之所志。報復也。反動也。絕對專制也。民之所志。革命也。根本破壞也。無限自由也。極端之見。兩相背馳。其間連環。厥惟國民會議。以其目的乃在和平之改

（一）同上五一頁、
（二）Assemblée Nationale'
（三）Assemblée Constituante' 此與平時立法機關（Assemblée législative）相對、

革。與有限之民權。固不徇王。亦不徇民。王不知與會議提攜。轉乘巴黎市民暴亂會議止之不得之時。調外兵入微賒喇以脅會議。芮克者時掌財政。號能和緩君民之衝者也。王既欲與國民會議宣戰。乃放逐芮克以示決心。更廣集兵官。置酒高會。誓保其累朝無上之威。俾勿失墜。此風既播。國民會議與暴民者。遂忘其夙嫌。一致結合。以與王抗。此千七百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之變所由來也。迨十月五日。亂民擁王自微賒喇遷於巴黎。白龍魚服。螻蟻欺之。王之本身。已全失其作用。然當時有精於調和之術者。二人。乃心王室。復得民心。苟得王與后推誠相見。假以全權。極其所爲。未始不可返於和平之局。無奈事實來告。又得其反。茲二人者。一爲米拉波。米氏曾游英倫。究其政術。嘗發爲論曰。『英倫！英倫！一憲法耳。此外吾無見也。』(一)『英倫者模範之無盡燈。而自由之祖國也。』(二) 彼既服膺此邦。一本其溫和調解。因時作計之道。以應於政革命之初。彼爲主動。凡於暴民失紀之事。無不節節維持。聲名既宏。謗亦蠭起。千七百九十年春。大亂之生。已經兩載。米氏與王通款。冀有萬一之當。可以已亂。乃王不

(一)(二) Tallentyre's Life of Mirabeau.

信任之。轉加愚弄。五月與后約會於閣中。互籌良策。后竟「挾持私意。不肯以誠相見。米拉波則坦懷雪涕。謂彼愛王。尤愛自由。非兼營并救、策終莫出。后深惡之。而陽假詞色。米氏既出、后卽貽書駐德近臣、告其招米、特欲利用。並非深託。時國民會議主張媾和宣戰之權。惟己有之。於王無與。米氏藉此可以挾王與國民攜手也。出席爭之。至於名譽掃地。刺客環伺而不恤。卒以其平日高才雄辯公心正義之力。己說僅乃通過。王則以隙大可乘。頓起陰謀。思以昔年對待三族會議之法。急掩會議。將其所有議決案悉取消之。（一） 種種槎枒。米氏之謀。全歸失敗。智盡能索。逾年卽死。此政雄去而王之死日亦可數矣。一爲拉飛咽。愚讀法蘭西革命諸紀載。作者於拉氏之毀譽。不一其說。最近美人約翰嗣同。（二） 著法國革命小史。其論拉氏。愚以爲頗得其平。其言曰「拉飛咽之爲人。易毀易譽。惟不易知。革命初起。彼有助美獨立仗劍成功之歷史。惹人懷想。其篤信自由。持理一貫。尤爲先登。朝貴之相仇者。於斯以浮妄短之。寧慮無隙。實則。

（一）Michele: Histoire de la Revolution 第三卷第六章。

（二）R. M. Johnston 美國哈佛大學歷史助教。所著 The French Revolution 一小冊。詳簡得宜。眼明識遠。爲初學佳本。

拉飛咽之自由主義、論認之不外有容、既不走於極端、亦非鄰於空想、彼之政敵固屬茫然、卽其知好亦未深察、拉飛咽以為自由者、非聽他人之意見流行、義乃不備、凡政治號有建設、非以合理之調和為鵠、基乃不貞、此種教訓、逾一世紀法蘭西人始有知之、彼在當時已能深通其意(一)、約翰之言、眞能尙論古人者矣、自亂民直搗王宮以來、凡有急難、非拉飛咽至不解、護國軍(二)者、巴黎市廳之所置也、拉飛咽領之、上以衞王、下以制暴亂、其勢雖張、而已為民黨所忌、王且不知倚之、於其拱衞之下、倉皇宵遁、拉飛咽以此益見惡於民、攻之者益有所借口、自是以後、護國軍蓋無能為矣、由斯以談、路易之死、基於不信國民會議、不信米拉波、不信拉飛咽、其所以然、則迷於王朝絕對之淫威、而無遷就調融之美意、南海康先生著法蘭西游記謂、路易固仁厚、能開議院聽民權者、而卽以開議院聽民權死、施而不報、且以怨報德、民心之難與

(一) La Fayette had already earned the lesson it took France a century to learn, that liberty implies freedom of opinion for others and that reasonable compromise is the true basis of constructive politics 原著七二頁所謂逾一世紀而法人始知、當時約言共和之成功、參看拙著政力向背論、

(二) Les gardes nationales.

亦甚哉』(一)是乃未然路易非能開議院聽民權者也如其能之又何至身死家亡爲人僇笑今之論者每以法蘭西第一次革命過於暴烈不知當時國民會議悉由中流深穩之士所集而成千七百九十一年之憲法乃君主立憲中之理想組織於王權民權二者調劑頗得其宜所謂暴民則別爲一體立於會議之外會議之所爲大爲暴民所痛恨而王之痛恨之量尤有加由表面以觀王爲勢迫亦恆讓步然其讓步等諸降鹵所爲勢盡而降稍起則又翻覆以云調和去之千里調和云者貴有公心尤貴通識『凡人聚而爲羣其事成於相劑相質其習行於相與相讓當割之利不割不可當低之求不低不可也』(二)當其可而割之應於時而低之是謂調和當割不割而卒割當低不低而卒低其割其低必非尋常應與之量所能饜敵之意路易身爲刑戮職是之由遽以能開議院聽民權稱之未爲知言也何也開議院聽民權非深解調和之義者不能而路易非其儔也前清之季滿洲政府逞其強頑請願國會之士致受囚放

(一)法蘭西游記一一七頁、

(二)本哈蒲治權利說、

親貴內閣之爭。置若罔聞。卒之武昌一呼。勢不可當。信條十九。無異廢紙。由今思之。茲信條者。其精神可比法蘭西千七百九十一年之憲法。施而有效。吾國足與英吉利齊觀。豈不甚盛。乃不許之於和平競爭之際。而誓之於暴動四起之秋。等一物也。時勢未同。則聖神化爲豺虎。今據十九條以論滿清。謂其聽從民權。信誓旦旦。而卒以此覆其宗社。其不爲知言與康先生之惜路易殆同。何也。聽從民權信誓旦旦。非深解調和之義者。不能而滿洲非其儔也。

說者曰。此君主之國則然也。共和之邦。或當別論。蓋國而共和。人民可以自由運其意志。其奉爲元首宰制一國者。必其最稱德高望重之人。以視世襲童昏驕汰之君。觀念迥乎有別。於斯委以全權。民實委之。用力過專。半由時勢驅之。至是未必可厚非也。爲此論者。意在擁護民主專制。謂其不失爲一種政制。愚固論之。欲知原則之通不通。惟問施行之適不適。今陽奉共和之名。陰行君權之實。所謂不適。莫此爲甚。蓋以學說欺人。謂元首之來由於人民自由推戴。則此自由云者。印之事實。恆極不自由。如其自由元首之性質又決。不如是。雖事變之起。國民中亦誠有一部分甚願若而人者出。以非

常之手腕濟一時之艱難一至權僞不歸流於橫恣卽前之戶祝者亦不得不詛呪之本屬仇讎尤不俟論此觀於拿破侖第一而可知也當彼行其苛疊達而盡滅共和黨也法人受革命之痛苦已深羣以爲大難非彼莫救雖惡其恣肆亦頗安之好持極端之見者至以爲苛疊達之行與言拿破侖之勝利寧歸之共和黨之罪惡（一）此亦可見當時之心理矣乃其稱帝以後情勢大異前之推崇惟恐不至者漸至去之惟恐不遠時共和之理已入人心然鑒於拿破侖之專橫社會中漸露追懷君主之想王黨乘之潛施運動人遂益畏班拉巴主義（二）而轉以復辟後稍得自由爲可親（三）觀其敗後王政復古不成問題可見盛時其機早伏伯倫知理曰『千八百十四年六月四日路易十八之憲章精要在於調和時舊朝歸自竄地而人民方經革命及拿破侖專制之餘此適足以調和之君主制有其所必存新政制有其所必守此適足以調和之

（一）Dangin 所著 Royalists et Républicains 有此言、
（二）Bonapartism 班拉巴拿破侖名也、
（三）On m'a assuré que des hommes tels que M. de Villèle craignaient plus le bonapartisme que le libéralisme pour l'établissement de la Restauration. 見巴禾 (E. de Parieu) 著政治學指要(Principes de la science politique)四一三頁、

宗社與革命兩體相厄此亦足以調和之』（一）由斯以談路易十八所假以收拾人心者在調和可知拿破侖爲治之所缺乏卽爲此物然此固不必謂拿破侖之專橫至於酷不可耐也史家執筆且稱其權以僭生尙能正用秩序旣復凡嫌疑黨錮之律並皆解除亡命咸歸四民樂業法令確定財政綽然政潮所趨或生對抗亦非不能讓步稍饜其意以歸惟大力所之莫能自屈百事皆可一損及己之權力則不允行伯倫知理曰『以拿破侖初政觀之如其帝運不斬君主立憲容或可成然凡事彼欲以絕對之意行之他體有權彼皆視爲有妨己意此其受病之本一旦失敗所有制度亦與之俱倒矣』（二）伯氏之言如此以證所以稱路易十八者拿破侖不能調和卽其致敗之由益灼然可見求之英倫克林威爾之亡亦同此例請並徵之

（一）Die Charte Ludwigs XVIII. 4. Juni 1814 war ihrem Wesen nach ein Vergleich zwischen der alten königlicher Dynastie, welche aus der Verbanung zurückkehrte, und dem französischen Volke, welches die Zeiten der Revolution und der Napoleonischen Herrschaft durchloft hatte, ein Vergleich zwischen den Rechtsansprichen des fruher absoluten Königthums und den neuen politischen Gewalten, zwischen der Legitimat und dem Besitz, und aus der Revolution-Bluntschli's Allgemeines Staatsrecht 首卷四百七頁、

（二）同上、

千六百五十五年。克林威爾解散國會以後。英倫全土。在彼一人掌握之中。租稅如何徵。法令如何立、軍警制度如何編、外交政策如何出。皆由一手擘畫。人莫近焉、論者輒謂克林威爾暴主也、實則彼之所爲。與古代君主之暴者。又異其趣。蓋後者爲暴。基於一己之私。克林威爾則信教絕眞。純以天吏自居。欲以所受諸天者。強致諸民。謂以崇己身之權威。非知言者也。惟克林威爾自信之力過強。以爲己之所行。有百正而無一曲。人有持論稍異於己者。決不容之。若謂己稟天性獨全。故所見獨眞。餘於服己之令以外。可無他務也。此其根本誤處。宜其及子而亡。穆勒恆有言曰『人不能無過者也。其所得眞理。往往偏而不全。故非聽反對之議論。盡量流行。往復比校。從而折衷意見之統一。不足尙也。其在事爲。抑又有然。須知言論之龐雜。與生活之多歧。非至人智大進。可以認理靡遺。茲乃佳徵。決非惡象。』（一）克林威爾不解此也。妄謂己乃知理獨至。備道而全美。（二）盡壞一國之制度文物。以己意代之。語之於理。寧復可通。證之以

（一）Mill's On Liberty 第三章首段、參閱嚴譯羣己權界論八二頁、民國二年版、吾國墨子尙同、荀子譏之曰、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又曰、有齊而無畸、則政令不施、此荀勝於墨處、語見天論篇、

（二）盧斯福論克林威爾曰 ....he was too impatient of difference of opinion, too doggedly convinced of his

情宜不相入。彼既以橫厲之策。盡收民權。而自為清教徒。宗教之遭其強制者尤至。民心離畔。何怪其然。且彼討不服也嚴。辟異己也迫。厭蘇愛制王黨。顯之草薙而禽獮。隱之月朘而日削。欲不潰裂。安有幸焉。盧斯福著克林威爾傳。嘗論及此曰「吾美南北之戰。格蘭特既勝。彼之所以遇敵黨者絕寬。此固不能望之克林威爾。獨立之役。美之王黨。一敗塗地。其敗後之受逼拶。與查爾士第一既戮。克林威爾之逼拶王黨者略同。惟華聖頓及當時政家。以為大非秩序一定。敵黨之自由。同時恢復。所享公私各權。一律平等。克林威爾時代則不然。政敵既敗。髣髴敗之一事。即為彼終身受罰之符。參政既沒其權。所有重稅。皆強徵諸彼。是惟恐其不畔己而保證之也」(二) 克林威爾既大失王黨之心。人民厭其專擅。亦寖至。尤怪者附己之軍隊。並乃與己示異。習為譁敖。致使克林威爾遣其親信之尤者。分置各軍。日不暇給。蒙克者。諸將之雄。克林威爾之股肱也。而復辟之日。首按兵出迎查爾士第二者。即為蒙克。以彼倒戈。餘將皆望風解刃。

own righteousness and wisdom, to be really fit to carry on a free government 見所著 Oliver Cromwell 二一二頁、

(二) Theodore Roosevelt's Oliver Cromwell 二一六及七頁、

王政之復。不假流血。職是之由。當查爾士入都正位。鹵簿所之。萬民迎泣。此豈故君之足懷。殆由克林威爾之操切過甚矣。平心論之。當時民智未純。大刀闊斧之爲。未必盡可非議。且克林威爾操心制行。皆有精誠。其過激之爲。由於信道之篤。與權謀幽險悖逆無道者。又不同科。徒以不諳治術。不解調和之道。遂至身死名裂。尸且受戮。良足惜也。

凡右所陳。乃以證明大權總攬主義。未能以邏輯之道行之。使之名實相印。易詞言之。前主義者。其在事實。抑在理論。皆無餘地使之自存。事實一方。既歷歷以史蹟相證。請得更就理論約略言之。昔荀子說威有曰。「威有三。有道德之威者。有暴察之威者。有狂妄之威者。此三威者。不可不孰察也。禮樂則修。分義則明。舉錯則時。愛利則形。如是則百姓貴之如帝。高之如天。親之如父母。畏之如神明。故賞不用而民勸。罰不用而威行。夫是之謂道德之威。禮樂則不修。分義則不明。舉錯則不時。愛利則不形。然而其禁暴也察。其誅不服也審。其刑罰重而信。其誅殺猛而必。黭然而雷擊之。如牆厭之。如是百姓劫而致畏。嬴則敖上。執拘則最得。閒則散。敵中則奪。非劫之以形勢。非振之以誅

殺。則無以有其下。夫是之謂、暴、察之威。無愛人之心。無利人之事。而日爲亂人之道。百姓讙敖。則從而執縛之。刑灼之。不和人心。如是下比周賁潰。以離上矣。傾覆滅亡。可立而待也。夫是之、謂、狂、妄之、威。此三威者。不可不孰察也。道德之威。成乎安彊。暴察之威。成乎危弱。狂妄之威。成乎滅亡也』（一）他日又論湯武曰。『天下者至重也。非至強莫之能任。至大也。非至辨莫之能分。至衆也。非至明莫之能和。此三至者。非聖人莫之能盡。故非聖人莫之能王。聖人備道全美者也。是縣天下之權稱也。』（二）荀兩說非無闕也。者則愚謂禮樂。修分義。明舉錯。時愛利。形不賞而勸。不罰而威。非至強至辨至明者。莫之能爲。道德之威。非聖人莫之能及也。愚搜討未勤。史識彌闇。不審書契以來。此類聖人。曾否有之。論者動稱堯舜湯武。然五帝之事。若存若亡。三王之事。若芒若昧。堯舜湯武之治。是否與此合符。亦苦無左證。茲亦不深論矣。惟二千年以還。地無論東西。人無論黃白。凡史家所紀。文士所傳。可以今日人類通性證之。而決其不謬者。於其帝

（一）見彊國篇、
（二）正論篇、

王君長之中求一至強至辨至明能爲天下之權稱如荀卿云云者果有之邪抑無之邪謂曰有之則誰舉其例以告雖在萬里以外愚且裹糧挾贄以從謂曰無之則言治必翹一不可有者以爲之的此誠柳子所謂聖人之道不益世用者矣是亦不可以已乎愚嘗論克林威爾請卽其人思之有以明吾說未過甚也盧斯福曰『世俗之爲說者輒曰開明專制信爲良政府是不然三五坐談漫造原則豈有合於治道克林威爾之覆亡卽所以施教於此坐談者也凡一國民智差足自由於時有大力者出奮臂攘之代以己力以爲己力所致遠勝自由制之所能爲心誠求之功亦逾奮自有專制以還未有盛於克林威爾者也而且無成其他又何足論』(一) 其所以然則前舉人性不全一語可以蔽之笛卡爾曰人類生而不全者也全者非彼所能思議之物則民之秉彝雖有等差未能絕遠備德全美信乎未能如其未能一人政治之論據豈不立爲虀粉穆勒曰『夫人道不知何日乃進得於最隆惟今日之人意與理少合而多乖故其言論云爲莫不利爲同異』(二) 美人李德曰統而觀之爲多數之幸福計多數人

(一) Roosevelt's Oliver Cromwell 二三六頁、　(二) 語本嚴譯、見權界論八十二頁、

之平均意要愈於一人之最良意也』(一)斯皆透宗之談聖者莫易信如斯也荀卿曰道德之威成乎安彊道德之威既無其物所謂安彊何所自來由是奉荀卿之言以往非爲暴察即爲狂妄而天下之治乃展轉於危弱滅亡之間且克林威爾嘗以道德之威自期者也茲不可得宜爲暴察暴察之效在於危弱然克氏所得實爲滅亡是荀卿所計數能初無準的以英倫護國之賢猶且如此今之頌言神武者奈何自蹈於滅亡而不自知也

且荀卿之言三威以概專制猶有未盡蓋其所謂威者無論德暴要發自一人致諸民衆中無問斷者也必如是也而後其威之效始有可言且必如是也而後主張斯制者有其立脚之點惟問自來專制之朝其能達於是域命由君出一絲不紊者果有幾乎間嘗考之爲專制者必有賴乎肱肱手足亦既賴之其病首中於蔽一有所蔽威則下移威之下移專制胡有是專制爲物實含有自賊性於其中其制一行性即自動韓非子曰『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釋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則虎反服狗矣人

(一) Speaker Read 之言、盧斯福述之、見所著克林威爾傳、

主者以刑德制臣者也。今君人者釋其刑德。而使臣用之。則君反制於臣矣。故田常上請爵祿。而行之羣臣。下大斗斛。而施於百姓。此簡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故簡公見弒。子罕謂宋君曰。夫慶賞賜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刑罰者。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於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劫』(一)實則釋其爪牙。寧虎所願。徒以政性如是。實逼處此。不釋不能。簡公之失德。於田常也。有不得不失者在也。雖至弒身。不可避也。宋君之失刑。於子罕也。有不得不失者在也。雖至見劫。無所逃也。何也。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君不能自行其令。以致之民。而有資夫臣。非至失刑。必且失德。或則兼失刑德。而使之用之也。韓非之為此言。是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彼之於此。豈不有審合刑名之說。以為之基。然其基。不位於人性之所同。亦美於言詞。而不中於事實。其言曰。『……審合刑名者。言不異事也。為人臣者陳事而言。君以其言授之事。專以其事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罰。故羣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則罰。非罰小功也。罰功不當名也。羣臣其言小而功大

(一)二柄篇、

者亦罰。非不說於大功也。以爲不當名也。害甚於有大功。故罰。』（一）此其爲說。非無合於近世法治之精神。豈不甚善。然今之文明國。所有法者其性。公其質。固審判。有定員解釋。有定義。所用者法也。而非用法之人。人惟用法而不能自用。故行之而無弊。專制國之法則不然。舉所謂法不越一人之意。卽意卽法。莫能明之。果茲一人者。亦落形氣之中。則意決無衡。而法因靡定。好惡者人之恆情也。由非之言。君人者且不得有好惡。故其言曰。『……越王好勇而民多輕死。楚靈王好細腰而國中多餓人。齊桓公妬外而好內。故豎刁自宮以治內。桓公好味。易牙蒸其首子而進之。燕子噲好賢。故子之明不受國。故君見惡則羣臣匿端。君見好則羣臣誣能。人主欲見。則羣臣之情態得其資矣。故子之託於賢以奪其君者也。豎刁易牙因君之欲以侵其君者也。其卒子噲以亂死。桓公蟲流出戶而不葬。此其故何也。人君以情借臣之患也。人臣之情非必能愛其君也。爲重利之故也。今人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而使人臣有緣以侵其主。則羣臣爲子之田常不難矣。故曰。去好去惡。羣臣見素。羣臣見素。則人君不蔽矣。』（二）夫創。

（一）二柄篇、　（二）二柄篇、

設一制首責行之者去其好惡則必假定其人對於斯制初無所容心於其間以無所容心之人施行一制其制必不成韓非能言名數不當立說矛盾如是若有容心是用好也又安得去爲非之言者將曰如專制者以其爲專制而好之也吾情不動也則既不動情實得言好又曰情誠動矣而乃集中惟好斯物餘俱弗顧於是有利吾專制者吾雖惡必取有害吾專制者吾雖好必舍是又不然好惡者生於人心不生於法術人之好專制也其好乃由人心而之於法術今欲其好著於法術從而絕其心理是猶一木既長枝葉扶疏撥其本根而冀枝葉凌空不墜無是道也夫好者何樂也以其所好能發生體質若精神之歡娛也歐洲功用學者邊沁之倫至以好惡爲一切善惡之準愚茲持說姑不務爲高遠惟人君以專制爲善而好之必其事足樂體質精神均因之呈一快感斷無可疑而專制之爪牙厥惟刑賞此非所已言也用刑賞而無妨於樂必也刑其所欲刑而賞其所欲賞也今其言曰爾欲專制當刑其所不欲刑賞其所不欲賞是拂其情也拂情者天下至苦之事也以圖天下至樂之人而律以天下至苦之事此大反乎人性其說必不可通蘇軾上神宗皇帝書曰『……陛下雖嚴賜約束不許

邀功然人臣事君之常情不從其令而從其意令朝廷之意好動而惡靜好同而惡異指趣所在誰敢不從』斯說也歧令與意而二之則眞知君心者也人臣事君之常情者相待言之卽人君使臣之常情也君非以是來臣將不敢以是往以情召情遂成此象令之所在或爲成規意之所在始爲所欲故得君之專爲君所親愛大臣廷吏不若左右近習循令按法不若優笑侏儒何也『此人主未命而唯唯未使而諾諾先意承旨觀貌察色以先主心者也』(一) 韓非不明此理遽造爲『去私行行公法』(二) 之談以干人主宜其所如不合身且不保當其窮時發爲孤憤輒謂『……法術之士欲干上者非有所信愛之親習故之澤也又將以法術之言矯人主阿辟之心是與人主相反也』(三) 彼至斯時猶以己說不行乃無黨孤特爲當塗貴重之人所格無由自進反復說明使人主反乎阿辟之爲而遵其法術之道何其傎也夫阿辟之心性也非習也習可移性不可移性卽可移亦移於習而所習者則專制也以言莫予違之習

(一)八姦篇、

(二)有度篇、

(三)孤憤篇、

加諸樂訣近佞之性，是猶以水濟水，安言移也。由斯以談，專制之政，首生蒙蔽，乃萬不可逃之公例。一有所蔽，則荀卿所謂威者，非復人主之威，道德既有所不行，暴察亦有所不許。有時卽欲自爲狂妄，亦莫能爲。此其結果，罔不趨乎滅亡。特其滅亡，與荀卿所言異趣。故曰荀卿之言，三威以槪專制，有未盡也。

嘗論專制之威下移，成於人主之意者半，成於當時之勢者亦半。韓非任法之說，未通其意，亦未明其勢。前者略如上述，後者請得約而論焉。夫古來最足害專制者，莫如封建。柳子厚作爲是論，首立大義，謂『封建者，更古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而莫能去之，蓋非不欲去之也，勢不可也。』勢不可者，易言之，『是不得已也。』故復曰『蓋以諸侯歸殷者三千焉，資以黜夏，湯不得而廢。歸周者八百焉，資以勝殷，武王不得而易。徇之以爲安，仍之以爲俗，湯武之所不得已也。』夫以不得已之情而生不可之勢，則其中於專制之利害得失，不言可明。請更舉子厚之言實之。夫堯舜禹湯之事遠矣，及有周而甚詳。周有天下，裂土田而瓜分之，設五等，邦羣后，布履星羅，四周於天下，輪運而輻集，合爲朝覲會同，離爲守臣扞城。然而降於夷王，害禮傷尊，下堂而迎覲者。歷於宣王，挾

中興復古之德雄南征北伐之威卒不能定魯侯之嗣陵夷迄於幽厲王室東徙而自列爲諸侯厥後問鼎之輕重者有之射王中肩者有之伐凡伯誅萇弘者有之天下乖盭無君君之心余以爲周之喪久矣徒建空名於公侯之上耳得非諸侯之盛強末大不掉之咎歟遂判爲十二合爲七國威分於陪臣之邦國殄於後封之秦則周之敗端其在乎此矣」愚讀至此覺其所見有不敢盡同之者是何也即子厚著封建之失乃欲以明郡縣之得失者有叛之謂得者無叛之謂愚則曰論有叛無叛不當拘於制之本身而忽視其作用苟吾不能以此絕天下之叛徒使其叛由甲點移於乙點則挖肉醫創之道未見其爲得也子厚曰『秦有天下裂都會而爲之郡邑廢侯衞而爲之守宰據天下之雄圖都六合之上游攝制四海運於掌握之內此其所以爲得也不數載而天下大壞其有由矣亟役萬人暴其威刑竭其貨賄負鋤梃謫戍之徒圜視而合從大呼而成羣時則有叛人而無叛吏人恐於下而吏畏於上天下相合殺守劫令而並起咎在人怨非郡邑之制失也』是不然果非郡邑之制失者則人怨之禍胡乃不易起於封建之時戰國之際諸侯之虐用其民奚減暴秦豪強之不滿於其君何讓陳涉

然侯者頓劍一呼民無不應伏尸滿野民無敢尤夫強者之所深惡亦叛耳初不論叛於何起郡邑之制有叛人而無叛吏封建之制有叛國而無叛人叛地不同有叛則等右郡邑者謂無叛吏爲得右封建者亦將以無叛人爲得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愚揣秦政初帝衡論及此決策必難徒以前此皆食封建之毒未受郡邑之災故以後者定爲大計不知其計一行禍變立起謂天下大壞由於暴威竭賄此亦似矣實則秦政不失亂亦隨之失政之力僅以速亂之成耳以爲亂之全因信乎無當此其故亦不待智者而明也專制之效首在民怨民怨旣衆亂象四萌平時文恬武嬉可云遙制一旦有事非變生之地自有重鎭足相攝制則土崩瓦解理有固然秦郡邑制者中央集權之極則也事事盡收於中央所謂守令本以供天下之劫殺事果如此以論本制可謂得仁秦事然矣歐洲之霸主處心積慮有與秦皇相類曰法王路易十四者所收之果亦同南海康氏嘗論及此『革命共和之事不始於他國而必出於法者以歐洲各國侯權甚大羣侯並強民能小動其一二不能全動之也惟法國削侯權奪侯土久矣自路易十四後百餘年諸侯未聞有稱兵作亂者皆奔走後宮以希王寵其小侯食邑不

滿千戶。幾致飢寒。故爾時惟一王獨尊耳。巴黎亂民。一夫夜呼。亂者四應。圍王宮。撤衛兵。而遷王於市。王權一失。諸侯無力以救之。只有遁逃。故羅伯卑爾等得恣行焉。假令法不盡收侯權。強侯四布。則一有內亂。反兵定之至易。故革命共和所以獨出於法者。卽緣法盡收侯權之故也。……凡物之患。常出於所備之外。法累世英君哲相專志於削侯權。而不知民變卽從此而生。猶宋藝祖專削藩權。而狄禍由此而盛。得失相尋。陰陽互根。故君子不可不知陰陽消息之盈虛也。」(二)準是而談郡邑之制。不足以制天下之亂。章章明甚。行郡邑制同時又蘄專制之運。勿失非別建大節不能。唐之方鎭是也。子厚謂唐制州邑立守宰爲宜。而以虐害方域歸罪叛將。不知將之能叛。卽足以證郡邑之未宜。叛將耳。今徒自州而移於將。此朝三暮四之說也。自唐以後。皆可作如是觀。愚爲此論。絕非於封建郡邑有所軒輊也。乃謂封建之存。全出於勢。明知其叛。莫能去之。必欲去之。變且立起。說在漢之七國。清之三藩也。或則本變剛終。民變卽起。說在秦之勝廣。法之段敦羅伯卑爾也。其後封建之根已絕。而強藩悍將相繼而起。其理亦

(二)法蘭西游記百五及六頁、

同於是。以專制之故。保留是物。是物之反響。卽中於專制之身。太阿既已倒持。順逆將惟其所欲。故苟強藩悍將。一日不去。專制之道。一日不完。果去之不可能也。卽專制之道不可能也。專制既不可能。則所謂道德、暴察、狂妄、諸威。舉無所用。故曰荀卿之言三威。以概專制有未盡也。

上述種種。凡以明大權總攬主義。以韓非審合刑名之道推之。宇宙間初無是物。本論多陳原理。盡舉往事。讀者或且疑之。請更以今之政局證焉。數載以前。卽聞有開明專制之論。施行未果。而滿洲亡。君制既摧。共和以起。共和者本非一二年所能收效之物。以舉國皆不欲之。不與深試。試未朞歲。殄滅無餘。自是以後。政出一門。威駕清室。凡勝國之所欲爲而不敢爲者。俱爲之。無所於恐。故乘時游說之士。爭以開明專制歸之。而當塗之人。亦復以此自許矣。（二）其實果何如乎。夫言開明。宜莫若荀子道德之威。此其斷不可得。前已詳證。卽質之時彥。亦未必敢證其然。拿破侖克林威爾。乃吾人之所

（二）昨年解散國會之時、北京亞細亞諸報羣稱總統爲克林威爾、總統對路透社員言、以墨西哥底亞士自居、

懷想而以頌禱當局者也此兩人不解政術自取滅亡束縛馳驟尤無民福茲亦不論惟以拿翁愛國之誠克氏操行之正謂當局者足相伯仲答者然否已不一其詞是開明者本不可期有之厥惟專制然一言專制韓非之說實據邏輯不拔之基苟或不然卽爲自殺專制者不可以意亂者也能以意亂卽不成爲專制而今何如者洪述祖之殺宋教仁也刺探政府之意而爲者也而政府不能以制正意至甘爲僇人受謗而不恤專制云乎哉(二)專制者不可以勢撓者也能以勢撓卽不成爲專制而今何如者張勳之掠南京也逆料政府無如己何而爲者也而政府果憚其勢數十萬生靈之衆至不能易一武夫專制云乎哉夫專制之主不能自司其意使人不窺則主必壅蔽下且無忌憚各私其私而主者一人孤立於上韓子所謂亡國之廷無人是也專制之主不能善處其勢使己不讓則外必有挾而內不能行其令旣縱之後收攝無從賈生所謂天下之勢方病大腫是也茲二象者凡有目者皆所共見初不待廣搜近例而後可

(二)韓昭侯醉而寢、典冠者加衣於君身而得罪、韓非爲之言曰、「明主之畜臣、臣不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陳言而不當、越官則死、不當則罪、」今越官殺人以僇辱主、且不得加衣者之罪、近且徜徉京津之間、與貴人游宴、道路側目、法司不敢問、此實害專制者之尊也、

明。苟大變猝生。專制以此不保。乃所自求得之。其又何怨。惟長此已往。或倒專制不得其法。國且魚爛而亡。中其禍者。終在吾民全體。憂時者徘徊審顧。以爲時至今日非有統籌全局之計畫。不足以救吾國之急難者。凡以此也。

然則如之何而後可。苟在十八世紀以前。民政未萌。學說未轉。則吾惟有從申韓法術之謀。採李斯督責之論。志在君權。期於絕對。雖不可得。亦且爲之。而無如今非其時也。大凡一意之生。生必不滅。一象之進。進必不退。有時見爲滅爲退者。非眞滅而退也。乃正其迂迴宛轉。所以爲生與進也。今者吾以一人政治最古之邦。被以多數政治最近之號。爲生與進。遽至終端。於時舊勢尙存。則促其生與進者。就於迂回宛轉之途。乃題中應有之義。惟若抹撥新機。一意復舊。則大背天演之道。必且絕脰斷臏而亡。斯賓塞曰『蓋蛻嬗之羣。無往而非得半者也。其法制則良窳雜陳。其事功則仁暴相半。其宗敎則眞妄並行。此雜而不純者。吾英之所有。正如是也。其衝突齟齬。自亂其例。上自國政。下洎學術。所樊然日多者。卽以演進方將。損益之以與時偕行之故。義理法制。古之所謂宜者。乃今以世變之更新。而適形其不合。且是之世變。往往卽爲前時義理法制

之所生。特世變矣。而新者未立。舊者仍行。則時形齟齬。設圖新而盡去其舊。又若運會未至而難調。此所以常沿常革。方死方生。孰知此雜而不純牴牾衝突者。乃爲天演之行之眞相歟。』(一) 斯氏之言。卽所以著調和之精要也。(二) 然則救專制之弊者。其惟調和乎。調和者兩利之術也。愚曩論之法蘭西未革命以前。彼邦賢者。腐心於包本主義。謂卽爲包本自身計。亦當改良。今於專制主義。愚亦云然。

抑調和者兩讓之謂也。前言吾國共和。不能築於調和之上。有兩原則爲之梗焉。一曰大權總攬主義。一曰共和建設主義。是宜雙方並議。而講其所爲調融和合之方。乃本論至此。皆所以掊擊前主義。使失其根據。而於後主義且未一論焉。知且爲讀者所誚責。顧論之非一二言所可了。本篇幅窄。吾病未能。專篇究之。請俟異日。惟於此請以一言告讀者曰。愚言調和。凡以立爲國之大經。非於何派何人有所粘著。人或以愚條舉

(一) 語依嚴譯、見羣學肄言三四六頁、商務印書館三版、原文見 Spencer's the Study of Sociology 三九六頁、

(二) 原文本明著調和字樣、嚴譯以他字代之、It cannot be too emphatically asserted that this policy of compromise, alike in institutions, in actions, and in beliefs, which especially characterises English life, is a policy essential to a society going through the transitions caused by continued growth and development.

近政。謂以是業望之現政府。穩和者以爲可行。激進者從而詛呪。愚均笑之。夫苟現政府自審其病。從而轉圜。冀有合於悠久可存之道。固非吾論所能拒。若謂現政府恣睢太甚。罪惡將盈。吾惟厚其毒以速其亡。斷無爲之借箸使得自脫之理。因謂本論爲不當有。未免太愚。愚言調和論。其理也。未著其方也。吾惟問調和之理。是否可通。並不問調和之方。將於何出。前者邏輯之事。後者醫術之事。愚此論乃慕倍根。並不自稱扁鵲也。吾惟論調和之道。於今爲宜。並不謂調和之機。即今已熟。前者乃學者之事。後者乃政家之事。愚誠願爲斯賓塞。而不願爲米拉波拉飛咽也。且前言之。調和生於抵力。今之抵力安在。以政府之道推之。又豈容人以此迂闊不近事情之談。攖其意志而未已也。調和首義。在發見新舊之媒。使之接構。其在吾國。現政府未足代表舊。革命黨亦未足代表新。一言調和。運思僅及於口耳四寸之間。亦何其隘。現政府爲自存計。固利於調和。苟不知焉。終於自覆。革命黨起而代之。以史例證之。此代之者專制。未必不如曩日。時則吾調和論之有用。亦猶是也。不然。而見夫國內情感之未融。利害之不一。因悟橫厲無前之策之未可遽用。尤吾調和論脫穎而出之時也。愚言調和生於抵力。而抵

力無定式。其所自出。復無定向。苟於革命黨以外。若而力者。忽也異軍蒼頭特起。見於國中。排大力者以去。而將所有政象規之使正。國基以穩。民困差蘇。亦非絕不可有之事。是亦吾論適用之處也。愚固言之。今日政局惟一解決之法。乃在覓一機會。使全國人之聰明才力。得以迸發。情感利害。得以融和。因範爲國憲。演爲國俗。共通趨奉。一無詐虞。顧其所以致此。或者訴之武力而出於革命。或者訴之政治而由於進化。此別一問題。非本篇能爲抉擇。斯乃愚之深望讀者留意及之者也。

愚擬著調和立國論。力排兩說。一基於大權總攬主義。一基於共和建設主義。右爲篇上。敷陳前者。後者將於篇下明之。後以人事。執筆未就。亦遂苟焉未續。昨檢舊篋。得殘稿數幅。卽附於此。以暴愚之頑惰。且策其方來也。讀者諒之。

共和者政想之最高者也。苟得如其想而致之事。豈不可尙。惟建國不如築室。築室可以自由擇址而爲之。鳩工庀材。一任己意。而建國則否。國家者旣有一定之土地人民。復有特殊之歷史族性。易之不能。絕之不可。於斯本吾理想之力。創爲政制。以覆於上。亦惟視其土地人民歷史族性所能受之量。斟酌損益以出之。而後足以爲

功不然將不至潰裂無可收拾不止。

此觀於法蘭西往事而可知也。當第一次革命初起之時。首義諸賢所倡自由平等博愛三大義。心誠求之。未遺餘力。及倫的諸子不論。即殘暴如段敦。由其慷慨就義視死如歸以觀。可見其橫厲無前。意亦在伸其所信。徒以所主張者。鄰於絕對。與社會心理不能相入。必欲行之。勢惟掃除一切障礙。絕其本根。而大禍起矣。史家梅依曰『終革命之年。與自由依稀相似之物。吾未之見。各黨相繼。乘權以興。果胡自乎。則鬨也。破壞也。暴徒也。恐怖也。斷頭機也。陰謀舉兵也。武力壓迫也。如斯而已矣』(一)展轉相乘。大權集於拿破侖一手。梅依又曰『拿破侖者。處心以劃除各黨爲快。無論何黨。彼皆不認。任何原則。彼皆不承。私慾填胸。野心滿腹。其所以治法蘭西者。一劍以外。蓋不恃他物矣。當是時也。民黨健者。已覺共和掃地無餘。而人民以飽嘗革命之苦。及鑒於民主失政之非。遂於武力專制之胡以爲險。遲遲未能即悟。……迨帝制已成。人民所被之專制。甚於包本萬萬。而亦隱忍受之。無敢訾嗷。……新

(一) May, Democracy in Europe 上卷二一八頁、

聞之自由已無是物矣。至是更禁刊焉。議會已馴極矣。至是更廢公開焉。法律何由通過。全然不聞其聲。惟勅令一頒。天皇之意。昭然可曉。……法蘭西者。蓋已全然吐棄革命矣。……夫革命以無量之血肉成之。至是已空無一物。共和魁桀人僇辱之至不值一錢。而凡革命榮光有需紀念者。卽覓一會一詞亦不可得矣。』（二）若是者何也。曰共和主義之反動也。

此主義者。以行之走入極端。釀成帝制。而第二次革命又復蹈之。且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成功。勞動者之力為多。其所理想之社會組織。尤與現制澈底相反。莫烈曰。『社會組織之根本問題。嶄然顯露於世。以千八百四十八年為始。千七百八十九年。尙無是也。以此問題。密密箋答。製為原則。編為法式。茲誠嚆矢。未之前聞。不僅著述為然。而人民通感亦正同。其奔放。曾見千百為羣。人人挾一烏託邦之迷夢。爭集街頭。求通其志。流血斷脰。所不惜焉。夫公安衆福。有其玄想。由是演繹。樹為斷案。律以情勢。自不可通。今理想新羣。輒欲建之於上。實際政治。輒提與懸談浮熱同科。昔者

（二）前書上卷二一八至二二四頁

穆勒嘗取而評之矣（以下皆穆勒語）「法蘭西政治之通象類爲格言成說之所彌綸此種言說奉爲最終前提從而籀繹以應於萬事是之謂邏輯是之謂一貫以例證之彼之言曰某法當採以其合於某原則吾政體所由創立者也某法當採以其無背於主權在民之原則也吾可得爲之答曰果其原則合於實事亦必於理論無乖以主權在民言之彼之足爲政制之基必其政制由斯而創爲利甚廣雖然未有政制能舉一切之利而有之者也有其便者卽有其不便者政性使然無如何也且其不便爲因旣明從而正之不能取道於因以爲方法則爲政不拘墟於普通原則較之拘墟者爲有益於實際從可論也」由斯以譚絕對之義之不可倡顯而易見而法之革命者主之反動一生而魯意拿破侖稱帝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一月法蘭西關於勸進請願之事作爲報告曰『政情大擾之後國民每惟強者是歸昔亞克迪扶征服者爲王以其厭惡內亂也拿破侖之作帝雖乘馬侖哥之戰捷亦以革命狂潮靡所底止也最近國情險惡國人捧其垂倒之旗奉之魯意……是亦無他當一民族困於亂政旁午搆煽如暴風雨之不時而至其必然之反動則相率歸於能復秩序保

安。寧。之。一。人。而。已。也。』其後魯意之政。足以饜法人之望與否。蓋當別論。惟元老所言。謂於當時之心理。大相剌謬。亦不爲知言矣。

政治與社會 四年六月

梁任公在大中華雜誌作『政治之基礎與言論家之指鍼』一首。以申明政治基礎在於社會之說。前輩爲文。豈敢妄施駁義。雖然。愚愛前輩。愚尤愛眞理。爲中國前途計。不敢嘿爾息也。

作者爲此文時。預料必有起而駁之者。乃先爲讓步之詞曰。

設有難者曰。今日社會種種罪惡。強半皆政治現象所造成。政象不變。其導社會於下者。且不知所屆。而從事社會事業之人。乃如捧土以塞孟津。雖勞何補。此難吾固無以應也。又難曰。社會事業。強半須政府積極扶助啓發。然後能成。即不爾。亦須消極的放任。乃有發榮滋長之餘地。而在惡政府之下。時或不惟不助長之。而更摧殘之。則所謂社會事業者。何由自存。此難吾又無以爲應也。更難曰。社會事業。殖其萌蘖已大不易。易而政治現象。既予人以不安。一有變故。遂見破壞。人人有汲汲顧影之心。誰肯從事。此難吾又無以爲應也。

由右觀之。作者主張政治基礎在於社會。而社會基礎。繫於政治之理。由同時亦承認

之惟於今之政治無法可設不得不轉而訴之社會冀先植政治上不拔之基此其用心蓋亦甚苦然欲爲此當先假定一前提焉政治與社會兩兩離立爾爲爾政治之事我爲我社會之事俟吾社會發達至於可以加力政治之時再行結合以建新國則試問此一前提果得立焉否乎由作者所設諸難以觀蓋不得立也不得立則亦惟有反乎作者之言謂今之社會無法可設不得不轉而求之政治以廓清障礙社會之源而已此種斷案寧待愚立乎作者之文於夾縫中讀之將見腦際立浮此想皎然而無疑今請駢兩說而觀之則見政治不良由於社會不良社會不良又由於政治不良互相爲因互相爲果雖然此兩因者果絕對者乎抑或與他因並著者乎果絕對也則互限改良之事於不可能天下丐詞之大莫過於是作者決非謂是也果並著也則當熟察並著之因與本因之大小輕重何若而後可決改良之事當從何始如社會之不良政治其本因也此外更求其並著之因政治之不良社會其本因也此外更求其並著之因苟若社會不良之本因小且輕則改良之道可以不從政治著手否則不可避如政治不良之本因大且重則改良之道不可不從社會著手否則非所急此中消息乃須

詳參抹殺之論。似未足以解決此題也。

今作者避政治而言社會。同時又確言政治不良。愚以作者平昔之理解力推之。決其所欲改良之社會。不過政治不良之一因。而非其全因。則此一因、因者較之他因、其大小、輕重、何如。乃愚所亟欲聞者。而作者俱未之道。唯曰。『今吾欲問當世之言論家。爲欲與政府當局諸人言耶。……則吾敢信其決無反響』是則今之言論家不當倡爲政治改良之說者。徒以政府之不見聽耳。非政治之不當或不必改良也。愚則以謂某論之當倡與否。是爲一事。某論之見容與否。又爲一事。若必料定吾說之將見容。遂從而倡之。此胥小逢迎或策士摩揣者之所爲。豈足以當獨立言論之目。言論家之天職。亦在使其言論與時代潮流相合。可以見諸實行已耳。至眞獲實行與否。非其所當問也。果不獲行。此他人之咎。於言論之眞値何與也。且言論之眞値每以不獲實行而愈見其重。賈誼陸贄蘇軾之書皆是也。至其言有系統枝葉扶疏之文志在當時而亦目送來葉。梨洲之明夷待訪。卽是其倫。歐洲盧孟諸儒。其言何嘗及時見錄於世。莫烈曰『倍根之言。夐絕一世。卽其所志之高騖。出語之名貴。已挾有一種實力。以俱行吾英之所

以爲大者此也」（一）是故言論者本身具有眞實力量政府採而用之自爲其所願欲而必以政府採用爲的愚殊未敢以爲然也且也正當之言論不僅不當刺探政府之意以爲張弛有時正惟政府雅不願其流行宜更高其鼓吹之幟此見理之眞有以迫之使然非必故與政府爲難也是故吾人亦問吾之言論正當焉否耳如其然也吾徒因他人之不善此從消極一面消阻之與夫他人之厭惡此從積極一面摧壓之厥罪惟均以其同遏正言讜論之萌也吾人其忍爲之哉（二）

作者所理想之社會謂『必由生息此國之人民分任此國之政治其人民能知政治爲何物能知政治若何爲良若何爲惡其起而負荷政治者人人皆有爲國家求良政治之誠心人人皆有爲國家行良政治之能力苟其心有不誠力有不逮者將不能見容於政治界夫如是良政治可以得見』此種社會誠爲良矣然以歐美社會程度之高其實際是否能如作者所言愚猶以爲疑問今求之吾國不得而遽以政治罪惡全

（一）Morley, On Compromise 十頁、

（二）語意略本莫烈、

然誘諸社會謂非獲此政治可以不談愚誠不解作者平昔不涉架空之思胡乃今有此論夫政治之本固在人民而謂舉國之人其智足以辨別政治良惡始有良政治可言斷非篤論不必言全數也必待多數得此而政治始能圖良亦不必然蓋人民爲物於政治上產生意味必爲選民苟其國民智未高可以使其選民團體特別縮小當世文明各國固仍行少數政治耳以齊民智量之高低定其國政之善惡此政客門面語非實際也大凡政勢所趨其樞柄握於國中優秀分子之手同時無何種阻力使之情渙而機停則政治良否則爲惡故卜政治者亦視此種優秀分子之地位之情狀何若已耳普通人民固待別論也今吾之民智誠低然不得謂國中乃無一部優秀分子今作者之所以絕望於政治果此一部分子未盡其用也耶抑盡其用而仍無望也耶後者愚欲無言如屬前者作者惟當先行求盡其用不當遽爾走入範圍廣漠之民智問題今假定作者之言自挾其邏輯之力以行而民智頓高矣然高者比較之詞特在今日所定合理之選民範圍以外更收新民幾許而此較大之範圍中亦終必聽其一部優秀分子蒼頭特起果此分子不得其用卽人人皆智亦如散沙不復可摶故知社會

中樞人物必使之出其才智盡量流通無間於羣化之淺深而要爲立國不易之素作者曰負荷政治者必人人有爲國家求良政治之誠心在愚觀之人類爲不完全之動物縱有誠心決非絕對而政治爲公開之運動縱無誠心亦有一定必誠之域督之使莫能逾是在國有良法制以夾翼之使人求誠之心日日向上斯爲得耳不當曰誠尙未至不得言政治也愚曾游北京政海又嘗出入歐陸名邦如法之德格賽英之雷德佐治求之吾國政事之林未必無人得其髣髴而一則號稱政雄蜚聲全球一則齷齪狠狽同國之人猶且戟指漫罵是不必人之度量如此相越實乃政制迥別法度不同人之組織使從政者不得不誠尤才者誠尤甚誠尤甚者位益隆焉吾之組織則使從政者不得不詐尤才者詐尤甚詐尤甚者處益顯焉向使德格賽雷德佐治與吾之齷齪狠狽者易地而居其所成亦必適與相反故政治之良惡人才之成敗於是乎繫決不爽也至言能力其無一定標準義亦同此夫政治能力當計全體之量不當任取一人以出類拔萃之德衡之而無似遂以茲力爲未充夫政治猶貨棧也而能力則貨盡貨以入棧爲歸盡能力以入政治爲的（二）有力一分未入之政政已有虧政之所出

排力泰半時曰蠹政是故良政治者無他以其能創爲一組織使其國中智勇辯力之士隨其才之高下鈍銳所宜直接間接以施之政無有毀傷亦無有放棄而已矣今吾國之政象果有才未入於政之爲患乎抑盡入於政仍形不足之爲患乎後問姑且不答苟確見國中發生一種魔力使一切人才悉陷於跅弛無用疲癃不具之域今不惟魔力是尅而曰無才無才愚竊疑爲不見輿薪之類也矣且良政治非可一蹴而幾國人政治能力亦惟從政治上以陶鎔之始漸次可見作者忽視此點愚尤爲之歉然後當詳陳茲姑不贅

作者論今日政譚之不應有其重因乃無緣有反響及於政局而政譚本質之不足取亦並及之其言曰『吾國至今蓋未有所謂輿論者存吾儕少數搖筆弄舌之人自抒己見吾殊不足以冒輿論之名而眞足稱爲輿論者大都不正當不適應卽吾儕所抒區區之己見其果爲正爲適與否亦良不敢自信』作者自爲時論斗山撝謙如此以愚文行無底豈敢妄贊一詞雖然作者之言以補偏也補偏者往往已亦有偏請得一

(二)語意本體動、

細論之。

輿論者有其邏輯之境。有其外賦之形。邏輯云者。全社會純正心理所應有之表章。外賦云者。國中一種言論所偶被之形式。二者合體。固為政想最上之的。標然即在當世文明諸邦。且不得言合。況於吾乎。夫輿論者。究其極而言之。當成於國民之總意。總意非能以國民各個之意。如數目之相加而成。故輿論亦然。是必有一部導領社會之人。焉時時以製造公論為事。苟其言出。犁然有當於人心。為一般辨理之人之所順受。則所謂輿論者成矣。莫烈者今日之穆勒也。論事明銳無倫。其言曰。『人之觀國。不必觀其常人之思想狀態。而惟觀其非常人。蓋民生向上之徵。當於領袖人物。或將來之領袖人物求之。而國民之健全與否。卜之於其代表者之言論。與夫認為首領者之行為。即已足也。』(一) 今作者謂吾國無所謂輿論者存。果邏輯上之輿論。無有乎。抑外賦者無有乎。觀其評隲今之輿論。指為不正當不適應。知所指為前者無疑。既前者矣。則所謂無有者。非真無有也。乃彼隱於所處邏輯之境。吾無道以覓取之。使見於世也。由

(一) Morley, On Compromise 九頁。

是問題之是於吾前者。乃覓取乎。抑否乎。果覓取之。又是否宜由吾曹任其責乎。凡此諸問料作者必爲正答。愚敢復爲作者瀆曰。覓取邏輯應有之輿論。斷非可咄嗟而辦也。其中有本徑之宜履者焉。有迂路之宜迴者焉。有歧途之誤入而旋出者焉。作者曰。吾儕少數搖筆弄舌之人。自抒己見。殊不足以冒輿論之名。是豈不然。然吾儕果以探求輿論自任。此任舍吾儕亦莫他屬。因乃搖筆弄舌以上。則其所搖所弄。雖不必即爲輿論。而得與於履本徑迴迂路下而至於入歧途。固決然不欺。故苟探求輿論不可以已也。即履本徑迴迂路下而至於入歧途。亦不可以已也。正云適云。不自信云云。豈當以是自餒哉。

作者於此尤發爲駭人聽聞之論曰。

吾最近乃深覺此種政論。其極容易發生之惡反響有二焉。其一聽吾言信吾言者。夢想吾所描寫之政象。欲求其實現焉而終不可得。則以爲國事遂無可望。乃嗒然若喪。頹然自放。以致國家前途最有希望之人。皆流爲厭世一派。此一種惡反響也。其二聽吾言信吾言者。夢想吾所描寫之政象。欲求其實現焉而終不可得。於是乃激而橫決。日圖推翻現在之政局。或革變現在之國體。以陷國家於奇險之境。此又一種惡反響也。第一種反響。既已可傷。第二種反響。則尤可懼。要而論之。在今日欲作政譚。無論若何忠實穩健。而終不免略帶第

一種激刺煽動之性質。吾則以爲在今日而爲政治上之激刺煽動。則國家所受者實利少而害多。

討論此題。當先問『此種政論』究爲何種。如其髣髴盧梭福祿特爾之所言。聞之者又毘於叔本華之所性。則第一反響。是或有然。如其主張有若瀏陽譚氏之言曰『華人愼毋言華盛頓拿破侖矣。志士仁人。求爲陳涉楊玄感以供聖人之驅除。死無恨焉』又曰『世亂不極。亦末由撥亂反之正。故寗其國之終不治也。則莫若速使其亂猶冀萬一有能治之者也。』（二）則第二反響。是或有然。今作者所欲止之之政論二者有一於是矣乎。果不有之。而厭世一派與夫亂暴一派。仍不絕於國中。則其因必別有在。而非『此種政論』之咎也明甚。大凡攻人之說者。必先儲一說以待之。彼一棄其所信。則可移其信以即於我。消極之反對無當也。談士以今之政象爲未安。作者非之。得毋作者以今之政象爲安。因勸誘天下談士。相與安之也耶。此有以知其不然也。果以爲未安。未可以爲安。亦未可。作者究有何法。能覓得一『安身立命之地』與之也耶。

（二）仁學之言、

問嘗論之一國之人所有情感希望意見習慣各各不同果不同者相持至於極端勢惟訴之革命以求解決然革命危道也有識者率圖所以避之避之之法奈何曰、使其情感希望意見習慣差足自安而已不當執不同者而強同之也安之之道奈何曰、使其情感希望意見習慣在國法範圍而不至惹起革命以內使之充分發展而已不惟不當強同而且有貴夫尙異也是故近世憲政之精神在乎國家認容合法之反對德之學者黎白、丁年亡命於美因爲美人講學數十載稱宗匠其言曰

反對者適法者也故反對不可無反對惟以不至變爲徒黨陰謀爲限在此限內皆爲有益有時政府之舉動違反國憲使國家之獨立瀕於危殆此種反對爲力尤宏

如查爾士二世、於千六百七十年與法蘭西締結條約當時爲英民者含反對外殆無救國之他途也故適當合法而誠實之反對一失政治上自由之擔保卽與之俱失因之少數者常被壓抑暴政常見流行蓋意見有如空氣任其自由膨脹毫無害處一壓迫之而非常之害生矣

國無適當之反對欲使自由與平和及秩序並行不悖殆不可能中古時代之共和

國種種禍變相繼而起職是故也總之反對在朝者之意見而因被指目爲反亂受種種之敵視逆遇若而國家必不能安昔時攻擊大臣宰相者每受追放或處叛逆之刑……卽行專制的民政或貴族制猶不許公然反對所謂反對黨徒有其名若眞有反對之行爲則且立見放逐洎夫近世代議之制旣行則若視反對爲叛亂從而罰之非政府志行薄弱之爲卽私黨把持國柄所致非善良誠心之國民所能堪者矣

多數者果常正當乎此決不然也惟其不然則反對之事爲不可乏……故共和國之自由其根據安在亦曰少數之一部分甚且一個人有無限之權利得以適法之手段運動多數使之從己而已故共和國之安全與謂基於多數者得其代表寧謂基於少數者握有運動多數之權蓋正義云者決無僅存於多數一方之理且多數之勢力日見增加而反對愈見其必要愈見其適法誠以非此無以爲專制之藩籬也試觀文明政治諸史其所著錄何在非少數人士停辛佇苦積日累月所變更改進之事爲夫多數之意見誠足代表一時之輿論而不可謂此卽公論公論者乃社

會之意志由一部應時協理之士表而出之者也輿論則不然謬誤無知恐怖激昂自負種種皆常人之所易有社會人衆之意見因而有誤良不足奇至於公論其一定成熟之意見關乎事項者非斟酌事情固難判其當否若夫理論上之建議則一人之說駕乎全社會所見之上者往往有之要之輿論者以社會人衆各各所有之意見相集而成（一）公論者社會全體之意見以討議論難之結果而出此其大較也……

吾曩言之爲國民者必也尊重公論果無正確強固之理由可輕視之以上則不可擯斥之若本侮慢之心從私利之點以圖抹撥公論是殆與置身社會之外無殊故當兩黨相爭各陳所見欲吾判斷期於公平最宜以其意見視若歷史所記流傳至今全與一切私利絕其關係而純乎由衷施其斷案矣（二）

（一）黎氏所詁輿論、與愚所詁微有未合、蓋彼以輿論與公論截然分離、而愚則謂輿論爲公論之外形、公論爲輿論之邏輯、非公論之輿論、乃外形具而邏輯不具之輿論、非輿論之公論、乃邏輯具而外形不具之輿論也、

（二）Lieber, Political Ethics 愚行篋無此書、語從日人澤柳政太郎譯本（政治道德學）錄出、見下冊二二三頁以下、

綜上觀之。反對之權。乃國民所共有。苟不至危害及於國家。『有眞宜反對之政府。可得十分反對之』(一)縱令政府所事。舉國風從。而吾見爲不安。且可本一人之意見以發言而抗論。語語見的。無可致疑。夫曰反對。當以不至惹起革命爲限。其在他一面。是不啻曰苟不聽人反對。革命之禍。將由是而起也。觀黎氏所謂非常之害。與夫中古時代之種種禍變。可以知之。此固不必憲政之規。而亦一切治道之要。故子產不毀鄉校曰。『我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豈不遽止。然猶防川。大決所犯。傷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決使道。不如吾聞而藥之也。』信如斯也。苟爲政者。無背於普通治道之理。則國中果有『忠實穩健』之政譚。方且歡迎之之不暇。而何懼其『激刺煽動』之有。若夫政府並普通治道而不知。之或知之而故背之。也則其激刺煽動國人。此種忠實穩健政譚之力。決不敵其政治本身之力之百一。(二)作者如慮風雨飄搖之國

(一)亦黎氏語、

(二)愚聞談革命者、以東京之民報、上海之民立報、於推翻滿清有奇功焉、然其力寧足比之突動當國時之一足跌哉、愚自稚齒論政、即見革命與不革命之機、純乎操之執政、癸卯在上海蘇報、曾著『論中國當道者皆革命黨』一首、

不堪再有變亂也與其忠告言論家毋寧忠告政府何也今之力爲所以激刺煽動國人者固在彼不在此也今後變亂將以何時而發抑或竟爾不發均不可知惟若不幸而發作者從而爲之言曰此爲忠實穩健政譚者之咎愚時或頭顱已斷亦必發憤答曰非也。

至言厭世。愚益不解作者所語爲何。醇酒乎。婦人乎。鴉片煙乎。雀乎。撲克乎。凡此皆厭世者之所爲。適朝適市。到處遇之。是豈皆國家『前途最有希望之人』一『夢想吾所描寫之政象。欲求其實現焉而終不可得。則以爲國事遂無可望。乃嗒然若喪。頹然自放』矣乎。果此厭世者。於簡練揣摩於呼盧喝雉放辟邪侈之術以外。尙有餘暇寓目於『吾所描寫之政象。欲求其實現焉』矣乎。如曰此醇酒者。婦人者。鴉片煙者。雀者。撲克者。而總次長。而督辦。而局長而其他其他。不足以當厭世者之稱。則不總次長不督辦。不局長。不其他其他。而醇酒者。婦人者。鴉片煙者。雀者。撲克者。其足當厭世之目。果至何度。如曰醇酒云云。不必厭世。厭世者必有之象也。則總次長。督辦。局長。其他其他不醇酒者。不婦人者。不鴉片煙者。不雀者。不撲克者。或則不總次長。不督辦。不局長。不

其他其他。而不醇酒者。不婦人者。不鴉片煙者。不雀者。不撲克者。其足當厭世之目。又至何度。若眞有一分厭世之意存於其中。是果忠實穩健之政譚。有以致之然乎。抑別有他故乎。凡此諸問。不屑屑剔剝。不足以爲本題正當之解決。嗚呼。作者其愼言厭世以媿我國人矣。莊生曰。『鴟得腐鼠。鵷雛過之。仰而視之曰嚇。』今之熙熙攘攘者。方據腐發嚇之不遑。而厭之乎哉。而厭之乎哉。

作者概括政譚之種類。區之爲三。而以三者皆爲無用。一曰臧否人物。二曰討論政策。三曰商榷國制。如斯言也。則人物也。牛之羊之。政策也。東之西之。國制也。驢之馬之。皆非吾之所問。吾所問者。惟在社會。姑無論社會不能舍政治而獨立也。卽令兩不相妨。吾且下魏闕。入江湖。不知理亂。不聞黜陟。俟社會之事竣。而後轉卽政治以求改良。則第一條件。在吾欲改良之時。尙有所謂政治。供吾調度。易詞言之。吾人整頓社會事業期間。所有可牛可羊之人物。創爲非驢非馬之國制。行其不東不西之政策。而其國尙可不卽於亡也。作者能爲此保證否乎。不能爲此保證。而輒禁人之臧否焉。討論焉。商榷焉。則昌黎氏之言曰。『在周之興。養老乞言。及其已衰。謗者使監。成敗之迹。昭哉可

觀』於今不値一錢之言論家誠不難聽命惟謹矣惟作者試舉目曠觀二十世紀地球之上果有尺寸之土能容此牛牛羊羊東東西西驢驢馬馬之怪物焉否也今請就作者所舉三項分別論之所見與作者有同有不同與當世之言論家亦有同有不同也

人之恆言曰人才消乏愚則甚非其言蓋所謂消乏者必其用之不足而後云然也吾國才雖不多果得曰盡用之以見於政事也耶此童子可得而答曰否也如其否也當曰人才遺棄尙何消乏之云又吾所謂用者非執一人而字曰才因而被以章服崇以官階而卽了事也是必盡其所能本其邏輯所行之路充分施之於政而後可號曰用用於正面爲行政官用於負面爲反對黨固不問也今負面無論矣以正面言若而總次長若而督辦若而局長若而其他其他上焉者以其『有涯之精力……悉疲於簿書期會朝命與出晚就牀瞑』如作者所云下焉者日夜簡練揣摩於呼盧喝雉放辟邪侈之術如愚所記果得曰此之人才盡用之以見於政事也耶此童子可得而答曰否也如其否也當曰人才敗壞又何消乏之云此固非謂人才眞不消乏也特此之云

宜在爬羅剔抉彌形不足之後今當遺棄敗壞之秋遽爾揭櫫則嫌太早夫遺棄與敗壞二者爲害孰烈曰後者爲烈以在遺棄充其量不過排除人才之一部分使出吾『貨棧』而已餘一部分吾猶得收其用也若夫敗壞則影響廣被舉天下無一才之可用矣舉天下無一才可用吾從而臧焉否焉此誠『派別萬殊要皆牛羊無擇』如作者所云故作者不持臧否論愚亦向不持臧否論作者謂『臧否人物者蓋偏信人治主義以爲政象所以不善皆由不得其人吾以輿論之力排蠹政之人而去之政斯理矣』當世言論家或爲是說若愚則未嘗有此夢想也故就茲點而論愚與作者所見蓋無異致而所異者則作者謂當聽其自然愚謂現狀必所當易蓋人有其人性亦有其獸性惟才亦然才有其才性亦有其不才性人居良社會人性強而獸性弱居惡社會反之才入良政治才性強而不才性弱入惡政治反之今吾國之人才作者視爲一邱之貉者無他乃幾經磨洗善質全銷而人人之不才性等量發展而已其量既等故作者之言曰『當局有力者果能因吾言而解職則吾之志其可謂遂矣而繼其職者究能如吾心目中所期耶吾信其決不能也且舉國中有能如吾心目所期之人耶吾

信其決無有也』若夫從其才性而言則假定『非將內外大小一切政治機關悉請外國人代筦』以上而謂舉國中至無如吾心目所期之人苟非自欺寧非自棄愚戇言人才敗壞敗壞云者卽排其才性而伸其不才性之謂也於此當知不才性之爲物不肖者有之賢者亦有焉故國有惡政治而排而伸極其開闔動盪之用不肖者無所逃賢者亦莫能免作者舉國所認爲賢者也而一入政局乃不盡饜人之意望之者廢然作者亦頓忘所處何境惟一變爲什匱克之論以騁其悲觀齊物之談謂『吾亦世人所指爲場面上之一人吾亦常爲彼臧否者而吾自視在政界上與人比較眞牛羊何擇也』則試問作者所謂政界上之人乃才性之人乎抑不才性之人乎作者以己與之比較乃才性之己乎抑才性不可得伸之己乎不此之辨而舉一切之人無賢無不肖投之一爐而共冶之且復以己入焉呼牛而牛應呼馬而馬應以此種犧牲之精神祇圖破一臧否論誠爲勝任愉快矣顧回想當今政情果如之何始得善其後耶愚爲此說並非爲臧否論張其辯詞苟政治組織不良吾卽否其不才者臧其才者而有效才者亦浸假與不才者同流而合汚其又奚益等是不才更無論矣區區之意乃謂

無論才之大小賢佞何若。而旣有其才性之一面。卽當設法保之。使勿散亡。才性旣張。不才性自爾退聽。自來論人才者。以才不才分人。而字之某也才宜進。某也不才宜退。此之進退。治亂存焉。故曰君子之道長。小人之道消。小人之道長。君子之道消。臧否之論。卽以此爲其根據。若近世文明政治則不然。此種政治。可治而不可亂者也。雖曰政以人舉。而乃有一定不易之政式。君子用之無多長。小人用之無多短者也。故今之政治道德問題。不在陟才而黜不才。而在合大小各類之才而抖擻之。使之共呈其才性飽滿之德。平情論之。人之欲善。誰不如我。匹夫慕義。何處不勉焉。苟其國有良制。使人共由。賢者益見其賢。不肖者亦安至甘爲不肖。民國初元。始行民政。國中富於朝氣。爭自濯磨。官僚有勤求法制之心。士夫亦斂其邪侈之習。苟迎此新機。稍得其當。國政之壞。亦安至茲。卽此可知制度更新。足以發揚國民善性。故今之人才敗壞極矣。其救濟之法。誠不在臧否。而在改造。而改造人才。又不外於創設新治矣。作者闢臧否論。而乃安於現狀。不爲一籌改造之方。不惟不籌。而人所恃以爲改造之地者。且極口嗤爲無用。此種全然消極之『指針』。愚病未能受也。

政策者。一至廣漠難得正詁之名詞也。大凡國家機關與夫國民種種行爲。志在表見國家眞正之目的者。皆曰政策。政策有毗於理想者焉。有毗於實際者焉。是爲二幹。幹之下有支焉。支之下復有小支焉。今卒爾曰討論政策。所討論者果其幹乎。其支乎。抑其支之支乎。不此之辨。而統括一切討論。謚之爲無用。未免太泛。夫幹不定而討論支。支不定而討論支之支。誠無益於用。蓋本撥而枝葉從之。未有徒綴枝葉。其本得立者也。設有人問曰平政院之組織宜如何乎。愚將不答。以在今所當論之政策中。乃其支也。又有人問曰幣制局之存廢影響如何乎。愚亦將不答。以在今所當論之政策中。乃其支之支也。大抵國是未定之國。所有規畫。皆苟且顢頇之爲。不足以當政策之目。從而論議了無意味。作者詆其『未爲知本』。愚意亦同。然則所謂本者何也。作者曰『今之中國。非無良政策之爲患。而無實行良政策之人之爲患』(二)是所謂本者人也。此於原理本無所誤。惟以概之吾國。似猶未然。今之平政院。謂之不得其人。非持平之論也。而平政之事莫能舉。前之幣制局。謂之不得其人。非持平之論也。而改良幣制之、

(二)原本無之人兩字、當是手民脫略、

事不能舉。是知無人爲患之外。所患更別有在。此其故作者亦言之切明矣。「蓋政策之爲物。不能各各離立。此策與彼策之間。聯屬至爲緻密。先決問題。層層相覆。」雖然。此種聯屬問題。橫者乎。抑縱者乎。易詞言之。果與本問題並立。大小輕重相彷者乎。抑立於其上。其大其重。逾於本問題。倍蓰者乎。由前之說。甲策之不行。徒以與乙策有連之故。是卽兩策而並論之。或討論一策。而注意於他一策不絕。斯可矣。絕對抵排討論甲策爲無用。倘未當也。獨至先決問題。跨乎其顚。本策爲支。而先決問題爲幹。苟先決者不決。本策之無庸討論。本策與他種聯屬並立之策。俱無庸討論。庸童小夫。可以曉。然然此亦非消極的放棄。特移其討論之點。於所當先決者耳。先決之策。亦策也。絕對抵排討論政策爲無用。亦未當也。至曰「報紙上討論政策之文。絕非當局者所能寓目」此其過以成敗之見。自限其設策之方。前已論及。不必覼縷。要之。一論之是否當發。全視其本身之眞値。而不視外緣際遇之如何。全視發者自信力之淺深。而不視人之信我。我將至何度。大抵一論。確能立爲系統。宣言於時。卽其論十分成熟。如箏斯茁之候。我之獲有此論。有條而不紊。其事決非偶然。他人姑不具論。在我信其能行。則此論

出世之途已得正向世賴先覺卽賴夫此若乃從而闕之人類失其天職之事蓋莫此若矣（一）夫人類之所以異於動物者亦以不爲形骸所拘而能自定其適於境遇之行爲而已耳定此行爲由國家觀念推之時曰政策故政策論之前提乃在容認個人之自由意思（二）此種自由意思能爲充分健全之發展而國家之演境於以高華此其中有當注意者則自由意思發展一次而國家狀態變易一次變易之度視發展之度爲衡無或爽焉當其未變易也所表意思必與前此政狀不能相入惟其不入故曰自由政府者明明爲時勢所局者也於斯時也苟吾人意思必處處與政府合蹤逆料政府不以爲然吾卽不論是全國之人盡困於一時局勢之中無能自脫與下等生物之爲形體所縛無殊較高之理想不可得而夢自由之精意絲毫無復存若而國家寧尙有存立之價値若而人種寧尙有向上之希望乎初不料以先覺之士自命如作者而發爲言論使愚推論而得如斯斷案也夫國人不善用其自由意思亦已久矣故一

（一）語意本莫烈、

（二）Free Will 與 Green,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首章、日本小野塚喜平次之政治學大綱政策之前提一節中、論此甚詳、

切議論。『今日以塞報紙篇幅。明日覆甑而已。』然此覆之者有咎。塞之者亦有咎。以其所論實不成爲一政策。故閱者羣以輕心掉之也。欲矯此弊。首在愼其所塞。而使文章之氣息有以感動讀者。使不忍覆。此其責環顧全國。惟如作者其人。足以當之。故作者累次所爲雜誌。歡迎讀之者較他誌爲多。卽所以警惕作者。使履其責。而作者以懼人之覆之也。遂乃屏政策不談。所談者似徒逢迎國民種種方面之弱點。而與國家根本大計。相去日遠。愚思之不得其故。安敢避詡讓而不請益哉。

法治主義。所以救臧否論與政策論之窮者也。人治苟無法治以輔之。上焉有人亡政息之悲。下焉有『牛羊何擇』之感。政策苟無法治以輔之。上焉官場藉詞以敷衍。下焉私慾託公以橫行。故此之主義。在政論爲最高。而於吾國今日爲最適。作者非之曰。『無論帝制共和。單一聯邦。獨裁多決。而運用之者。皆此時代之中國人耳。鈞是人也。謂運用甲制度不能致治者。易以乙制度。卽能致治。吾之愚頑。實不識其解。譬猶等是丸藥。不能治病。而惟思易其蠟封。等是優伶。不能擅場。而惟思更其班號。謂非大惑。庸安可得。』愚意不然。作者茲說之誤。首在體察現制。衡論人才。兩乏極明之觀念。以現

制言而謂今日政局之成凡中國賦有政才政識之人皆曾以其清醒活潑之力從而運動所致也耶抑凡中國此類之人皆直接間接剝去其清醒活潑之力不能運動所致也耶前者國之人曾盡力以爲無能致治矣姑請如作者旨不更妄譚法治如屬後者今之譚法治者其惟一目的乃在使全國人才回復其清醒活潑之力方方面面施其運動有若政治有若工商有若教育有若其他社會事業有一分之才務盡一分之用有一類之才務達一類之用自有政象斯爲極觀今之問題惟在此種政象能得表現至於何度已耳謂其將不有愈於今是何說耶以人才言愚戇原才有才性與不才性兩面試問今日從政之夫果以其才性從之者耶抑以其不才性從之者耶由前之說則人一入官而才之全量以露是如丸藥下咽功候悉呈俳優登場伎倆祇此亦請從作者之譬不更妄譚法治由後之說則一物爲性本有彈力決非丸藥俳優之比今以被壓而縮設去其壓亦斷言其不伸理安在耶近朱者赤胡乃不可近墨而黑蓬生麻中胡乃不能不扶而直也耶凡此之譚其所根據乃以吾人力有弛張才有隱顯當此既弛且隱之時政治未良不能斷定既張且顯之時其政治之不良亦復猶是今退

一步。假定吾力已張。吾才已顯。卽易他制。才力俱無所加。而卽制論制。亦決無邏輯可據之理由。謂其運用甲制度不能致治者。易以乙制度。卽不能致治。蓋人才必以死物喻之。求其較切。莫如七巧板（一）而法治。則其拼法也。拼法一變。板之精神亦一變。與丸藥徒易蠟封。優伶徒更班號者。不可同年而譚。則鈞是板也。甲法拚之而未善。安在乙法拚之而亦不善乎。夫近世之政治所重者形式耳。故國有國體。政有政體。國體政體之爭。皆形式之爭也。形式不存。卽精神不寄。此種政治精義。十九世紀以前。歐人且未深曉。安論吾人。惟今求存於二十世紀之秋。急起而直追。雖欲忽視此種教訓。不可得矣。須知其在吾國。吾謂鈞是人也。甲制乙制。俱無所可推之歐美。同時宜謂鈞是人也。甲制乙制。俱無不可。此其陷一切政制。譚於無意味。他國學者聞之。又不知作何感想也。

今請以具體之例言之。作者曰。

彼聯邦政制論。吾夙所最反對也。吾以為此非徒反於今世政治之趨勢而已。而我國之歷史地理。實不容此

（一）以七巧板作譬、聞之白芝浩、

制度之存在。勉而行之。必非國家之福。今吾姑棄吾說。假定聯邦制爲利逾於弊。而欲使聯邦制臻於善美。必以各聯邦本身先臻善美爲前提。然謂在單一制之下不能善治之國民。一易爲聯邦。卽能善治。此理吾直無從索解。

詳論聯邦。非本篇所有事也。然此問題最饒興味。以作者輒語及此。請得約略言之。作者謂聯邦反於今世政治之趨勢。愚所先欲知者。所謂今世政治之趨勢是爲何種。國家主義耶。平民主義耶。作者所指必爲前者。則聯邦主義必謂其與國家主義相衝突。愚未之聞也。聯邦者簡而詁之。特凡關於全民族之事件由中央政府理之。凡事件不爲共同利益所存由各邦政府理之。（一）是已。於中央政府所理事件範圍之中。國家主義自有充分之塗徑。容其發展。今之講國家主義最顯者宜莫若德意志。而未聞以聯邦故而有所妨。美利堅之不武。由其種性地勢使然。卽不爲聯邦亦未必雄飛大地。且也。凡國之能外競者。必無內訌。聯邦之制。亦泯內訌最良之法已耳。苟其國自始絕無內訌。聯邦問題自無從起。惟若內訌非以聯邦不能圓滿解決。以上而乃廢而不講。

（一）本之嚴密定義、

徒欲勉強塗飾國家主義以期國之純一堅強其結果不至外面塗飾一分內面破裂一分久而久之所謂國家主義全墜於地不止故知卽以絕對之國家主義爲的而亦必熟察一國內情其能孕育此主義之量共有幾何果孕育之量僅及於聯邦而止易詞言之惟行聯邦之制國家主義始得孕育適當則聯邦政制實乃發達國家主義最直最穩之途採用他法都爲迷誤此之不可不細審也西方學者知其然也當十九世紀前半期國家主義昌明之後從而講求方術使其主義日卽於眞遂乃發見唯一之境塗不外將國中所有情感利害不同之點一一令其得所蓄欲求發揮光大於外必先融和無間於中近數十年來歐美兩洲之新學說悉視此矣聯邦政制者乃其方術之最爲深至者也雖不必盡國可行卽可行之國亦並未盡實現而學說事例所至則幾有朝宗拱北之觀韋羅貝曰『今日之政潮傾於聯邦猶之中古之傾於封建十五六世紀之傾於專制』(一)作者謂於今世之趨勢爲反以愚謭陋尙未及知愚已別爲聯邦論一篇可供參閱卽不多論至於我國之歷史地理不容此制度之存在不容

(一)Willoughby, The Nature of the State 二三二頁、韋氏現充北京顧問、美人習國家學者之白眉也、

云、者。是果、其制、不、宜、乎。抑其、人、不、欲、乎。後者愚欲無言。前者則愚敢言無所謂不宜者在。歷史者。特現制之所由胚胎。二者非同物也。現制。爲蛾。而歷史之用。恰同。於蛹。其所胎。之。蛾狀果何似。則一。以時代精神爲歸。蓋歷史不。外。時代精神之連續表徵。非有他也。果曰。史象。如是。吾不。得。違。恐未免漠視時代精神。過甚。至於地理。愚猶不解有害於聯邦者胡存。愚聞。有國。小不。足爲聯者矣。未有國大。不。宜。於聯者也。當世聯邦之大。莫過於美。而美人蒲朗、近著支那新興論一書。曾將吾之各省。與美之諸州。兩力相較。列爲一表如下。(一)

省及州	方里	人口
湖北 Ohio and Indiana	七一、四一〇 七六、六七〇	三五、二八〇、六八五 五、八六四、七二〇
河南 Missouri	六七、九四〇 六八、七三五	三五、三一六、八〇〇 二、六七九、一八四
浙江 Kentucky	三六、六七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一、五八〇、六九二 一、八五八、六三五
江西 Kentucky and Tennesse	六九、四八〇 八一、七五〇	二六、五三二、一二五 三、六二六、二五二

(一) Arthur Judson Brown, New Forces in Old China 二一及二二頁。

貴州	六七、一六〇	七、六五〇、二八二
Virginia and West Virginia	六四、七七〇	二、四一八、七七四
雲南	一四六、六八〇	一二、三二四、五七五
Michigan and Wisconsin	一一一、八八〇	三、七八〇、七六九
福建	四六、三二〇	二二、八七六、五四〇
Ohio	四〇、七六〇	三、六七二、三一六
直隸	一一五、八〇〇	二〇、九三七、〇〇〇
Georgia	五〇、九八〇	一、八三七、三五三
山東	五五、九七〇	三八、二四七、九〇〇
New England	六二、〇〇〇	四、七〇〇、九四五
山西	八一、八三〇	一二、二〇〇、四五六
Illinois	五六、〇〇〇	三、八二六、八五一
陝西	七五、二七〇	八、四五〇、一八二
Nebraska	七六、八四〇	一、〇五八、九一〇
甘肅	一二五、四五〇	一〇、三八五、三七六
California	一五五、九八〇	一、二〇八、一三〇
新疆	二一八、四八〇	六八、七二四、八九〇
Ohio, Ind., Ill., Ky.	一七三、四三〇	一、三五〇、二一九
安徽	五四、八一〇	二三、六七〇、三一四
New York	四七、六〇〇	五、九九七、八五三
江蘇	三八、六〇〇	一三、九八〇、二三五
Pennsylvania	四四、九八五	五、二五八、〇一四
廣東	九九、九七〇	三一、八六五、二五一
Kansas	八一、七〇〇	一、四一七、〇九六
廣西	七七、二〇〇	五、一四二、三三〇
Minnesota	七九、二〇五	一、三〇一、八二六

湖南 Louisiana	八三、三八〇 四五、〇〇〇	二二、一六九、六七三 一、一一〇、五六九

由右表觀之。以土地言。州或偶廣於一省。而兩州不及一省者則亦有之。至於人口。又非可同年而語。實則聯邦爲物。所聯者惟取自有組織之政區。初不問土若何廣。民若何衆。北美、瑞士、芮特蘭、與阿克亞史家胡禮門所謂聯邦四範者也。北美如上所表矣。而瑞士聯郡。郡不敵吾一州。芮特蘭聯省。省不敵吾一府。阿克亞聯城。城不敵吾一縣。而皆爲模範之聯邦。吾國地廣於美。足資爲聯。更何待論。（一）至若形勢阻格。交通未繁。又俱證爲聯之宜。不足辯駁。故地理之說。愚所最不解也。然以上諸說。作者願暫棄置。而假定聯邦制爲美善而行之。愚亦不當深論。至斷定各邦本身未良。制於何有。此其爲誤。與論『鈞是人也。謂運用甲制度不能致治者。易以乙制度卽能致治。』相同。前已辨明。無取申說。一言蔽之。聯邦旣建以後。各省法律上之組織。與組織上之成分。固截然有殊。因異謂果必同。愚懼其於邏輯有所未安矣。

作者於此。尤有合於擧國上下之弱點者一論。其說曰。

（一）吾國本可稱之曰聯邦（Staaten-Staat）說出波蘭學者 Gumplowicz Staatsrecht 二五[illegible]頁、

……吾國固嘗有國會矣。而當時國人之視國會何若。國會之有造於國家又何若者。論者必曰。今日再開國會。其內容必有異於前。其或然耶。……吾以爲國會之有無。在今日政象曾不足爲輕重。使吾國民有運用合議機關之能力耶。雖以今之參政院立法院。固饒有迴翔之餘地。彼英之樞密院。何以能變爲內閣。等級會議。何以能變爲巴力門。豈非明效大驗耶。而不然者。則雖純正之民選國會。其究亦不過爲多數人歸啜飯地而已。

今日最流行之論調。每謂民國元二年之國會。實無補於國家。易詞言之。卽謂共和不適世用。此若於空中馳論。是丹非素。可以亙數日不休。今且不論共和之本質如何。而以一二年最短之時期。國中復有『特別勢力』之存在。一步未終。遽爾責效。責效不得。乃立斃之。從而爲之言曰。共和不適也。國會可滅也。天下不平之事。寧復過茲。作者問當時國人之視國會何如。則宜問所謂國人以何種人爲之代表。自蚩蚩者氓。不足以言政見。以及直接間接與『特別勢力』爲緣者。其政見又決不正確。外此。尙未聞有人對於國會作過度之悲觀也。至國會是否有造於國家。最宜以國會撲滅後。『特別勢力』之所以造國家者何如。一爲比較。愚夙服德意志史家蒙孫之言曰。『憲法

之不完全任至何度惟若準斯法也國民之多數可以自由意志定其政略則以衡之最開明而博愛之專制政治其爲優越至無垠焉何也立憲政治進取者也富於生機專制政治停滯者也幾於死體」（二）蒙孫所謂專制政治指羅馬該撒言之其說已如此況乎去開明博愛萬里者耶今之人懼國會論之爲政府所撓也設詞以慰藉曰國會再開內容必異於昔果有異也豈非幸事以事勢推之設若員數減去若干重以第一次之所經驗年來之所察求成績較優亦非無望然卽實質上毫無變異亦不許藉爲推倒國會之詞何也此種進取富有生機之物國家祇可促之改良固不可絕其根本也

至謂國民如有運用合議機關之能力卽以今之參政院立法院亦足迴翔此種奇談出之作者尤爲可駭愚固不敢曰國民果有運用合議機關之能力如作者所期也如其有之能力之發見將以何式果唯唯否否如脂如韋卽足以云能力耶抑必謇謇諤諤正言不諱始得語是耶易詞言之果盡棄所信唯政府之命是聽卽足以云能力耶

（一）哈蒲浩權利說、

抑必自行其所信百折而不撓始得語是耶前者不成答案若曰謇謇諤諤正言不諱自行其所信百折而不撓乎則今之參政院立法院是否與此物相容諒童子亦莫能率爾而答也夫以能力萬不可伸之地而漫然責之曰爾胡乃不迴翔乎愚不解此言與晉帝所謂何不食肉糜其無意味之度相差幾許愚今請正告讀者曰合議機關之能力資以發展者無他反對之一制也凡國中認容合法之反對聽其流行者其合議機關始足以言能力不然爲之議員者縱皆騂騮騏驥之才亦見其如退之所云『祇辱於奴隸人之手駢死於槽櫪之間』已耳『策之不以其道食之不能盡其材鳴之不能通其意』而於此曰迴翔迴翔作者言之幾何不爲昌黎所竊笑也耶作者祇言英之樞密院變爲內閣等級會議變爲巴力門而不言其何由而變讀者病之以愚所知英之能爲此變其精要實不外創設反對之一原則黎白曰『反對之一大制度溯其起源蓋以英國喬治二世時反對華爾浦爲始』(一)其初尚以反對大臣爲職也浸淫並王而亦反對之反對之及於王在他國爲陰謀而此爲公議在他國爲革命而此

(一)同前、華爾浦 Walpole、

爲議程故英人政治用語中有『王之反對黨』(一)之一名詞以自豪於世界舉凡某種機關變爲某種機關某種機關變爲某種機關無往非此名詞之作用或紓或逕以爲之導作者乎『明效大驗』云云果不此之謂而他有謂者乎設若英之樞密院等級會議曾乃跋前躓後動輒得咎如吾之參政院立法院然作者果尙謂別有『餘地』足以迴翔也乎彼明明言曰『凡政治上有特別勢力存在之國決無容國會政制發達之餘地』今之參政院立法院又明明立乎特別勢力之下也而忽有餘地可以效法英之內閣及巴力門彼全不認有特別勢力之存在反對之力無所不至者又何說耶愚知作者爲文之本旨在於防止革命故於破壞今日政局之不可三致意焉此其苦心亦誰不諒惟恃摧壓政論以爲防範革命之道此十五六世紀暴君奸相所行之愚策作者從而主張苟非以百萬言說明其故令愚不能卒讀愚敢節節斷其理勢兩不可通蓋革命之起起於人心之不平政論之發揚所以平其不平者也今畏革命不務

(一) King's Opposition 白芝浩亟稱之、日本於英、欲爲東施、近亦有『陛下之反對黨』之一名詞、流行新聞紙中、

所以平之而反絕其平之之萌象是殆唯恐革命之不起而促之耳何防之足言哉史蹟多矣難於殫述請言愛爾蘭近事昔統一黨之治愛也以抑民爲得策言論集會舉不自由英愛之不決裂間不容髮千九百六年今自由黨內閣立對愛政策首崇寬大前此本乎千八百八十七年之刑事法案制止愛人行動者悉爲免除愛人不經許可不能攜帶武器之令亦爲廢止政治集會准其一律公開言論範圍之擴張更不待論蒲徠士者言自由政治者之斗山也以之督愛是時愛人驟入自由之鄉若飲狂泉不知所以自制名流演說之痛攻英人者指不勝屈一市會議員曰『愛人其備之一旦英人有事於歐陸卽吾人虎視英倫之秋也』一市長曰『當南非戰爭時若得十萬子弟起而抗英愛爾蘭共和國早已成立不列顛之最高權早已墮地矣』諸如此類蓋大溢乎政論應守之範圍此其『煽動激刺』之度無論何人所當駭詫而蒲氏置若罔聞其後蒲氏被任駐美大使以去臨行之詞曰『凡政治結集於中所爲言論吾蓋未見其有害也』(一) 卒之秩序不亂人氣大舒英愛之感情較前逾密愛爾蘭自治

(一)……Not found any harm in any of the speeches delivered at the meetings 見 Is Ulster Right? 1913 第八章、上引議員市長之詞均同、

案。安然通過。行見實行。雖威爾斯德不無異議。久而久之。亦未見終爲大梗。此次歐洲大戰。宜若議員市長坐言起行之時矣。乃不惟不聞內訌之生。而且協力禦侮之唯恐不及。此其故何也。吾人試一沉思。不難以一語明其竅要。蓋愛爾蘭扼於統一黨政府之下。民氣鬱積。莫能驟發。計其容忍之量。已達於最大限度矣。苟統一黨政府更支數年。愚知英愛流血之事。必所不免。夫凡蓄之過久者。洩之也必急。此無間於洩之之道。爲激爲隨也。自由黨所持政策。雖足以厭愛人之心。而前此瀦畜過久之情。亦必用其既弛之彈力。稍稍瀉之。而無能自禁。議員市長之言。亦遵此彈力而行而已。非有成心指陳將來進行之方略也。斯時激之變生。任之轉可無事。人之恆言曰。政術政術。此誠術之極高者矣。且言之者。卽有成心。與其祕之使其潛滋。毋寧公之使其自汰。蒲氏斷其無害。見理絕瑩。由此以譚。革命之起不起。在乎民情之平不平。民情之平不平。視乎政談之暢不暢。今作者惡革命而絕政談。是何異畏影惡迹。却背而走。欲湯之滄。一炊百揚也耶。而況乎今之政談。其「煽動激刺」之度。不及愛人所爲什一也耶。

作者最後有甚辯之論曰。

大抵欲運用現代的政治其必要之條件。(一)有少數能任政務官或政黨首領之人。其器量與識才能學問。皆優越而爲國人所矜式。(二)有次多數能任事務官之人。分門別類各有專長。執行一政。決無隕越。(三)有大多數能聽受政譚之人。對於政策之適否。略能了解而親切有味。(四)凡爲政治活動者。皆有相當之恆產。不至借政治爲衣食之資。(五)凡爲政治活動者。皆有水平綫以上之道德。不至擲棄其良心之主張而無所惜。(六)養成一種政治習慣。使卑劣闒冗之人。不能自存於政治社會。(七)有特別勢力行動軼出常軌外者。政治家之力能抗壓矯正之。(八)政治社會以外之人。人各有其相當之實力。旣能爲政治家之後援。亦能使政治家嚴憚。具此諸條件。其可以語於政治之改良也已矣。吾中國今日具耶否耶。未具而欲期其漸具。則舍社會教育外。更有何塗可致者。此眞孟子所謂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爲不蓄。終身不得。雖曰遼緩。將安所避。

作者之爲此言。蓋浸忘乎國家之事。乃一有機體之發展。非如築室造路。鳩工庀材。肩卒可就之比。所列八條。信爲現代政治之要素矣。吾國未具。亦誠然矣。則試問各國今日具此條件者。果今日始見爲具也耶。抑一二世紀以前。卽已具之也耶。姑不問其答案如何。惟若以漸而具也。果由政爭中得之也耶。抑拋却政治不問。專從事社會以得之也耶。間嘗論之。天下萬事萬物。皆可預期其結果。整備相當之元素。以求合之。獨至

政治不然蓋政治之徑途紆曲錯綜不可驟辨往往今日之發展昨日乃茫無所知乙策之成功非經甲策之失敗將決無其事故政治之進程其關鍵純在試驗試驗一度卽進步一度易詞言之政治之演進其機括存於自身而非由外鑠歐洲先賢探討政體言人人殊而大要所歸不外使國中才智之量直接間接投於政治渦中以促其旋轉若夫脫離政治而取他人政演最深之成果從外製爲模型以求應之如造車合轍者然愚則未之聞也今試卽作者所列條件細按之所謂能任政務官或政黨首領之人今時豈必無之以愚所見若某若某蓋皆其選特無相當之政制以孕育之故其才不顯又豈惟不顯而已且壞敗而降爲不才未或有異於常人也哈蒲浩曰「政府之責課自國民庶政之行公諸輿論而後相衡相盪相責相望而大政治家可出」(二)版築魚鹽得君而相其時代已遠乃大悖於今日之政式矣事務之才專長之士隨在多有安得言無聽受政談親切有味之人自爾缺乏然此惟政治運動足以啓其興味增其識解穆勒曰「人從平地而起覺其行善去惡之權操之於己不視執政者感情

(二)見哈蒲浩權利說、

意向以爲成功與否之衡則其人之氣質將大變化而所以鞏固其自助自賴之念者至無涯量反之置其人於國家組織之外一切政事不使聞知則民氣凋喪不能振作矣故人覺自由足以強其人格而得其強之之高量亦惟在己爲公民或將爲公民所擁特權不居人後時耳又不僅感情然也尤要者彼於一定時期可以出參國務其所得人格之實地歷練爲益宏多……質而言之如公務之加於其身者甚大不啻取其人而教育之也昔在雅典羣制不完道德觀念亦甚淺薄徒以設審官開民會雅典民智於此驟高衡校古今都無遜色」（一）其言可思矣爲政治活動者困於衣食固非良象然當問國中足當政治之衡者是否屬之擁有恒產之人如其否也貧安爲病英倫之政治向握於富族之手而以勞傭黨之活動亦不得不須議院之薪爲政治活動者使之保存道德不輕棄其主張惟平民政治具有此力前舉穆勒之言可以重按兩年以前吾國政界多有無良之士乃金錢武力之咎於政談何尤養成政治習慣使卑怯闒冗之人無以自存亦惟去金錢武力爲得已耳政談於此斷乎有利而無害也特

（一）Mill's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六十五頁、

別勢力政治家謀所以抗壓矯正之。惟一之法在乎投入政治以身或舌與之搏戰望然去又奚爲也。政治社會以外之實力離乎政治亦無意味。凡茲所言。固非謂求此八者與社會事業乃無關係。果社會清明精力彌滿以形諸政。豈曰不良。吾國去此種社會甚遠。今汲汲以求。又豈曰無當。惟專事此置政治之事不顧。果何由使八者得現諸實。其說愚苦未明。故作者之言以作社會本體之策勵誠無間然。而將以爲廢滅政談之張本則期期不爲以可。今慨然以身作則而謀誘導全國之業言論者使附和焉。是誠不可以已者乎。

今縱退一步而以作者舍社會教育無塗可致之言爲言。亦當假定兩事始有論據。此前已略論。請更鄭重言之以終愚說。一曰政治與社會各各獨立。易詞言之。吾從事社會事業。必有此種事業之可言。當從事時政治不出而掣其肘。吾中國今日能乎否乎。且政治與社會界線何若。亦一絕大疑問。作者所指社會事業。教育耶。工業耶。農商耶。宗教耶。教育工業農商宗教吾得字之曰社會。不受惡政治之影響者。其度何若耶。愚知民間禁吸鴉片。可謂社會問題之最易不涉政治者矣。而今且喪其不吸之自由。何

也。政府餉源所在。日日派遣委員。分途演說。勸人種植。按畝抽捐。禁絕之鄉。重行補種也。一例如此。其他可知。目覩此情。吾尚高談社會。縱欲自欺。奈其毫無可欺之道何哉。質而言之。吾國蓋無所謂社會。卽欲事此。亦當先以大刀闊斧。立爲基礎。吾始有舉手投足之方。茲之所謂。乃從腐敗政治之中。剖分若干部。號之曰社會事業。以身心性命遮而蔽之。無論政潮何之。不使侵越。如歐人之謀政教分離者。然苟爾爲之。其事峻急險巇之量。又或遠出作者所詆政談之上。作者曰。『或謂在今日政象之下。恐所謂社會事業者。末由進行。吾以爲難則有之。不能則未必。』所謂難者。是否指茲。否乎。愚敢曰社會事業。決不能行。是乎則首立社會事業之基礎。不獨不能離乎政治。而且必與政治宣戰。又自陷其說於不得通。愚知二者必有一於是矣。一曰。當吾從事社會事業。彼方政治事業。必有一部分人相與從事。則吾社會事業。竣時。彼之政治。能否保其國使不喪亡。而有容吾再出活動之餘地。作者曰。『雖國亡後。而社會教育猶不可以已。』是斷定其不亡。彼蓋不能。惟從容作亡後之設備已耳。則同一亡國。吾猶不當舍政治。不言。況言政治。尙有可以不亡之道也耶。夫作者所惡夫政治運動。亦以其『無意

識無根蒂』已耳是補救之方當在創爲有意識有根蒂之新運動懲羹吹虀智者不爲謂即有意識有根蒂之運動亦所當廢復詖詞知其所遁作者豈當如是者乎又假定國不亡矣無論何時吾將有可以活動之餘地矣則預想吾之社會事業既竣政務首領之才事務耑門之士亦既咸備聽受奔走之人並皆趣味深而道德高持以與政治合果如舜之受禪而堯去位一切政事讓吾施設也耶抑如舊有洪爐吾惟投其中合而冶之也耶前者斷無其事矣由後之說苟其時特別勢力依然存在國家賴以維持而保其『政象小康』之樂不許有何種政治運動發生其下如今日焉將如之何其時政治魔力毀敗人才破滅廉恥之度視此無減吾所竭力培養之巨人展轉之間化爲僬僥吾以大儒幾輩年載數十從容陶冶之道德學問大力者一爲顚倒立爲烏有又將如何作者或曰此社會教育之功有未至也願仍有待則更從事於社會而他方政治之態不一改焉更逾若干年持與政治合其狀復如前也又如之何如斯遞進終無了時作者亦計及焉否耶嘗論人才道德之量政治之所必需者初無必至之點不及此焉即廢國不爲苟非『政治機關悉請外國人代筦』以上吾人亦惟設法運

用今日人才道德之最高量一面扶將培灌以期他日之較高斯爲得耳不聞心希他日之蜀棄去今日之隴不守而一概以無意識無根蒂抹摋之如作者所云云也且所謂較高者亦比較之詞耳而謂稍經培植卽與歐美諸國齊肩想作者不爲是夢姑無論惡政治之下其度不可得而高也卽高矣得高幾何理想之高若干矣實際是否及是徒馳思於此種不可捉摸之幻象而眼中國脈將斬奴籍已陳轉若熟視而無覩焉愚誠不知談粱肉於餓夫之前誇文繡於寒兒之耳果何益於實境也

復辟平議 四年五月

邇者劉廷琛勞乃宣宋育仁章梫之徒昌言復辟政府甚之幾興大獄輿論排之指爲邪說波流所及久之人心尙爲不寧國本攸關誠非細故雖然斯說也果以甚之排之如是其卽泯焉澌滅矣乎如其然也固爲大幸若猶未也寧非隱憂愚嘗勤求其故覺主復辟者固有蓬心攻之者亦違正軌所謂楚則失矣齊亦未爲得也長此不已將至人心失其正鵠所鬭悉在意氣戾氣所迸大難以生愚也不才深爲此懼敢布此篇以徵同氣邦人諸友其詳審之

大凡一說之起。必有其所由起。譬猶物必先腐。而後蟲生。人必先疑。而後讒入。防蟲不防物之所以腐。憂讒不憂人之所以疑。其爲徒勞無當。童子猶能辨識。獨奈何於隱中一部分人心之說。不深惟其終始。不熟察其變遷。而徒以束縛馳驟之思。發爲虔劉蘊崇之論。詆爲叛逆。詈作禽獸。恣怒極罵。不留餘詞。易而言之。獨奈何不務以理與事解其惑而折其心。徒務以力與勢關其口而奪之氣。此種乖氣。積久必洩。吾國歷史所傳。先賢所論。若暴主之禁腹誹。庸君之防民口。其後不至潰裂不可收拾者幾何。今之論者。率以國已粗安。當局者尤有宏圖大力。瑣瑣復辟之論。何異已死之灰不能復燃。是強辭以挑之。極論以辱之。信筆所之。舉無不可。此其居懷鄙倍。且不深論。卽其所恃無恐者求之。乃亦子瞻所謂庸醫以爲無足憂。而扁鵲倉公之所以望而驚也。愚之是論。豈得已乎。

愚於著論之先。請以一言告讀者曰。愚非能贊同復辟者也。十餘年前。愚主上海國民日日報。卽唱無君之說。詞繁旨博。連載十餘日不休。其時人言革命。未講共和。卽吾家太炎。詞猶惝恍。愚著革命小冊。乞其題字。且以掩迹鄭洪爲詞。獨愚與滄洲張溥力闢

君說。雖其言稚弱偏宕。在所不免。自爾學力略略有加。與前論異趣之點。亦彌不少。而語其大體。則自不違。今共和已成。寧有復持異說之理。惟愚不尙苟同者也。自律律人。悉本是道。此其理由。前作政本及政力向背諸論。已詳言之。茲不贅。惟其如是。故愚苟當國。必且於復辟論曲爲之地。而不以力禁制。以令詆諆。如今政府所爲。往者劉廷琛氏致書徐相。醜詆共和。愚當時卽本此意。造爲評論。擬揭於甲寅四期。繼以恐亂人意去之。初不意勞宋諸人。再接再厲。政府竟以此興黨獄也。事已至此。若復多所顧忌。不以眞實理論。收納感情。禍且不測。復觀前論。詞雖未盡。未始不足爲時論之箴。請得先述以爲發端。其言曰。

『自愚爲尙異之說。議者紛如。有謂共和聖神。理不可瀆。如議國體。卽爲叛逆。則倘有爲君主之說以進於子者。子亦將許之乎。愚曰奚爲其不許也。客大駭。曰子毋駭。愚有說。

近世立國。不外將國中所有意見情感利害希望。維持而調護之。使一一各得其所。此其義愚已屢陳。無取覼縷。惟所謂各得其所。其所必異。異則黨派以生。君政者。亦黨派。

之得以爲幟者也。苟吾守異說至堅。斷無禁其存在之理。於是有爲事實之談者曰。國體何事。既云確立。復容他說以叛之。視國家如奕棋。又焉可尚。愚曰此正所以固國本者也。蓋對抗國體之論。張之則爲頑詞。閉之則爲祕計。頑詞之張。誰則聽之。而一部分之孤懷野性。有所寄託。反側之志。既銷於言詞。寬大之名。復歸於民國。名曰張之。其實弛之。非失計也。反是叛國之辭。懸爲厲禁。感情既鬱。詭祕橫生。國基縱不以是而顚。而臲卼時聞。大有害於和平進步之序。議者得毋謂吾爲共和。有倡言復辟者。卽當執而戮之。肆諸市朝。以警有衆。則法蘭西之山岳黨。曾爲之於百餘年前矣。不僅王黨被戮。卽有通王之嫌。或溫和而可被以是嫌者。皆上斷頭臺。彼豈不曰王孽既絕。共和之花。當百年不凋。乃死事之血未乾。王政之基復起。中經數王。往復數十載。至師丹敗後。拿破侖第三被虜。而共和始慶更生。時則建國諸賢。深明治體。對於尊王反動之徒。不加壓迫。轉與提攜。議會之中。君政黨公然列席。初爲多數。逐年遞減。至今日仍存二十餘席焉。如此優容。轉不聞共和爲該黨所壞。此誠一孔之士所不可解。而明理之夫。以爲自然者也。

「前清之季君主立憲黨盛稱於時民國胚胎黨卽灰滅其有號稱強頑不服新治者亦惟託庇他國偸其餘生從未見有創爲政論號召同人以訴之國民心理者有曰宗社黨乃屬祕密團體非公開政社之科此自民國政綱異於法蘭西形格勢禁不能發表亦由國人闇於政情對抗力之不能用得其正且卽而求之情偸而質脆並亦無對抗力之足言也愚之言此豈復嘆息君政黨之不生特以所謂宗社黨者時有隱謀露於軍隊京師之兵以此受戮者動數百人各省兵士染有斯質者亦復不少將來釀何變亂不可預料傷本邦之前途思先進國之往事是固不若因勢而利導之於政治運動之場假以自由言論之地使之仰首伸眉論列是非與當世論潮相抵因洞見民情之所向轉或翻然戢其桐宮返政之謀也是故當世無爲王政復古之說者則已有之卽宜許以相當之域使得從容以竟其詞聞者之觀察何似自各有其權衡而言者無罪則確爲眞共和國之所保障且對其所言之自成一說者不加以揶揄輕蔑之意尤爲共和國民道義所關至謬妄之詞辱人過甚此其咎彼自當之吾惟一笑置之可矣此區區之意也

「近傳前清大學堂監督劉廷琛氏。有書抵共和相國。大倡尊君之說。且責備今大總統至嚴且重。其中腐朽不成理論之處甚多。且詆排革命。至稱曰賊。其乏於政治觀念。可見一斑。條列而駁正之。非本篇之意。其以爲言。乃謂此書確足代表殷頑。陳其胸臆。書中有謂「況觀三載。灼見病源。實在於此。蓄之久而不敢輕發。懼不知言者將誣以反對之罪。」又曰「如謂淆亂國是。聲其罪以暴之天下。亦所不辭。」此雖簡牘推宕之辭。要亦不無以身嘗試之勇。苟吾共和誠立。無論何種反對之說。祇在所謀不涉軍政範圍以上。要當認爲合法言論。聽其盡量流行。茲書其一例也。人或有惡夫今日之僞共和。以其切責當局。比之漁陽三撾而稱誦之。此其設心。自不爲正。愚則謂在眞共和之下。茲亦當於聞者足戒之條。愚之所見。不肯苟同時流。此類是也。知我罪我。所不計矣。」

右說所陳。愚雖信其有當於理。聞者必且以爲走於極端。歐陸名邦容行之而治。而特非吾國所能倣法。愚苟堅持前說。是與時賢背道而馳。失其共同之點。相與論議。本篇之作。可稱多事。今且讓步。不主復辟說之當流行。而主其說之當勦滅。惟勦、滅之道。有

當有否。當則絕之。否則轉而滋蔓。茲篇所商。此點其最要也。

愚前言之。一說之起。必有其所由起。今復辟說之所由起者何也。此在稍明時勢之人。可以一言斷之曰。僞共和也。僞共和者何也。帝政其質。而共和其皮者也。質不異矣。我之質胡乃獨貴於人之質。人求其質。而我必自貴。強人以從我。此安足以服之。且在他物。貴不貴尙無定說也。若夫政制相較。質苟不差。新者必劣於古。此有史例不容詆諆。英倫論家白芝浩嘗言之審矣。曰『苟諸事不變。僅卽政制而論之。則昨日之制度。實遠優於今日。何也。彼其已成者也。彼其最有力者也。彼其最易致人服從者也。彼其襲有國民之敬憚心。而他制尙待求之者也』(一)倡復辟者果以此爲言。吾將何詞以答。此以帝政抵帝政。直截言之者也。最妙者今人痛排帝政。並不自認帝政之嫌。而輒翹共和以對。意謂共和之名一出吾口。卽有鬼神呵護。帝政邪說。法當退聽。則拿翁設祭華聖頓之靈。翩然來格。斯可耳。不然。則我露其質。乃朝四而暮三。我蒙厥皮。亦朝三而暮四。名實未虧。而冀其喜怒爲用。狙公誠智。劉勞章宋之徒。未見有若衆狙如莊生。

(一)見白芝浩內閣論、

所稱也。傳曰。堯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今所令者共和也。而所好則不在是。凡民且爲離心焉。論俊秀。董子曰「詰其名實。觀其離合。則是非之情。不可以相讕已」愚固共和論中之走卒。而與言及此。對於復辟論者。蓋不知所以爲情。由斯以談。復辟論非其本身足以自存。乃僞共和有以召之。明白甚矣。其因旣得。攻復辟者。惟有證明今日之共和非僞。或促進今後之共和。使不爲僞而已。此外皆支離破碎。虛憍麻木。屬託干進。無足比數之談。非愚之所敢稱也。

證明今日之共和非僞。無論何人。殆莫不以爲非可能也。雖然。共和何物。僞乃何狀。質之誰某。皆未易答也。是不可以不先辨。

勞氏共和正解之言曰。

……宣王卽位。共和罷。索隱云。二相還政宣王。稱元年也。此共和一語所自出也。其本義爲君幼不能行政。公卿相與和而修政事。故曰共和。乃君主政體。非民主政體也。故宣王長。共和卽罷。伊尹之於太甲。霍光之於漢昭。皆是此類。今日東西各國所謂君主立憲。絕相似。而不學之流。乃用之爲民主之名詞。謬矣。夫君主立憲有

君者也。民主立憲。無君者也。古之共和。明明有君。惡得引爲無君之解哉。

此乃就吾國共和本字施其義解。卽字論字。謂之無誤可也。而特於今之國體問題無涉。蓋今之國體。固非以周召共和爲鵠。刻之而不肖。乃別有所倣。事遂之後。而假其名以名之者也。莊生曰『道行之而成。物謂之而然。惡乎然。然於然。惡乎不然。不然於不然。』今之共和。所謂謂之而然者也。謂之而然。可不謂之而不然。自無不可。周召之共和。非今之民主立憲。此事實之不可掩者也。今之用共和爲民主之名詞。所謂然於然也。非必使二者之實相同也。詞窮而假用。凡物皆然。文字之相孳乳。卽以此故。無所謂不學與謬也。勞氏謂民主立憲非卽周召共和。所謂不然於不然也。於二者之實。仍無傷也。勞氏欲別創一名以字民主。而獨留共和以詁二相之政。將無人得而議之也。故勞氏之病。在邏輯謂之逸果倫楷。逸果倫楷者。猶言外於論點也。（一）則幸而吾名民主。適以共和耳。莊生又曰『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無物不然。無物不可。』苟吾不謚民主爲共和。而謚以他物。他物之名。適與周召共和相去萬里。勞氏又將何說之辭。

（一）參看拙著讀嚴幾道民約平議、

勞氏之說。在其本文。頗足自立。其在吾論。不與置辯可也。

吾友康君率羣以爲未足。必與抗爭。謂共和之名。律以民主政治。並非不通。『厲王奔彘。國已無君。周召行政。是曰共和。是共和者由行政之官共同行政。而無君主制裁於上。非沾沾於周召二相。假使周召二相。或有薨殂。別求賢乂代職其事。吾知共和之名。必不因此而易。共和者其政之稱。而非其人之稱也。』爲勞氏者。於此豈無異議。蓋厲王奔彘後之無君。乃放其君之人也。非廢其君之制也。周召行政。誠無君主制裁於上。康子有何古本足證其非假天子名號以行。勞氏所引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庚申共和元年。以宣王少。大臣共和行政。』苟無君主。安得稱臣。君苟不存。言少胡取。至共和爲政而非人。亦未見可爲定論。崑山顧氏卽以史記周本紀共和屬之二相爲非。謂『汲冢周書厲王十二年出奔彘。十三年共伯和攝行天子事。號曰共和。二十六年王陟於彘。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爲王。共伯和歸其國。此卽左氏王子朝所謂諸侯釋位以間王政者也。』斯言而確。則勞氏所爲伊尹霍光之比。未便謂爲不倫。康子謂『太甲之時。何不傳以共和之稱。』由周書說。乙不得被以甲名。由本紀說。又伊尹一人而

周召二人也。持論如斯。終無安處。故康子所言。皆爭其所不必爭者也。要之勞氏所謂共和。非吾之所謂共和也。吾之共和。有名有質。質乃先至。而名爲後起。勞氏攻其皮傳之名。究何礙於本來之質乎。

然則所謂質者何也。曰吾無字以表之。無已仍假用共和字。惟茲之共和。乃邏輯之符。而視作歐文 Republic 之譯。與周召共和嶄然不同。夫共和者有形式。有精神。何謂形式。曰、共和對於君政而言者也。君政有君。而共和無君。凡元首爲世襲者。謂之君政。元首爲選舉有定期者。謂之共和。茲義雖淺。而以有一定不移之界。較之以統治權爲標準。易致殽亂者爲優。愚執筆論治以來。卽持此說。此形式之說也。然形式徒存。又安足貴。果其足貴。則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吾今有總統矣。是不已駕美淩法。而不虞其不足乎。此在束髮小兒。有以知其未然也。是則形式尚矣。尤重精神。善夫英之法家梅因之言曰。『立國精神。自君主制以至共和。蓋無不同。』雖然。以言國家觀念。斯說誠精。若質之國家概念。則仍有辨。美之學者韋羅貝曰。『觀念爲淩空之想像。概念乃實驗之思維。前者起於玄。後者起於察。……觀念者乃國家之存於最大通象者也。凡屬國

家生活。無論何式。其質之所必不可少。與夫亦既咸備者。皆爲此一念所涵。以故此之國家。內包最簡。至於概念。則必徵諸實際。而有涉於特殊政體。歷史表而出之者焉。此其別也。』（一）試泛舉一說以實之。蘇軾之策略曰。『所貴乎朝廷清明。而天下治平者。何也。天下不訴而無寃。不謁而得其所欲。此堯舜之盛也。其次不能無訴。訴而必見察。不能無謁。謁而必見省。使遠方之賤吏。不知朝廷之高。而一介之小民。不識官府之難。而後天下治。』蘇氏立於專制之朝。故其言如此。然卽而察之。立國之要素。果有過於平人之寃厭人之欲者乎。吾恐造說如盧孟。未見其能易之。徵例如美瑞。未見其能外之也。此所謂觀念者是也。觀念者。國無君。政無共和一也。至此種觀念印之政事。乃爲何狀。則所謂『徵諸實際而有涉於特殊政體』概念之說也。精神者。非貫乎觀念概念以求其通。未易言也。用梅因之說而未善。將見視國過重。強者以爲口實。不卹屈政體以從之。今之國中。亦既廣播此種言論矣。人相與議。輒曰國爲前提。官交爲勉。亦曰盡瘁事國。恍惚國苟存者。一切犧牲。皆所不顧。此其爲說。甚爲唐皇。愚有肺腸。敢生

（一）見所著國家本性論、

異議。然有叮嚀爲公等言者曰。國家者。質而言之。乃政治學者所用之符以詁某種社會者也。其本身價值。殆與圖騰番社同科。輪廓僅存。有何足重。是必有物焉相與立之。尤有法焉使立之者各得其所。然後其名不爲虛稱。茲物者何也。人也。法者何也。權利也。國爲人而設。非人爲國而設也。人爲權利而造國。非國爲人而造權利也。自政治學成科以來。作者每樹義曰。政治學國家學也。愚病其略。曩猶某社之請。作政治學指要一書。首陳是義。其言曰。『夫斯學職在原國。有何疑義。惟國家非徒存者也。必有所以存者也。亦猶前言。（一）國家者非人生之歸宿。乃其方法也。蓋人之所求者幸福也。外此。立國焉用。國爲馬哥里曰。「古代作者如馬奇斐立之徒。立說支離。不如後進。蓋由不解社會法律。非以之增進個人幸福之總量。不足以存。」此其爲說。或者病之。以爲行之不善。將至助民爲暴。不知馬氏斯言。非以苞舉國家作用。夫建國常道。增崇人福。同時豈無維持秩序之方。其說之有價值。亦在國而畔。此則不成國耳。』美之政學老

（一）是乃取喻計學、計學原富、實則計學非唯富之爲貴、乃富之有以普羣利俗之爲貴、故曰富者非人生之歸宿、乃其方法也、

雄吳汝雪（一）知此審也。其所著書。首以權利爲立國本根。謂「國而舍此。不得稱爲適於人類之一組織」此其爲義。亦無間於其國之爲專制。抑爲共和。蘇子所謂無寃而得其所欲。細按之。亦未始無合乎權利之說也。然其鴻溝所在。則君主之朝。所有權利。悉集君身。人民所獲。乃由賚予。民固不欲寃。苟其寃之。非革命莫如君何也。民固有欲得。苟其不得。非革命亦莫如君何也。自立憲以往。則異乎是。憲法者。權利書也。此書既立。民乃有權不受人寃。民乃有權自謀所欲。寃而有訴。不啻訴己。欲而有謁。不啻謁己。此政體之所以爲良。革命之所以永絕。而能將立國之的。著實顯現者也。是之謂精神。若而精神。惟眞立憲國能見其全。立憲者。專制之對也。故課一國之精神。不問其有君無君。而惟問其是否專制。此不可不熟知者也。

由斯以談。共和之形式。民主之謂也。精神。立憲之謂也。形式。其獨也。精神。其通也。（二）形式者。國體之事也。精神者。政體之事也。所謂共和之質。單舉形式。不可。單舉精神。亦

（一）Woolsey、語見所著政治學、
（二）君主專制、自不在此例、

不可也必形式與精神俱而後質乃備也

然則孰爲重曰、精神爲重此其故亦不待繁詞以釋矣夫所貴夫田以能芸也若石田而不可耕又安用之所貴夫匏以能容也若堅匏而不可剖又安用之今共和形式之說何以異是猶未已也石田堅匏其病止於無用已耳無他害也共和則不然苟其名存而實不具民主專制其弊較之君主專制尤深何也前有言之『彼其已成者也彼其最有力者也彼其最易致人服從者也彼其襲有國民之敬憚心而他制尙待求之者也』是故君主專制可以數百年而不亂民主專制近則一年數年遠亦不過數十年勢不能不亂且一亂之後相與循環不能自已法蘭西共和之所以見惡於人者無他以其無固定性易於肇亂也此又無他民主專制之故也墨之底亞士可稱近世民主之雄矣而專制其國至於二十八年可謂久矣而卒不能不亂而卒不能不及身而亂南海康先生頌底亞士之神武稱最者也至曰、『底亞士文武之士冠絕大地…殊功盛德合堯舜湯武而一之』而其下卽緊接曰『然墨人並不戴之也卒以專制見逐也』（二）姑且不論底氏治墨之功未必卽如論者所言卽殊矣盛矣無以復加矣

而至二十八年以後其功德又胡在者一經翻覆固不僅舉其所已成者而悉毀之而且求及二十八年前底亞士未經施治之情形恐不可得試觀墨國連年爭戰徹底破壞以證斯語豈有未然夫所賴夫命世之英亦以其足致其國於長治久安耳二十八年安得卽言長久然在短識者必且長之久之以爲不可及矣則惟問墨人享此二十八年小康之福果得之儻來飽嘗而無禍者乎抑將有大亂乘之使其一得一失不足相償者乎由前之說愚欲無言由後之說愚則未見底亞士曾有造於墨西哥也昔者梁任公作開明專制論有曰『開明專制政體與非專制政體究孰優曰是難言也以主觀論則非專制之優於專制似可一言而決以客觀論則決之不若是之易易也昔達爾文說生物學之公例曰優勝劣敗而斯賓塞易以適者生存意若曰適焉者雖劣亦優不適焉者雖優亦劣故吾輩論事毋惟優是求而惟適是求』此其爲說可謂辯矣而其受病處則在昧於一時永久之別斯氏之所謂適一時之適也一時之適生物學認之而國家學則否何也以其足以啓紛爭肇禍亂也蓋國家之適以勝殘去殺和

平進步爲歸。而生物之適正得其反。此形上形下二學之所以不可強同也。知此可以論墨事矣。以底氏長才偉略。愚豈無見。彼之失敗。在節節抗國民眞實之心理。以行而欲盡一己之智能。求一日之功名。於不可必得。得亦不固之域。莊生曰「世俗之人皆喜人之同乎己。而惡人之異於己也。同於己而欲之。異於己而不欲者。以出乎衆爲心也。（二）……此以人之國僥倖也。幾何僥倖而不喪人之國乎。其存人之國也。無萬分之一。其喪人之國也。一不成而萬有餘喪矣。悲夫有土者之不知也。」苟爲底亞士者。不以出乎衆爲心。不以人之國僥倖。處處與國民同其好惡。高其議政之聲。恢其自治之力。政權所至。惟以爲激濁揚清之用。絕不雜以欺凌壓制之謀。則墨國至今無亂可也。夫國家者。百年之計。政治者。必世之業。今治一國。目光不能及於二十八年以外。吾未見其文武聖神也。今人好混言中南美。以爲彼中共和皆惡。不知智利與阿根廷。其政制善良之度。卽可與法美齊觀。（三）墨人之文化雖低。未必卽較智阿爲劣。苟無底亞

（二）專制由於好同、說見拙著政本論、

（三）蒲徠士新游南美、著 South America 一書、卽言此、

士之專橫。尊民而重法。爲之而有序。墨西哥雖欲爲良共和國。亦未必不可能。今若此。則民主專制之咎也。然底亞士所稱爲堯舜湯武者也。且不議其不倫而提以並論。胡以吾有堯舜湯武則治。而墨有底亞士則亂。所以然者。康先生亦言之矣。『蓋以名爲共和國。則止能聽其共爭共亂。並不能容專制而爲治也。』然此猶指民主之賢者而言耳。蒲徠士稱底亞士得國以力。守之則以法。（二）其他不解法律爲何物。僭妄險狠。無所不爲。而治績不及底氏萬一者。何可勝數。愚故曰民主專制之弊。較之君主專制。猶深也。是民主專制。且不足望君主專制。遑言君主立憲。甚矣精神之不可不講也。

詰之者曰。子所謂精神。存乎立憲政體。而立憲又無間於其爲君主抑或民主。其價皆同。是子與復辟論。非闢之也。曰。奈何非闢。特不肯用抹撥之論。無端厓之詞。如今之人已耳。蓋君主民主之分。爭之於理論者十之二。爭之於事實者十之八。原乎國之有主。本以約成。約基於民。民有自由擇主之權利。此在原理。民主論似乎爲優。然爲君主之說者。亦初不慮不能成理。勞氏君主民主平議篇中所列君長世及之故凡四。固難言

（二）見所著南美、

眩。亦未盡當。而其持之有故。足與共和論平分領域。則無可疑。由此致辯。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勞氏無以折吾。吾未見卽有以折勞氏。不僅此也。卽集古今世界學者。講論一室。求其有以相折。亦必不能。故此爲無益之論爭。徒資聚訟。而不足恃以解大紛決大計者也。自來理論之有力。依乎事實。事實宜於民主。則民主論特張。事實宜於君主。則君主論制勝。無抽象一定之義也。英吉利、君主國也。謂其人民不解共和之道。自非狂瞽不爲此言。而英之共和不成。無他事實爲之也。美利堅、民主國也。而其人民系出於英。謂其不辨君主之利。自非狂瞽。亦不爲此言。而美之君主不成。無他事實爲之也。吾國之由君主變爲民主亦然。今者復辟之不可。與言理論之不可。寧謂事實之不可也。故愚之闢之。重事實不重理論。奈何非闢。

詰之者又曰。所謂事實者何也。曰、此國有未同。未能等視。英之君主。統而不治。(一)統者名也。治者實也。故君號曰名部。而內閣實部。內閣獨掌政治之大權。由民選任。實際已與共和無異。存君之名。無礙於政。而轉得保留國中舊有之秩序。而攝取愚夫愚婦

(一) 此本英人成語、The king reigns but does not govern

敬憚之心。此英之事實也。美本自治諸邦。聯爲一國。既不堪英人之虐。稱兵獨立。無再認英王爲宗主理。而本邦夙無王室。人民守法自治之習。已成楷模。忽爾立君。寧非蛇足。此美之事實也。若夫吾國夙戴君主。而乃不爲本族之人。祇知吸吾膏血以自肥。而於民生幸福。不知所以爲計。十載以前。國人盛倡排滿之論。愚誠無似。亦其一人。今茲立論。雖不肯以此爲改革之主因。而滿人所貽戕賊漢種之慘。紀念甚深。於斯而冀被壓之民。及其子孫。不求得當以報。幾何可得。然而復仇之舉。不見於辛亥以前者何也。曰、非不見也。見而無所成也。蘇軾曰。『古之失天下者。皆非一日之過。其君臣之權。去已久矣。適會其變。是以一散而不可復收。方其末也。天子甚尊。大夫士甚賤。奔走萬里。無敢後先。儼然南面以臨其臣。曰、天何言哉。百官俯首就位。斂足而退。兢兢惟恐有罪。羣臣相率爲苟安之計。賢者既無所施其才。而愚者亦有所容其不肖。舉天下之事。聽其自爲而已。及乎事出於非常。變起於不測。視天下莫與同其患。雖分國以與人。而且不及矣。』此按之滿洲之亡。可稱畢肖。然蘇氏之言。初不爲種族之爭而發。縱滿漢卽無夙怨。而由其治國之道。亦且必卽於亡。前清之季。親貴驕橫。顢頇在位。賄賂遍地。民

怨日滋。憎於外勢日損利權。闇於政事。僇辱新黨。本邦已在存亡危急之秋。而羣昏猶且酣歌恆舞於上。此而不亡。其又何待。有曰。辛亥之役爲種族革命。或曰。非也。是乃政治革命。實則兼斯二者。僅舉其一。皆爲得半之言。今苟於共和底定之時。謀復君政。則(一)滿漢之界已滅。而使之復生。前此從事排滿之人。必倡異議。有此異議。國必不安。(二)滿人之無政治能力。已可概見。今其可數人物。誰是九五之才。(三)清政不綱。殷鑒未遠。復辟以後。朝政誰敢必其清明。有是三者。王政復古之談。信乎無當。此吾國之事實也。

詰之者又曰。事實旣爾。則無論如何。復辟論不當復存。而子不肯痛詆之何也。曰。事實之印於國民心理。以當時爲最有力。若事已過。則情亦與之遷矣。仇滿之論。在辛亥以前。誠滿國中。滿廷僞託立憲時。激急者至謂滿洲不能立憲當亡。能立憲亦當亡。入民國後。首昌是說者。且主與滿人親善。夙昔閉距挑撥之論。諱而不言。羣曰。此政治革命也。彼亦曰。然。羣曰。此非種族革命也。彼亦曰。否。前之言曰。返之長林豐草之地。今之言曰。納之五族共和之中。前之言曰。羶胡雞犬。皆可殺。今之言曰。寡婦孤兒。不可欺。兩兩

相衡情勢大異精而求之則曩者絕對排滿之論大抵感情之所驅政策之所出而非其根本所以致恨於滿人者也其根本所以致恨於滿人者無他滿人之不能救國之不能求國民大多數之幸福也信如斯言則繼滿洲而起者國民首當以救國及求多數幸福之責相屬果屬之而得當也其又何求不然屬之而稍失當不平之情卽稍起大失當且大起此物理之常斷無可駁夫國民之情至於不平則力有所離必有所向有厭於新必有懷於舊此復辟論之所以乘之而起也今求所以闢之其鍵惟在平民情致民福易詞以明之復辟盾也其可攻之矛惟眞立憲自此以往皆不可恃誠以事實之價時有未同刻舟求劍劍不可得故愚之事實論又當以現時政象入以衡之不敢如時賢競爲抹摋之論無端厓之詞也

間嘗論之政理不如物理後者所立斷案恆稱絕對而前者則否故以滿漢言辛亥以前絕對主張排滿者非也絕對非難排滿者亦非辛亥以後絕對主張復辟者非也絕對非難復辟者亦非何也吾人之所求者亦國利民福已耳斯爲目的而排滿與否復辟與否均爲手腕手腕之當何出要以不背目的爲衡由此論思可答今問勞劉諸人

之無足取。則在好持絕對之論。謂立君保民。非君民將不保。淸運未終。在法不當卽亡。且又頌言『大淸列祖列宗深仁厚澤淪浹海內。』冀以此動天下人之心。是誠諸氏於近世思潮。未遑探討。勝朝掌故。亦有遺忘。因有此理實兩無所可之說。至以相對之論。謂滿洲不當亡。厥惟康先生。先生當辛亥九十月之交。實持此義。欲以易天下。徒以革命勢大。噤未敢發。其後二年。二次革命已經失敗。始暴其說於不忍雜誌。其言曰。

今者朝廷審天下爲公之理。爲中國泰山磐石之安。旣明且決。毅然下詔。行不負責任之義。而一切付之資政院。立開國會。公之國民。定憲法而議立法。聽民望之所歸。組織內閣。俾代負責任。是朝廷旣下完全共和立憲之詔矣。此一詔也。卽將數千年來國爲君有之私產。一旦盡捨而捐出。公於國之臣民共有也。此一詔也。卽將數千年無限之君權。一旦盡捨之。而捐立法權於國會。捐行政權於內閣。改而就最高世爵。仍虛名曰君位。云爾。國民曰、國者吾之公產也。昔代理者以吾之幼少而代筦之。今代理者已願將公產交出。吾等可享此公產而無事矣。又曰、代理者昔總吾公產之全權也。今已將公產權讓出。公議公辦。代理者不過預聞而簽一名云爾。故昔之憤然爭者。今則懽然喜矣。故夫立憲云者。以君有之國爲公有。以無限之君權改爲最高世爵之代名詞而已。

此指信條十九而言也。玆信條者。可稱爲完全共和立憲之詔。誠如康先生所云。愚曩

立論亦以法蘭西千七百九十一年之憲法相況。(一) 惜乎滿洲爲此。未協於時。遂致『聖神化爲豺虎』已耳。然猶有說。

或曰辛亥信條果得行之。誠爲中國之福。惟卽當時民黨奉命唯謹。其得行與否。尙屬疑問。蓋滿洲之立憲。僞也。事至迫切。勉從悍將之言。全然屈服。其心豈甘。倘南中諸子。聞滿洲之以憲政誓之太廟也。相與釋甲而就新治。則滿洲一反手間。孫文黃興之徒。殆不足以膏其斧鑕耳。安見張紹曾要君之詞。乃得玉府金縢之奉也哉。此觀於劉廷琛氏之論而可知也。氏之言曰『光宣之際。奸宄生心。乘機作亂。……武昌變起。小醜跳梁。亂黨挾種族之見。恣盜賊之行。好亂之徒。紛然如蝟毛而起。……當此之時。項城抱公忠之心。尊主討賊。復武昌。援金陵。則東南賊勢瓦解。大局立定。而乃與賊媾和。致成茲局』今謂滿洲當國諸公所見不同劉氏。無論何人。未或不疑。由今思之。彼之起用項城。舉國以聽其用心。豈不如劉氏所云哉。則東南之賊。誠未易於滿洲朝廷之下。自進而爲立憲之民也。此一說也。

(一)見拙著調和立國論、

有辨之者曰。革命黨之勢。未易驟衰。滿洲雖有翻覆之心。吾自有力強之就範。似亦近情之言。入理之論。苟其事勢非出於此。不可亦惟遵此勉力以行。若就法蘭西往事觀之。亦未見收效之必良也。法之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非以共和相號召也。逾兩年憲法成。乃以英憲爲楷模。仍戴君主。英之史家馬哥里曰。『苟法之憲法會議所事僅至於廢王而止。則其革命之價値。可與吾英正當健全之改革並稱』（一）馬氏之意頗咎法之妄稱共和也。然其所言。不中於當時事情。焉足使及倫的黨溫和諸子。爲之心折。蓋彼輩初意。特欲改革政治而已。不獨剷除君制。無其成心。卽馬氏所稱廢王亦非本志。觀夫君主憲法。頒於千七百九十一年。而王於九十三年始行見殺。可以證之。事至於此。人惟歸獄叚敦羅伯士比諸屠伯之暴亂無人道。而不知王之不能謹守信條。時思翻覆。陰謀不絕。冀傾民黨。乃其巨因。由後觀之。爲法蘭西計。與其浮慕共和。反致羅伯士比拿破侖專橫無藝。誠不若奉路易十六作憲定治。以求平安。司徒赫爾者。法之史家右於王政者也。王政既復。彼於千八百十八年著法蘭西革命論（二）一書。

（一）Madame de Staël Bodley, France 七二頁引之。
（二）Considérations sur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其語Bodley 引之。

謂『革命。之。事在千。七。百。九。十。一。年。卽當。知。止。果其。知。止。一理。想。中。之。君。政。國。可以。成。功。拿破侖旣敗王政復興。以英吉利之良規移之吾法。以知千八百十四年。之。所。爲者。理當。緊。承。千。七。百。九。十。一。年。而。來。中。間。屠。伯。橫。行。奸雄。竊義。所。經。擾。攘。皆。革。命。不。正。之。產。物。所宜。一。切。糞。除。者。也。』今之治法史者。鑒於諸獨夫之害禮傷義殘民以逞。孰不於司徒氏所論。灑淚同情。而證以當日之情。則殊無望。今吾國所患。較之法人之患羅伯士比與拿破侖者何如。愚未能斷。而有少數之士。憤今政府之專制。回想滿洲所誓之法。其爲吾民自由參政之地。相比不啻天淵。因發爲噬臍無及之嗟。自恨昧於當可謂時之義。且謂吾唯以虛名相假已耳。彼族人少。又焉能爲實。則吾未如是行之。効果何如。亦難懸擬。且滿洲食言而肥。戕賊民黨。此前已言。不待更論。卽名義僅存。虛君之旨達矣。而事勢所之。未必無。敢。爲。不。義。挾天子。以號召天下。者有君。之。董。卓。未。必。優。於。無。君。之。羅。伯。士。比。奪。國。於。君。之。王。莽。未。必。卽。優。於。奪。國。於。民。之。拿。破。侖。故今以滿洲立憲。爲。言。而。追。恨。革。命。黨。之。爲。謀。未。臧。者。大抵。爲。感。情。所。中。理。想。所。朦。未。見。其。有。當。於。事。實。也。

如右所陳。復辟之不可行。明白甚矣。而斯說也。一時見倡。髣髴大動國人之感情。政府聞之。狼狽而不敢辨。勉強發一令。逐一士。而大露色厲內荏之狀。其他肅政之所參。參政之所議。新聞之所詈。大都目爲機械之爲。質其本心。未必肯如是說。私居聚議。或遇清流正士。偶加駁詰。轉若所爲鄰於妾婦。求掩不遑焉。至於武夫馳電。舞爪張牙。比於無良。狀尤可醜。卽革命之徒。與滿洲不共戴天。至此恍若忘其夙讎。不肯卽加謗議。被指爲賊。亦不與校。而政府設防。謀夫獻計。且深慮宗社亡命。兩兩相聯。共爲不軌。凶於而國。是又何也。曰無他。此諸象者皆今之僞共和有以召之也。

夫今之民國。其基築於共和者也。清帝遜位之詔曰。

> 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旣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嚮。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萬民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

而前臨時總統今總統之誓詞曰。

> 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治。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盪專制之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之願望。

斬達國家於安全鞏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茲志願。率履弗渝。…

卽此二者以觀。可見民國之基存於共和。帶礪之詞。萬不可畔。今日之政象。有合於斯誓者幾何。此固仁智所見各有未同。而其不足間執復辟論者之口。使不張其頑說。則恐無論何人不能否認。勞乃宣氏曰『今民主制實行三年矣。此三年中。變亂百出。……近者總統㊀之制定。黨人之䃳衰。大權集於一人。外雖有民主之名。而內實有君主之實』(一)此種讕言。欲有制之術。將安出。愚請本前言以正告天下曰。攻復辟者。惟有證明今日之共和非僞。或促進今後之共和使不爲僞而已。此外皆支離破碎。虛憍麻木。屬託干進。無足比數之談。非愚之所敢稱也。

共和平議 四年七月

六月七日。東京朝日新聞。有上海『袁帝說頻傳』之電。載贊否兩面之意見甚詳。同欄復有北京一電。言楊度孫毓筠外四五名。已有關於國體之意見書上於總統。更觀他報所紀亦略相同。是變更國體之訛言。近已傳播南北。特以輿論久寢。忌諱尤多。談

(一)見共和續解、

者不敢公然論列。故吾之報章。不見此種論議已耳。雖然。國民之聲也。揚之則氣通而漸趨於平。抑之則氣鬱而發不可制。愚主尙異者也。無論何說。謂當自覓邏輯應有之域。使呈其量以卜於時。大凡國體旣定。昌言變更者。律曰叛逆。愚請不認其說。而以討論國體爲應時必要之題。惟在他一面。今之共和論者。縱當魯縞不穿之秋。亦宜奮其春蠶未死之氣。傳曰。周德雖衰。天命未改。今共和之實雖去。而名則未移。爲政府者。不能一日去其名。輒禁天下談士。顧名以思其義焉。伊古以來。未聞暴政至於斯極也。況當局之意。未必卽如談者所言。邇日府中議士。已建言確定共和以息浮議。(一)而總統對美報記者宣言。吾之國體。旣同於美。以後惟有奮力前邁。以期發展眞正共和之精神。猶未已也。東京風說。聞於首都。總統復明白宣示。謂第一次革命之際。清皇族中。曾議以帝位讓余。而余不受。胡今忽欲取之。果其取之。是欺人孤兒寡婦。不仁不義。余何忍爲。且由中國歷史觀之。帝王數代。必逢革命。子孫絕滅。貽禍無窮。卽曰君主立憲。亦終不能不依君主其人以爲興替。余若自爲皇帝。是自絕其嗣續。而無益於國家。人

(一)參議上行走王揖唐呈、

雖至愚。亦不至此云云。（一）卽朝日所傳楊孫建議之說。彼且自電陸使。在原紙爲之辯明。此種官樣文章。吾人當信之至於何度。姑不具論。惟君子可欺其方。彼以是招吾寧忍不以是應。今之惟恐君主說之不實現者。一出於攀鱗附翼之徒。一出於憤時嫉俗之士。前者其心可誅。後者亦失之激。中國者四萬萬人所共有之中國也。一兆焚如。玉石同盡。故眞愛國者。宜具悲天憫人之願。而不可稍存幸災樂禍之心。今共和之無似。豈待講明。而餼羊猶存。禮終可復。並其名而去之。則大亂從此始矣。苟事勢必達此途。吾又何說。惟當全國風聲鶴唳之頃。忽來當局別嫌明微之詞。愚卽以爲不當過以不肖之心待人。而不留天下幾希之望。愚不自揣。因作此篇。讀者平情思之。於解決國體問題。或不無壤流之助也。

今之主張毀棄共和者。大抵蔽罪於中國人民程度不足。是說也。愚屢有駁論。散見本誌諸篇。略謂程度云者。乃比較之詞。非絕對之義。吾國民智之低。誠不足語於普通選舉之域。而謂國中乃無一部優秀分子。可得入於參與政事之林。無論何人。所不能信。

（一）見六日十七月東京朝日新聞、

果其足信則專制政治亦莫能行何也爲專制者終不得不恃人以爲治也故愚理想中之立憲政治初不以普通民智爲之基而即在此一部優秀分子之中創爲組織使之相觀相摩相質相劑此其基本人物與世俗所稱開明專制不必有殊其絕明無翳之界則專制制下之人才皆如狙如傀儡而一入於眞正立憲之制即各抒其本能保其善量已耳雖不必全體從其多者而言之此義不可沒也至於普通人民其智未足以言政即於政制無所可否於其間吾國由君主變爲共和彼蓋視爲無擇者爲政者亦惟相其所宜使之智量日即於高而已若以人民全體爲一標準而疑多數拙劣分子所不能了解之事即不能行於少數優秀分子相互之間以致優秀者失其磨盪之力而本質以隳拙劣者以無人提攜誘掖永遠末由自拔甚矣其愼也愚嘗聞北京顧問美人古德諾之論矣曰『約法會議修正之約法以大權屬之總統此在崇拜共和者視之必以爲不當雖然新約法之有合於支那之歷史與夫國情較之舊約法爲多無可疑也蓋支那以人爲治傳之數千年非本此種習慣以爲國人民將有所不解也要之支那人民決不適於社會共同運動』(二)茲言之病即在以人民全體之程度

爲創設政制之的標。而忘却轉移社會。爲其中堅。無論何國。皆屬之一部聰明俊秀之士。其在吾邦。情尤顯然。今討議憲法。不使與此部人士之理想同符。而惟對於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者。行其權術。甚矣古氏持論之僻。惟足以欺美人。不辨吾國國是者流。吾人果安可不自辨也。夫吾國素尙人治。是豈不然。人民非此不解。亦不爲妄。惟人治之不善。乃立憲法。惟人民之無識。乃言進步。不然則有國者。亦祗隨其古來相傳之政習以終焉耳矣。是不僅吾國辛亥之役。不値一錢。當世文明諸邦。其政治良明。得如今日所由激急之革命。或平和之改革而來者。其程叙皆爲謬妄。有是理乎。

蘇子瞻曰。『夫智勇辯力。此四者皆天民之秀傑者也。……先王因俗設法。使出於一。三代以上出於學。戰國至秦出於客。漢以後出於郡縣吏。魏晉以來出於九品中正。隋唐至今出於科擧。』今可益之曰。歐洲自十八世紀以來出於代議士。至出於代議士。則所謂出。非由王者『分天下之富貴。與此四者共之』。乃其自有作用。各挾其智勇

(一)此古氏昨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紐約政治學會之演詞、見 Revision of State Constitution 三六頁、部政治學會出版物、

辯力之量求進於政事得失之林非王者招之所能來麾之所能去者也於是憲法尙焉立憲政治云者無他亦萃集四者之量投之政治總體之中使之調和而濟勵焉以表見其高華多福之羣制而已然欲爲此有一通則不可不守即認反對者爲合法是也蓋人之意見不同情感尤各異相觝相衡以趨於共同之鵠斯爲善治不然此有所屈彼必有所伸伸屈不得其平政象即失其理桴鼓相應未或爽也斯義也固近世政治之所闡明而在吾以家天下爲治亦未能去之絕遠傳曰興王賞諫臣書曰臣下不正其刑墨下至淮南亦稱言者逆於己便於國則不加罰（一）有遠之者亂亡隨之甚者如厲王之監謗者始皇之禁腹誹是也其所以然則人之濫用其權以充其不制之欲此其弱點根自性天不有以抗之勢不至於亡國敗家不止也由是反對合法一語蓋無古今無中外而見其通古氏之論吾國政治也首稱政治通律之不適用其言曰『十八世紀之末實以創立共通政則爲全歐學者所同認著稱此種政則以爲無論何時不拘誰國而皆可行如主權在民三權分立天賦人權其尤章顯者也……但余

（一）見繆稱訓、

昨年游支那。幸而與其草訂憲法有關。親見若而政則之惡果。迫其改造國政之事。不能施行。印象甚明。猶能記憶。』(一) 古氏所得之印象。是否正確。容細論之。惟愚所舉反對合法是否亦得列為政治通律之一。茲律是否亦不得適用於吾邦。恨不聞良顧問言之。且吾國施行彼所鼓吹尊崇之新約法以後。其違反此律之效果。所益於改造國政者若何。亦恨良顧問不親齎其所印之象。一忠實吐露於彼邦政治學會之前也。

『晏子見於子華子曰。日者嬰得見於公。公惡夫羣臣之有黨也。曰、子將何方以弭之。嬰無以應也。吾子幸敎以所不逮。虛心以承。子華子曰。嘻。君之及此言也。齊其殆矣乎。游士之所以不立於君之朝。以黨敗之也。人主甚惡其黨。則左右執事之臣。有所藉口矣。夫左右執事之臣。其託寵也深。其植根幹也固。背誕死黨之交。布散離立。聯累羅絡而為之疏。苟非其人也。則小有異焉者。不得以參處乎其中間也。士以潔廉而自好者。夫孰肯舍其昭昭。以從人之昏昏。洒焉若將浼焉。必不容矣。是以左右執事之臣。因其修而隳之曰。黨人也。人君曾不是察。隨其所甚惡而甘心焉。於是有流放戮辱之事。夫

(一)所出見上。

士之自好者。刓斷數椽。足以自庇。而一簞之食。足以餬口。其孰肯以不貲之軀。而投人主之所必怒者耶。嘻君之及此言也。齊其殆矣乎。小人之始至於齊也。小異者不容而已矣。今則疑似者刓跡矣。小人之始至於齊也。嫥阿脂韋者未必御也。今則服冕而乘軒者矣。小人之至於齊。爲日未數數也。而其變更如此。齊其未艾也。人君曾不是察。而左右執事之臣。又原君之所甚惡。因以驟游士之修舉。齊之朝將化而爲私人矣。日往而月易。築壇級於宮。而君不知也。嘻君之及此言也。齊其殆矣乎。』(一)茲之所紀。乃專政者之通象。無間於君主共和一也。今之政象。與此相似者幾何。讀者當不難一覽而得。夫始而小異者不容。繼而疑似者刓跡。此小異疑似者。才不必劣於左右執事之臣。德不必下於嫥阿脂韋之輩。而其不得與於政事。與見愚之黔首無殊。黔首謂之程度不足可也。小異疑似者流謂之程度不足不可也。明明程度非不足而不得與所謂私人者相切相劘。執中以爲政。是藉口程度不足而圖毀滅共和者。直譌言也。夫政治之蟊賊。無他。好同惡異而已矣。好同惡異。不足以立。君政況在共和。今吾言共和而蟊

(一)子華子晏子問黨篇、

賊之橫飛。遂於專制。輒曰程度不足。程度不足。此得毋淮南所稱亂國。情與貌相反者耶。(一)

凡茲所言。乃謂吾國政治當萃集社會中堅人物之才智。出而主持。無所謂程度不足也。而論者所見。往往與愚適反。梁任公即其一人也。請於一篇之中擇其關於此點者述之。

吾黨夙鼓吹革政。而又常以人民程度未至爲慮。急進之士。以爲詬病。謂是侮吾民也。數年以來。政名屢易。政象滋棼。論世者探本窮源。亦漸知人民程度之高下。與政治現象之良窳。其因果直相覆矣。然所謂人民程度者。其界說抑又當有辨。聞之一國所以能立於大地而日進無疆者。非恃其國民之智識也。而恃其品性……吾嘗考歐洲諸國政治進化之軌迹……所以獲有今日。實藉其國民之品性能自造之。而其品性所以能淬厲完美者。又自有其原……歐洲自中世以降。剖爲封建者數百年。於是社會中有貴族之一階級……其人大率重名譽而輕生命。尙任俠而賤財利。抗骨鯁而惡諂佞。信然諾而恥欺詐。尊法紀而厭褻曲。旣別自爲一階級。互相觀摩激勸。薰染成風。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代代相襲。以隤家聲爲大羞。故其精神恆歷數百年不絕。故家喬木。恆爲重於國中。其與國休戚之念。亦較齊民爲切至。其修學獲常識又較易。其明習政事之機會又較多也。……有外難則執干戈以爲捍城。暴君非理之壓制。則聯而抗之。使不得逞也。

(一)齊俗訓、

……我國今日固未嘗無所謂上流社會者。其所謂上流社會。在國中固亦常占中堅之地位。然人格之卑汚下賤。則舉國亦無出此輩之右。蓋在中國今日之社會。非巧佞邪曲險詐狠戾。不足以自存。其稍稍自好之士。已入於劣敗之數。其能嶄然現頭角者。皆其最工於迎合惡社會而揚其波者也。故名則上流社會。而實則下流莫此爲甚。以最下流之人。而當一國之中堅。國人共矜式焉。則天下事可知也。求所謂故家喬木與國同休戚之一階級。渺然不可得。其自稱盡瘁國事者。皆賴國家以自營養者也。此其與歐洲情實相反者矣。（一）

由斯以談。吾國程度不足。轉在所謂上流社會。固亦切中時弊矣。然請得而辨之。立國如英。其政治之樞機。全握於老成故舊之手。而其人又疏財愛國。重信知恥。故國俗日隆。而邦基日固。誠哉然矣。然在法蘭西。其貴族貪污腐朽。則與英絕異其倫。卽在王朝一切國政。已悉爲中流人士所左右。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卽此輩所造成。自是以來。政治社會諸事業。大抵皆其慘淡經營之成績。就中暴戾不中繩墨者。固亦有之。然其艱苦卓絕見義勇爲之概。卽在盎格魯撒遜民族。亦不能不起愛敬之心。法蘭西語稱此輩曰 bourgeoisie。其意義之深切。固不亞於英吉利語之 gentleman 也。（二）是

（一）歐洲政治革進之原因、見庸言報、

（二）梁文中論此、

則。法。有。貴。族。與。英。蓋。同。而。不。能。望。英。且。亦。無。取。效。英。今。吾。之。情。形。適。與。法。同。而。乃。不。取。法。人。之。長。徒。然。望。英。而。却。步。愚。竊。爲。智。者。不。取。也。以言品性。今之占中堅地位者。卑汚下賤無所不爲亦誠不謬然彼之。出於是者果生。性使之。然乎。抑政制。使之。然乎。如曰衆。斯。二。者。量。之。多。寡。又。何。如。乎。愚聞之。『矩不正不可以爲方。規不正不可以爲圓。身者事之規矩也。未聞枉己而能正人也。』則持此論最宜以論者己身爲發點。論者之以卑汚下賤責人。必其自謂己得幸免於是者也。是當知人之欲善誰不如我。苟吾見人不如我。尤當卽時自叩。今我是否卽爲眞我。未或變焉。以愚觀之。眞能不變者蓋絕無矣。倘或變焉。右之者豈不曰政治不良。賢者亦惟激而自溷也乎。然所謂激者。挾刃尋仇。佯狂披髮。其途亦自多端。又何必濫受國家之豢養。降與卑汚下賤者同其僚伍。果其『終己不能引決以自沈汨羅。而不得不謀升斗以棲餘命。』(二)則激之一字。尙未足以說明之也。是無他。政治姦之而已。就之而已。夫若而人者乃吾國中堅人物之中堅也。而且不免爲一時政象所臘。舉世悠悠。更何足論。是可知今之習爲巧佞邪

(二)梁文『一年來之政象與國民程度之映射』篇語、見庸言報、

曲險詐狠戾者大抵由政制導之使然殆無可疑雖其資地儘有未同而江漢朝宗百流齊匯源之長短所不問也說者曰凡子所言蓋欲以破程度不足之說今並其中堅之中堅者而抹擻之不愈見其不足乎愚曰果安見其然也凡人品性有其善面亦有其惡面此無間於賢不肖也掩其惡面而著其善面斯謂賢掩其善面而著其惡面斯謂不肖惟豪傑之士與小人之尤掩著有其硬性未易驟移然無論何國大抵中才之人多而兩極端之人少果為中才則一掩一著有賴於政制之力者宏矣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帥天下以暴而民從之不從者堯之時有四凶紂之時有三仁此外隨大力者而趨莫知所以自主專制之制則然也夫堯舜之民猶是桀紂之民也謂前者程度及之而後者不及入耳即審為瞽論也則何獨於今而疑之若某某者果得為豪傑之士乎愚何敢知若某某者果即為小人之尤乎愚何敢知惟立政制而有取於運用斯制者之程度宜以立於水平線者為衡焉低者固所當排高者則得之望外如有某某夙昔奉為豪傑之士而今不如其所期此自損其人格為別一問題惟以受吾政制之裁成則決不在水平之下豈僅不在其下已也必且發揮光大其固有之性

而進。爲。一。世。楷。模。焉。如有某某。今日指爲小人之尤。而曾有一時。行爲較此爲善。或想像其人生於何種社會。行爲必較此爲善。則吾。創。一。政。制。與。某。一。時。之。情。形。合。或。進。而。與。想。像。中。之。某。社。會。合。則其不在吾水平之下。或且進而與當世賢豪程功而比德。又可。斷。言。是。知。妄。自。菲。薄。之。論。之。不。足。尚。矣。

愚又嘗聞梁君之論對抗力矣。其言曰。

強有力者。恆喜濫用其力。自然之勢也。濫用焉而其鋒有所嬰而頓焉。則知斂。斂則其濫用之一部分。適削減以去。而軌於正矣。百年以前。各國之政治。未有不出於專制者也。而千回百折。卒乃或歸於君主立憲焉。或歸於民主立憲焉。皆發動力與對抗力相持之結果也。……苟一國中而無強健實在之對抗力。以行乎政治之間。則雖有憲法而不爲用。

強健正當之對抗力何自發生耶。曰、必國中常有一部分上流人士。惟服從一己所信之眞理。而不肯服從強者之指命。威不可得而刼也。利不可得而誘也。旣以此自厲。而後以號召其朋朋聚衆。則力弸於中而申於外。遇有拂我所信。則起而與之抗。則所謂政治上之對抗力。厥形具矣。今代各立憲國之健全政黨。其所以成立發達者。恃此力也。夫旣自知對抗力之可貴。則於他人之對抗力。亦必尊重之。故當其在野也。常對抗在朝者而不爲屈。卽其在朝也。亦不肯濫施強權。以屈彼與我對抗之人。……如此然後政治得踐常軌。國有失政。不

必流血革命而可以得救濟之道。立憲國之所以長治久安。胥是道也。政治上之對抗力。以何因緣而萎瘁。以何因緣而銷亡耶。曰。由於弱者之不能自振者十之二三。由於強者之橫事摧鋤者十之七八。夫眞政治家。未有畏人之對抗者也。彼本有所挾持以對抗人。卽以待人之對抗我。而何畏之與有。惟自審遵常軌不足以與人對抗者。始憚人之對抗我。由憚生嫉。乃不得不設法滅削人之對抗力以圖自固。……此或按諸其國情。有所萬不得已而利用人類之弱點。亦未嘗不收奇效於以保強權而圖自存。爲道固得。而豈知各方面對抗力銷蝕既盡之後。全國政治力成爲絕對的。其結果必爲專制。而專制繼起之結果。必爲革命。究其極則何利焉。況乎人民於內政上失其對抗力。則國家於外交上又未有能保其對抗力者也。舉國皆柔懦巧媚之民。政治現象。愈變而愈下。外力乘之。待亡而已。是故有愛國之君子。遠識之政治家。終不肯斲喪人民政治上之對抗力以自貽毒也。

嗚呼。何其言之沉痛而雄傑也。當作者著此論時。國中一部分之對抗力尚存。履霜堅冰。因發爲危言。以策當局。文人報國。無過於斯。然其後對抗力漸次銷滅。至今絕其本根。論者反不能本所主張。再接再厲。時論惜之。茲姑不具論。惟作者之言曰。對抗力之銷失。由於弱者之不能自振十之二三。由於強者之橫事摧鋤十之七八。夫吾輩之爲弱者明矣。則姑交勉己之二三。而歸獄人之七八。苟非爾之七八。則吾所信之眞理可

得而服從也政治可得踐於常軌也柔懦巧媚之習可得而絕也流血革命之事可得而免也外交上之對抗力可得而保也一言蔽之與歐洲長治久安之立憲國比隆焉可也嗚呼胡乃未言程度之不足哉胡乃未言程度之不足哉

顧說者曰今之人好以觝排異己罪政府亦不盡然某處亦用新人矣參政且收各派矣交涉敗後覺引用新學人物之要尤切舉世不談之立法院至由大總統三令五申尅期舉辦子其謂何愚曰此傳所謂吾且柔之矣對抗力且以消失淨盡與曩言保持對抗力以濟政治於常軌者不正僢馳也耶一年以來頗聞有建議廢學校復科舉者交涉既衂又聞有頌功德請慶祝者此其人皆夙稱才士能吏縱非嶄新而亦不能謂舊顧何以如是果其自始即持此見冀貫澈之吾又何責而事乃大謬不然偶見文道谿所遺雜識謂有譚宗浚者生平最惡洋務之人也一日謁相國閻敬銘閻稱洋務不可不習譚乃走告某御史請上摺設立洋務學堂某怪之則曰、非此不足以取悅閻丹初也今之才士能吏無往而不閻丹初其主者故有如此之怪現象有自京中來者爲言邇日時髦政客（二）無不結識一二內史以刺取總統意旨或總統偶言某事之當

辨。明日辨某事之條陳至。偶言某事之當廢。明日廢某事之條陳至。閎條陳而偶不善其某點也。明日匡救某點之條陳又至。凡此諸狀。愚本前知。今聞客言。特喜耳與心叶。果於不妄已耳。若是者何也。一人好同惡異之所至。人類之惡質弱性。逐一為其所獎勵。不期而襮露焉。有若山徑蹊間介然成路也。等一人也。始以逢迎刺探為可醜。繼乃習之。二人以上。甲習為逢迎刺探之事。乙乃隨之。如此。而用新人。亦驅而入於一爐已耳。其又何益。況舊者塞途。彼又烏得所謂新者而用之。冰蟲相與論議水石。求其讎答。觀念懸殊。理解自謬。則新之為度。又可推知。大凡亂國之人。脊小銳身以營其私。謹愿者。祇求容頭而無過。卽有德慧術智。亦均碌碌無所短長。故韓非曰。亡國之廷無人。非無人也。統於同也。統於同。奈何。他日韓子又言之矣。『魯哀公問於孔子曰。鄙諺曰。莫衆而迷。（二）今寡人舉事與羣臣慮之。而國愈亂。其故何也。孔子對曰。明主之問臣。一人知之。一人不知也。如是者明主在上。羣臣直議於下。今羣臣無不一辭同軌乎季

（一）指一般從政者言之、
（二）謂事不詢之衆人則將迷惑、

孫者舉魯國盡化爲一。君雖問境內之人猶不免於亂也。一日晏子聘魯。哀公問曰。語曰莫三人而迷。今寡人與一國慮之。魯不免於亂何也。晏子曰。古之所謂莫三人而迷者。一人失之。二人得之。三人足以爲衆矣。故曰莫三人而迷。今魯國之羣臣以千百數。一言於季氏之私。人數非不衆。所言者一人也。安得三哉。』嗚呼。吾特不得權臣如季孫者耳。何其言之似爲今日發也。說者用人云云。參政云云。獨不思韓子所謂雖問境內之人猶不免於亂之謂何耶。獨不思成立立法院之令既下。籌備選舉之事既行。而『一察社會之情狀則緘口如不欲道』（二）之謂何耶。肅政史程崇信獨言國家之所與立不在阿諛取容之徒。而在面折廷諍敷陳大計之士。其言雖正。識者謂宜在百里奚不諫之條矣。

總之今日所患。在舉全國之聰明才力。或顯或暗。悉行廢置。從而爲之言曰。聰明才力。不足舉共和焉。吾誰欺。欺天乎。

以上所言。皆以中流人士爲限。至於大多數之人民。卽愚持論。亦向未以程度已足歸

（二）見六月十四日上海時事新報時評。

之。然民意所之。終不可忽。此固不得以程度如何如何為藉口也。書曰。謀及卿士。謀及庶人。翕然大同。乃底元吉。與卿士謀。法與庶人謀。意法者。所以行民之意者也。民意安在。在苦與樂。何者民苦。之則宜革。何者民樂。之則當興。善夫邊沁之言功用主義也。曰『所謂苦樂。即常人所謂苦樂。絕無新生武斷之義。謂當排除何種苦何種樂。其界始立。而亦無至精極玄之理。必須商之柏拉圖質之亞里士多德。其蘊始宣。蓋苦樂者。苦樂也。無論何人。皆同感之。自王公以至農庶。自鴻儒以至白丁一也。』言者或曰。民不解眞苦樂。非在高位者無以董理之。故非常之原。黎民懼焉。眞愛國者。不當以此而廢其行也。是誠有之。然在吾國言之。則宜愼其所發。往者且不論。廣東之賭。廣東人之所以為苦者也。政府曰否。爾樂焉。亂黨禁之。絕吾其為爾復之。陝西及蘇贛粵三省之鴉片。四省人之所共以為苦者也。政府曰否。爾樂焉。亂黨禁之。絕吾令陸建章遣員游說。聽爾種植。（一）吾令蔡乃煌粘貼印花。任爾購食。易詞言之。爾小民程度不足者。

（一）陝西官廳、明明派員四出演說、勸人種植、措詞謂憐小民窮苦云云、後遭外人詰問、肅政史彈劾政府乃發為命令、謂據陝西官廳報告、愚民無知、自行種植、陝西官廳欺政府耶、政府

吾政府。爲。爾。足。之言者。其。將。下。何。轉。語。乎。嘗論人民希望政府。莫隆於南北統一之時。猶勉持於癸丑戰役之後。一年以前而望失。數月以來而望絕。蘇子瞻論人心之失曰。「豈去歲之人皆忠厚。而今歲之士皆虛浮」(一)而肉。食。者。猶。一。味。曰。程。度。不。足。豈叔。寶。全。無。心。肝。於。今。乃。爲。烈。乎。非。所。敢。知。矣。

此外蔽罪共和之最有力者。猶有一說。則共、和、已、經、試、驗。確見其、不、適、於、吾、是、也。則試問試驗之道安在。在癸丑之役以前歟。則此中政象之紛糾。首由反抗共和之大力。從而鼓盪。謂純乎共和之試驗非也。在癸丑之役以後歟。則其政迹不含一絲共和之意。童子不足以欺。謂之共和之試驗。尤非。嘗謂無論何種政制。未有行之絕無弊者。又豈獨不能絕無而已。而有甚多甚大之弊。亦未可料。是在。精。心。以。行。其。制。竭。力。以。防。其。害。已。耳。而。行。而。防。而。防。而。行。展。轉。相。促。斯。謂。進。步(二)蒲徠士近游南美。於人所絕不滿

歎中外耳目耶、如此欺罔、何以爲國、蔡乃煌以禁煙之名、行開禁之實、騰笑外邦、事尤可鄙、丁義華宣言中國前途、竟無希望、哀哉、

(一)見上神宗皇帝書、

(二)可閱 Hobhouse, Social Evolution and Political Theory 第一章、

意之共和制而著爲論曰『得此是亦足矣謂共和制行於此間而有弊又誰見行於他文明國而遽無弊也』（一）允哉仁人之言矣今有人追論民國元二年之政象謂某種爲共和所種之毒某種爲共和所生之疽卽事論事愚則豈敢否認不僅不否認也當時居民黨之中心敢以危言聳論攖暴亂分子之怒而不顧者愚且未嘗弛其責雖然以之懸爲厲禁警惕國人使不再蹈前轍而貽共和之羞誠得其正矣遽以歸獄共和謂此制不合於吾而謀有以絕之則無說則死有說亦死聞吾言者專制過於齊桓楚襄吾又如之何也夫共和表徵最爲人所集矢者宜莫若國會平心論之國會亦何嘗造大孽於天下叫囂隳突者國會之恆態也英之巴力門可謂高矣愚曾觀之而其爭不已日本之帝國議會亦經訓練二十餘年矣今年開會猶幾不免於揮拳吾開第一次國會相持之急所傳者亦不過拍案擲墨盒而止則一翻各國議會史此類之事豈得云無一在吾邦則彷若已犯天下之大不韙爲五洲萬國之所無者然何師心之爲害一至是也歲費六千卽議員應受死刑之證內外攻詰使無完膚而今之參政

（一）見蒲氏所著 South America、書指智利言之、忘其頁數、

所受。實。同。不。聞。其。非。轉。嫌。其。少。情。實。相。背。竟。乃。若。斯。不。可。謂。非。古。今。之。所。希。聞。也。議員品性之不齊。此寧可諱。然當。彼。賄。賂。遍。地。兵。威。四。逼。之。時。而天。壇。憲。法。草。案。猶。能。從。容。就。稿。主。張。不。變。總。統。選。舉。困。議。員。於。一。室。而。饑。渴。之。刃。露。於。牆。兵。噪。於。外。而。自。朝。至。暮。票。僅。足。焉。其。事。之。是。非。曲。直。不。論。而。國。會。有。此。節。操。以。上。決。不。得。謂。其。絕。無。存。立。之。値。必。曰。無。焉。愚。何。能。禁。其。不。言。惟。揆。之。情。理。期。期。不。以。爲。平。也。今假定共和之設施澈底敗績。民間僅有之廉恥道義。掃地無餘。則釁固言之。亦由於有大力者利用國民之弱點。從中顚倒。不。得。以。爲。共。和。本。身。之。罪。也。若曰大力者如斯顚倒。即共和附帶之性。無可解免。而因以爲共和罪。固亦言之成理。愚見康梁兩先生即曾爲此說也。康之言曰『若中國而行共和政體乎。則兩黨爭總統之時。每次各率一萬萬男子而相戰。不知經何年而後定也。不知死幾千萬人也。』（二）梁之言曰。『此種虛僞之多數政治。祇足以供一二野心家一時之利用。而於國家私毫何補者。僅無補猶可忍也。一二野心家成功之結果。能使國中道德之元氣。生計之基本。消磨剝蝕以盡。而國復何以立於

（二）救亡論、見不忍、

天地』(一)雖然爲是言者乃將爭總統者野心家者納於共和之內而並罪之不如今人於焉劃一鴻溝謳歌一而詛咒其二也綜而言之共和之失敗一由於國民責望之過奢一由於當局成心之無對而責望過奢之中又分兩派一爲夙主張共和者平日之理想一旦見之事實而不如其所期則頓失望失望則忿疾忿疾則指責過當矣吾家太炎卽其一也一爲夙不主張共和者國民之行動旣節節抗其心理而行則一有蹉跌射入於其眼簾者獨先而爲象獨顯夫人過崇其所信息息欲著其先見之明指陳不信己者事後之過失以爲快者本人類之惡性雖賢者亦不免焉不免則所歸罪有過情矣康梁其尤著也當諸先生發爲言論惟恐其不痛切意在扶植共和使之進行耳豈有他哉惟讀者思之共和二字本爲吾國人所不習行之而不能無弊又爲事實之所當然今罵倒共和之聲出於此輩賢豪長者之口其不爲人所利用以顚覆新制者幾何至於當局者之成心尤爲章顯昔之主張排滿者謂滿洲不能立憲當亡能立憲亦當亡今之排共和者亦然共和不適於吾國當亡適於吾國亦當亡惡姑之下

(一)多數政治之試驗、見庸言、

不能為婦入美洲而夢俄羅斯不論吾國無哈密敦曼狄生之流其人也即有之而謂能容其充分出其懷抱而試行之哉

以上皆以共和為一政體而討論之嚮議共和者大抵以此種政體為與吾國程度不相應則愚有權以質論者曰何者始得謂應也此可卜其不易之答案曰開明專制夫開明專制之無是物愚已詳論再三茲可不贅惟請以英儒穆勒一言以統之曰『開民專制疑難萬端今俱假定化為烏有矣而一物終不可少是何也即一人出類拔萃心智絕倫將全體被動國民之事事物物一一理之使就緒也』(一) 果此人不能得則開明專制不成問題梁君夙昔主張開明專制最力者也其結論是否與穆勒同符愚未暇考惟見其最新之見解曰『吾又熟思求得良政治之法矣蓋欲得之惟有二途其一則希望昊蒼忽錫我以聰明睿智聖文神武之主權者而其人又如佛典所說之觀世音千眼千臂舉一切政治無鉅無細皆自舉之而一一悉應於吾社會之要求……』(二) 其意若謂觀世音理無可得惟有返而求之社會自身而已是開明專制

(一) Consideration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三章、 (二) 大中華雜誌第二期、

之根據已破。國中賢達。不當更持是論。夫共和不能行。開明專制復無可望。則非一端走入無政府一端。走入黑暗專制。萬無解決本題之方。或曰立憲。又須知以政體言共和與立憲。正如二五之與一十。勢難區以別焉也。

今之爲言者。又有進於是。謂共和不行。存其名胡爲。是以政體爲主眼。而持論之範圍。入於國體。則請論國體。

名者實之賓也。無其實而尸其名。智者所不屑。今共和失其實久矣。進而並其名而去之。以理推之。謂各方之感情。將以此生大變動。恐亦未必。克林威爾之不稱王。與稱者何異。拿破侖第三。卽不稱帝。亦未必見宥於第三共和。故吾人亦聽其自然可矣。雖然。爲國家計。則不可不一促言者使反省也。

今者政象之不可以久長。非絕無識。或其智已昏者。必能認明而無翳。夫政治變遷之最合於理想者。亦設其新之必要而存其舊之不必改作者耳。若澈底推翻之。則非常之原。其不大傷國本甚且亡國者幾希。此政家之所萬不可忽也。故共和雖失其實。而尙能保存中華民國之名義。則他日革新。其因或出於今之政局中人。或有異軍蒼頭

特起。亦就原體而損益之已耳。卽需訴之激烈手段。其功可不大殺人流血而可幾也。不然。澈底推翻之事無可免。而禍不可勝言矣。或曰、惟慮如此。故宜早定君主。以絕奸人覬覦之心。愚特不解所謂定者。於何定之。以鄙陋觀之。不外力耳。則請誦盧梭之言曰『以力服人者。當其服時。純乎由力。苟可不服。決無必服之觀念驅之而行』以此爲定。有何意義。或且曰、以現有之力。推之將來。可保百年而無患。然當知政變之事。非所前知。大禍之生。其機每祕。故善爲政者。決不恃智以防亂。而恃無致亂之原。拿破侖聲震全歐。克林威爾威高三島。其力可謂較吾爲大矣。而平均不足十年。卽敗身流屍戮。爲人僇笑。歐洲論者偶謂拿翁不勤遠略。失敗宜不如彼之速。（一）不知武力緊張於內。時時有潰裂之憂。不向外以求洩。焉內訌將無法以自了。兩拿破侖之尋外釁與夫克林威爾之伐西班牙。皆非得已。其間或不勝而蹶焉。或勝而隨蹶焉。梟桀之心勞日拙。良足悲也。夫以國力膨脝。威稜四露之國。南面而專制。其境內尙不足以善其後。如此。則祇務內競。而無力對外。續續與他國爲城下之盟。行且求爲小朝廷。以苟且偸

（一）英人Bodley所著France卽持此義、

活四民信望墜地以盡者而謂君臨其國可以百年不亂豈非夢囈之尤愚知駁者或又以劉季朱元璋爲言則吾苟有道焉能冀幸兩漢兩宋之典章文化從容長養吾子若孫則犧牲區區饑不可爲食寒不可爲衣之中華民國四字有何難忍無奈稍一沉思萬無是道也凡政治中之根本原則在某一國未之見者亦坐其民未及知之已耳苟或知之而又經一兩度之事實使空想成爲凝體則惟有千回百折不達其的不止雖有大力能遏之於一時不能朦之於久遠也朱明以前吾人立國祇解立君故一君仆而一君興乃事勢之所必至今之民智雖稚而豈三百年乃至千餘年前之所可比耶而未已也戰爭者人口繁殖之結果無術可以避之者也孟子所謂五百年必有王者興亦五百年而後人滿足以相斫耳非有他也興王既起宇內又安至少可保數十年而不亂其所以然則兵威所至已屠其民至半或三分之二以上桀者雖欲抗之而其力莫舉也而今有其事耶兩次革命無一死傷過當之戰滿人以外吾民之死於是者前後蓋不及五萬人餘均滿坑滿谷而未有動而又羣盜如毛饑民載道虐政所至民不聊生誠所謂積薪之下豈容忽改帝制抱火厝之善夫『子孫無噍類』(二)之言

之出諸總統之口也策時之士其幸毋更以人之國僥倖矣

又有一說曰吾人所當爭者憲政耳苟得立憲戴君初不爲玷共和石田耕之何用此說在辛亥革命以前誠不失爲一種健全之論康先生救亡一論慷慨萬言卽不外是不然而爲復辟論者所持亦復言之成理蓋滿洲之無力卽返政亦猶有然非出於完全立憲一途彼將無自存之地故祇須急激者不更揭櫫共和名義以興革命更無莽操之徒假天子之令以行其奸則虛君共和好自爲之必無蹉跌而今非其類也今苟改立君制孰敢保吾憲政可見實行果可實行胡乃不爲之於民主之時而必留以有待於立君之日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殆從此類語言見之者歟

此外尙有一根據最牢之說曰中國地大不適於共和此自前淸立憲運動發生以來卽已熟聞此論而其說出於盧梭謂二萬人口之小國始能布設共和之政此其爲反對共和之口實本甚堅結又不獨吾國人持之拿破侖第三炙手可熱之時參議院承其意旨草爲勸進之表其中卽祖述盧梭以爲左證（二）先賢之目其不瞑矣雖然卽

（一）見各報、

（二）原文愚未之見、有英譯附在 Lieber, Self Government 之後、希世之公文也、

盧梭之言察之當否又何如乎。請先引諸家之說觀之。康氏篤信盧梭者也。故其言曰。『歐士自希臘雅典創立共和。以其小國寡民。故能安之。羅馬繼之。已多爭亂。蓋大國有不適於共和者矣。其後意大利之威尼士、佛羅練士、郅那話、瑞士之二十二村。德之漢堡、佛蘭拂佉、論呂觀、伯雷問、皆以共和立國而安。皆以小國之故。』（一）梁氏反之。其言曰。『昔盧梭著民約論。實爲近世共和政治所自出。然其心目中所謂最完全優美之共和國。則以民數二萬內外爲標準。蓋遠徵希臘羅馬。近徵瑞士。而因以斷共和政體之運用。與廣土衆民之國不相適。凡持論者每根於所習。亦人之恆情哉。盧氏之歿。不二十稔。而美法兩大共和國。迭興於新舊大陸。論者既稍稍疑盧言之爲過矣。然美由聯邦而成。合衆國之基礎在諸州。州之基礎在諸市。諸州諸市。本爲具體而微之一國。合羣小以成一大。爲道至順。與盧氏所標原則。本相印也。法則紛擾亙數十年中間政體屢易。今雖大定。而國威不逮其舊。即其民權之伸。亦遠下於美瑞。於是復有疑盧氏之論。雖破而未盡破者。夫禮尊大同。易占先首。共和政體。本言政者之極軌。懸理

（一）救亡論中共和政體不能行於中國說、

想以測方來。舉天下萬國。宜無不以共和爲民權之究竟。而今後世界大勢所趨。非大國又不足以競存。使共和政體而不能適用。則盧氏之志。不其荒耶。』(一) 夫康氏以爲共和不能行。唯一之理由。在爭亂。則今之主張變更國體。亦爭亂之一端。人若引用其說以爲何種行動之護符。康先生必不受。然引用者自引用。又焉可不細辨。爭亂者。自有本因。不關乎人數之多少也。昔賢有言。家族可爲國家者。兩人以上。卽爲家族。而爭奪之起。吾人豈罕聞之。若謂國小則爭亂之事較小。亦姑且認之。然國大。而他種利益之事。較大。亦不可不互衡其輕重也。亞里士多德固亦謂國小易爲治者也。然且曰。民數不宜過少。過少將不國。蓋人羣不振。居業未繁。國家之目的。卽末由達。況今日社會由簡入繁。遠非亞氏之時所能想像者乎。且盧梭疏於史識。所舉之例。不足爲訓。莫烈所著盧梭一書。明銳無倫。有曰『盧梭蓋不知有史者也。彼偶讀故事。因乃熟之。自史家觀之。皆以爲不幸之尤者也。大抵彼所引例。以佐其說。實乃說例兩不相關。區區所徵。未或出於古希臘之各小國與古代羅馬共和國以外。』(二) 於斯最有宜注意

(一)憲法之三大精神敍　(二)Morley, Rousseau 一三一二頁、下所引見次頁、

者。盧梭之以國小爲宜。乃謂於一切國家之組織爲宜。所謂政治總體（一）是也。政治總體。固不限於世俗之所稱共和也。故莫烈曰。『羅馬帝國之一種政體。何以能成。盧氏未或致思。當時英吉利半聯邦之領地。至爲恢闊。而更有一大邦聯之國。成於盧氏未死兩年之前。彼均若未之能見。』梁氏拘墟於共和二字。於駁倒盧梭爲義。乃失之狹。蓋以政體言。當世大國。固未或與共和相背。而元首世襲與否。固出於時勢之偶然。非卽立國之原素也。且盧梭之謳歌小國者。彼乃有其特別理想爲之前提。姑舉兩點以例其餘。彼最惡國際之競爭者也。謂國大則開發易失其宜。而強隣逐欲而至。吾當以守而出於戰。人多則資生不易。而望隣國以爲之供。吾當以攻而出於戰。大凡立國將於商務與戰爭之間。擇一以行者。其國必弱。而無與久存。是其所言。與今世立國之道。適相反也。吾苟不能閉關以老死者。其說不可信也。又盧梭者。排斥代表制度者也。以爲人人惟服從己之意志。服從他人之意志者。非人之本性也。故求國民之總意。宜以人人直接投票爲歸。（二）若大國者。共集其民於一議堂。同出占焉。勢不可得。故其

（一）Corps Politique 民約論二卷十章、下引國際競爭條同、

（二）民約論四卷二章

理想之國。乃以國民與接爲構互相認識爲宜。（二）此其組織。求之今世。惟瑞西之六小州行之。苟吾立國。不欲外於文明通制而下儕瑞士之小州。其說未可信也。故今人以盧梭之言爲共和咎。愚當勸其多讀盧書以求其通矣。有曰反盧梭之說。吾國宜舉聯邦。此固通人之言。愚於此尤有固定之見。可以詳論。然僅決此題。持論尙不必過遠。故此點當以他篇詳之。不具於是也。

凡右所陳。意在駁斥兩說。一謂中國人民程度不足。不適於共和。一謂國土過於寥廓。不適於共和。而於前說尤委曲致意焉。其中所引。多康梁諸先生之說。明知今之謗議共和者。其用意固不與兩先生同。而溫李諸人困於撏撦時論。既引其言爲重。愚又安能不從源頭而致其辯焉。夫賢者立言。稍不經意。卽永爲世論口實。當兩先生大聲疾呼。以共和之弊。正告天下。豈不謂吾言而有力。共和之花。當長此不凋。而乃假風伯之力以摧殘之者。仍無改於其說。此愚今日道之。天下宜有幾人與兩先生同灑傷心之淚者矣。若兩先生以重理過時之說爲愚罪。所不敢辭。但念天下紛紛。妄騰口說。平昔

（一）民約論二卷十章、

指目當塗。謂其不測。今幸已明白昭告。表示無他。一有參差。全責將由國民負荷。諒哉亞細亞報之言曰。『國體問題。以全國之關係而定。夫所謂全國之關係。當求之於全國人民之意向。事理昭然。無可誣亦無可諱。』(一) 如斯大事。人何敢誣。亦何必諱。爾可憐之小百姓。忽爾荷天之寵。以商定國體之大責。置之雙肩。則愚以新聞記者。利用千載一時之言論自由。以芻蕘一得之愚。爲民意萬能之助。倘亦識時君子之不忍苛責者乎。

帝政駁義 四年九月

兩月以前。愚作共和平議。稍稍著論。以明世俗厚誣共和之非。時帝政之說。初見根萌。楊度孫毓筠之流。傳聞有密呈勸進。事爲東京朝日新聞揭載。傳笑外邦。楊孫恚焉。馳電辯正。曾幾何時。前之諱飾而不肯承者。今且明目張膽。立會布詞。號召黨徒。唱和表裏。此其故何與。愚聞黃君遠生之言曰。研究『國體上基礎問題』。吾國人『於法律上不得有此自由。故於迫在目前關係國脈之根本所在。舉聽其自然之遷就。所屆置

(一) 六月十四日亞細亞報。

之思慮議論之外。』（一）斯言而信。號爲一國之『法律』。胡乃昨日所懸爲厲禁者。至今日而特許之。又讀籌安會之宣言曰『……明知國勢之危。而以一身毀譽利害所關。瞻顧徘徊。憚於發議。將愛國之謂何。國民義務之謂何。』斯言而信。楊孫諸子。態度逾時而有不同。得毋前日不免有利害毀譽之見存。而今日愛國守義之情獨至。凡此諸問。誠不免起伏於吾人之心胸。然稍加熟視。則又無覩從而索答。夫亦可以不必矣。

何以言之。當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法蘭西總統魯意拿破侖。肆行政變。毀棄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憲法。而即要求國民賚以自製憲法之權。其後投票。以七百四十萬票通過。抗之者僅六十四萬耳。逾年十一月二十一與二十二兩日。復以魯意稱帝一事。下國民議可決票。則達於七百八十萬之多。視前有加焉。善夫瑞士學者卜碩德之論十二月二日之事曰『凡政變之後。一國之運命。旣懸諸一人之手。於斯而下問於國民。是否願以絕對之權加之於己。是猶以已答之題。重行發問者也。』（二）論十

（一）見八月十四日亞細亞報、 （二）Borgeaud, Adoption and Amendment of Constitutions 二〇四頁、

一月二十一與二十二兩日之事曰『此種法令（謂國民可決帝制之法令）特權力之移置（謂已有之權力自總統移之皇帝）非憲法之行爲也。求其類似。則皇室法庶乎近之。蓋皇室無特權不言典範。帝力不彌滿不求帝號。皆以前有者爲之符。其揆一也。語以近世憲法。則失之遠矣』（一）用此觀之。然則吾國若立帝制。其目前之見象可想。今諸君樹爲名義。從而鼓吹。一則曰切磋。再則曰商榷。殆無往而非卜氏所謂『已答之題』。爲說萬千。大抵周旋此膠彼漆之中。以塗飾國民耳目。而吾人從其後而觀之。若者懷疑。若者致辯。是不亦太迂闊不近事情矣乎。

顧或者曰。此學問研究之事也。事勢儘可蒙然於一時。學術終且獨立於無既。且上自當塗。下至政客。皆曰學也學也。則君子可欺。尼山與進。愚雖淺聞。初學亦安忍不貢其所見。冀以釋滯而解疑。惟賊民興矣。乃始言學。得毋與漢臣議講孝經以服黃巾同類而共譏。嗚呼。亦非所計矣。

愚之所最不可解者。首在籌安二字。彼豈不以由我之道。國家可得長治而久安也。則

（一）同上（二）、

所謂安者果愚所見非謬當以國中不見革命之禍為衡而國中不見革命之禍苟非國中利害衝突質劑停勻斷乎無幸此其理昭哉無翳雖至愚者不能瞑目而無見也今若於倉黃之中推翻共和創設帝政此其所為影響於革命者有二要義一曰、己身、以革命倡一曰、認、革命、為、憲法、上之、權利此非愚一人之私言也卜碩德之論法蘭西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之投票曰『票為可決實不待言苟一票否焉則此一票意在主戰故凡共和國遭逢此境政府所事直革命之行為羅伯士比所用革命字其義指此良不誣也當是時也造法之權在法操之國民而為暴力所支不能運用其在事實則誰能行苛疊達者誰即擁有造法之權耳誰能別行一苛疊達造法之權又即歸之』（二）前舉二義已可於此數語中約略盡之則其事正與革命為媒而漫曰安焉安焉此非別有奧義為淺闇所不及知乃自陷於矛盾而不覺矣

請試即二義而申明之革命一語在歐文字典中覓之殆無不訓為政治根本上之變遷夫變遷亦何常之有有帝政變為共和者矣亦有共和變為帝政苟其不免於驟變

（二）同上、

則其無所逃於革命之義無疑。讀者試從百科全書中查之。所列革命之例。其在法蘭西。每以千八百四十八年之第二共和。與千八百五十一年之魯意拿破侖自帝同舉。(一) 此本淺義。不待指陳。(二) 或曰。變更國體。如「不擾亂秩序」。卽謂之革命。胡儕顧此之所謂不擾。其義究居何等。夫防民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此誠古今中外革命之所由起也。而當其未至於潰也。其爲本無所壅。無潰可言。抑或壅已莫堪。去潰一間。其度之殊。相去懸絕。惟未潰之名。入乎僥倖苟偷者之耳。則幾乎無擇。今不擾云者。正此類耳。於義果胡取乎。或又曰。變更國體。非徒言之。大抵實力既充。然後以舉。則卽名義不易。實際何殊。苟指易名爲革命。則攫實之爲此無疑。今斷斷執前者爲未可。寧非以五十步爭百步乎。曰。愚固未嘗左易名而右攫實也。大凡苛疊達之行爲。卽無異於革命。羅伯士比。固不求爲帝者。其所用革命一語。意義甚明。卜碩德述之。亦以論魯意拿破侖之行政變。而非論其建帝號。由客之言。可以證明革命之程敍。不自建

(一) Nelson's Encyclopaedia、

(二) 近見京滬各報、發表反對籌安會之意見、諸多明此義、

帝號始而建帝號之爲革命中一絕大關鍵似尙需數語爲之說明也蓋二者相較其本質固無所差以不加冕之總統與加冕之皇帝詢人何擇智者必將不答惟其影響於政治則深淺有殊善夫黎白曾造政治之精義曰『共和國之安全與謂基於多數者得其代表寧謂基於少數者握有運動多數之權』(一)此種運動之權在民主專制之國固亦不見然不得謂之絕望或者政潮猝轉而民意以伸善於運用者範不軌者以入於軌亦竟行所無事焉未可知也故若而社會雖云不安大小禍變亦或時發而政潮尙保留有一二分伸縮之餘地在堅忍多慮之國民宜若不有鋌而走險之憂若並民主之號而棄之則所謂餘地者盡矣此其異點也

請及次義自來論革命者祇許其有倫理上之根據而不許其有法律上之根據英儒慮覓曰『謂暴動者擁有憲法上之權利其語若非矛盾卽爲不詞雖然由近世政治思想推之若現政府有絕大之失政無論政體何若而謂人民不有倫理上之權利顚而覆之者固猶未之前聞也』(二)此可以爲論宗矣雖然若民主專制則亦有謂革命

(一)參觀拙著政治與社會、 (二)Sidgwick, The Elements of Politics, P. 618.

在法律上爲有論據者。魯意拿破侖宣布第二帝政之憲法。其敘文有曰『中央集權之國。其一國之元首無論善惡何如而要爲衆情注集而無間者也。以故若於法典之上宣言不負責任。卽爲愚弄民情。卽欲建一虛構之法理。曾以三次革命之暴力抉破焉者也』(一)此在拿破侖不過以明自重責任之意。不謂國民所以糾問元首責任之道。卽於此中以法律之意規之。德之學者波因哈克講其義曰法蘭西憲法此段之旨『乃以憲法之力公認革命爲課問元首責任之一手段。且以違反法律之事。視與組織國家之事等量而齊科』(二)此其理由波氏並暢發之謂專制之政至於此級爲元首者誠不能不對於國民而負其責任。但責任者自若人之口出之直一羌無意義。在國法上不能貫澈之門面語而已。蓋國民既以一國最高之權永託諸一人之手

(一) Dans ce pays de centralisation, l'opinion publique a sans cesse tout rapporté au chef du Gouvernement le bien comme le mal. Aussi, écrire en tête d'une charte que ce chef est irresponsible c'est mentir au sentiment public, c'est vouloir etablir une fiction qui s'est troi fois évanoué au bruit des revolutions.

(二) Damit wird die Revolution als Mittel, das Staatsoberhaupt zur Verantwortung zu ziehen, verfussungsmässig anerkannt, der Rechtsbruch für eine organische Einrichtung des Staatsrechtes erklärt. Bornha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P. 73.

則當最高權仍然在其身中之際不得從而課其責任昭然甚明苟欲課爲非於法外計謀以暴力奪其權而歸焉無他途也夫無課不成責任彼旣以責任規之憲法（一）是卽所以詔國民曰爾得有憲法上之權利日日提革命之軍以踵吾後也且『民主專制類由暴力而來故己之對於暴力卽失其所以主張權利之道』（二）夫至不能主張權利是已喪失法律効能苟一方喪失法律効能他方所爲卽無所謂違反國憲此其大旨也昔者嘗以德法兩國之學者論政各懷極端之見引爲政學之悲觀今於以暴易暴一說不謂以號稱膜拜君政之波因哈克與頂禮共和之盧梭語如一轍波之言曰民主專制成於暴力惟以暴力傾之斯爲適法曩舉之矣而盧梭民約論開宗明義曰『人民見迫不得不服服之宜也一旦有力足脫羈軛脫之愈見爲宜蓋人之自由失矣今以其所以失之之道得之非彼此時有權回復其自由卽人當初無權可

（一）法蘭西千八百五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之憲法第一條卽曰、Un chef responsable nomme pour dix ans

（二）Wie die demokratische Tyrannis durch Gewalt begründet ist, so kann sie auch gegenüber der Gewalt kein Recht behaupten 同上、

剝其自由於彼』（一）二賢之言細論之自多差異惟本篇不能具述茲之不憚稱引亦惟於行『民主帝政』者證其不得不認革命爲有憲法上之權利矣

用此觀之帝政與革命之關係亦可知矣若曰政府自有能力可使革命之禍不生愚決不以其說爲無根且灼然見其力之足以支持若干時而不失墜然祇以證革命之禍之不猝發而不足證其禍之消弭於無形既曰籌安當以消弭無形者爲衡不當以幸不猝發者爲的況乎政治之事無能前知其果不猝發與否今仍未易言也席兌又有名言曰『社會之安寧其基與謂存乎政治寧謂存乎道德是必國中優秀之一部分恆溫和而公正富於同情明於公益小羣無非分妄誕之思階級無貪利傾巧之病多數黨之勝利不挾強橫之力以俱行而後此種安甯庶幾可保不然未或能免於革命也須知地球之上無論何處而欲以一部多數之人強一部少數之人同居其地者

(1) Tant qu'un peuple est contraint d'obéir et qu'il obeit il fait bien; sitot qu'il peut secouer le joug, et qu'il le secoue, il fait encore mieux: car, recouvrant sa liberté par le même droit qui la lui a ravie, ou il est fondé à la reprendre, ou on ne l'étoit point à la lui ôter.

屈服於其下而謂有道德上之權利使之爲之乃一不可想像之事也」（二）席氏之言乃論普通治道其爲說且如此若執民主帝政甲其意見又不知言之進於是者幾何夫立國而至道德之基礎全然破壞則如盧棱之言人亦爲其最强者而已語云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行見人人自以爲勝廣家家各以爲華拿心理所存必有事實而天下無寧日矣是之謂籌安不亦非常可怪者乎

籌安之名既不能立則其發起詞所言絕無駁辯之價値可以想見愚雖不肖亦誠不欲以無謂之言論與人爭一日之短長然以國人辯理之力異常薄弱感情一動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者有人矣愚懼其欺惑愚衆沉國家於九淵而無以自救也輒爲辯之於次

詞中所陳本國事實爲有目者所共覩其爲姦言曲說無待指陳若夫外國史例人或不暇考求其眞實事理而聽其淆亂請得述其言曰

近者南美中美二洲共和各國如巴西、阿根廷、祕魯、智利、猶魯衛、委內瑞拉等莫

（一）同前、

不始於黨爭。終成戰禍。其最擾攘者。莫如墨西哥。自底亞士遜位之後。干戈迄無寧歲。各黨黨魁。擁兵互競。勝則據土。敗則焚城。刼掠屠戮。無所不至。卒至五總統並立。陷國家於無政府之慘象。我國亦東方新造之共和國家。以彼例我。豈非前車之鑒乎。

愚於著論之先。請述蒲徠士之言以相證。蒲氏英之夙學。而近遊中南美。以歸。著爲『南美』(一)一書。與其所著『北美』(二)同稱衆說之郛者也。蒲之說曰。

自中南美諸邦離西班牙而獨立。樹立共和。歐人之愛自由者稱之。美人尤甚。蓋美人篤信共和。至今猶多謂君主國與自由不相容。而以諸邦爲其肖子。故愛之也。顧西班牙於千八百二十六年。已盡撤駐兵。離去美境。而一世復一世。共和之花。仍萎頓而不開。所見惟革命相續。狄克鐵特相承已耳。於是歐人漸厭惡之。發論抨彈。惟恐無及。美人則始終護之。凡以共和稱者。類爲所袒。不知二者俱泥。於其名而未誅

(一) Bryce, South America

(二) American Commonwealths 即所譯平民政治、

竊其實。譽者失矣。毀者亦未爲得也。夫論名易而察實難。人每就易而避難。故偏蔽殊甚。以例言之。巴拉圭共和國也。共和憲法且歸然存。而佛蘭西亞與羅佩慈實以兵力統治之。委內瑞拉昔在蒲蘭柯及加斯妥專制之下亦然。吾儕聞人共和其國。輒以爲治者公平之政力。實由被治者同意而來。而欣然施其同情。今於巴拉圭及委內瑞拉。亦有權享吾儕之同情否乎。如其有也。則羅佩慈及加斯妥之不道。誠足執以駁詰共和論者。如其否也。則歷史上偶然之現象。誠無與於共和。而不能以爲贊否之標的也。以如是而贊否之。乃不離名稱問題。而去事實千里也。

請言事實。歐人喜以抹摋之論。取中南美共和國而一律短之。此誠不平者也。而在今日。覺其爲不平尤甚。歐洲之君主國。由最善逮於最惡。等差歷歷。至有別焉。中南美之共和國亦然。其中儘有若干國。不媿於歐人所謂眞共和。憲政機能。誠實無妄。亦有專制之邦。純恃武力以相支拄。立乎兩種之間。尙有多數之國。其政治行動。若規則若不規則。若完全若不完全。議會代表輿論。亦非全無勢力。人身財產諸權利之保護。亦非盡不相當。法律之應用施行。縱難確實。而亦不視行政官專斷之意與

爲轉移。此其大較也。……

所謂眞共和國。吾蓋於智利與阿根廷遇之。智利者。在拉丁美利堅諸國之中。於歐美人所稱自由憲政之國。最能契合者也。蓋選舉取制限主義。而政權則由一部分小地主與法律家主之。其機關之運用。與政黨之活動精神方法。無一不與十八世紀之英吉利相同。所不同者。一爲君主。一爲共和耳。內閣更迭。不時有之。而於政治之運行無礙。立國之普通政策。從無變更。革命之事。久已絕迹。其爲今人記憶力之所能及者。惟內亂一次而已。其時總統巴麻西達。以其所懷政略。憲法所賦之權力不足以行之也。則與議會堅持。以致訴之武力。兩派之人。陳兵相見。以各主張其權利。猶之英吉利查爾士第一與巴力門之戰焉。巴麻西達戰敗。卒至自殺。巴麻西達者。富於理想之人也。與尋常野心專制之家。截然不同。徒以所爲於法未安。遂至敗死。自是以來。智利之政治。蓋全入於憲政之恒軌矣。在千九百十年。黨派歧而爲六。保守黨一。而自由黨五。自由黨時分時合。條理井然。能力辯智。都臻高度。人民一般之公共精神。亦俱健全而活潑也。

阿根廷之史蹟。所歷艱險。誠較智利爲多。六十年前。曾阨於狄克鐵特之下。與巴拉圭之阨於羅佩慈正同。自是以來。內亂時有。……然自千八百九十三年以還。國中不見兵爭之事。其政潮偶或不穩。亦不過如歐洲諸邦。恆爲無政府黨之思想方式所動盪而已。軍略主義。夙昔之所膜拜也。而今已不見。行政之事。由政治家掌之。法律精神。極其嚴整。簡而言之。今日之阿根廷。純爲一立憲共和國。與智利適同。如有缺點。抑亦共和之缺點。而非屬於共和其皮專制其質之類也。

由此兩例觀之。可見在南美空氣之中。西班牙血液之內。蓋無物爲阻止共和政制使不運行。如其運行未底於完也。則斯世運行政制之不完者。何在蔑有。用此以證苟非於立憲精神。極不相宜。此種精神。行見浸淫漸漬。以入乎法律系統之內。夙昔暴力相傾之習。掃地盡焉。且觀夫阿根廷之所由安泰。尤見他拉丁美利堅諸國。亦可漸次前邁。以進乎守法律尊秩序之美風矣。……

要之南美之共和國凡十一。綜其全而論之。其政況遠良於六十年以前。斷無疑義。凡諸國者。大都軍政之原素。益益減。憲政之原素。益益增。法家作政。誠不敢必其守。

法。而較之軍人。則優越多多。號曰法家。其手段將無取於橫暴。與其得一毀法者。毋寧得一弄法者爲愈也。革命內亂之事。雖亦有焉。而殘酷遠不古若。刑僇政敵。亦所罕聞。政治暗殺盛於歐洲。而在此則不恆見。（一）……

前世紀之中葉。歐人之崇信自由者。見夫中南美諸邦獨立有年。自由殊盛。而道德不進。幸福不增。國內之繁榮。亦無可論。則大失望。以爲自由之功用不臻。而厭薄諸邦之說以起。噫、此曹何感情之盛一至此也。彼之自失。豈非過信自由之力之所致乎。在昔政治之不良。彼以爲全屬君主貴族之過。而不悟政治之失。由經驗所詔。不盡屬於政體。而人性實爲本因。試觀歐洲政局。自千八百五十九年以來。有多數之國。政權漸由少數人之手。入於多數人掌握之中。而道德平和之黃金時代。曾不隨而湧現。且愁歎不平之聲。轉或時聞。有曰法律不能持階級之平。有曰議會之信用墜地。有曰行政機關。非由國民直接監督不爲功。其在北美。此種監督。且謂當推及於司法。所宜改善之事。亦多端矣。而迄未聞稍有智識之人。謂宜反而訴之古代武

（一）以最近五十年計之、歐洲之暗殺、似多於中南美、〔原註〕

斷壓制之習。其所覺者亦政術日進。於艱難非昔人之所及見。今後唯有受教於經驗。以從事耳。果予此說而不謬也。則於評騭南美之政情。不尤宜廣設恕詞矣乎。南美自來遭際之困難。比之歐洲爲多。而其成績可觀亦既若此。輒鰓鰓爲其方來抱悲觀焉。誠無謂也。（一）

由蒲氏之言以談南美政治。可以窺見一斑矣。夫蒲氏特著書言南美者之一人耳。以其人爲吾國社會所知。而意見平實。富於經歷。不務爲非常可喜之論。國人讀彼所著平民政治已深信之。故特擇一小段譯焉。而繁重已如此。則其他關於中南美之眞實政象。可益吾人神智者。且不知凡幾。條而出之。無在不足使籌安會之所主張。失其根據。嗚乎。國人不學以道聽塗說自安。而淫邪無恥之政治家。遂敢於利用其弱點。妄設似是而非常識莫究之外國政例。以欺惑邦人諸友。寧非國家之奇厄也耶。玆不具論。惟綜合蒲氏之言以衡吾國。求其要點。得三事焉。（一）中南美之共和。決非盡惡。第其品級。有上下中。上中無論矣。吾今所號共和。望其下駟。且猶不及。而乃罵倒全體。指爲

（一）South America 第十五章 Conditions of Political Life in Spanish America

殷鑒借作推倒共和之資斯誠妄人之談(一)共和有名有實以共和之名行無道君主之實者不得蔽罪共和(三)共和之蔽祇宜於本身救之反之古代武斷壓制之習爲有識者想像之所不及最後一點請更詳之桑麥丁智利之華聖頓也當革命急時殊疑民政之不可遽採而終主張共和政府以制限選舉爲之基波利華委內瑞拉之愛國者以有澄清南美之大志華聖頓之名且遍於諸國者也其致疑於共和之不可驟期亦惟思以聯邦組織救濟之而已之總統任期延之終身而已(一)至夢想帝國梟傑如佛蘭西亞與蒲蘭柯之徒亦未或萌動於胸非必不欲而在勢有所不可蓋中南美諸國政象之所以不寧而革命時起者以狄克鐵特制之爲崇耳狄克鐵特雖曰專橫而尙居民選之名任期有定憲法之精神雖失而形式猶存人民欲得而甘心已至於此假若進而稱帝其不同於抱薪救火以酒解醒者幾何以故百年之間中南美政雄疊出而帝政迄無聞焉非不爲也知其爲之而亂且日益於己亦大不利也此種自愛愛國之道梟雄當局猶且深知豈吾萬里旁觀得以諉曰無覩甚矣籌安會之所

(一)亦蒲氏所紀之言、關上、

推。證。爲。別。有。肺。腸。矣。

愚執筆至此。忽得美人古德諸最近之作。曰論君主與共和。載諸八月十九日亞細亞日報。亦有曰。

南美各國中。亦有數國用共和制而頗有進步者。其尤著者。則阿根廷智利巴西三國是已。阿根廷及智利兩國初建共和時。騷擾紛紜。久未平定。然其後乃漸見安寧。頗享太平歲月之福。至巴西則自二十五年前建立共和制以來。雖略有騷動。而共和之命運。實屬平安。然此三國。於立憲政體。皆能極力進行。而巴西則未立共和之前。在帝國時代。業能鼓勵人民。使之與聞國政。故三國之得此結果者。非偶然也。

古氏之稱道南美諸共和國。智利阿根廷而外。尚數巴西。且較愚所述蒲氏之言。又進一步。則儻若由他學者言之。又或推而及之委內瑞拉諸邦。惜吾文幅窄。不能遍舉。且此等國者。乃古氏所謂『尤著。』蒲氏所謂『不媿於歐人所謂眞共和』者也。則其他略下。於是而得以能是亦足善是亦足稱之者。又必不乏其例。是。世。俗。謂。當。取。南。美。

爲戒由湳氏古氏之言以推反謂當取爲法有何不可古之言曰『阿根廷及智利兩國初建共和時騷擾紛紜久未平定然其後乃漸見安寧頗享太平歲月之福』是兩國之得有今日共和之效也倘易共和而爲君政其騷擾紛紜雖至今日猶未已焉未可知也姑讓百步謂行君政其效等於行共和兩國太平之福雖立君主亦得享之則二者宜乎無擇夫利不十不變法今共和無恙政例相詔明明由之可致太平而不急起直追學其步伐轉欲摧滅本制別立君主是何用心且如是爲之亦逕爲之可矣而必嘵嘵然告於衆曰此吾鑒於智利阿根廷而爲之也豈非奇寃古之言曰『巴西……建立共和制以來……共和之運命實屬平安』至其何以平安以愚所知蓋純爲聯邦憲法之賜國之雄於黨爭而設爲聯邦之制以調和之行之而有效者厥惟巴西是吾人果畏黨爭而啓戰禍矣乎亦倣法巴西立聯邦以平之斯爲可耳不此之圖而輒欲創立君主且嘵嘵然告於衆曰此吾鑒於巴西而爲之也豈非滑稽古之言曰『三國於立憲政體皆能極力進行』此用以警策共和謂爾亦宜追蹤三國實行立憲誠爲明訓若以證吾國之宜於君主焉則其意必曰爾於立憲政體不能極力進行

故當毀共和而立君主。無論所圖君政。亦以立憲為期。已首限其說於不可通也。姑如其意以求之。是乃吾望三國而不可齊。求為南美而不得。而又何嘗焉。嘻。今之翹南美之例以震驚國人。使之畏避。而惟君主是卽者。亦坐未暇深考耳。夫以未暇深考之事。輒引為感情煽動之資。此等政談。實同蟊賊。古氏號為學者。不肯悉喪其身分。供人犧牲。故所引政例。偶亦徵實。惜其於支吾鑿枘之處。無可詆讕。然終肯稍語眞象。使人有析疑昭滯之餘地焉。國人自亦受賜不少也。

或曰。吾子所言。誠信於巴西、阿根廷、秘魯、智利、猶魯衞、委內瑞拉等國。如籌安會所稱者矣。然於墨西哥今日之擾亂。又何說以處之。曰。愚固非謂中南美諸國之無黨爭與戰禍也。此豈僅中南美有之。立國於他洲者。亦時不免。今茲之所當研究者。則此種黨爭、戰禍。是否卽為共和之咎已耳。如其是也。其在邏輯。僅一墨西哥行共和而敗。他國行之而善者。不知凡幾。尚難據以蔽罪共和。然強欲蔽之。終非無說。如其非也。則共和自共和。黨爭戰禍自黨爭戰禍。墨西哥之紛擾。卽百倍於今日。猶於共和本制。如風馬牛之不相及矣。蓋共和有名有實。謂共和為有害。必其害見於行共和之實者也。若以

共和之名。而行非共和之實。而遽曰害云害云。則誠李代桃僵之尤。不僅論列。善夫前舉蒲徠士之言曰『論名易而察實難。人每避易而就難。故偏蔽殊甚』今人之論墨事。無往而不『偏蔽』。請得略而論之。

墨西哥今日之慘劇。推原其朔有一大罪人焉。其人爲誰。卽底亞士。蓋彼柄政二十八年之久。徒致力於一己權勢之擴張。而無意於政治根本之解決。利用外資。開發實業。誠不得謂其非計。而底氏號稱有造於墨。亦惟此焉。然財產集中。而貧民生計益苦。夫國基之所由穩固者。在夫增造中流社會之有恆產者。使與地方同其休戚。用能講自治重秩序耳。而墨國以驟立大資本之故。財政實業之權。悉操諸底氏左右倖幸之手。號曰相諦非柯。(一)招權納賄。無所不爲。全國之大公司。八九爲彼輩之股本。而人民卽欲立小式工商之業。亦非財賄運動不行。以故富者益富。貧者益貧。而中人之資。所恃以爲社會中堅者。不可得見。教育者國命之所託也。而底氏全然不講。計由底氏之手。輸入外資在英金三萬萬鎊以上。而於教育事業所費至微。故民智之不進。三十年

(一) The "Cientificos" 意義不甚明、大約指其人數、宜譯作「百人團體」也、

幾如一日。當底氏任職之時。墨人之能誦讀者。已在百分之十左右。而及其去位。猶不及百分之十五焉。夫以貧民與愚民兩種政策相輔而行。而欲其國之能安。此何異揚湯而求止沸。且也墨人雖乏通智。而一部優秀人士。感於近世政潮之不可遏。其於憲政運動。決非不宜。底氏怙勢不讓。非惟不能利導。而且專以束縛馳驟為事。彼之一敗而不可收拾。此尤亘因。姑不多述。述其因之最近而易見者。

夫底氏之失政。不待言矣。而其故作狡獪。食言而肥。嘗試人民之心理。冀取好感。以僥其國。不得。則縱其鷹犬。到處摧殘。假藉法律。僇辱異己。則尤革命之所由驟發也。蓋底氏第七次之任期。當終於千九百十年。彼之不肯遽舍其位。固不難以種種行為而證之也。乃前二年。彼忽告一美國雜誌記者。自明無戀棧之意。其言曰『無論吾之友人與吾左右。為吾計謀奔走奚若。而本任一終。吾即遠引。決不更廁斯職。八十之年。於時已至。自信亦不堪為世用矣。就職以來。予蓋息息望有一日。墨西哥共和國民。能在大選之期。慎簡替人。移易政府。不有革命流血之慘。且無傷國家信用。或阻害進步之機。此一日者。今已至矣。在墨西哥共和國以內。吾甚願發生一反對黨。如其能生。吾歡迎

之不以爲禍。而以爲福也。且若其黨能展發才力。爲治而不爲暴。吾猶將維持之。忠告之。凡吾前此所以樹立民政之全功夙勤。願一切忘之。』(二)此一宣言。墨西哥全國報紙無不轉載。底氏之人望。於焉頓高。時國人厭底氏之政久矣。方求所以解脫之道而不得。怨底氏自明其淡泊之志。亦遂不暇辨其以方欺人。而羣然信之。政治結社。遂乃如雲而起。凡候補總統宜爲何人。與夫民政宜何由而改善。論題森列。討議不休。旬日之間。朝氣溢乎全國。論潮所至。迄無以底氏始終連任爲宜者。夫底氏治墨久。揣摩墨人品性最稔。而最善用其弱點者也。初意彼一宣言。人之反其假託之意而附之者。必衆。以爲吾總統純白無類。吾民誠重違其情。而爲全墨思之。非此人誰稱厥職。計惟犧牲一人之名譽。以救全國之實禍。更不料墨人雖馴於底氏權謀之下。而當國脈存亡之際。究亦不肯喪其獨立之主張。卒之不僅不如底氏之所竊期。而且以底氏之僞宣言自蔽。而他端僢馳不已。昔者韓非明說之難也。謂『所說實爲厚利而顯爲明高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然若其事爲世主利害所關。又豈獨疏

(1) Modern Mexico. R J MacHugh 一五九頁、

之而已。迫而爲苛疊達。將亦其所不惜。今墨西哥之愛國者。既陰窺底氏之實。而故祟其顯以與之抗。此誠底氏之所不能忍。不得不撥去假面而施其辣腕者矣。當此政情活潑之秋。底氏之爪牙。發爲通告。以警諸政客。大旨謂總統之宣言。以政情卜之。決難視爲有效。此之通告。準以慣例。無不知爲代宣底氏之令。而反對黨之首領。誠恐以此激成禍變。態度因爲一移。斯時之所議決者。則總統一席。無更與底氏爭衡之望。以彼不肯遽舍。則雖選民人人不欲。而終無所逃於威力金錢之外也。於是彼等之指針。轉而爭副總統。以謂副者誠爲吾黨之與。則底氏高年。一旦不測。繼其位者或能與吾黨同其政見。以謀國利也。此意既布。底氏不置可否。其爪牙亦無宣示。政客以爲底氏已許之也。則運動又興。有曰中央民政俱樂部（一）者。應時而起。標舉政綱。演員四出。時紐福黎陽省之省長萊詩。頗負衆望。乃以副總統候補者歸之。斯人一出。迎者如水。墨人本好感情。而湮鬱既久。尤莫自制矣。底氏至此。又復大恨。在職副總統柯奈爾者。底氏之所馴養也。以他人代之。豈其所甘。於是強壓之策。再接再厲。凡軍官議員之同情

（一）The Central Democratic Club

於萊詩者遺戍褫職有差。全國政黨所有集會悉以兵力潰之。而首領拘捕投獄者不絕。餘衆殺傷尤多。如阿薩加、柯利麻、卜蒲拉諸省。皆其擾亂最著者也。新聞之左袒萊詩者悉停版。記者囚焉。萊詩故爲底氏所親而任爲紐省省長逾二十年者也。至此遂宣言否認候補之事。底氏託詞調查軍事。遣往歐洲。兩年不召。

墨人之反對底氏。公開之運動既終。祕密之結集以始。萊詩遠去。馬德羅代之而興。馬氏富人之子。其躍爲領袖。不過以千九百八年著爲小冊。攻詰底氏。而以投票自由聒於國人。故其書雖爲政府所禁。而流行仍廣。入人綦深。遂乃大呼成羣。全墨鼎沸。兩黨相持。底軍敗報時至。當事急時。底氏始與馬氏言和。馬氏百皆可從。惟必以底氏去職離墨爲第一條件。底氏不允而復戰。戰而復敗。不可收拾。至是底氏不得不拋其衰殘敗衂之躬。謝國民之盛怒。長與其母邦作別。而所謂母邦亦自此無寧日矣。此人飄泊歐西。於今五載。前之稱其功能者。此五年中。無不轉而以冷嘲熱罵相餉。前七月中旬。路透社忽傳底氏死耗。而居址不詳。或曰巴黎。或曰紐約。或曰馬德里。久之始知其死於法京確也。此可知其人之見忘於世久矣。嗚呼。固一世之雄也。而今安在哉。（二）

用此觀之。可見墨西哥大亂之所由成。純由底氏。論底氏者。無不罪其專橫。愚則謂一味專橫。國民雖懟。猶可少安。而底氏又復以陰柔僞善之假面濟之。故國民之腐心切齒。其度之高。與成正比。一經擾亂。尤收攝無從。此其爲罪。實居絕頂。是固非謂馬德羅以次之諸野心家爲害於墨西哥者之無罪也。特罪之源泉。決不在此。嘗謂惡者惡也。惡而貌爲善焉。而卒行其大惡。則其惡尤不可救。底氏之謂也。當彼盛時。有人宴之於察卜帖畢。其頌詞曰『公實與國人以自由』底氏遜謝。謂『吾非予國人以自由也。吾惟盡其力之所能至。不僭竊人之自由。不毀滅人權已矣。』(二) 夫底氏與墨人自由之關係。自非無目。豈見其如所云然。請更舉一說以證之。美人嘉孫曰『三十年前。墨西哥言論自由甚爲完全。底氏執政。首捕新聞記者。卑南之獄。慘酷無人理。以待最下囚徒者也。底氏幽置記者於此。日惟麵包一片。白水一盂。使僅得不死。於是者七日。出而詢之曰。爾以吾政府爲何如乎。必其答曰。茲爲有史以來最良之政府。乃得釋去。

(一) 以上所記、俱雜採 MacHugh, Modern Mexico 第七章、

(二) 事見 John de Kay, Dictators of Mexico 七頁、

自是新聞俱爲政府所賚記者俱爲政府所豢而論調一致頌底氏政府爲最良矣』(一)底氏之不僭竊人之自由而人羣頌其與國人以自由類如此此則稍有世道人心之責者欲其不疾首痛心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以求踣此惡魔豈可得乎以總統選舉言之彼既貪戀大位卽竟爲之可矣而必宣言不欲三揖三讓以待國人盡沒其廉恥而逢迎之聞之顏之推曰『宓子賤云誠於此者形於彼人之虛實眞僞在乎心無不見乎迹但察之未熟耳一爲察之所鑒巧僞不如拙誠承之以羞大矣伯石讓卿王莽亂政當於爾時自以巧密後人書之留傳後代可爲骨寒毛竪也』嗚乎豈待後世人演之進當其時卽有使之骨寒毛竪者矣底氏之愚弄國民一至於此求其無敗豈可得乎

顧今之爲言者每稱美底氏謂吾國允宜倣法此誠未悉墨西哥政情之過故愚不憚爲之覼縷於此其最不切情事之論曰馬德羅既起『底亞士以共和國體之故不得不引身而退』(二)夫底氏豈有共和國體在其心目中者哉又豈願棄大位如敝屣

(一) W. E. Carson, Mexico, The Wonderful Land of the South 百四十五頁、

(二) 七月二十四日北京亞細亞報之言、

者哉。其引身而退。乃智盡而能索。非爲顧惜共和國體之故。此庸童小夫可以知之。而顧喋喋如是。此殆別有用意。非可以常理論也。嘗見歐美作者之論墨事。無不以底氏之敗。乃其自取。而非馬德羅之所能爲功。約翰德凱之言。頗通治道之大凡。愚尤以爲平允。其說曰。

凡人論事。事後皆智。以墨亂言之。其先非無補救之術。特當局者不自知耳。惟美亦然。南北戰爭。距今五十年矣。而若從今推究所以免除內亂之法。未始無之。惟人性未完。先智不足。史例所詔。往往一國之內。何弊當更。何事當廢。而其人民有權更之廢之者。乃因循復因循。及至無可挽回。訴之武力。卽欲爲之。亦已晚矣。墨美固皆同例也。巴士的獄未陷之前數月。路易十六之所讓於民者。廣大無倫。苟若五年之前。僅出其一部與民。更始革命之禍。吾知免矣。迨戰禍既開。無論所願讓者至於何許。要皆無濟。以法證墨。又豈不然。(二)

此其責備底氏。婉而多諷。然卽此可見底氏之退。乃其自謀不臧。革命之急潮。乃循歷

(一) Dictators of Mexico 四三頁、

史之公例而致然。於共和政體無與也。由愚曩言。當時墨人之欲得於底氏者。一副總統選舉之自由耳，苟爲底氏者順民意以爲之所。馬德羅之禍。或不卽發。迨既發焉。底氏之所讓步。大於副總統之選舉何止百倍。而仍無益。此誠無間於君主民主者也。在論者之意。以爲底氏果爲皇帝。則可不退。試問路易十六。豈非皇帝。何以更進一步。且登斷頭之臺。東京朝日新聞聞古氏之論也。著爲論曰。『博士引墨西哥之現狀。以證共和政體之不可。雖然。以好爭政權如墨西哥其國。假令非共和政體而爲君主專制。果得免於今日之禍亂耶。』(一)是乃常識。誰則不知。且以愚觀之。禍亂不僅不免。必且不待延至千九百十年而始發。是故底氏之終敗。其咎固在僞共和而終支二十八年。而始敗。其功亦在僞共和。倘彼全然隳壞立國之精神。抹摋國民之心理。毀憲法。滅國會。竟自帝焉。則墨西哥殺人流血之慘。且速發若干年。加劇數百倍。可斷言矣。而論者乃轉引其事。以遮護帝政。抑何其不揣本而齊末之甚也耶。

凡右所言。皆以明共和無害於墨西哥。而底亞士之敗。絕非行共和制之所致。請更引

(一)九月二十一日朝日新聞。

古氏之言以反證之古之言曰。

墨西哥近年之事在南美中美各國業已數見不鮮。蓋共和制不合於其國經濟政治之狀况者。必有如是之結果也。底亞士爲軍界之領袖。獨握政權。當其爲大總統時。政治問題似已解決。然底亞士旣未厲行教育。且禁壓人民。不使參預政事。乃年將衰邁。權力漸殺。革命之旗幟旣張。底亞士遂盡失其政柄。

果其言而確也。愚滋有所不解矣。夫行『共和制』云者。合古今萬國之學者於一堂而釋之。當不外擴張民權實行民政。今曰『共和制不合於其國經濟政治之狀况』是猶曰擴張民權實行民政。不合於其國經濟政治之狀况也。愚知中南美諸邦大抵姊妹兄弟之國。古氏旣認阿根廷智利巴西諸國用共和制而有進步矣。胡獨不宜於墨西哥。此誠當明著其例者。而彼囫圇吞過。已絕可疑。然猶且不論。惟一事而曰合與不合。以最淺之邏輯言之。必其已經試驗。熟察其成績而分疏之者也。則試問擴張民權實行民政。底氏柄政時期。墨西哥果悉其量而試爲之焉否乎。姑不覓他證。古氏明明告我曰。『底亞士旣未厲行教育。且禁壓人民不使參預政事』夫至教育而不之

行。是從根本上毀棄人權也。人民不能與聞政事。是從根本上推翻民政也。毀棄之也。如彼推翻之也。如此。是底氏始終未嘗行所謂共和制也。以未或一行之事。而前定其斷案曰不合不合。此種論法。誠不知從何而來。古氏之言。且矛盾如此。則拾其牙慧者更可知矣。

墨事者乃國人之假口最力者也。故不憚言之反復詳盡如此。今請進讀古氏之全論而一評之。古論之發端曰。

一國必有其國體。其所以立此國體之故。類非出於其國民之有所選擇也。雖其國民之最優秀者。亦無所容心焉。蓋無論其爲君主或爲共和。往往非由於人力。其於本國之歷史習慣與夫社會經濟之情狀。必有其相宜者。而國體乃定。假其不宜。則雖定於一時。而不久必復以其他相宜之國體代之。此必然之理也。

甚矣吾國今日而立君主。其說之難持也。愚讀古氏之文。其最呈異感者。則幾疑其文實爲共和論張目。何以言之。國體必其相宜。始能確定。斯言至當。無可非難。惟所謂宜者。當求之於通而不當求之於偏。歷史者。蓋合過去現在二部而成。泥於過去。拋却現

在此偏象也斯而謂宜或宜於過去耳於現在何與也荀子曰『夫道者體常而盡變一隅不足以舉之曲知之人觀於道之一隅而未之能識也故以爲足而飾之內以自亂外以惑人上以蔽下下以蔽上此蔽塞之禍也』惟宜亦然非體常而盡變其禍中於蔽塞何宜之有夫常者於過去之歷史得之變者於現在之歷史得之以國體言無論何國君主者其常而顚覆君主創設民主者其變苟泥古特甚謂君主者吾常也其復之便則其事於盡變之道大悖終未見其君政之能立也法蘭西革命以前素習君政此其常也而路易既倒君統破壞勢惟民主可以相安此其變也而拿破侖反之竟自稱帝帝制之毒綿延迄於千八百四十八年此番革命拿破侖第三踵拿破侖之故智仍建帝政卒至千八百七十一年共和復蘇法蘭西今日之共和卽以古氏之詭辯亦不得不認其『可望永久』矣此無他前此未能盡變故一翻一覆擾攘百年而今能之遂乃安如磐石也美國獨立以前戴英王爲共主固亦習於君政此其常也一旦離英獨立舍君主而取民主此其變也古氏曰『夫美國之革命初非欲推翻君主也其目的但欲脫英國而獨立耳乃革命成功而後其勢有不能不用共和制者蓋其地

本無天家皇族足以肩政務之重……當日統率革命軍爲華盛頓使其人有帝制自爲之心亦未始不可自立爲君乃華盛頓之宗旨尊共和而不喜君主而又無子足以維其後故當合衆國告成之日卽毅然採用共和制』夫苟華盛頓有帝制自爲之心美洲卽可創立君政此古氏一人之私言而華氏不爲由於無子尤爲曲說姑不具論而美洲不立君國家安燮以至於今則爲事實其所以然則盡變之道得也體常而盡變謂之相宜『假其不宜則雖定於一時而不久必復以其他相宜之國體代之』此正面觀法反面觀美可以證之愚故曰由古氏之言『實爲共和論張目』也

愚曩者作復辟平議闢勞乃宣氏之說有曰

君主民主之分爭之於理論者十之二爭之於事實者十之八原夫國之有主本以約成約基於民民有自由擇主之權利此在原理民主論似乎爲優然爲君主之說者亦初不慮不能成理勞氏君主民主平議篇中所列君長世及之故凡四固難言賅亦未盡當而其持之有故足與共和論平分領域則無可疑由此致辯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勞氏無以折吾吾未見卽有以折勞氏不僅此也卽集古今世界學者講論一堂求其有以相折亦必不能故此爲無益之論爭徒資聚訟而不足恃以解大紛決大計者也自來理論之有力依夫事實事實宜於民主則民主論特張事實宜於君主則君主論制勝無抽象一定之義也英吉利君主國也謂其

人民不解共和之道自非狂瞽不爲是言而英之共和不成無他事實爲之也美利堅民主國也而人民系出於英謂其不辨君主之利自非狂瞽亦不爲此言而美之君主不成無他事實爲之也吾國之由君主變爲民主亦然今者復辟之不可與言理論之不可謂事實之不可也

事實者何謂也卽所謂變也而變之在吾國今日則呈三象(一)『帝王乃歷史上之產物非如餅師作餅可以頃刻而成今後之中國既無人焉有可爲帝王之資何能復爲君主國』(一)(二)當君主思想未生之時代則一君統亡一君統起行所固然而今非其時大抵君權之存存於人民之迷信今迷信既破回復無由(三)內憂外患險象環生國家實無餘力更容變亂自來創立君政之暫免變亂者或則以殺戮之慘盡其人口之大半或則提取國中膨脹之力南征北伐以爲尾閭前者吾之歷代開基之主爲之後者拿破侖之徒爲之而吾皆不能則君政一立革命之禍何時而發實不可料此三象者印入人人之腦中不可爬梳是故有在前清極力主張君主立憲者矣而此時羌無意識之君主論則反對之吾友徐君佛蘇卽其一人也愚讀其最近發表對於籌

(一)見致審某君之函、

安會之意見有曰『以不佞之前言往事觀之其主張君主立憲人所稔知然入民國以來何以不復倡前說』又曰『古今中外無人在本國法權之下而集會結社公然討論本國國體者更未有昌言推翻本國現有之國體謀植其他國體而不觸禁令者何也國體者國本之所託命國民全體艱難開創歃血締盟共同奠造之大基業也故其本國人民無論何人對此國體凜若神聖不可侵犯』尤有最精之語曰『如國體可以自由討論改變耶則國家有一日之生存在人民卽可以有一日之討論改變非待至無國以後將無討論改變終止之時然則此討論也豈不與國家生存之目的相背而成爲滑稽之事乎故世界無論何國人士之言論著作對於他國之國體可以任意批評若一論及本國國體縱心懷反對亦祇能出以微言婉諷之筆否則謂之倡革命耳』（一）此天下之公言而前清君主立憲黨純正心理之代表語其固有之意則以君主立憲爲優語其時中之德則以民主立憲爲當是誠古氏所謂『一國……所以立此國體之故類非出於其國民之有所選擇也（二）雖其國民之最優秀者亦無

（一）八月二十一日北京國民公報、

所容心』者也愚故曰由古氏之言『實爲共和論張目』也

或曰法之革命中經君主而卒歸於共和美之革命逕立共和以迄於今既聞命矣然古氏更述英倫往事請問英之革命中經共和而卒歸於君主則又何說曰此非吾之所得引以自證也愚前言共和既立不得復建君主最要之理由有二一君統已破全國無可繼位之人一政想全非國民無復忠君之念則苟若君統未破政想未易復辟之事亦未始不可行英之王政復古是也梅依者英之大史家也其說曰『英之革命

（二）此之遷就古氏之說、以爲無所選擇者、乃就歷史演進之成果、綜而言之、謂其境自然而然、一若無所選擇、其實此之無所選擇、乃選擇之至者也、猶天演論中之物競天擇二語、物競一若無競、無競者競之至、天擇一若無擇、無擇者擇之至也、時賢駁古氏此段、頗與愚異其觀察、而命意則同、神州日報所載東蓀君之文有曰、『博士謂一國所以立其國體、非由國民之有所選擇、卽非出於人力、乃必宜於其國之歷史習慣社會經濟狀態、夫言本於歷史習慣、寧得謂謬、然試問此種歷史習慣、果其宿於國民之心中、抑亦存於客觀之實物、吾知勿論何人必不能認歷史習慣爲存於客觀之具體物、是則宿於人之心中明矣、自盧梭德意說之反響以來、學者篤信歷史、亦復過甚、殊不知歷史者、時代精神之連續的表現也、否則歷史莫由以成、不惟斷片之事實、不足研究、抑且勢必千年如一日而不生變化矣、世上甯有此理耶、由是以譚、歷史習慣、既存人民之心中、則社會組織經濟狀態、無一而非人民意思之表徵、則謂國民對於國體、無能有所選擇、眞謬論也』、此文之意、與愚全同、所不同者、選擇二字之用法耳、言非一端、夫各有當、讀者諒之、

似無結果可言。其所得者。亦一王繼承一王。而前王身殉自由而已。苟非此點。英之政治組織。殆前後無所變遷也。』(一) 又曰『革命之後。政識較進。民意較靈。獨立思想較高。團體力量較大。至忠君一事。則流風餘韻。沿而未衰。』(二) 由斯而談。英之終成君主。豈曰偶然。吾國之滿洲。屬諸異族。其篡竊吾國而有之也。純出於慘酷無人道之武力。國民愛戴之念。自始不生。光宣之交。君主立憲之說。雖盛於一時。大抵視爲策略。而全不出於忠愛之悃。清運既絕。遺愛無存。勞宋諸公深仁厚澤之談。天下笑之。故吾國欲求如英倫克林威爾之後。迎查爾士入承大統。蓋事實上不可能。然且不問其能不能。而惟即例論例。苟英倫王政。爲勞宋之徒依附清室者所稱許。尚非擬不於倫而今胡有也。復辟之獄。尚在目前。如或提倡。即罹刑辟。(三) 是今之引王政以自佐者。其意不在滿洲明甚。果爾。以愚不學。誠未見英事之可妄稱也。在古氏之意得毋謂英人

(一) May, Democracy in Europe 第二冊四百五十五頁、

(二) ....without any sensible diminution of their traditional loyalty 同書次頁、

(三) 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申令有云、民主共和、載在約法、邪詞惑衆、厥有常刑、嗣後如有造作讕言、著書立說、及開會集議、以紊亂國憲者、即照內亂罪從嚴懲辦、以固國本而遏亂萌、

之所重者君主制耳。初於君主無擇。卽克林威爾自帝。亦將見容於英人矣平則以古氏側身問學之林。宜知當日英人太息痛恨於克林威爾之僞共和至於何度。查爾士入都之後。追論克林威爾之罪。而戮其屍。在吾王萬歲之聲中。高懸其頭於巴力門之上者垂二十日。古氏曰『以英國當日人民不適宜於共和。而力次爾（一）又無行政首長之才。故英國之共和忽然消滅』是則克林威爾之政略。初無背於共和。又若力次爾才如其父。必且爲英人所戴。此其不爲史事所證。誦中學課本者類能知之。由斯以談。查爾士第二之已事。以之證復辟論。而徵似既爲其所諱言。以之證民主帝政論。而所擬之主則又罪在大辟。甚矣。吾國今日而立君主。其說之難持也。嗚乎。以束髮小生能談之理。而古氏妄稱於吾國學士大夫之前。以致浮濫政客雲集其門。撏撦片言。與爲狼狽。而一國是非得失之林。卽若樊然殽亂。無可救藥者然。豈非吾之奇恥也哉。古氏之文。他國之拉雜政例。占其大半幅。此外所自矜而以爲探驪得珠者。則君主繼承問題。謂『繼承確定一節。實爲君主制較之共和制最大優勝之點』孟子曰。遁詞

（一）克林威爾之子、

知其所窮。古氏蓋窮極而發此無聊之言矣。夫繼承一事。誠不得謂非君主制中之一問題。而豈得曰斯制之存亡以之。以近事言。滿洲開國。卽不立繼承法者也。其君制之壞。初不以此。縱曰重要無倫。而於君制確立之後。再行研究。斷無不及。未聞先以繼承法之定否。而卜君制之採否也。若曰預爲之防乎。則如斯大業。所當預防。而重且急於此者。何止百端。繼承一家之事。其法一紙書耳。有何難定。倘若古氏曾參兩拿翁之朝而以斯說進。拿翁決不難唯命是從。惟其君統及身而滅。擁此『金匱石室』之書。足覆瓿耳。何益於用。又倘若古氏曾掌克林威爾之書記。而以斯說進。克氏竟以此而自帝。姑無論其子力次爾自然承襲。初無待以法定之。然一傳而絕。有同暴秦二世。則所恃以正其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者。又焉往哉。夫古氏以君主說嘗試於吾。不能詳陳斯制之如何爲利。及其如何而得鞏固。而徒取君制大定後之一繼承問題。待至建都習禮。殖韓醢彭。徐徐引數四老人以爲太子羽翼。默示微諷。而不慮其後時者。張皇號召。一若此謀若臧。萬事都了者。然使人感情瞀亂。輕重倒置。以僥倖其說之見錄於世。是誠孫卿所謂訞怪狡猾之人者矣。

古氏所陳改制之三條件。大抵狡猾不可追摸。繼承一條。已前駁矣。此外兩事。一曰不可引起國民及列強之反對。一曰必求立憲政治之發達。夫列強之反對與否。古氏或不得而知。若國民於此種根本變遷之局。而將無反對者乎。愚恐以古氏之博學多聞。苟非認定吾人全然不解政治生涯。不敢輕下判斷。故其言曰此在乎周知中國情形者之自決。是則中國情形古氏未之知也。以不知吾國情形之人。貿然爲吾國主張政制。則擿埴以索塗。冥行而已。不亦太可笑哉。立憲之說。亦視此矣。諺云。欲知將來可鑒既往。總統就職之誓詞曰。發揚共和之精神。滌盪專制之瑕穢。未幾而精神浸亡。瑕穢山積。然猶得謂通於權變。不獲已也。贛寧之役。當局勤勤以無帝制自爲之心表襮於民。黎元洪謂以鐵血保障共和。通電全國。始回天下將倒之戈。以剸刃於七省。未幾而毀憲法。滅國會。絕自治。共和之形式。且不與存。然既不廢民主之名。愛餼羊者猶未絕念也。故勞宋之獄。發爲公令。重申共和。紊亂國憲。刑所不宥。識者傷滿洲既斬之澤。尤幸今後狄克鐵特將無可假之詞。口血未乾。言猶在耳。而今竟以民主帝政見告。立會。在。政治首要之地。主事皆左右近幸之人。收集黨徒。明謀不軌。內結輕佼無行之客。外

連專閫強暴之夫以致其事一時之間姦言並進叛國之說如雲而言官不敢言法官不敢問惟聞明抗者有顯禍陰拒者遭監視外人之觀國者羣謂苛疊達之期行且不遠身居民國而一談共和刑僇隨之是實質之中國家已陷入無政府之境地矣舉凡前此帶山礪河一切之誓於今所未便卽悍然毀滅使無或遺而司其說者猶欲以將來立憲爲餌而欲人之欣然樂從頫首而聽命此豈可得之數耶黃君遠生曰『只問政體不問國體』(二)此最辯之言也信如斯言則政體爲重國體爲輕又如斯言則重者宜一國之所同重輕者宜一國之所同輕國體輕矣論者旣責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輕其所輕而獨於一人之重之不惜冒萬險排萬難以爭之者不同以輕其所輕來相勸勉此何說也姑不具論假定吾人轉而爭政體矣愚又嘗有說以處此曰。

有一說曰。吾人所當爭者憲政耳。苟得立憲。戴君初不爲玷。共和石田耕之何用。此說在辛亥革命以前。誠不失爲一種健全之論。康先生救亡之論。慷慨萬言。卽不外是。不然而爲復辟論者所持。亦復言之成理。蓋滿洲

(一)見八月十四日亞細亞報、

之無力。卽返政亦猶有然。非出於完全立憲一途。彼將無自存之地。故祇須急激者不更揭櫫共和名義以興革命。更無莽操之徒。假天子之令以行其奸。則虛君共和。好自爲之。必無蹉跌。而今非其類也。今苟改立君制。孰敢保吾憲政可見實行。果可實行。胡乃不爲之於民主之時。而必留以有待於立君之日。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殆從此類語言見之者歟。（一）

此最後一語。卽以破立憲論之全據而有餘。夫君主立憲。義原不惡。但立憲之事。求之於累葉相承之君主。可得。求之於狄克鐵特之君主。則不可得。此非意有所不欲。實乃勢有所不能。蓋當其爲狄克鐵特時。所得維持秩序者。暴力耳。及爲皇帝。所須暴力之量尤大。一旦去其暴力。卽失其所以自存之方。計惟繼續保之。以待天下之變。諺所謂騎虎之勢是也。而眞正之憲政。與暴力相反者也。豈其立之以圖自殺。然謂其時將無一種憲法。亦不爲確。盧梭有言。最強者欲永爲其最強。不得不以其權利化爲法律。（二）以情推之。此類法律必將起草。惟此而謂之法律。終爲暴力之變形。人民相與守之。殆與暴力同其命運。暴力朝去。顚覆夕隨。以是而言憲政。豈非夢囈。怪哉黃君遠生

（一）見共和平議、

（二）見民約論、

之引波因哈克之說也曰『其力既無所限制自必日走於極端而遂取滅亡彼曷爲而致滅亡夫既已自絜歷史上之權利自傷政體之神聖一旦得志而欲以我新獲之權利造成歷史之根柢雖百般擁護未有能濟』黃君引此蓋以影射前此失敗之革命黨以愚所知此段出於波氏之國家論（一）以極詆民主專制之害者也夫強者相傾甲踣而乙起乙踣而丙起皆循同一之軌轍不得以意爲之低昂故波氏既舉黃君所引之詞其下即曰『民主專制成於暴力復以暴力毀之無所謂其違法故此種政制實與魔性以俱生人或以虛僞與暴力爲班拉巴主義（二）之特質雖然此非獨班拉巴及其政治家之個人特性然也虛僞及暴力實爲適合於此政體之本質其影響蓋不期而及於參與政治之個人焉』（三）斯言也乃合一切民主專制而總衡之殆無一而可自外吾國今時政治之爲民主專制黃君雖欲否認想不可能若由此而帝焉其事亦略同於班拉巴之加冕亦無可爲諱則欲假波氏之言以自重亦惟將現在及

（一）Bornha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六十九頁、
（二）Bonapartismus 班拉巴、拿破侖第一之名也、
（三）同書七十三頁、日人菊池駒治譯本國家論一一四頁、

今後若干年所欲謳歌之政治與今日以前所詛咒之政治納於同一範疇之下受其批評已耳軒一而輊其二信乎其未有當也況吾國辛亥革命黨人雖起在政治上未嘗握有統一之權所謂力無限制日走極端今日以前尙無人足當此目縱謂足當亦不過如今之比則滅亡云者前已見之以史例而推又將繼此而有所見何也彼既入乎民主專制之輪回其自棄歷史權利自傷政體神聖其不能以新獲之權利造成歷史之根柢與他之滅亡者一致無可逃也世之善讀波氏之書者若疏其意而有異夫此之所云雖在萬里愚猶將策馬箠以從之而黃君乃欲引此以證君主立憲與民主帝政之中有何關係初不料同讀一書而見解之不齊有若此也立憲之不可能如此以波氏之崇尙君權者知之豈古氏習於共和之治而不之知知之而猶故張其萬不可通之說以聳人聽則其用心必有能辨之者矣

綜觀古氏之文或則措詞矛盾進退而無所據或則立說惝怳使人不可捉摸或則避重就輕故示問題解決之易易以導人於迷路嗚乎江湖文士口舌爲傭揣摩嘗試之說亦何所不至可痛者吾國竟有人焉以爲目蝦而自爲其水母流毒所被馴至天地

易位。妖孽橫生。豈非古今之奇變。韓非曰。『羈旅。僑士。重帑。在外。上間。謀計。下與。民事。者。可。亡。也。』意者吾國其亡矣。意者吾國其亡矣。

民國本計論 四年九月十七日

（帝政與開明專制）

自愚作帝政駁義。迄今又旬有餘日矣。籌安會之所進行。平陂往復。其象歷歷可指。武人如段芝貴張作霖湯薌銘之流。舞爪張牙。公然以『攀龍附鳳』（一）自居。毫無愧怍。此事本在吾人言議思惟之外。可以不論。惟二三『君子』以學理號召天下。因之正負兩面之文字。揚抑外制。酌量國情。引譬連類。竭精馳說。機牙相對。並進輻輳者。不可勝數。斯誠政治得失之林。而有匹夫之責者。不得不博觀明辨。而求所以折衷者也。惟茲事之贊否。本諸直覺主觀者多。博聞辯智。初無所取。觀夫運動之生。一瀉千里。而自愛之士。不肯具名。老成之吏。惟求去職。而新聞言論。一致不欲苟同。恍若稍涉游移。

（一）張作霖電內、有英主創業、不拘小節、各省將弁、隨大總統捍衛國家、勦除亂黨、皆欲攀龍附鳳等語、

即蒙大辱。他如名流著論。政客釋言。恥爲君子。如逃垢穢。可知淸議已成。公同已定。社會之純正心理。於焉彰明。斷非溝猶瞀儒口耳四寸之學。所能變亂黑白。況夫所有正面文字。愈出而愈奇。愈趨而愈下。支離詭譎。不可究窮。希合苟容。無所不至。條而辯之等諸以狐父之戈。下劚牛矢。愚雖無似。猶病未能。由是吾人所當鄭重商搉者。惟在負面文字何如周密詳盡。始得導國人以正矣。蓋以此種文字。純持消極反對之調。精神全注於國體不可變更一點。偏師四出。本營轉虛。則或瞻顧不周。因予攻者以口實。而讀者走入歧途。不知所向。滋足懼也。愚爲此篇。即欲就其口實之所由生。詳爲論列。非敢謂智慮能及乎諸賢所未及也。特以言非一端。夫各有當。諸賢之論。自有其獨到處。而愚之斯作。或亦得附諸愚者千慮之義者乎。（一）

汪君鳳瀛七不可一書。剴切詳明。藹然而有當眞所謂社會純正心理之寫眞也。顧其發端一段。有足招人誤解者。請得述之。

（一）作此段時、所欲論列、不止開明專制一事、以篇幅過大、暫就一事論之、而仍此冒頭之調、梁任公之國體論、有一二點當辨者、則別爲一短篇、

不佞自辛亥以來。每與知交竊議。以爲治今日之中國。非開明專制不可。共和政體。斷非所宜。……自上年改訂新約法。採用總統制。已將無限主權。盡奉諸大總統。凡舊約法所以掣大總統之肘使行政不得敏活之條款。悉數剗除。不復稍留抵制之餘地。是中國今日共和二字。僅存國體上之虛名詞。實際固已極端用開明專制之例矣。……茲貴會討論之結果。將仍採用新約法之開明專制乎。則今大總統已厲行之。天下並無非難。何必君主。

汪君之言。雖甚明白。至其眞意。果主開明專制與否。愚以爲不當僅於此書求之。蓋汪君此書。乃極言國體之不可易。自國體不易以上。其有可以讓步之點。充類至盡以與之。以謂公等之所欲得者。不過如此如此已耳。而今之事實。固已如此如此。何必之他。言外之意。不難體認。而反對者抵巇而進。卽於此振振有詞。其言曰。

汪君所持以爲立論之具。實未嘗深究夫世界各國所以立國之大經大法。而得其創制垂統之精神。故其所云云。皆爲一時之對象而發。初與國家之根本大計無關。……大凡一國之人民。……若經一度開發之後。靈機大啓。自然日進於文明。……若如汪君所論。假共和之名。而行專制之實。姑毋論今之政府。曾否於汪君所謂開明專制之精意。完全做倒。卽令盡如汪君所期。此又豈維持永久不敝之道。（一）

（一）見九月七日北京亞細亞報、

意謂開明專制。不如君主立憲。此誠彼輩自鳴得意之語。而亦自欺欺人最甚者也。蓋民主之時。不能立憲。何以改爲君主。卽乃能之。有識之倫。無從理解。若曰繼承之法不立。憲政將無自生。則必假定有一人者。執意以些須貓口之鼠之自由與所謂萬世一系神聖不可侵犯之條相市。是其憲法云者。將負何種罪惡以俱行。黃口小兒。不足以相謾。而乃宣之大衆。著之篇章。表裏唱和。恬不知恥。豈非咄咄怪事也哉。姑不具論。論其與開明專制說之關係。

大凡小人之得志也。乃君子有以成之。邪說之橫流也。亦正說有以啓之。開明專制之論。十年以前。卽與共和論對峙。倡之者之本諸無邪之思。至誠之意。至今無人疑之。惟其流毒所之。則實釀成前清僞立憲與民國僞共和兩大惡劇。鐵案如山。毫不可撼。無賢無不肖。大都見之甚瑩。主是說者。至是恍然自悟。情見乎詞。而已無及矣。今之爲君主論者。其用心路人所知。苟其有一時可假之說。供其犄擂。必且窮量用之。無所擇焉。而獨不主開明專制。不僅不主之也。而且非之。以爲是乃『一時之對象。初與國家之根本大計無關』。欲求『維持永久不敝之道』。惟有完全立憲云云。可見開明專制。

論根據之薄弱。已爲奸人稗販政談者所不取。夫立憲之說。使非出於許芝李伏之倫藉謀禪代。即起盧孟而問之。亦將莫易其言。今若此。則其爲說詭譎。不倫語彌亂眞。而肺肝彌見。較之夙昔持開明專制論者之拘墟質直。反比適同。夫言爲心聲。不誠何物。今雖當開明專制論退聽之時。(一)而謂人將取一作奸犯科之君主立憲論代之。自非杞人不生是憂。然愚之不能已於言。以賢明如汪君之流。而猶受開明專制論不斷之彈力。放逐邪說。不期而假是以爲武器。一面使缺於自信力者。迷離惝怳。因於專制之毒螫。目擊身受。而仍懈於防。一面使無忌憚之小人。敢於依附正人。舞弄文墨。以殺亂庸愚之耳目。此終不得不認爲君子不智之過。而宜有正名定界之文者矣。

開明專制之無是物。愚執筆斯誌以來。屢有所陳。想讀者猶能記憶。其所以然。則凡政事號曰清明。首嚴法律。而專制之爲物。性與仇法。爲緣其須行於國內者。匪不今日一條明日一令。而即其條令本身言之。已前後自相衝突。狐埋狐搰。一國莫知所爲。而又

(一)所謂退聽、乃指政治運動失敗之一派讀書明理者言之、至他方面、此種思想、尤且滑滋暗長、後幅頗論及之、

己身與其奔走疏附之人且遠立於此衝突埋搰者之外以前者卽意卽法而後者則亟從其意而不從其令也黎白曰『專制者無政府也』(一)夫至法律不能用事字之曰無政府宜不爲過論者難之以爲斯言未足苞舉一切也若吾國之專制庶不失爲開明則姑不論他事惟論法律梁任公近著國體論有曰『大抵一制度之頒行之平均不盈半年旋卽有反對之新制度起而推翻之使全國民彷徨迷惑莫知適從政府威信掃地盡矣』此通於當代之務者之所言有目者所能共證故其制度之爲何種何種讀者必有甚明之印象無待縷陳尤可怪者所立法度已不守之並責人以不守守之且至得罪(二)此而謂之開明則非其字適與孟子所謂無道揆無法守同一義解又寧有他吾國古賢之善言開明專制者宜莫若商鞅韓非而鞅之治績始於徙木立信非之精義存乎審合刑名愚向言之專制與法律性不兩容鞅非皆爲其所不

(一) Lieber, civil Liberty and self-Government 忘其頁數、愚嘗論專制有自賊之性、吳語申胥諫夫差曰、『今王播棄遺老、而孩童焉比謀、曰、余令而不違、夫不違乃違也、』不違乃違、卽專制自賊之理、

(二) 近大理院推事朱學曾以株守法例得罪、

可得爲故一敗而不可收拾。然茲固事實有所不能理論尙無矛盾之弊。今者日從事於毀壞法度而猶揭櫫開明專制以爲號。斯誠名實兩無所可之談也已。

愚爲此言。亦將如汪君之書授籌安者以口實。曰惟專制之不可。乃當立憲。故楊氏之言曰。

……誠實爲立憲最要之義。誠實之法亦甚簡單。卽如議決法律議決預算乃國會必有之權。既令其議決矣。若又行政自行政。法律自法律。財政自財政。預算自預算。彼此不顧。兩不相關。此萬萬不可者也。……若曰各國本有實行法律預算之道。中國本無實行法律預算之道。則萬萬無此情理。各國立憲之初。亦不知經幾何波折。而後終竟實行。故能行與否。視有誠心實力貫之否耳。法律預算。其一端也。此外各事。大抵類此。總求議會所決。政府所頒。一字卽有一字之效力。乃爲憲政實行。

斯說也甚似而幾矣。然此種誠實之憲政。初與創立君主無關。今楊氏必聯而爲之詞。詞愈辯而狀愈醜。往習法蘭西文憶課本中有一寓言。則黑疫流行山谷間。獸死者日衆。羣獸大恐。開會集議。謀所以救之。因各主懺悔。相戒不肉食。狐主張尤力。謂惟誠乃格天。負罪深者宜自尅責以免犧牲。獅據王者之座。從容言曰。惟吾實盡全羊之羣。且

牧者在旁。亦遭吞噬。似吾罪最不可逭。狐曰。不然。王非餘衆可比。王盡羣羊。實與羊以無盡之光榮。區區牧者。又何足算。以臣所知。時勢之前無法律。時勢所宜。王者之行動。卽得其正。（一）獸大譁、呼羣贊、狐議、今楊氏言誠實立憲。不識比於狐之誠乃格天之說爲何如。惟立君矣。梁君曾言之『論者挾何劵約敢保證國體一變之後。而憲政卽可實行而無障。如其不然。則仍是單純之君主論。非君主立憲論也。既非君主立憲。則其爲君主專制。自不待言。』斯言。而確。更證愚言。專制。與法律。不相習。則時勢之前。無法律。之。狐說。一日楊氏又將指天畫地。無愧無怍。痛陳於我邦人諸友之前。察往知來不得謂爲不必至之事。嗚乎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至無所不爲。則無論何時皆無所不爲矣。其中豈有廉恥之足言。信義之可守哉。

上文所述。乃明愚駁開明專制。不許楊氏之僞立憲說。廁乎其中。此固由於楊氏之徒。特假其說以爲禽犢。初無取而實行之意。卽假定有意實行。楊氏而外。更有若干人同心戮力。以期其成。而事勢所之。亦必無效。何也。帝政之性則然也。蓋此種帝政與沿於

（一）La necessite n'a pas de loi: elle justifie l'action du monarque.

歷史本乎神權者不同後者可言立憲而前者則否黎白曰『英主亞弗勒以自治賚之人民不假干涉且一見自治爲必要卽知敬而禮之若在拿破侖第一則任彼統治時期其久何許求與亞弗勒同其治績萬不可能蓋入壑益深而心希造極未有能至者也』(二)其所以然則請貫穿黎氏前後所言以明之當政府勢力之未完成也國內必有與之相劑相質之組織非先以計破滅使無復存將不能爲其所欲爲而此種破滅之計恆以譎而不以正又爲野心者之通性『往者俄奧普之欲甘心於波蘭也先以種種之祕謀間其人民棼其政事繼以種種不平難忍之手段激波人使怒內而黨派之觝觸益亟外而與國之齟齬益深是三國者因從而宣言曰波蘭不足以爲國也置爲吾鄰吾不堪其擾乃相約分其地而波蘭遂亡夫波政誠有缺也然非三國之陰謀登於絕頂節節挑之使無隙自安亦未必爾』(三)波事然矣一國以內豪強竊政

(一)同書三七五頁、

(二)同上、黎氏之述波事、以爲強豪竊政之比、愚之譯此、意更有在、蓋吾之政府、既步武三國、推倒共和、而不知盾乎吾後、正有眞三國在、政府之所爲、又其所拍手於旁者也、前次中日交涉、日人之所以窘辱吾者無所不至、當時輿論、以袁總統爲居於癸丑革命黨之地位、想讀者猶能憶之、吾國既著著扼於強國手腕之下、方求所以自脫之不暇、而乃無事自擾、刻意學爲黃雀、以求人之彈我、誠不知是何居心、愚甚望讀者推想及此、勿復忘之、

事亦同之彼其政府最先必窮智盡計敗壞社會之道德酵發國人之感情使之自相鬩爭瀕於內亂然後乘機抵隙正名定罪陰謀既遂暴力隨之於是推翻政制為有詞矣』(一)自是以後其所欲為著著可以推想凡源不正者其流不清帝政由是而立而望其從容入乎憲政之軌其事誠與逆行求前無異魯意拿破侖在十二月二日政變之後所發第一令開宗明義即曰『以國民名義』此之所謂國民有何意味其令曰吾之所欲知者國民是否願以絕對之政權託吾十年耳如不願也吾即安然與辭國中亦必無兵爭之禍語雖質直無奈理勢不能相容當此種問題提出之時『其候補者大抵已為三軍之帥居政府之顛名字滿乎寰區肖像遍乎寺署甚且披袍御殿實已同乎至尊上表稱臣名已見乎公牒(二)試問出占開匭所選不為是人而是人者其將行所無事拱手以讓於他人否乎如或讓之替人其誰……如此明白無翳之

(一)彼其政府以下數語、原文如下、governments or leaders first do every thing to corrupt the people or plunge into civil wars and then, taking advantage of their own wrong, use the corruption and blood-shed as a proof of necessity to usurp the government.

(二)袁世凱生辰、龐之前、結綵慶賀多以松枝織成萬壽無疆四字、北京之新聞、亦多題大總統萬壽字樣、孫毓筠懸總統肖像、題曰中華帝國大皇帝、王揖唐之稱臣、又成掌故矣、

事人且慮有識者或爲所朦斯誠非常可怪』(一)『大抵如斯大舉實力已周其所假託之詞無間於稱帝之前後無意識之度相等自由者事實也一日起有功川流不息之實在物也自非然者不得被以是名』(二) 由斯以談自由不存於作帝之先當然不存於作帝之後『彼之維持和平厲行警政甚且偵發防密革命不生以勢推之容亦可望在若自由之根萌人民未來幸福之所託命者則摧殘淨盡皎然無疑』(三)『試觀羅馬諸凱撒之政縱有事蹟可以甄稱而持與彼貪權縱慾驕吝酷刻諸不可名言之惡德相衡則其政績立爲無物尤可痛者毀書道德迄無底止凡流風餘韻之有一毫足貴爲良時之所醞釀昔賢之所沾溉者悉投此中一瀉而盡』(四) 如此而

(一)同書三八五及三八六頁、報載明年正月、吾國將開國民會議、決定國體問題、大總統將奮以完全投票之自由、不加干涉、九月六日、楊士琦赴代行立法院、陳述總統意見、有曰、『大總統之地位、本爲國民所公舉、自應仍聽之國民、且代行立法院爲獨立機關、向不受外界之牽掣、本大總統固不當向國民有所主張、亦不當向立法機關有所表示、』此誠吾國共和之保障也、

(二)同書三七九頁、Where liberty is not a fact and a daily recurring reality, it is not liberty.

(三)同書三七五頁、

(四)同書三七六頁、Count the good rulers and weigh them against the unutterable wretchedness, resulting from the worst of all combinations of lust of power, voluptuousness avarice and cruelty—and forming a stream of increasing demoralisation, which gradually swept down in its course everything noble that had remained of better times.

言自由言憲政。豈非夢囈之尤。黎白之著此書。正當拿破侖第三踐阼之後。故其興哀於歐洲之自由。不覺言之沉痛切至如此。愚文幅窄。恨難盡錄。然卽此觀之。可見民主帝政後之立憲爲滑稽矣。事前而張皇其詞。非策士之姦言。卽妄人之目論。默計帝政旣立。此等掩耳盜鈴之立憲論。卽當棄若筌蹄。而其跋扈於朝野上下之間。將仍爲開明專制之說。彼今之販賣憲政者。初不難詭其詞曰吾言憲法。首重國情。吾國人民。難張十分自由之幟。故吾國立憲。仍以開明專制之憲法爲宜耳。夫曰立憲。曰開明專制。曰開明專制之立憲。或更百易其辭曰某曰某。在政治本身言之。唯是朝三暮四之不同耳。於實際無與也。若在論政之家。從公之士。則名稱一變。而主奴出入之見。或卽由是而生。故不可不亟辨也。

愚今以一極平淺之問題。叩之讀者曰。諸君亦知法蘭西革命大亂八九十年。其眞因果胡在乎。以愚觀之。誤法蘭西者無他。開明專制之一念而已。自千八百七十一年。法人捐除此念。其國始平和發展。以迄今日。此非愚一人之私言。證以史蹟。博考歐美人之政論。固不誣也。特愚言開明專制。人且疑之以爲馬拉段敦羅伯士比之流。凶悍無

倫。寧足語於開明專制。卽在兩拿破侖專制誠有之。其得號爲開明與否。尚有可疑。惟愚曩言之開明專制本無是物。讀者縱不必同意及此。而開明與否。乃是旁觀評騭之詞。至在專制者之主觀。則固無不以己之所爲爲開明者也。縱最初之手段不免黑暗。而亦自叩自答曰。吾徐徐爲必能爲開明也。故曰一念誤之。

嘗論共和之與專制爲緣。有出於惡德者。有不必然者。孟德斯鳩嘗闡明其惡德之一面。愚請撮其義。曰共和既立。平等斯興。人人各利其自由。以攫其所可得攫之利。用力多者。所得恆多。用力既多。斯鄰專制。而國內無數之小專制者成矣。無數之小專制者既成。卽一大專制者囊括苞舉之兆。『故共和有兩端之可憂。一曰不平等。一曰極平等。不平等之弊。流於貴族與君主。極平等之弊。流於絕對之專制。殺敵鋤異。惟己獨尊。』(一)孟氏之言。信爲炯鑒。若推而及於他點。卽著爲數十百戒。寧嫌其多。然此不足以

(一) La démocratie a donc deux excès à éviter……l'esprit d'égalité extrême. qui la conduit au despotisme d'un seul comme le despotisme d'un seul finit par la conquête. 參觀嚴譯法意第八卷第二章第七段、惟嚴譯意不明顯、且最後一句、譯作『其所以然者、國力散而民賊滋、故易爲寇敵之所乘也、』直是失了原意、

盡藉詞專制者之純正心理也。蓋彼輩之走入極端。不必盡由於先天之惡意。固有之成見。特以事勢之來。遂不得不然。由此勸入。以明其方策之未正。乃本篇之職志也。故不從孟氏之論法。而以專制者之純正心理爲準。

共和之下。發生專制。其第一受病處。則在不解調和立國之方。天下事未有祇存兩端。而無所謂中者。孟氏曰。共和之弊。一在不平等。一在極平等。曰不。不曰。極。明明。有中。得其中道。共和。斯茂。獨奈何。不。於此。加。之。意。乎。當法蘭西第一革命之起。解調和者有兩傑焉。一曰米拉波。一曰拉飛咽。愚讀美人近著有論拉飛咽者。曰『凡政治號有建設。非以合理之調和爲鵠。基乃不眞。此種教訓。逾一世紀。法蘭西人始有知之。彼在當時。已能深通其意。』（一）無奈米拉波、拉飛咽、以及倫的黨諸君子之溫和寬恕。不敵馬拉段敦羅伯士比之徒之悍鷙險狠。故調和失敗。然馬拉等之爲此。亦未必即其初衷。南海康氏著法蘭西游記。罵『諸屠伯悍賊之酷毒』。可謂至矣。而亦曰『非羅伯士比之性特慘酷。乃事勢曲折。導之使然。』可見此種『事勢』之成。不得專以蔽罪羅伯

（一）參觀鄙著調和立國論、

士比。苟有此種事勢以上。則爲羅伯士比者。容有詞曰。吾非取何等手段。不足以解大紛。決大計也。持論至此。則敢斷言。有此思惟。卽爲大謬。蓋以力代力。所得仍力。前力無濟。後力何爲。且以力傾人。人亦傾己。傾傾不已。終歸調和。法蘭西之梟雄。數馬拉段敦羅伯士比兩拿破侖共五人。成敗未同。而心迹則一。是何也。全國惟我。擁有無對之權國乃得治也。拿破侖第一被囚於聖厄理那島。嘗告人曰。『法人愛平等。不甚愛自由。故吾賫以平等。若吾不敗。吾子繼位。將更賫以自由』此其所爲平等自由之分理由何在。茲姑不論。然果以何故不當及身。未敗與民更始。而必待其子爲之。論者稱拿破侖第三治法十八年。前期固極專橫。後期亦重民治。確否亦不贅。惟既知民治之足重胡乃不於四十八年之頃。而卽行之。考法事者。每於羅伯士比拿破侖之間。有所左右然若羅伯士比。在位日久。其所爲保障民權。未必有遜於拿翁。且彼首唱共和。其不至帝制自爲。又屬不難推想之事。要之法國大亂。八九十年。其間不外有數人焉。以一己之權力。視爲絕對。不容異己。不受調和。以致干戈相尋。禍敗相續。至於千八百七十一年。大反前一紀之所爲。而國基始得大定。斷可識也。夫苟專制之不可終。而又病民病

國迄乎數十年之久也則專制心理之不可有而後來一切論治者之所當奉爲箴銘又可識也。

此外有亟當注意者。大凡專制之成。專制者之心理。固爲其主因。而非同時有普通心理。與之共趨一方。表裏和應。雖有梟傑。亦將不能有爲。法蘭西之大亂。人恆歸獄於所謂梟傑者數人。不知嗜欲將至有開必先當時偏激之思潮實有以導之至是此種思潮。亦分兩派。一暴民尸之。一非暴民尸之。法蘭西之革命。乃挾一『民王』(一)之義以行。民王者惟民爲王。主權在民之意也。此其義初不爲惡。而用之者。乃昧於全稱偏及之分。而大禍作矣。(二)黎白曰。『法蘭西自傾覆包本王家以來。每次革命之所得。惟餘專制。且每進益上。愈後起者專制乃愈酷焉。此卽其理由之一也。』(三)此一派也。其他一派。則出於純正溫良之士。實心愛國之徒。目擊暴者之橫行。無法自救。平等自由。亦爲所欲。而生命財產。到處堪虞。社會之秩序不安。卽居至美之名。講至高之學。亦

(一) peuple-roi
(二) 國民之集合體、始有主權、此全稱之義、人民之一部分、亦謂有之、此偏及之義、
(三) 見自由與自治、忘其數頁、下同、

何益世用。故自由與安全二者不可得兼。亦惟有舍前而取後而已。此又一派也。甲派無論矣。而專制之乘乙派思潮而起者。在政治學中最有深求潛玩之值。蓋此種思潮類爲一時之感情所驅逾時未幾未有不自鏡其失當而追悔莫及者。蓋社會心理所需專制之量與其運用專制之方一入專制者之手遂乃漫無底止窮極乖盭突過於人之所期者不知其倍蓰千萬僢馳不已反動以生本以求安轉而激變往往然也。法蘭西政家德摩理助魯意拿破侖傾覆共和最力因而掌其內閣者也。其後魯意所爲乖謬無已。王族阿爾良家之法定財產。魯意無端而沒收之。德摩理爭之不得。相傳彼爲良心所譴。不能對此不法卑劣之行爲貿然畫諾。遂乃辭職。此妄附專制者之苦痛可以窺見一斑矣。善夫黎白之言曰。『痛哉人之好持兩極之見也。傷於火者未聞必往入水始足爲治。何懲民政之弊乃至思與專制爲鄰。在東端覔物不得則狂奔西端中途冉冉曾不留止。甚矣其惑也』社會不知愼用其感情以致權奸假手以與轉扼社會之吭使其窒息盡氣以死有如此者可不懼哉。

反觀吾國。情勢愈見。嘗論吾國調和立國之最好機會。莫逾於南北統一之時。蓋共和

之成。乃新舊兩派人。僇力併命而爲斯賓塞之名言曰。『蜺嬗之羣。無往而非得半者也。』於是舊者不得太舊。新者不得太新。以沿以革。以質以劑。而高華美滿之國。制可望。其成此理想也。而事實適與相反。欲求其故。可得而言。今之追論元二年之政治者。不能忘情於所謂暴民專制。實則何者謂暴。如何爲專。求其實例。亦難確切。號稱首領之孫黃。已宣言不入政界。陸軍財政。舉非黨人所能問津。北方增兵未已。南方原有軍隊。以次裁併殆盡。議會雖居多數。而在積威之下。居財賄之中。街頭走卒。振臂偶呼。兩院皇然。連聲諾諾。領其黨者。欲稍稍試爲巡回之演說。發胸未已。而盜賊即發刃以衝其胸。此而謂暴。名其誰尸。癸丑之役。黨人以此不爲國人所宥。而平情論事。豈其處心積慮。必出於是耶。抑實逼處此。急不暇擇耶。前舉黎白之言所謂『政府……窮智盡計。……使之自相鬬爭。潰於內亂。然後乘機抵隙。正名定罪。陰謀既遂。暴力隨之。』未必證之吾國。乃無幾微之似。丁君佛言曰。政府於此宜有慚德。愚嘗評之曰。『慚德二字。界說苦於難立。而謂其不諳政治通義。彼必無詞。哈蒲浩曰。『人競言政府當準時勢以立策。予則謂政府不當自陷於一時勢。因而見逼以致行事。不見容於較良之主

義也」此類名言可書萬遍」(一)且自陷之云復生大別有遷流所居不獲已而陷焉者有利其可陷以種種不法之手段特造時勢以居焉者由後之說用心尤不可知用此而談民國調和之失敗民黨僅居被動之咎司其樞者厥惟政府雖有百喙恐莫辯矣

革命黨既敗衂奔竄而狹義之調和主義仍未始不可行於國中昨年五月本誌初出愚著政本一篇卽為之言曰「國家者非革命黨之國家也革命黨可去國家終不可去雖曰國中一部分之聰明才智勢將隨革命黨以去但若其餘者共矢其天良同排其客氣如上云云而進行焉國事亦奚不足為理」愚既著此說旋復斷其無望蓋以天演相排之理推之公仇既去私鬭必興展轉擠排最後之操勝利者乃在「竊用威福頑鈍無恥黷貨亂政醇乎醇者數輩」也今距為之文時又已年餘其間黨人宣言「先國家而後政治先政治而後黨派」意謂政治若良黨人卽客死異邦亦無所悔國人外革命黨而獨立興國之時會不可謂不宏究之國中政象之足與愚前文相發

(一)見拙著調和立國論、

明者何如此•誠世人所親見其中關節不待指明。是吾國。狹。義。調。和。之。機。又。如。雲。煙。過。眼。渺。不。可。尋。矣。

語云。物極必反。政理既絕•反動斯興。今之羣衆心理。果爲何種乎。愚前引南海康君論法蘭西山岳黨之語曰。『非羅伯士比之性特慘酷。乃事勢曲折導之使然。』斯言破的。宜無以易。故吾國當共和初成之日。革命黨人委曲遷就舊派之心跡到處見之。今之抱持此意而無改者。固不乏人。而在激急過當之徒。則前此所爲。皆其追悔鑒戒之一紀念。暴民云者。前受之而迕以爲惡謚。今取以自號。謂爲佳名。其言曰。『使革命黨盡爲暴民。民國何至有今日。』(二)此類思想。吾人以和平人道爲幟。卽家置一口。日作萬言。明著其不可。而『事勢』所至。恐難挽回。今後所之。必且更甚辛亥之役。吾家太炎聞陶煥卿之死。貽書張季直曰。『曩者武昌倡義。未盈百日。南紀已清。謂法蘭西山岳黨之禍。必不見於今日。然未敢斷言也。款款之愚。每以老子常善救人爲念……何圖先事建義之人。尚蒙憯禍。彈丸剡注。布在市闠。所謂民多利器。國家滋昏者。其禍台

(二)美洲發行民口雜誌中語、

非數年不解』山岳黨之禍彼時未敢斷言其不必見者其度釀之數載日進炎炎今則敢斷言其必見矣此在革命黨一方言之也若非革命黨乎其理想又復與前日大殊北京某君來言於東京曰『嘻暴民胡乃不暴』其意若曰今之政局棼如亂絲非得暴者斬之不可爲理前此深惡痛恨革命黨者今又歎息怨望於革命黨之不速興縱或局於境地不能發議而旨趣明白其飾彌章吳君柳隅通訊於吾誌曰『前人詩云萬木無聲待雨來今社會之現象實一萬木無聲之現象而其心理則皆待雨來耳』斯誠君房下筆言語妙天下由此推想大事可知蒲徠士曰『社會之情一傷至此久而久之勢且成爲中堅所有憂傷疾苦環趨併發羣體不裂又復幾何』嗚呼吾徒試舉目曠觀丁此時會果有何道使如蒲氏之談言幸而不中也哉

若是者何也曰、其初有誰某焉抱定大權獨攬主義一國之內何事皆可犧牲惟吾權不可讓又有多數人焉羣然謳歌斯人以爲唯此足以已一時之亂有以致然也是之謂專制愚固曩言凡專制者無不自以爲開明者也而謳歌專制者又無不想望其開明者也故推原其朔可曰開明專制主義誤之開明專制之誤國也如是而今之賢士

大夫如汪君鳳瀛之流猶頌言此物以爲今日而治中國外此莫可淮南有言『存國樂其所以存亡國樂其所以亡』吾聞存國之業非賢莫舉今果亡國之事亦須賢者僇力同德以爲之也耶

或者聞愚言而病之以爲愚非開明專制是將以至德要道奉之民欲與偕亡之惡政府也不智之事莫或逾此愚曰惡是何言也聞之王孫雒曰『危事不可以爲安死事不可以爲生則無爲貴智矣』政府果得吾說而存之步步實踐以行焉本可著其生死肉骨之效且吾曹非國民之一部乎得政府如此翻然而改圖徙義而修慝有何不願必曰不願亦非人情反而觀之政府果自有其絕對之主張吾人卽日日流涕長太息爲之言之亦必蒙耳而不聽或不爲絕對而稍稍遷就時勢行其權謀僞善陽爲改革以欺天下矣則亦未足以善其敗而轉以速其亡前清之僞立憲其明徵也蓋惡政府者固遲速必以惡敗一旦自覺爲惡而欲以補苴之術救之敗乃愈急蓋若而政府既倚惡以爲性命惡根一搖卽去顚覆決未遠也（一）此如食鶯粟然久食固死不食

（一）辛亥陽夏之師初起、愚在倫敦、見泰晤士報論之、追溯滿洲之僞立憲、卽詳著斯義、並引法儒涂格維爾之書以實之、

亦死或者懼愚說眦於教猱而升木則誠慮其所不必慮者也且開明專制之毒中之者亦不獨政府前言政府之有今日乃多數崇信斯說者相與慫慂成之今其人自暗陷人術中者固多未晤者亦不爲少其在他一面前之服膺共和者亦爲反動之力所逼拶以爲前此所信徒以優容而養奸今後得所借手非以大刀闊斧橫厲無前不足摧陷羣邪杜絕後禍時局如斯今日不保明日勝廣頓足大難立成已見山岳黨之慘禍懸夫眉睫今之左右政局者專制思想重一分將來食其報者亦重一分急激者專制思想重一分將來以施於人而展轉食其報者亦重一分報復相乘禍患相繼太炎先生憂其數年不解者愚恐法蘭西八九十年之大亂苟其列國不欲瓜分任吾自爲蝸角之戰必且無可幸免我生不辰逢天癉怒愚亦何必故作不祥之言惟灼見爲危不敢不告怪哉今之帝政運動方興未艾而一部有力之說足買庸衆之歡心而號爲識時當可者又有若汪君鳳瀛之所云云故總統世襲民國立君諸謬論爲其最新之方案以愚觀之此較之逕立君政變換國號尤爲左道惑衆至哉穆勒之言曰「人言開明專制乎余則寧取黑暗專制蓋黑暗專制壓力橫施由壓生抵必且暴抗而人民

出見天日之期或猶未遠若開明專制本其可居之名以行無道之實陰謀柔道表裏兼施民間之骨力全隳志節掃地肢體不動漸成疲癃自是以後更立自由之政非所堪矣』（一）夫穆勒所謂開明專制以吾現制及所能想像者律之已當望之若在天上提以並論本非其倫惟其所著之凶德惡報有以絕開明專制之本根而芟夷蘊崇之是知所謂開明者且然名開明而實黑暗者更不必論是誠宜以顧亭林亡天下之旨釋之而凡願負興亡之責者所不厭百回讀者矣

自覺 三年八月

人類者政治之動物也今之人儘曰吾不談政治政治無與於我而其所行要不越政治範圍政治之良否要與其所行有直接若間接之影響是其避政治而不言者非嘗試而失敗流於偏激則惡社會之汚濁自矜高尚否則知其無力莫由自進故爲飾詞以自處耳要其心理所歸莫不以當今政象有所未安其本心以爲當然與實境之所逼而至此者決不相合此則無論何人諒未有否認斯言者也究其實所謂未安者何

（一）見代議政體論、屬稿倉卒、未核原書、詞句或稍出入、而意決無訛也、

在。所謂不合者何在。則又人人心目中確有此一境。至欲其按諸邏輯而表見之。立爲系統而指陳之。幾人人病於未能。非眞未能也。感情之所傷。客氣之所中。俗論之所囿。見象之所局。據理斷事之勇氣不生。憑虛證實之機會絕罕。遂令所有思潮失其條理。迷離惝恍。不可究窮。久而久之。社會中遂發生一種麻木不仁之象也。

愚論發端。乃欲爲安與合者求一究竟。此而不得。爲說萬千皆爲廢料。此誠論政之大鍵也。讀者於此。請任執一人而問之。由何而安。由何而合。必且答曰。吾人所重者國家也。政事足以保持國家。則爲安。吾人日夜所想望國家之和平而興盛也。政事而入於此途。則爲合。雖或其語未必逕直明爽若此。而窮其所之。罔不類是。是固可謂人心之所同矣。然國家果何由而保持也。又何由和平而興盛也。則其答案有可共見者曰。欲全國家。首當犧牲個人利益。欲措國家於上理。國民之義務。首當公爾忘私。此其說誠是矣。又爲吾人所習聞者矣。然若充此說而無所於限。所謂安者。果在是乎。所謂合者。果在是乎。卽其言而印以其心。愚又未見其必然也。以例證之。夫近世最足以亡人國者。莫外債若也。前淸之季。吾國已困於此。無能自拔。有志者倡爲籌還國債會。擬募捐

以償之此有當於犧牲之說者也而應之者卒寡深識之士竊議其無當此何爲耶民國既成吾國之困於外債無能自拔更甚於昔南京留守府倡爲國民捐以應政費通電中有最沉痛之言曰『將來殉債而致亡毋寧此時毀家而紓難況家未至毀而可以救國不亡亦何憾而不爲』此有當於公爾忘私之說者也而應之者卒寡深識之士亦竊議其無當此又何爲耶苟誠無背於犧牲與夫公爾忘私之義而應之者少同時復宣揚其義以爲當守百喙而一致舉國而同聲二者之是非曲直茲且不論而叩其心理則必有其一非爲本意之所存昭昭然矣是果犧牲說爲本意耶抑非犧牲說耶果公爾忘私說爲本意耶抑非公爾忘私說耶謂本意屬之前者已證之於事實而有未然謂屬之後者又拘於大義而甚不可於是倫理心理之間有至難解決之問題以爲之梗國之廢興存亡亙數千年中間命世之英無慮數百知言之聖亦且迭興類皆略心理潛滋之勢而崇倫理矜持之義舉世習焉而不敢以爲非既不敢以爲非而又無法以通其欲公私不得其平弛張一無所當而國家根本問題坐是無由了處而眞正之和平幸福舉冥冥墮壞於名分經制詩書禮義之中且民欲不以正通必以變

通。不以緩通必以急通而吾有史以來之改姓易朔狐火篝鳴皆可由此點窺其眞蘊。嘻此豈細事也哉。

愚嘗略求其故矣吾人國家與君主之觀念全然未明以爲君者卽國之所寄也報國之事同於報君爲君致身無異以身許國荀卿爲儒作詁有曰『儒者法先王隆禮義謹乎臣子而致貴其上者也』(一)夫曰致貴其上則將自損其所有或爲物質或爲精神悉以加於君焉殆無疑義儒家既以此垂爲大訓歷世之獨夫民賊復崇其說以取便於己以是舉世之聰明才力悉爲所禁制而不敢一爲非常之思荀卿所以歸美『大儒之效』復敢稱引周公大言欺世謂其『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焉周之子孫苟不狂惑者莫不爲天下之顯諸侯而天下不稱偏焉』古今人情大抵不甚相遠吾人試一平心思之當時成周之人果誠以周公宰割天下一憑己私而絕不一議其偏耶抑有議其偏者而格於儒術不敢昌言或則昌言之且抗拒之而屈於威力旋見殲滅爲史家所不載耶苟人類不無通感愚知偏議不生決無當於

(一)見效儒篇、下同、

事。實。也。本篇之職。本無事徵取古訓。而涉筆至此。乃在說明吾人立國本義。乃在損下而益上。其所以爲損益者。初出於力。漸納於儒。觀夫韓子作爲原道。至謂民不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則誅。詞旨繆戾。不足以欺童子。而千年以還名儒輩出。舉稱其薪傳所接。上及禹湯。世論之蠱。可以想見。惟君。國。同。體。之。義。至。最。近。十。載。已。有。變。更。由是損。下。益。上。之。文。轉。爲。損。私。益。公。之。訓。而。尋。其。言。之。脈。絡。仍。未。免。爲。儒。術。所。拘。以。致。行。私。者。每。得。託。爲。公。名。以。相。號。召。抹。撥。民。意。以。行。己。姦。毀。棄。民。益。以。崇。己。利。動。假。徵。言。大。義。以。行。事。過。帝。王。專。制。之。實。法。律。上。無。可。抗。輿。論。亦。毫。無。能。爲。如。此。而。謂。之。國。家。尚。復。成。何。意。味。愚。誠。不。肖。又。安。得。不。略。貢。所。知。以。哀。告。吾。國。人。矣。

愚之取證。固不必訴之於極端之例也。凡圖建設國家。不究民心至於徹底。而因其所各各欲得者。而利導之。使共同守此公約。而決無背畔。徒資假定前有之說。緣飾誇張。以相鉗束。馴致民情不得。民志莫通。雖當局者之精白賢勞。有百倍於今日。而愚主義所在。亦當掊之。特今日政局所顯之象。逈非尋常。第三次革命之聲。洋洋盈耳。主之者唯謀以暴力易之。他非所計。毆之者亦徒謂無方法無目的之革命。萬無可贊成。理至

國家問題。究以何法而得解決。愚殊未之前聞。夫革命而無至高之鵠。藎然有憾於人心者。懸以爲招。則其事卽成。亦等於政權之易位。於國家前途。初未嘗有好望。則豈直三次革命無當而已。卽充而至於十次百次。亦猶是也。反之排革命者。自以爲其說之穩健而可行。有逾於黨人。然可行者。亦未必卽行之而當者也。丁君佛言頗以代表斯派自任。其言曰。『吾人內察國情。外觀大勢。知非法之改革。徒以殘害人民。耗傷國力。仍不足收效於異日。但使不放棄國民之責任。堅定目的。踏實脚根。不爲利誘。不爲威屈。卽有條件之平和改革。亦足以得國民之同情。而驅政府於憲政軌道之內。』(一)此其說頗近理矣。惟愚不解所謂責任作何義解。所謂目的屬何範圍。所謂和平改革。其道何由。所謂國民同情。其緣安在。尤不可解者。所謂驅政府於軌道之內。作何驅法。在丁君特未明言。要不得謂其別無方略。妄爲忖度。殊非所宜。且其所以驅政府者。意在消極。抑在積極。果政府不服其驅。勢將委之他去。抑終出於革命之一途。亦非愚職所問。惟世俗所用政治名義。誤解二三。歧解六七。甲曰國家。乙曰社會。概念既已不明。

(一)見中華雜誌第四號敬告政府及倡第三次革命者。

方針安審所出因之急激者暴起穩和者盲進無力者自放受禍者自傷如是而已而眞正之國家直無從見豈惟不見且或永絕此誠當世之奇阨而今之君子所不能不亟思審處者也

國家者一種之政治組織也舉一國之人悉範圍於此組織之內則第一條件乃在一國之人盡同意於其所以爲組織者縱難言盡而亦必有最大多數相安無事國家始有平和進步之可期最少數之不同意者其力亦容足感動多數使之屈服至於何度以應其需已乃遷就至於何度以通其惑此猶不以爲可則惟有脫其羈靮自求所之國籍自由正爲此設此立國之本則腐儒之所駭而法家之所稱也其故則人之處於一羣也所有意見情感利益希望斷難一致墨子所謂『遠土異國之民是非利害之辯不可一二而明知』(一)其言近之惟不可一二而明知則當以國之文野爲判在墨子之世誠如所言若夫代議之制已興輿論之道大立舟車廣通職業交錯國中是非利害之所在焉有遁形誠無遁形矣則所貴乎國家亦在網羅此種是非利害使之

(一)見尙同篇下

相劘相切相和相讓而共覓一途以安之而已果吾有所是非是不足以盡吾分而有物焉強吾不得是其是吾有所非非是不足以盡吾分而強吾不得非其非吾有所利所害非是不足以盡吾分而強吾不得利其利害其害吾又安能忍而與此終古也由是國家之義至此而終無政府之義自此而始何也若而國家不成其為國家亡之可也若而政府不成其為政府滅之可也近世法家莫不言國家之存存乎公道公道者何凡居一國中者無不各得其相當之分以去也相當者何吾盡吾分而有所是吾當守之吾盡吾分而有所非吾當棄之吾盡吾分而有所利吾當張之吾盡吾分而有所害吾當屏之是也信如斯也或則以為人欲橫流其何能國故墨子曰『天下之人異義是以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其人數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而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內之父子兄弟作怨讐皆有離散之心不能相和合至乎舍餘力不以相勞隱匿良道不以相教腐朽餘財不以相分天下之亂也至如禽獸然無君臣上下長幼之節父子兄弟之禮是以天下亂焉』惟是說也愚滋惑焉蓋墨子所持乃倫理之常談非政治之要義乃家族主義之所重而國家主義之所輕父子兄

弟。不能。相。和。餘財。積粟。不以。濟。衆。此社。會。通。病。數當世。文化。最高。之。國。其病。不。僅。不。免。且又。甚著。果墨。子。之所。謂。亂。止於。此。而。已。乎。則生。人。之。理。亂。殊未。易。有。定。評。也。字以。貪。獸。此墨。子。根本。觀。念。之異。而決。無。與於。近世。立。國。創。意。之本。經所謂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無論人類通性不甚相差宇宙事爲歧趨有限其義之多將不至如是其衆也卽衆義紛呈有若此矣而號爲國家當乎眞理亦決非無游刃有餘之地使之自生。自滅。於其。中。也。

說者曰。吾請得奉子之言矣。惟人人自爲其是非。自爲其利害。以此形爲國家。羣然安之。必也其所以爲是非利害者。不相凌越而後可。而此則事實之不可能者也。果不可能。終亦必亂而已矣。子又何說。曰、此國。家之。所。以。賴有組。織也。組織。之起。原。必也。一羣。之。人。自認。其固有。之利。而謀。所以。保之。同時。又。認。保之。之法。莫如。結爲。一。體。立。爲。規。約。而共守之。以故國家。之職。務一面。在鞏。固。個。人之。私權。一面。在維。持社。會之。秩序。苟能。以。人權。自由。之理。與公。安國。利之。道。互相。調融。而無。罅漏。則其。國之。文化。已達。於觀。止。之。境。無可。更高。惟欲。圖此。而人。權自。由。之式。必求。其與。未有。組織。以前。同出。一。轍。雖在。

豎子有以知其未能苟人之所以異於禽獸在有政治覺念則凡政治事情所求於己而以為公共和平之代價者決非不能自審其限度而在此限度以內當割之利卽割之當低之求卽低之此憲法之所由來而一國自有憲法以上初不虞其與此義或相背也憲法者何一國權利之規定書也其所規定必其協謀聚議斤斤計較已經相劑相質相和相緩而確為一羣所能共守者由是人之是非利害如不與於政治之域則聽其人持一說家守一義可也若或與焉憲法以及他種別行諸法立為定義設有大閑又何相畔相越之足憂也乎

凡右所陳乃在闡明為國之道不在毀民之所有以集乎公而在致民之所有於相當之位斯而可致國已隆興反是而行靡不腐敗故今茲舉國怨嗟民氣抑塞卽而察之亦人人失其所以相當者一語盡之矣政士以失其相當之地位無所行其志言論以失其相當之機關無所盡其說農賈失其相當之機會無所致其利推之財產生命全失其相當之保障予奪唯命生殺唯命萬民耗其生機社會成為枯臘而當今政蠹猶且假託儒言肆為顢頇非曰國家必為前提卽曰統一萬不可缺無論溝壑所委日有

幾何閭閻所苦已至何度而名分一日可假卽泰然而以自安至持論之家中流之士率皆困於久假不歸之說震於一時無對之威理想與實際二者皆無能抗實則所以不抗出於自然則亦已耳而叩其本懷則耳目接觸何者爲可傷何者爲極戾舉非漠然無所動於其心以是社會之感情日益損傷非入於銷沉卽流於偏宕正氣不生全力皆廢國本之撥蓋已成於不知不覺之中矣此又豈盡當局之咎耶愚今請正告天下曰民利不張國利胡有民力不堅國力胡生民求民利卽以利國民淬民力卽以衞國凡言毀民而崇國者皆僞國家主義也此種僞義無論倡之者動因何似吾人一例辭而闢之一切拘墟之詞籠罩之說荀子所謂以古持今以一持萬諸謬悠之談其在今日皆當絕其本根使無遺孽號稱國家凡隸其下者對於己有之利益己有之主張苟屬正當溫和率自有其邏輯之位置應保持而不失若以國家之故而致兩者成爲虀粉則必非國家本義如是而爲假藉國家以售其姦者之所僞託可以斷言於時吾之本意違於常經其爲自矜抑爲自克一視事實都可不論苟或外境所接與此相反可一本乎主觀絕不滕於客感而以片言決之曰吾有心之所安國家當安吾所安吾

知理之所合國家當合吾所合如其不然則其國家已不成爲適於人類之一組織或存或亡了無關係必議存之吾人亦惟求其所以相當者而已矣至求之之法如何非本篇所能議求之而卽得與否亦無能預爲之說惟確有應求之道且一言求之人或以國家主義以及他種類似之語來相間執吾人可立批其僞絕不以亂吾心曲凡關於權利欲望之種種主張直主張之無所容其囁嚅無所容其消阻此則本篇之所三致意而求國人之深喻其旨者也誠或喻之斯爲自覺

時局痛言 四年五月九日卽國恥紀念日

兩年以來吾國方顚倒沉迷於權力萬能之下政走絕端人生狂想以爲國命所託不外於玆以之對內則舉國傾心以之對外則強鄰聽命近凡武夫抗疏策士謝恩類此之詞纍纍不絕神云武云卽此種心理之所釀成愚且佞者固頌爲太平極盛之符明且狡者亦以謂十年無事之兆蓋社會之情昏惰兩臻其極矣

不謂酣歌恆舞之中忽有所謂中日交涉者發見日本所提條件在在與家國存亡有關北京之晝諾稍遲江戶之角聲已動威臨勢逼莫敢誰何雖經當局折衝不遺餘力

而其結局則已成爲史中奇辱。非以若干年修養之力。數十萬同胞之血。層層磨洗。不能爲功此一迅雷忽轟於前舉昏惰社會之上其感覺爲何如乎。

昔瀏陽譚氏之論湘軍也有曰。『中興諸公。正孟子所謂服上刑者。乃不以爲罪反以爲功。湘人既挾以自驕。各省遂爭慕之。以爲可長恃以無敗。苟非牛莊一潰。中國之昏夢。將終天地無少蘇。』又曰。『中國之兵。固不足以禦外侮。而自屠割其民則有餘。自屠割其民。而方受大爵膺大賞。享大名。瞯然驕居。自以爲大功。此吾所以至恥惡湘軍。不須臾忘也。……迨聞牛莊一役。不戰而潰。爲之奇喜。以爲吾民之智。此其猛進乎。』瀏陽本文之所取義。非愚所論。以今之當局。持與中興諸公並論。亦非所圖。惟不以詞害意。觀其引爲深恥。在乎無力禦侮而專務內競。則流涕讀之。不忍以爲非是。夫牛莊之役。尚能一戰。朝鮮之爭。未及本部。由今視之。已若唐虞三代之不可幾矣。人亦有良心。同此理。而謂此番交涉。猶不足以蘇中國之昏夢矣乎。猶不足以策吾民之智而猛進之矣乎。

所謂蘇與猛進云者。第一當知中國之不亡。乃列強均勢之賜。並非吾國本身有何能

力。致之於是。第二當知國人一味自殘。不復振作。放辟邪恥。無所不爲。卽在均勢之下。所存一線生機。亦將轉瞬不見。第三當知立國於二十世紀。亦當稍顧國家原理。使國中利害情感希望意見不同之點。得其調和。各方面優秀分子。戮力並進。不釀雞鶩蚌鷸之勢。以隳和平進步之基。

今交涉案既起。國內頗倡主戰論。吁亦客氣耳。日人揚言吾國所有槍彈。莫供二十四小時戰線之用。彼出一師團。卽盡殲吾所有精兵而無不足。新聞家之滑稽者。恆謂對於毫無武力之支那。施其威嚇。乃強國之所恥爲。凡茲所言。吾蓋不能否認。果其能之。彼二十一條者。日本決不敢妄提。卽提。吾亦決不與之開議也。以勢推之。苟地球之上。惟吾與日本獨存。則吾之四百餘州。必且直隸三島。如今之浪人所倡日支聯邦之議。猶嫌其迂。而彼不敢爲者。無他。列強盾其後耳。此種惡辣條件。不先不後而獨見之於歐洲大戰之頃。亦卽此故。然歐戰雖劇。終有已時。日兵雖強。終有所忌。故交涉開始以至於今日。使驕橫無所不至。中間偶經頓挫。少覺融和。亦賴有美政府之質問。與其同盟國之牽掣耳。日政府當議發最後通牒。元老與大臣意見不調。其第一因。則山縣松

方諸人。競競以傷害歐美各國感情爲慮。此固非謂外交當局。未嘗盡力。元首威信。全然失效。而持與第三國之潛勢力相較。終覺儗不於倫。由是以知吾國之存亡。由對外關係觀之。蓋不繫乎吾有何人首出庶物之故。如倪嗣沖之流。謂有大總統在。強鄰不敢啓釁。（一）取證於此。殆未必然。或謂日本之要求。止於二十一條。正惟吾有強有力之政府。苟非此者。必且逾酷。此非倖幸。或者妄人。不爲此言。夫吾兵不強。不能引爲外交之助。此亦不足以責政府。卽以民國四年之力。準吾輩理想之政。則以其所能周轉之力。整軍經武。驟逢茲變。亦不必大愈於今。故於外交失敗。徒乘客氣。不辨理由。以蔽罪當軸。乃吾輩之所不許。惟一國外交。政府既全陷於無能之境。則其對外。吾人卽不必歸以救亡之功。此非稱頌功德之卽足爲害。乃如此爲之。而必忘乎其所以然。將來國破家亡。尙不知病症何在之爲害也。

客曰。日本之爲此要求也。彼必已熟思審處。逆料吾國所以應付之道。不出己所刼制之中。故暴戾恣睢。無所忌憚。最後通牒。無憚於發。夫所謂道。不外三途。一宣戰。二承認。

（一）倪嗣沖主張復辟呈、見政府公報、

三不宣戰亦不承認。宣戰彼之所樂聞也。承認則本其所欲得。惟不宣戰亦不承認。則彼苦之。何以明其然也。日本之不敢併吞吾國。徒以有列強在耳。所有領土保全機會均等諸主義。尚非島人之力所能抹煞耳。苟吾不賚以口實。使之有詞用兵。彼竟不顧。公然侵略。則吾通告各國。布其理由。彼得曲名而犯衆怒。將無以善其後。果不訴之兵力。又別無對付之方。故知惟此足以苦之也。惜乎吾之當局。無其決心。惟恐日兵一入吾疆。輿情因而大擾。國內國外之不平分子。必且乘間突發。以致政府地位。瀕於危機。故明知爲良。不肯出此。日本於吾政情。洞若觀火。亦惟料及吾之不肯出此也。是以節節迫吾承認。無所於讓。是豈不爲政府之咎也乎。

愚曰。此應有之義。以此責備政府。誠不爲過。曩者歐戰初起。吾卽宣告中立。日攻青島。向吾假塗。當時愚卽主張不從其請。而聽其以兵強行通過。此其有傷獨立國之顏面。與從其所請而以我之同意。侵我中立者。在事實上不過五十步百步之差。況其後濰縣問題發生。彼並不遵協定之約。其結果與強行通過。全然無分乎。夫吾之國命操於列強。正如有夫之婦。不得私有所遇。強姦與逼姦。固同爲其夫所深惡。然前者已全失。

其抵抗力猶得加人以強暴之名後者已陽諾之人且入吾以同罪之律吾之所謂劃分交戰區域援引日俄戰爭之例始終為德所抗未之肯承將來吾被姦者之何以自了尙非今之意料所能及然破甑不顧傾乳不哭及今補牢或亦不遲於是二十一條者出矣前特尋一夕之歡今乃欲挾之脅遁此其迫我以萬不能諾之勢五尺童子可以具知蓋其條件之利害關係有在本身者有在事後者在本身者不外所要過酷與主權國體直接相妨然吾居今日果有何力可伸主權更有何顏靦言國體譬猶孤露之女已爲暴者所汚則亦聽其所爲而已無奈此且不能得也愚前言之吾之國命操於列強正如有夫之婦不得私有所遇均勢者吾夫也有一國焉從吾破其均勢卽外遇也苟既破矣則人之欲我誰不如彼今雖有事歐邑未遑顧及一至回戈東指而吾之血肉橫飛矣人縱無識不至並此不知人縱無良不至並此不恐觀夫外交當局與日使逐條磋議不曰此與某國權利有關吾不敢應則曰此與何種條約相背吾不敢承卽或偶爾抗顏謂與主權有傷國體有礙亦明示日人盾乎主權國體之後終無非某國權利何種條約云云可見事後之險吾人非無所見舉凡自傷之詞亡國之歎今

俱無暇爲之惟吾欲保存軀殼努力向上以圖獵取機會他日可得列於世界國家之林以上則今之條件之不能承認乃如鐵案之不可移不承認奈何戰而已矣戰又不能奈何則如客言不宣戰亦不承認而已矣

戰者兩國俱有交戰行爲之謂苟甲國向乙國宣戰而乙國不受此不得謂之戰國際法字之曰『不抵抗』(一)大凡備戰不及或武力凋傷明知戰必無幸而有待乎第三國之出爲周旋者惟有採用此法普法戰役之後法人元氣蕩盡不堪再戰而德人相逼迄無已時至千八百七十五年德岌岌有重開戰端之意總統麥馬韓令其駐德大使向德宣言果德兵駛入法境法終不抗後以折衝卒乃無事前兩年巴爾幹戰爭保加利亞方敵土希而羅馬尼亞復尋保釁當是時保決無力敵羅羅與宣戰不受其牒駐羅保使亦不下旗羅兵已入保境保不抗之後以調停亦卒無事今吾戰鬪力之消乏較之當時之法保尤甚不幸而遇外交生死關頭則舍不抵抗外更有何法矣乎雖然我行此法亦有不能不顧慮者二一列強干涉之力是否足以牽掣宣戰國使於

(一) Non-Resistance.

用兵以後而更服其調停也一吾任敵兵入境能否保國內不生內亂也

列強之干涉力斯時最爲薄弱雖然卽此薄弱之力在日本終有所忌憚果其用兵以後列強竟無仲裁之餘地則交涉之時充日人野心之所至條件將不止二十一最後通牒亦將無讓步之可言故第一層政府尙不深慮所慮者內亂耳夫內亂者以內政爲範圍一至外侮全國無仇無友宜同表敵愾同仇之概此國家之常經而民族之正義也今吾大敵當前而惟內亂是憂此常經正義云者獨不適用於吾國何以故是豈政府行其萬惡之政人民因而痛心疾首倒行逆施而不顧也耶抑人民毫無愛國之心甘爲虎倀卽有良政府而亦倒之以爲快也耶今且不深論而吾之外交當局其與人談判始終橫一內亂之念不敢折衝過甚而日人公私兩面之以此相恫嚇刺刺而不休則事實具陳不可爲諱尤可怪者數日前日政府正議哀的邁敦而未發輿論促戰若狂吾人之旅東者不遑寧處其新聞中之論調則一致責好於吾國人而以擾亂民國與夫破壞東亞和平之罪推之袁總統謂爲民國計爲東亞計支那國人宜與日人攜手先行倒袁再議長策亡命之人親聞此議於彼中學士大夫者亦復不少報知

新聞者人人知爲內閣之機關也。而其醜詆袁氏。尤無所不至。所載袁爺小傳。今日尙未終篇。爲政府計。交涉幸而未決裂已。如其決裂。則討袁軍旗必且由日人代豎。此種怪相。向後思之。令人心寒。而顧何以至此。民國與彼何關。而爲起義師。以正擾亂者之罪。獨立國之元首。他國人民對之。宜表相當之敬意。胡乃彼中政府機關新聞於吾元首。敢於無禮辱罵。不留餘地。個人之自由思想。法當尊重。國際之間。宜愈有然。胡以此一人者。吾方尊之如帝天。而彼必強吾謚之爲蟊賊。即逋亡之士。旅於其邦。反對政府之機雖明。借寇覆邦之舉。未必所欲。何以彼人借箸。竟假定吾人爲宋秉畯李容九一流人物。而無所疑。凡此今亦不深論。惟吾屈服於最後通牒之下。原因雖多。而其畏內亂之竊發。則固政府必有之成心。與其必居之口實。昭哉可觀矣。

成事不說矣。今後當何如者。孟子曰。有孺子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孔子曰。小子聽之。清斯濯纓。濁斯濯足矣。自取之也。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至哉言乎。日之最後通牒。濁斯濯足也。政府懼內亂而莫與抗。國先自伐也。濁矣。今後當求所以清者。伐矣。今後

當求所以不伐。者此束髮小兒不復疑。之其術何出。亦復反證卽得。愚旣有言。立國於二十世紀。亦當稍顧國家原理。使國中利害情感希望意見不同之點。得其調和。各方面優秀分子。戮力倂進。不釀雞鶩蚌鷸之勢。以築和平進步之基。斯則一際。危機可得。全國。一。致。之。捍禦。嗚呼。今者。外交之辱。是誠當頭一。棒矣。哀我國人獨奈何。不。於此一致。思哉。

雖然。若此類者。二十年來。固已棒之不一棒也。而乃沉昏若素。以至今玆。欲知方來。可鑒旣往。涉思及此。使人心驚。牛莊之敗。劉陽所恃以蘇中國之昏夢者也。己則竭力蘇之。結果爲戊戌政變。自此以後。昏夢較甲午前有加。聯軍之役。又復蘇之。蘇之而昏夢復。如故也。且其泄沓顢頇。視庚子前尤甚。其後十年。亦有機會時時以小蘇之。而大蘇。則在辛亥。以吾人惡蘇之性。且突進也。不足二年。而昏夢之態又遠勝於光宣之間。劉陽之言曰。『統政府臺諫九卿督撫司道之所朝夕孜孜不已者。不過力制四萬萬人之動。縶其手足。塗塞其耳目。盡驅以入契乎一定不移之鄕愿格式。夫羣四萬萬之鄕愿以爲國教。安得不亡。種類安得而可保也。』然前清末年。私人著述新聞論說之反

抗朝政與夫留學生政客之公然活動者其範圍遠過於今而精神何止數倍且極其縶之塗塞之之力亦驅國人入於鄉愿而已鄉愿尚有曲謹小廉之可稱有良法律以推輓之固不失爲近世善良國民其國未必遽亡也而今者縶之塗塞之之力一方使鄉愿且無側足之地一方造出無量無邊無忌憚無廉恥之小人是果有浩劫眞不遠矣不謂蠅營狗苟之中忽有今番交涉出現以善義解之是仍所謂蘇我者也然而屢蘇而屢昏屢昏而屢蘇昏量愈增蘇機愈狹日本維新五十餘年始有今日吾國自甲午敗後發憤自立急起而直追國差可保而乃蹉跎復蹉跎冥頑無復省錄以至於是所餘者惟列國均勢一線之機此機也前已言之亦將轉瞬不見嗚呼死期至矣而仍不欲爲臨終之懺悔矣乎

愚執筆至此覺有一異常之感念惟吾心曲則交涉急迫烽火告警之時而墨客文人且請開方略館仿聖武記例紀述蕩平內亂之盛德以謂唐虞以來所未有云云也夫如此之爲求之史冊豈乏其例推其命意吾豈得以自欺讀者試遊目及於五年以遠並自念所居爲二十紀之期則所謂方略不難得其眞解吳稚暉有謂今之思想全走

曲線。是之謂矣。然此不過一端。其他可哀可痛之舉。何可勝數。孟子曰。不仁者可與言哉。安其危而利其菑。樂其所以亡者。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南海康君講其義曰。『此章言不仁之自樂於亡。言之深痛。晉陽陷而請再獵一圍。江都亂而聞好頸誰斫。羣盜滿山。而以太平諱飾。偏安半壁。而以歌舞懽娛。寢於薪火之上。巢於覆屋之下。而鬻官黷貨。偷竊鑽營。以樂旦夕。至其敗亡則譙周慣作降表。而樂不思蜀。馮道能仕累代而不失三公者。皆是也。近者鳳凰城破。而傳戲稱壽不休。台灣賠割。而泄沓怠傲如故。此非人之來伐。而己之自割也。古今一轍。不知覆亡之不旋踵也。哀哉。』(一)

嗚呼。愚也無似。卽欲論事。何以加茲。今請誦之。以卒吾篇矣。

國民心理之反常 四年六月

愚旅居東京。晨起必讀新聞二三種。所有紀載。其能使愚不寒而慄者。不一而足。而未有如近日外相加藤氏議會之演詞者也。

五月二十二日。日支外交質問起於貴族院。仲小路廉氏曰。『本員之所欲問者。通牒

(一)孟子微見不忍七期、

之第五項是也。交涉之初。政府以提出支那之要求。通告英美各國。他條咸列。獨第五項祕而不宣。以此生友邦之疑。召支那之侮。此果事實否乎。』加藤外相答曰。『第五項之問題。決非對於訂盟國故示祕密。帝國之以對支交涉內容。通告英俄法美四國。特以好意爲之。決非義務。自第一項至第四項。乃帝國當然之要求。惟第五項與諸項異其性質。此不過我之希望。非當然可以要求者也。故前四項通知。後項則信爲不必非故祕之也。』（二）二十五日仲小路廉氏復起質問曰。『本員二十二日詰問外務大臣何故不以第五項通告各國。意謂此事對於支那。露出我之弱點。關於我國威信實多。外相答辯謂帝國以交涉內容通知訂盟國。決非義務。此豈待言。本員所問非問此也。本員以爲既通告矣。乃祕其內容之一部。有悖信義。失墜威信。使支那窺見吾隱。政府胡乃釀此不利益之舉。仍求外相說明。』加藤氏曰。『一項乃至四項。無論如何必須貫徹。第五項則無勉強貫徹之意思。故通牒略之。例如顧問傭聘。非我國所能強制貫徹之要求。明甚。仲小路氏髣若視第五項較他四項尤爲重要。余則不信。』（二）

（一）五月二十四日東京朝日新聞、 （二）二十六日東京朝日新聞、

一問答間此番交涉之眞相畢露而吾憒憒者猶在夢中此誠所謂心死者也可勝哀哉

所謂眞相者何也卽日本提出條件之初規定所必貫徹者若干事而慮吾國之抗拒已非稍稍讓步不足以敷衍場面也則以第五項加入此項本其所輕爲賓前四項爲其所重爲主而臚陳於一牒之中而一而二而三而四而五款款相銜節節緊湊務使受之者視之輕重賓主之勢得其反焉私心自計此第五項者萬不可諾無論如何非以全力抗之不可於是而外相之術售矣惟此術以欺支那不可以欺訂盟諸國而本來輕重賓主之意又不可先時語人故其以對支條件通知友邦卽隱第五項不告而已一面通告各國一面恫喝吾外交當局謂宜嚴守祕密苟或洩漏其責支那負之云云當事急時日本將發哀的遫敦書五項本爲陪賓早有成竹逕刪之可矣而特故示其難元老大臣會議不決者累日卒以元老之豁達大度賣好感於吾人務使吾國當事有地迴旋以全顏面苟欲自欺且矜功能以加藤之明其講之精矣果也運籌帷幄之中決勝萬里之外飛牒到京白宮作議而吾國名流競頌元首外交之能矣而報界

公會雙方交讓東亞幸福之傳單滿街如蝴蝶矣而封疆大吏祝電紛馳且頌言提燈行列開場慶賀矣

夫吾之有此者何也以惡意解之時曰無恥以善意解之則誤視日本通牒第五項爲其強制貫徹之要求吾以折衝樽俎之力僅乃克之縱不得謂前四項於國體無傷而要不如五項之甚兩害取輕亦誠不幸之幸此雖無識姑亦許之惟今聞日相自白之言公等又當作何感想矣日本初交涉時果其棄五項不列其餘諸項仍以哀的邁敦之力行之所得實在之利與今無殊惟所與吾國人之感想將呈大異何也約書之彈性未充與國之顏面大壞狹路相逢短兵相接困獸猶鬬而況於人轉或激起吾人敵愾同仇之義而彼驟難有以善其後也日人審此故爾弛之弛之於我之原案無損而彼且感我卽不爾緩其國中鼓吹煽動之力而履行新約之時可以輕減其所以爲障礙者亦何樂而不爲果也蠢爾支那毫不出控縱者之所料項門方被鐵鎚徹感痛苦尾後偶戢鞭影輒又歡騰此所謂名實未虧而喜怒爲用狙公之術白人屢用以待其殖民地諸蠻族者誠不謂吾乃甘受之於人而不辭嗚呼人性至此夫復何言

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愚謂人之於國亦然所謂愛國心者即良知也愛國之行爲即良能也國家之起起於此知此能(一)國家之存存於此知此能此而不完國必不國而人能爲政治生活以上宜無慮其不完蓋以其爲不學之能不慮之知也易詞言之是謂直覺偶見英人師伯雷近著愛國心(二)一書有專章證述此心爲直覺(三)之道甚詳請徵其說

謂愛國心不爲直覺非妄則愚愛國心之所表見爲態不同而要爲一絕強之動力操縱人爲形形色色之人文文野野之衆舉莫能外是乃無形推進之力自然發動之機人之遵此而行即見其與平日理論有違亦莫自禁縱國家平和已永物質繁昌刺激之性潛久未用一旦有變其性之橫厲而無前有如固然如曰此學而能之者乎則以自來教育之成績綜而觀之而謂將生如斯效果吾滋未信……愛國之行

(一) 章羅貝所著國家本性論中，有國源篇言此，
(二) Spurrell, Patriotism, a Biological Study, 1911
(三) Patriotism an instinct 原書四頁以下，

爲犧牲之行爲也。其中有必死之道。死而將不爲人所知。愛國者見之甚灼。或謂人之愛國。視險如夷。乃逆料彼之所爲。將永爲國人紀念。此游談無根。毫不足稱。且此種行事。需力甚多。而恆有輭弱之子。不能勝衣。而倉皇聞變。決然以起。初不計前途結果於彼云何。此謂非直覺之所感動。吾則不知有他說矣。

以例證之。一國與他一國爲約而守之。此無所用其愛國心。以破約而求利。惟兩國之約。欲其有效。必也相互之利益。得其平衡。不然。一國以條約之力。強他一國。陷於不利益之地位。而冀其長守而無變。愚之甚者也。何也。私人立契。果以自殺爲其條件。法律不能迫之履行。則國際條約。欲一國踐言而自毀。古今無是道也。(一)於斯愛國心起而用事矣。愛國心者。無他。爲一國言之。則自衞之直覺也。爲小己言之。則殺身爲國。救國以保種之志願也。(二)欲察其相亦自易。易當前軍稍挫。警報傳來。則舉市驚皇。不遑寧處。衝突縱或極微。軍隊縱或極小。且都邑之人。千中無一曾與

(一)此段在原書六三頁、今並錄於此、於原意無損也、

(二)此數語見六二頁、乃前一段之前提、

前敵之兵相識。卽至撓敗。己身並無危險。私利亦不損傷。而其欲得軍中眞相。視與己事無殊。日日望軍報至。滿載將軍之兵機曉暢。士卒之勇銳無倫。則色然喜而走相告。其爲態如故也。軍人以發揚國威爲職志。國人之視軍人。無論有覺無覺。皆復如是。此天性促之使然。無可掩也。

其在他一面。有人爲境遇所迫。爲恇怯所限。爲財賄所誘。爲種種個人私利所驅。因之愛國諸事。已莫爲役。此其抵抗自然心理之強力。較之作一尋常不合本意之事其難萬萬有加。或謂其人心殊未安。乃名譽不存。社會將起而責備所致。亦不盡然儘有賣國之子。事祕世不得聞。徒以悔不可支。至激而出於自白。是觀夫不愛國者懺悔之苦。益見愛國心之爲良知。沛然莫之能禦矣。

愚讀師氏之書。昧昧以思。異感叢生。莫知所出。愚其否認吾輩爲人類乎。是未可也。其否認中華民國爲國家乎。愚不當爲此言也。苟其厠於人類國家之林以上。胡乃師氏所作泛應曲當之談。而獨於吾不驗。果此次交涉。倘得稱爲相互平衡者乎。自非無目。不謂此也。胡乃吾之所謂愛國心者。不應之而起。不應之而起。乃消極之象。猶可言也。

胡乃、積極、主張、外交、勝利。（一）果主張者。皆爲境遇所迫。爲恇怯所限。爲財賄所誘。爲種種個人私利以驅矣乎。愚未敢言也。胡乃、一、唱、百、和、恍、若、竟、成、輿、論。嗚呼。知覺錯亂。黑白顚倒。屠者在門。猶自慰藉。人心至此。尚何說矣。愚無以名之。名之曰反常。傳曰天反常爲災。物反常爲妖。又曰國之將亡。必有妖孽。諸君諸君。頌詞。好自憶之。提燈。好自把之。平旦之氣。亦復有時而至。愚馨香頂祝。唯願大好河山。將來尚有彈丸乾淨之地。爲諸君懺悔時洗心之用矣。

國家與我 四年八月

近頃以來。政象日棼。人心日死。偕亡之歎。聞諸道途。暮氣之深。淪於無底。蓋國家將亡國家將亡云者。今固已萬口同聲。有不期然而然者矣。

剖泮以來。國之亡者。江黃鄧柏。不可紀矣。胡乃吾不追爲之悲。而獨悲吾國。當今之世。

（一）今日東京朝日新聞、載北京專電曰、「國民之憤慨、漸次下火、對於新條約著實之批評、今乃見之、無論何人、一致主張今回之外交、支那不爲失敗、山東滿蒙、在事實不能不承認、山東條約、可謂消極的勝利、此誠不得不賞外交當局之明云云、至第五項之協議延期、尤爲大悅、」是何譫言、騰笑四國、醜之極矣、

慘受亡國之禍者。波蘭猶太亦可憐矣。胡乃吾不暇代爲之哀。而獨哀吾國。是無他。徒以我在耳。我生於斯。長於斯。族聚於斯。斯之不存。我卽無所傳以自立於世耳。然則人非全無心肝。斷不至目覩其國之瀕於亡。如秦越人之互視其肥瘠。而無動於心焉。乃自然之理也。顧吾人果何如耶。

往者陳君獨秀。作愛國心與自覺心一文。揭於吾誌。侈言國不足愛之理。有曰。瓜分之局。何法可逃。亡國爲奴。何事可怖。又曰。國家國家。吾人誠無之不爲憂。有之不爲喜。斯言一出。讀者大病。愚獲詰問叱責之書。累十餘通。以爲不知愛國。寧復爲人。何物狂徒。敢爲是論。愚遜謝之。竊幸國中自奮之氣尙富。而亦不願作者談言之微中也。今距此事又數月矣。國中政事。足以使青年之士。意志沮喪。莫知所屆者。日進而未有已。愛國心之爲物。不幸卒如獨秀所言。漸次爲自覺心所排而去。甲乙遞染。如中惡疫。流行之廣。速於置郵。特獨秀爲汝南晨雞。先登壇喚耳。最近梁任公。且以有國不優於無國之例。若干事。痛告國人。有曰。多數之心理。不期而與之相發。又曰。吾見夫舉國人明明作此想者。蓋十人而八九也。特不敢質言耳。（二）夫任公方以不作政談宣言於衆者也。

勸人不爲煽誘激刺之論者也今驟然與昨日之我挑戰其所爲驚人之鳴竟至與舉世怪罵之獨秀合轍而詳盡又乃過之此固聖者因時制宜之道然而謹厚者亦復如是天下事可知矣

吾國之大患在不識國家爲何物以謂國家神聖理不可瀆雖其釋與忠君同義抑或視與今世愛國之旨齊科仁智所見不必劃一而其拘墟膠柱之意太甚無能自脫則由今日而上溯之其情遇事而見昭哉可觀昔者英人助中國蕩平洪楊而其國有識之士則謂當日不若縱其大亂或有人出而整頓政紀中國猶可渙然一新不至如今日之因循不振(二)故曾左胡李之徒當其時不敢一萌斯念其所以然則僞國家主義誤之也瀏陽譚氏追論甲午之戰謂聞牛莊一役不戰而潰爲之奇喜以爲吾民之智此其猛進其時國家之僞義已呈露於哲士一二人之胸而當世之瞶瞶仍自若也洎夫庚子以一胡婦之妄念召聯軍八國之師國之不亡其間不能以寸虜廷之當吐

(一)大中華六期痛定罪言、
(二)譚氏仁學述東方商埠紀要之言、

棄可一言決矣而國人尊之如天不異疇昔其後僞託新機僇辱志士倒行逆施日甚一日而賢豪長者之奔走於立憲運動其興且若相引而彌長凡此者皆僞國家主義誤之也今之政局亦復猶是凡當路之所提挈舉國之所風從皆不出僞國家主義之一圈環之而走舉步愈急蹶蹶愈甚迴旋不已則立僵耳是非有及早回頭之思臨崖勒馬之智似此一瞑長往焉有生死肉骨之功斯思斯智時曰自覺

自覺者何說也孟子曰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疾首蹙頞而相告曰吾王之好鼓樂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頞而相告曰吾王之好田獵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此之疾首蹙頞不得謂非自覺之機惟不能再進一步曰使我至於此極吾安用此王爲也終不得謂眞覺吾國惟無此眞覺故數千年只有君史而無民史展轉桎梏於獨夫民賊之下至今日無少更東西洋政治之鴻溝卽於此劃由斯以譚所謂自覺者非徒政象與吾官能偶爾之接觸也必以內籀歸納之術推究種種政象的然昭晰其本根之所託從而下一最終之判斷焉始得

號爲覺也今之覺何等也今言愛國比於昔言忠君疇昔疾首蹙額於君之所爲而不敢言無君今有人尸國家之名行暴亂之政人之疾首蹙額於其所爲乃敢倡言有國不如無國而梁任公告我倡之者且十人而八九也其殆庶幾能下最終之判斷者歟覺矣徒覺其又奚益譬諸治疾不見癥結方術莫投宜其不愈今見之矣望聞問切人人自許爲盧扁所謂方術將安出乎吾將效摩西之出埃及或淸教徒之入新大陸矣乎則人稠而莫舉當今之世亦決無片地以相容也吾將翻各色之降旛迎海外之湯武遠宗邦昌近法容九矣乎則舉目曠觀亡國森列其馬牛溝壑之狀息息以前例告余苟非精神瞀亂之極或偶爾激刺之談吾未見有心者果能作此想也然則所謂方術者終不得不就吾本身自籌之矣

今居政治絕望之時人每易言亡國以爲亡國後人民之苦痛充其量亦不過如所受於今政府者而公衆事業之日以展普通教育之有可期權利雖微而能守法律縱酷而有定猶非今政府所能望梁任公所舉客問若干事誠代表之說也雖然今之愚人爲強者欺朦買弄鼓吹愛國之謬論以爲之倀者非此一針見血之語誠不足以蘇其

冥頑惟既蘇矣或本昭昭而無取蘇之允宜愼用其感情勿使國人之純正心理轉而趨於潦倒沉廢之域一往而不可救他事且不論今番歐洲戰役全世界殆無一角之地誰氏之人不被其影響而亡國之慘例亦卽挾以俱陳波蘭三分於俄德奧德奧與俄以毫無與於波人之事挺刃而尋仇乃各首驅其所屬之波人以爲前驅哇爾蘇一帶大小之戰無慮數十而波人抆其血淚抑其天良馬一前而趦趄槍一發而顫動以極不自由之意志執行極無人道之手段互戕其同胞於呼天搶地之下者至於無藝猶太亦然猶太自失其國有籍於英者焉有籍於法者焉有籍於俄與德奧者焉今茲各服其兵役不得不爲機械之行動以戕賊其同種諸父兄弟爭剸刃焉特不如波蘭之深痛耳最近倫敦暴民毀德人商店至盡其中之爲猶太產者實至夥也印度發憤執殳爲王前驅號曰效忠豈其本志凡此種種均吾人腦海所宜大書深刻斯須不忘者矣聞青島之役吾之達官貴人幾幾不免從軍雖曰勢所必然或亦當時改籍之所不及料亡國之痛此其根萌逆料吾國之亡不外瓜分豆剖自斯以往吾之二十餘省息息可爲列強逐鹿之場吾人雖欲不爲波人之自戕猶太之互僇無可倖免印度朝

鮮能舉一國之民附之。一國猶望之若天上矣。愚爲此言。其自命志士者。或且惡其不祥。起唾吾面。然事勢如此。詆譋奚爲。是以國不足愛。方爲流行有力之說。一方固可鞭笞政蠹。使不更倡似是而非之愛國論。以逢迎社會弱點而售其欺。一方苟不愼其所發。則又有眈眈逐逐者。掀髯於旁。其足以沉吾國於九幽。無以自拔。殆又甚也。

然則國不足愛之說。其卽破棄矣乎。而事實既已若茲。吾卽欲破棄。而又胡能也。是亡國既所不可。愛國亦所未安。吾人生今之世。果將何道之從。小之寄頓身心。大之福利民國也乎。曰是有解散國家之說。倡之於盧梭。請得而略述之。

國家者成於民約者也。約者何。人以一部分之自由。納之國民總意之下。而仰其制裁也。總意者何。薩威稜帖經一定之代表機關明白宣示者也。時或暴者興焉。以其一人之意。與國民總意爲敵。則其所以抗壓薩威稜帖者。用力必多。用力多一度。國家之組織。隨而變更一度。久而久之。全國更無何人可以其意與之相劑。而總意殲矣。夫立法權者。國家之心也。而行政爲腦。腦痺人猶可生。獨至心絕則不可救。故國家之所賴以存者。非法也。立法權也。何以言之。昨日之法令。不必至今日而仍有效。其所以有效則

立法機關不聞改訂而默容之也。易詞言之。薩威稜帖認爲不廢之法而許其流行也。故一言法而薩威稜帖之質卽同時存在。苟其國薩威稜帖見奪於一人而末由表見。則雖法令如毛。與人民總意無涉。而國家之道絕。政治總體於焉解散矣。蓋人生而自由者也。唯服從己意。決不服從他意。總意者仍己意也。故立於國家之下而義務生。惟若權奸僭竊。刼吾總意。强吾舍己意而唯他意之從。吾唯有回復叛約以前之自由而重蹈入自然之境而已。故解散國家云者。破棄民約。復其故我之謂也。盧氏之意大略如此。（二）今之昌言不愛國者。其說得毋有合於此者歟。

吾人訴之盧梭。將以通吾狂惑。使於救國絕望之時。而匡吾亡國不正之念者也。今國家解散云云。其途仍與亡國爲鄰。究何益乎。曰是固非徒解散之以自了也。解散之後。人人既復其自由。卽重謀所以建國之道。再造總意。復叛新約。此盧氏之本懷。一篇之中所三致意。豈其消極自毀之談可比。輿言及此。請進申民族之義。

人之恆言曰民族國家。（三）以謂國家由於民族而立也。今之有申論民族之必要者。

（二）閱民約論三卷第十第十一各章、

（三）Nation State.

見夫民族爲國家之基。國家不幸而至於解散矣。民族果隨之而解散焉否乎。聞之呂南（二）曰『民族者理也。理之見於精神。而出於遠源。複性之歷史者也。民族者一精神之家庭也……無過去不成民族。而現在亦有一絕明之事實以章明之。是何也。乃同意也。乃願與續續共同生活之公約也。試爲譬之。民族之存存於全體之卜列比塞亶不時行之。猶之人身之存存於周身血氣流通而無間也』至哉言乎。詁民族者蔑以加矣。卜列比塞亶者。國民總投票之義。於是人生之公約有兩種焉。一約爲民族。一約爲國家。而其約之所以履行。一致以卜列比塞亶之式出之。盧梭之意。曰國家之所恃以保持者法也。法不得卜列比塞亶續續認容之則死。法死而國家破矣。呂南之意曰民族之所賚以緊維者精神也。精神不得卜列比塞亶時時證明之。則散。精神散而民族亡矣。今吾國人民於國家之一切法。已不能行其卜列比塞亶之權。而法死國荒。已成事實。吾人亦既袒裼裸裎而還於民族之位矣。則其所謂續續共同生活之公約。仍願相與守之否乎。

（二）Renan、章羅貝國家本性論中引其語、

此之疑問。雖有一派持極端之見者謂國家無成。實由民族卑劣。國家既壞。此等劣等民族。亦惟聽其自生自滅可耳。摶沙不能成飯。更摶又焉用之。然稍一沉思。卽覺其情感太甚。所見遠於正鵠。今之猶太波蘭。雖亡其國。而其維持民族之心。猶不可已。而況於吾。然則亡國與國家解散之別安在。曰維持民族之道。終不外乎立國。國亡矣。民族立國之權。(一)卽隨之而俱亡。今之言猶太立國與夫波蘭立國(十一)者。亦不乏其人矣。誰則信其行且見諸事實。國家解散則不然。國家雖一時爲強者所隳。而立國之權。猶操自我。我欲其國方也。方之。我欲圓也。圓之。易詞言之。亡國亡於他人。而國家解散。仍解散於同族。雖驅逐他族之征服者。與顛覆本族之僭暴者。其事正同。而以史例證之。由前勢難而逆。由後較易而順。故前者容或終古未有其期。後者遲速必見其效。是固不可同年語也。苟吾國已卽於亡。吾知其難與逆之事。猶且不可以已。何也。人固未有願棄其族者也。故苟自棄其族不可也。卽不自建其國不可也。苟不自建其國。不可。

(一) Right of Nationality

(十一) 今德意兩國頗倡波蘭復國之論、

也。卽舍其易且順者不爲而待其難且逆者之至不可也。苟舍易以待難舍順以待逆不可也。卽居乎易且順之時而日日唯恐難且逆者之不至。恍若後者猶有愈於今焉尤不可也。何也。人固未有不願與己族共同生活者也。

客曰。子所言國家解散與夫民族建國之理。旣聞命矣。宜何道之由而其的可達。曰道在盡其在我也已矣。人人盡其在我。斯其的達矣。

此其理至易明。大凡暴者之爲暴於天下也。非其一手足之所能爲力也。苟暴者以外之人人不忘其我而不或紓或逕以逢迎之。彼一人者其何能爲。說者必曰。夫安得暴者以外之人人。皆不忘其我也。則請小其範圍。苟讀書明理號稱社會中堅之人人不忘其我。而不或紓或逕以逢迎之。彼一人者亦不敢爲。夫以讀書明理。號稱社會中堅之人。而責以不忘其我。似乎不爲過情。而若是其難者何也。曰、此自諉與自昧之爲害也。何謂自諉。彼以爲天下之善惡。其量過大。決非眇躬入之所能爲加減焉。今我障於某事某事。欲入而未能。是不如其已。我卽不入。而入者當有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可保其無所損也。而不知人人作是想。誰不如我。苟三萬三千九百

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其不入均復猶是是全國之人均失其我也何謂自昧彼以爲如我之才車載而斗量我卽入之又爲盈者而不知國之須才如貨棧之待貨盡貨以入棧爲歸盡才以入國爲的雖微末所不辭也其甚者則自謂有大才可以用世而亦不入何也以無用我者也昔蘇洵有言曰『天之所以與我者豈偶然哉堯不得以與丹朱舜不得以與商均而瞽瞍不得奪諸舜發於其心出於其言見於其事確乎其不可易也聖人不得以與人父不得奪諸其子於此見天之所以與我者不偶然也』此誠可謂有我者矣而轉筆卽曰『夫其所以與我者必有以用我也……而人不我用不我用之罪也……在我者吾將盡吾力之所能爲者以塞夫天之所以與我之意而求免夫天下後世之譏在人者吾何知焉』（一）夫蘇氏生乎八九百年前局乎當時政象其所言如是良不足多怪而今決非其時之比也今者自用之時代而決非待人用我之時代也自諉也既若彼而自昧也復若此宜乎舉天下之學士大夫舉失其我而強者乘之而起遂無所不爲矣

（一）上田樞密書、

客曰•如何斯可謂之盡其在我矣。曰、有一定之主義•準此以行•而百折不離其宗。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以大丈夫自期。挾孟氏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之概者。上也。人品不必高而無上。宗旨不必醇而無疵。惟既有所信。而富於一種堅忍不拔之氣。能以苦戰奮鬬力爭上游者。次也。無不待而興之能。與獨爲前驅之勇。或奉一職。或營一業。而蚤夜自思。覺有萬不可爲之事。即謹守之不失。不以自欺。心力相應之時。於我之所能信者。加以援助。又其次也。上者不可多得。得一二人。次者不可多得。得數十人。又次者不可多得。於讀書明理號稱社會中堅之內。得一部分。則建國之事思過半•矣。

聞愚言者。易生二感。一曰、建國之事。祇此數十百人而即舉也。毋乃太易。一曰、吾國雖曰乏才。未必此區區數十百人而亦無之。胡乃百事莫舉。不知歷觀改革之事。無不以少數人握其機樞。愚嘗考英國憲政發達之史。其言論自由之所由確定。則章克斯（一）一人之功最多。章氏亦無他長。惟始終張其所信。不爲勢屈。新聞屢停版而筆仍不輟。

（一）梅佚之英國憲政史言之頗詳、

己身屢投獄而運動不已。卒之輿情感動。相率趨之。彼爲議員。巴力門四除其名。而同一選舉區四登其選。十八世紀之中葉。蓋惟韋氏一人爲民氣之王矣。卒之各種自由。咸以樹立。一人之奮力。比之全國之革命。功尤多焉。在吾三品之中。韋氏亦其次耳。而效且若此。說者奈何少之。至謂吾國不乏其人。如其有之。必與天下人以共見。舉目曠觀。衡論當世人物。若某某者。庶幾上選。若某某者。足當其次。若某某若某某。抑亦又次之倫。乃若此之儔類。皆屈於淫威之下。蜷伏而不敢動。無賢無不肖。冶於一爐。是何說耶。愚聞全國屬望之某君。有人規其行事敗名而養奸。則曰吾之某職。當徐徐辭之。吾於北京。當徐徐去之。夫曰徐徐。則孟子所譏攘雞、紾臂之詞。其爲現勢所縛。不能證其有我。可以立見。最賢者猶且如此。遑論其他。故今之人輒怨政府之暴詈。哀吾民之無自由矣。不知自由本有代價。非能如明珠之無因而至前也。今其所還之價。通國無一獨立之人。到處無一敢言之報。人人皆失其我。人人皆不須此物。則此物胡來。故有人曰。民質之劣。已至於此。此而不亡。世間安有可亡之國。即而熟察。亦幾無可詆讕。劉陽譚氏曰。觀中國人之體貌。亦有刦象焉。今所謂刦。恐不遠矣。由此以觀。客謂中國有人

而事仍莫舉。實則不得謂之有人。何也。其人雖或與他人有形似之不同。而其無我則一也。

然則求其有我。將從誰起。梁任公曰『夫我輩則多矣。欲盡人而自新。云胡可致。我勿問他人。問我而已』(一) 茲所謂我。果任公自謂乎。抑冀幸讀者之自謂乎。俱未可知。惟在愚文。初哉首基之我。則願今之昌言國不足愛。而國亡不足懼者承之。蓋言國不足愛。愚亦不強其愛。惟請從盧梭之言。視國家為已解散。民族之自由已經回復。則第二步當復何如。以愚觀之。國家解散可矣。民族終不能解散。必欲解散。以大勢推之。非關吾不欲為。抑亦人不見許。任公告我『如其亡也。則一棺附身。萬事都已。吾儕舍蹈東海外。亦更有何事』(二) 此客氣之言。安見必成事實。即一二賢者為之。以魯連望之人人。如何可能。故知吾國即亡。而收拾民族之責。仍然不了。既知終且不了。此時整理民族之事。即抑塞千端。煩冤萬狀。亦不得不出而任之。而整理民族。終不外夫建國。

(一) 大中華六期痛定罪言、
(二) 大中華一期發刊詞、

是國家由解散而卒入於建設之一途故不愛國云者前已解散之國家不愛可也今復建設之國家不愛不可也而欲愛之決非徒然愚爲徬徨求得解決之道曰盡其在我故我之云者請今之昌言國不足愛而國亡不足懼者先尸之矣

說憲 四年八月

千二百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英倫諸貴族及其人民代表迫英王約翰在倫尼米達署名於一公文書以屬於王權者若干事讓之彼輩所謂大憲章是也此物一出歐洲自由之勾萌以次畢達故號爲自由之祖一曰自由之神（一）及今已七百年矣此七百年間自由之花逐年而恆開皆此帕臘丁之所賜此賜不獨英人享之全世界均享之故歐美各國今於戎馬倥傯之餘其政家學士猶有於今年六月十五日設爲專會以紀念焉者禮也

而美人之理想派或者非之以爲大憲章之爭年代湮遠而史蹟茫昧縱橫術數之士

（一）Palladium of Liberties

每利用人之不明眞態也。則張皇其詞。以資鼓吹。郭克與柏克兩家者。皆英倫民權之先登也。一謚大憲章爲陪審制及一切人權之張本。一指爲代表制度切實有效之濫觴。而皆不免呑剝史料。遷就已說。質而言之。大憲章者無他。亦諸貴族假託民權。迫脅於王。以圖私利而已。後來權入貴族之手。民之苦之與王約翰未必有殊。吾人雖不能以此斷其一切規定。於英倫政治發展無大影響。而當今之世。科學昌明。平等自由。乃有定理。而必以搜神述異之意味。傳說古典。崇禮有加。甚無謂也。(二)

愚曰。不然。大憲章六十三條。首尾完具。如何爭得。如何施行。層級井然。斑斑可考。安得以茫昧神怪目之。特其史浩繁。今人不暇深考耳。若謂六十三條不必與今之自由同撰。而今之自由。又或不載。則吾人之所以視之者。亦以爲憲典之權輿。以示數典不忘其祖而已。並非以爲完全理想之憲典。可施於今日。如漢儒折獄之以春秋。王莽行政之學周禮然也。卽在數世紀前之英倫。亦初不以此物爲自由不二之保障。千六百二十七年之人權請願。卽所以補千二百十五年之不足者也。厥後自由運動之進於是

(一)說見紐約今年六月十二日 the New Republic 週報、

者又何可勝數。至謂大憲章之所利者。在貴族而非人民。亦無絕對之證。特其時貴族勢盛。所利者較人民為多。乃事有必至耳。然今之問題。在王權宜否有限。若欲限之。必如何始可奏功。當時為英民者。果越貴族一級。直接迫王。無論王將利用貴族以共脅民。即貴族馳壁上觀。不為左右袒。稚弱之民。焉敵王者。故為民計。亦惟與貴族聯。先傾王權。然後徐徐圖貴族耳。一步而登天。不可得之數也。英人政治之成功。即在明察改革之級數而踐履不紊。彼美人自始被服共和。或無其感也。愚謂今之持民權說欲以一次摧陷廓清之功。竟其革命之業者。宜不忽此。

然則大憲章七百年祝典。毫無可議。且在斯時。歐美人之祝之。尤有深意存焉。蓋此次歐洲戰爭。英法人以為強權與民權之戰爭也。全歐洲以爭自由與德意志戰。亦猶七百年前全英以爭自由與約翰戰也。美前國務卿洛德於阿板利之祝典會宣言曰。德意志者。人類自由之公敵也。彼不認國家負有道德上之責任與個人同。故蹂躪比利時。轟我魯西丹尼亞。大憲章之精神。適居其反。彼其唯一職志。即在課個人同認之道德於國家者也。無論人民與政府間。國家與國家間。惟德義為無上之法則。此之主義。

已發於七百年前。吾人今日表而出之。誠爲當務之急也。（一）由洛氏之言觀之。可以概想西人思古幽情之所託矣。

於斯猶有相隨紀念之一事。距今一百年前。千八百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英荷普各國聯軍。敗拿破侖於滑鐵廬。而歐洲之政局以定。今日之凱撒。當日之拿翁也。英法聯軍之欲掊之。其情切於當日之英荷普也。於是自由之戰。七百年前爲前鋒。百年前爲中權。今日爲後勁。此又懷想大憲章者必有之心情矣。

顧在吾國則何如。孟子曰。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王充非之。以所劃分之時期爲無理。（二）茲不具論。惟取世界歷史而通觀之。以英吉利大憲章出世之年。爲孟子七百餘歲履端之始。其爲無根。亦不過如論衡所剌而止。則知吾之人權自由。今乃數過而不驗。時可而不來矣。不獨不驗。而驗者轉爲滅國會。廢自治。不獨不來。而來者反爲設五等。作帝制。吁何其醜也。愚請正告我國人。西方

（一）見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紐約 the Outlook 週報、
（二）見論衡剌孟篇、

有爲七百年自由紀念祭者。爾平日動輒自咒謂程度不足。程度不足。望今日歐洲之文明而却步焉。今請一切罷棄。惟欲爾追蹤七百年前之陳死人而一自鏡。稍稍發其天良莫背人道。使吾之雲仍或者雲仍之雲仍於更越幾何年之後。追思曩昔。略有可懷。爾其以爲何如矣。

辜鴻銘近以英文著春秋大義（一）一書。痛論歐洲今日之戰禍。爲誤立大憲章所食之報。蓋大憲章者自由之大憲章（二）也。人人自由以致其君若相不能以意治其國而盲從民志以入於戰。爲今之計。歐人惟有毀壞一切憲法。取法於吾中國奉孔子服從之教。爲神聖將自由之大憲章。改爲效忠之大憲章（三）爲之民者。一任君若相之所爲。政之良惡不論。決不以言論行爲出而干與。則其國可治而和平可期。是何邪說而令歐人聞之。嗚乎人之度量相越竟至此耶。

二

（一）the Spirit of Chinese People 今年出版、
（二）Magna Charta of Liberty
（三）Magna Charta of Loyalty

憲法者一國之根本大法也。作憲者立國之根本大事也。此其關乎全國人之生死利害宜何如。全國人之絞腦漿拼血淚以爭之者又宜何如。善夫柏哲士之言曰。創立憲法。無論何國。必以根本改革之意行之。非能依現存之法序平流而進者也。易詞言之。憲法者政治之事、歷史之事。而非純乎法律之事也。(一) 此義似創而精確實無可移。此可以律今日北京之議憲法起草矣。

今日之中國。無政府之國家也。何謂無政府。無法律也。本此立論。似覺離題太遠。姑假定中國爲有法律。則憲法者亦不過細如牛毛委若敝屣之一種耳。有何輕重之足云。故其偶爾興到。欲得此文明裝飾品以自娛也。總統之令一下。參政院準備委員諸諸唯恐後焉。院內者幾人。院外者幾人。如搆宿題。一揮而就。惟恨歐美諸先進國。創此惡例。憲法必經若干手續始爲完備。吾今欲塗飾外人耳目。故必待所謂國民會議而召集。而交議。而通過。纔算了事。不然。我欲仁斯仁至矣。中華民國之一切法。本不出口耳四寸之間也。

(一)見其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上册九十頁、

本此立論。仍覺離題猶遠。姑發憤尊重民國法律。而以十分之善意解之。則憲法之事。彼亦欲如柏氏所言。依現存之法序。平流而進而已。不能使一毫政治改革之意。攙乎其間也。夫一國生命所託之大法。至不含有幾分政治歷史之素。徒以當塗之人。狐埋而狐搰焉。吾誠不知所以名之。充吾善意之所至。亦惟曰爾行爾法。與中華民國之國民。初不生何種關係已耳。果爾。今若執國人以責之曰。草憲何事。爾何不絞腦漿拼血淚以爭其所欲得。是不亦多事矣乎。

謂憲法與國民無關係。猶是一面之詞也。質而言之。此物與今之政府。亦無關係。聞者其勿駭愚言也。稍知中國國情者。莫不知權氣所至。自男女不能相易以外。蓋無不能。其稍稍得以制限之者。亦祖先傳來之習慣。及流俗所信之瞽說而已。與法律相去萬里也。中華民國之必有憲法。以免外人覘國者。誚我蠻野。不解法度已耳。非欲起而行之者也。欲驗將來。可觀既往。約法者號稱有憲法之效能者也。誰憶施行約法以來。曾有何事與之相觝。參政院以及各方相關之人。出而爭之。又誰見舉國之內。曾有何人尙憶約法共爲若干條。條爲何事。蓋天下共忘此物久矣。約法既寖忘之。又起憲法。是

誠朝三暮四之術而謂後者功能必逾前者誰則信之故憲法者純為異教邪說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苟非洋顧問外國公使偶來喧聒謂爾共和立憲不立憲法其名胡張吾決無取戴此假面具為也。

今請讓一步謂當局之於憲法頗有慎重執行之思前事不論自是以後確欲將中華民國建之於憲典之上愚亦何必訾其意之不誠惟憲法之要義曰公曰定茲二義者一切法之所同然而憲法為甚蓋憲法者一國所共守之法也不公胡能共守而所謂公者非能一人首出翹一物以示於衆漫曰公焉公焉而已也必盡衡之一國之聰明才力而舉曰公斯為可也易詞言之非舉一國之聰明才力萃於一偶而條列其利害疏通其感情相劑相質相和相調不得謂之公也管子之書曰太史布憲入籍於太府考憲而有不合於太府之籍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一）此施憲之嚴古今無類惟不了然於所謂憲者為何物則安知專制虧令以至於死者皆在百僚有司自非革命決不及於君身乎是之謂不公（二）憲法者國本之所託也不可以輕改故

（一）立政篇、

（二）康南海譯 Constitution 本國為公有之義、見所著救亡論、極有見地、

定尙焉而所謂定者亦非自起草至於公布經過若何程敘而卽曰定焉定焉而已也必全國之人皆傾心於是以爲吾之生命財產託於是而無恐吾子子孫孫之生命財產託於是而亦無恐然後謂之定也俄羅斯之根本法曰一切宗教自由凡俄人皆知此之自由存乎俄皇之口旦夕而可易又曰全俄羅斯之皇帝獨裁而無對凡俄人皆知此之無對乃假定革命黨之無成功是之謂不定不公不定不足以言一切法況憲法乎

而談者必曰憲法憲法秋桐曰此盧梭所謂最強者之權利耳其地非所敢知也盧梭曰最強者欲永爲其強非謀以權力化爲權利服從化爲義務不可(一)今之憲法卽務爲此化者也往古之時蠻習未除民智淺闇強者以此爲治未始無補於文化柏哲士謂盧梭之言爲國家所以起源之道亦非無見(二)惜今日非其時矣他不具論惟問此之權利何法始能保持其必然之答案曰力也盧梭曰如權利可由力造則果隨因變彼爲後之有力者所倒權利亦爲彼所承於是人之暴力足以相傾彼卽傾之而

(一)民約論一篇三章、下同、 (二)前書上冊六一頁、

無所慮其違法夫至最强者恆擁其權利人之所爲亦惟爲其最强者而已一旦失其所以爲力卽失其所以爲權利此而謂之權利果復成何意味乎大凡以力服人者當其服時純乎由力苟可不服決無必服之觀念驅之而行是力之所止義務卽隨而止可見權利之爲物以加於力並於力毫無所增故此而曰權利亦一無義之詞而已果斯言而有理是知居今之世而欲以力擁其最強之法可謂不思之甚矣法蘭西之憲法第三共和以前皆以力護之者也其力朝失法卽夕毀其力夕失法卽朝毀百年之間爲次逾十平均計之憲法之壽命不足十年傳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又曰國亡不過十年數之紀也夫天之所棄不過其紀（一）法蘭西之謂也南海康氏曰拿破侖第三立爲帝法人聽之（二）以愚所知則法人俟其力壞而滅其千八百五十二年自立之所謂憲法已耳安在其聽之也吾爲憲法如何不有鑒於法蘭西之亂例也耶

愛國儲金 四年八月

上海神州日報曾載愚與某君某君於愛國儲金一事頗持消極反對之調猥承奬飾

（一）周語、（二）見救亡論、

謂愚與某君某君之言論。默持一部分人之心理。因之儲金者頓起疑慮。趦趄不前。以致結果不若當初所計。吁、寃矣。甲寅數册。節節可稽。自有此項儲金以來。愚何嘗有片言隻字之評論表露於外。果愚先有建言。而衰兆以是而致。則愚誠庸劣。而其平昔敢於論列天下事。亦斷不止區區儲金之比。奚至此種事後之責。遽乃卸而不承。特愚自始未嘗言之。美固不欲。掠謗亦不願受耳。

然愚自始未嘗言之者。非不能言也。不欲言也。有人投函於上海字林西報。謂凡中國之眞愛國者。當設法阻止儲金之進行。愚意反之。凡事有其自然。果愛國儲金而無當於愛國也。儲之者必且徐徐自有所覺。果有當也。吾卽百口頌言其非。彼且漸明吾欺而益堅其志。故愚謂此事當任其遵彼邏輯之境以行。善也。聽之。惡也。亦聽之。必俟實效已呈於吾前。而乃事後施其判斷。語曰。不經一事。不長一智。事未經而以爲言。雖辯不我信也。事已經而卽不言。得失猶彰彰也。此愚前此不論愛國儲金之所以也。易詞言之。愚於此事。不欲以政家鼓吹之態。出其前而論之。而欲以史家冷靜之眼。從其後而觀之也。

今則其效可覩矣。當發起時。有某策士發議於政府。謂可得二萬萬元。政府曰。理想也。五千萬元差近。是則預計五千萬元。而爲時數月。分局遍天下。領儲金團者。又皆達官貴人巨紳名士。乃據七月二十七日東京朝日新聞所載上海電。認捐總數。不過六百餘萬元。已繳者未達二百萬元以上。是何濡滯。當爲首事者所萬不及料矣。果愛國儲金四字。聯屬成一名詞而有意味。則吾中華民國愛國心之全量。僅值二百萬元。而其値又爲吾人之所自定。非由他人抑價賤酬者矣。嗚呼。是何說耶。

愚謂此事於政府國民兩方。皆爲絕好之教訓。請得分言之。

政府夙以國民爲易欺。欺以剛時亦欺以柔。愛國美名也。以是而得錢。是猶紾其背而獲之。人且不議其爲奪也。往者宣統初年。直隸商業研究所創爲籌還國債會而失敗。以其時爲滿清。且外債非可驟還。有背夫生計之理。時賢如梁任公之流。起而反對之也。民國元年。南京留守黃克強提倡國民捐而失敗。以其爲民黨所倡。懼其別有陰謀。吾不助之。凡國人之與吾同情者。皆不助之也。而今非其時矣。今以中華建國統一萬能之政府。當此國交垂破外資斷絕之時機。以救國無上之名。博鉅萬儻來之費。新聞

不患其不鼓吹名流不患其不奔走計孰善於此者於是貿貿然而慫恿之而斡旋之而儲金之局全國密如網矣此之所爲其爲飲酖解醒之計明乎生計者可以一覽而得惟愚以爲政府中其毒螫噬臍而無及者將不在是役進行之中而在終局善後之事蓋君子可欺以其方政府既得其方矣所事如其所期亦情理之所可至然人民所謂愛國之心祇有此量一擿而少再擿而稀三擿猶可四擿抱蔓國人之困於惡債巧捐久矣此次儲金而卽有大效亦已賭盡三擿之機夫既國於天地寧有不恃人民之愛國心而能國其國者今苟悉其量而攫之以後國與人民全然打成兩橛無論政府之終將不免於欺也卽開誠心布公道又焉爲者愚則恐其爲黎邱之鬼耳黎邱之鬼善似人貌爲其人之姪迫而呼救人往救而審其欺一日眞姪迫而呼救人竟聞而不往故曰螈蠶一歲再收非不利也然而禁之者爲其殘桑也離先稻熟而農夫耨之不以小利傷大穫也(二)殘桑傷穫中農猶且不爲況爲國而可『摧拉人民愛國心之萌蘖』也耶嗚呼誠不料愚之懷此猶爲過慮以今日之所謂儲金用力不可謂不多

(一)見淮南泰族訓、

爲時不可謂不久而並未及一僅可之數足充政府何項緩急之用政府縱專以「偷錢」(一)爲職務若自始知其祇有此數亦不肯胠篋探囊發匱以爲之何也彼不能妄意室中之藏之不足爲聖(二)慮爲莊生所竊笑也夫政府欲竊民間之財而不能斟量高度有無必中者亦不乏其例如以查禁私烟之名行督銷洋藥之實卽官卽盜撲朔迷離其甘冒天下萬國之大不韙而決爲之者以妄意其中有二千萬元之藏也而不意兩月所收僅六十萬則大詈蔡乃煌之欺騙揭參查辦之聲不絕於耳是猶樓頭小婦忍恥夜度所約纏頭百不得一因乃詬誶醜聞鄉閭然其失敗愚猶以爲不若此次儲金之甚何也以儲金居至美之名處至順之勢遠非遣弄臣販毒藥傷人心害天理之比也彼之失敗不過忍恥此之失敗竟至亡魂是乃學爲黎邱之鬼而始終無人往救比之於農亦初無桑可殘亦未見何離可耨見象惶惑莫可究窮嘻爲政府者自有此役允宜收視返聽頓晤向之所持以爲顚倒買弄國民情感之具者今掃地盡矣老聃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今民不愛國奈何以愛國劫之嗚呼可以返矣

(一)偷錢政府乃楊晳子所創之名、 (二)語本莊子胠篋篇、

爲國民者又何如。夫愛國心之爲物。八九主夫感情。而其中所能與辨理心並容者。爲地至狹。故明知某事之不必爲。且爲之而轉有害。而同情相成。同利相感。及一羣之人。大呼而起。己亦不自制其足之前行。相與共邁矣。是之謂羣衆心理。今者儲金之事。卽羣衆心理之作用也。當建議時。豪情熱辯。颷舉泉發。辨晰利害。親切無倫。人人懼吾爲波蘭。家家自薦爲卜式。以爲吾一出其一金二金之貲。政府之德慧術知。卽增其十倍百倍之量。故初期所集。尙有可觀。雖然。政府之爲何種政府。公等之愛國心。究爲何種愛國心。此可以欺矇於一時。而莫容再度之思索。爲時愈久。而進數愈微。是寧待言者。然以中國人口之衆。富者貧者。良多而益寡。在理想卽得四萬萬元。亦宜不難。且人之好義。誰不如我。我儲何許。人亦必儲何許。惟其人人同儲何許。而我亦以何許益之。此種相益而成之數。在儲者之心目中。亦初不以爲小。而何至僅及二百萬元而止也。夫苟儲者早知最後之數不過如是。則必袖手不儲。蓋此種行爲。譬之集腋以成裘。不若捧土以塡海。方其儲時。乃挾一人人如我之覺念而至。以灼知人人不如我。則我徵末之貲。奚益於事。以石投水。良不如其已也。故凡公衆募集。其自然之勢。在趨多而避寡。

果此次所儲一蹴而達於二千萬元或五千萬元也則求爲一萬萬元乃至四萬萬元疑亦不難以爲數如此之鉅人知己分雖微而彼此相倚爲重故樂得而附益之也今止於二百萬元欲人之繼長而增高愚恐其難如上青天矣於斯時也果儲金章程著有明條逾若干時額不足若干准儲者自行收回原額愚知不願收回者必絕無而僅有也事誠如此其將謂儲者之愛國心前後相爲矛盾矣乎曰否不然也愛國心者一族之公心非數十百人所得而私有也一國之人舉愛其國則此數十百人亦相與愛其國一國之人舉不愛其國則此數十百人亦相與不愛其國世固有一國之人舉愛其國而數十百人獨不愛之一國之人舉不愛其國而數十百人獨愛之者然此乃倫理道德偏至之談而非羣衆心理普遍之象若以羣衆心理律之愛國乃猶大風起夫茅葦東之則盡東西之則盡西良不誣也今假定儲金爲愛國二百萬元一人一元爲二百萬人之所分儲是吾國有二百萬人之愛國者矣然此二百萬人者若以四萬萬人共有之中華民國獨責彼愛而他人皆宣言不愛彼必不愛易詞言之愛國儲金，獨責彼儲而他人皆不之儲彼必不儲然而儲之者何也亦猶曩言彼蓋挾一人人如我

之覺念而至也或曰人詒吾不愛國而幸有此二百萬人存洗少恥焉愚曰否不然也此二百萬人者非能獨愛國也前此有若愛國以誤覺人人不讓於彼而致然也其覺旣誤則其眞實心理卽與其餘之三萬八千八百萬人同立於水平線上以此方之愛必賴他方之愛以成之他方不存此方卽不能獨至如布算然以數乘零無論其數大至何許皆化爲零故三萬八千八百萬人者自始未嘗愛國二百萬人者亦自始未嘗愛國或疑儲者之心前後變易非能觀其通者也用此觀之然則愛國儲金二百萬元一事究其極也惟以證明吾全國人皆無愛國心也已此寧非大可警覺者哉

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曰補救之道厥在二事一嚴爲國家與政府之分一重造愛國心之界說

前者義至易明人爲一國之民不能自立於國家以外祖宗丘墓之鄉飲食歌哭之地尙曰不愛豈復人情國家之難卽己難也此而不救亦誰肯認然今玆之所招厭惡於國民而吐棄之者政府耳於國家無與也故謂吾有國而不知愛是謂大悖謂吾於惡政府而亦宜愛是謂大愚昔人有言君父至尊親送其終也有時而旣近世國家主義

政府之於人民既無家長天然之親尤乏天王明聖之義是愛國可耳決不能使此倚國爲崇之惡政府並享吾愛也譬若城有狐而社有鼠人豈不愛城社惟若吾用吾愛唯狐鼠之是肥而毫無益於城社吾安能忍而與此終古也故不愛國云者嚴其格以求之決非不愛國也不樂夫致吾愛而於國無與也

造定義又如何愛國者所愛者國也非能如細人之爲姑息非能如婦寺之用愚忠是宜規其大者遠者焉善夫蘇格蘭學者鮑生葵之詁愛國心曰「凡一國家國民之具有常格者感情必變爲忠愛識解必周乎政治且彼於一事必深知之而深覺之其事維何則國家者所以包涵國民寶愛之物及國民之利益而保證其安全者也而國民寶愛之物與利益云者凡國民斟酌其對於公益之關係所範成之各事業皆是故知其非各各離立偶然混合於一處而實與國民公益節節有緣此種知覺卽愛國心之精髓愛國心之恰到好處不過如此而談者每易作逾分之詞世俗所謂愛國之徒半指絕大之犧牲者殊不知此種犧牲國家未嘗須之質而言之人能養成尋常習慣以共同幸福爲實際上之目的及人生之基礎卽爲愛國愛國心云云雅不外此種尋常

習慣也』(二)透宗之談。不可易矣。果愚詮鮑氏之旨而不謬。則人立於一國。公私相與之際。有其相宜之位置焉。能保此相宜之位置。適如其量。卽是愛國之道。故吾人亦爲其宜者而已矣。若不必爲其所宜。是無論稍稍分其日用飲食之資。以投於國之毫無益於實也。卽毀家紓難。亦何用者。故夫今人以愛國二字。與儲金連爲一名。謂不儲金者。卽不愛國焉。此誠細人婦寺之所謂愛。與近世立國之道。風馬牛不相及者也。英倫近有礦夫罷工之事。而海軍無煤。前敵之險莫狀。此其礦夫之無愛國心。在吾東方人聞之。必且舌橋三日而不能下。而英之政府。不能以愛國愛國張皇號召。卽能返工於礦。而行所無事也。是有其相宜者焉。礦工之要挾也。以政府之待之失其所宜。及今補救。舍復其所宜以外。無他法矣。空談愛國。不與誦孝經以退黃巾同一故智也耶。

評梁任公之國體論(一)　四年十月

梁任公號爲言論之母。今於國體論『甚囂塵上』『八表同昏』之時。獨爲汝南晨雞。登壇以喚。形大而聲宏。本深而末茂。其所以定民志。郛衆說者至矣。顧其文不免有斧鑿

(一)Philosophical Theory of State 二八一頁。

之痕。啓人疑慮。頗聞人言梁任公草此文。凡數易稿。初稿之詞。最爲直切。親愛者以爲於時未可。點竄塗改。以成今形。茲雖於大體無病。而悠悠之口。乘問抵巇。肆其毀疵。是誠不可以不辨。或曰。庖人既不治庖。復未引尸祝自助。而遽手薦鸞刀。漫之羶腥。不亦太可笑乎。曰、不然。梁任公之言。天下之公言也。愚爲言。辨非爲人。辨也。乃著其說於次。

任公曰。「吾儕立憲黨之政論家。只問政體。不問國體。」又曰。「在甲種國體之下。爲政治活動。在乙種反對國體之下。仍爲同樣之政治活動。此不足成爲政治家之節操問題。」駁之者曰。善。吾今計謀變更國體。公可不問。俟吾改革畢事。仍請公爲其同樣之政治活動可耳。此不關夫節操也。充斯說也。設若此次、變更國體之後。更有三次、四次、乃至五次、六次之變更。任公所立之命題。仍可不換。而駁者之答案。仍可不移。展轉相推。將見譙周之作降表。不足言慣。馮道之爲三公。不足言屢。此誠不得以概鄉黨自好之士。而謂賢如梁先生。天下寧有若是之小人。妄以臆度者乎。顧讀任公之文。尋行而數墨。其結果將不得不使輕佼者推想。至是。故其文初出。楊晳子即聲言不駁。以爲國

（一）卽「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見大中華雜誌第八號、

體既非所問駁之何庸愚之所謂不可不辨者此也只問政體不問國體問之云者卽英語之 question 以其事可疑而發爲問也故問與論不同論者可就其不疑之一面發揮之問則非疑不啓也國體者不容致疑者也傳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卜者問之類也既已不疑何有於問有自署破浪者於茲有言曰『任公此文爲誰而作乎曰爲國體問題而作也爲國體問題而作文乃爲根本取消之言曰國體問題非政論家所當問所能問此可異者也』(一) 此蓋未明夫問與論之別也法蘭西第一共和之憲法曰共和國體 (二) 不得以爲提議修改之題此謂國體爲固定之事實不當問也非謂不當論也若謂不當論則本條之所由立非論莫致自後之解釋辯護非論莫成是不可通也涂格維爾者法之政學宗匠也嘗意腓立之君主憲法既定彼宣言無人有此權力可變易之此亦謂國體爲固定之事實不當問也非謂不當論也若謂不當論則彼所著書言憲法者寧非羌無意識是不可通也人以任公不問國體卽推定其論國體爲矛盾者非知言者也

(一)見九月十三日上海亞細亞報、 (二)原文本言政體、(republic form of government) 以其時國體政體之辨未明、在今日言之、宜指國體也、

此義既明則問之云者純屬諸能動觀念謂國體之爲物在我之主觀爲無可疑故不問耳至若他人起而問之則我應取何種態度則非前此消極之說所能限蓋此時已入於被動之域非積極有所論列則是前日不問乃秦越相視無動於中之類豈政家之所爲故前日之不問今日之論其精神仍一貫也譬之美利堅立國自始不欲與歐洲紛其交涉因而開戰此所謂們羅主義也設若歐人必與美人紛其交涉迫之不得不戰美人亦唯有戰而已不得謂今日之戰與其們羅主義相防也豈僅不相防且正所以相成也

在甲種國體之下爲政治活動在乙種反對國體之下仍爲同樣之政治活動不足成爲政治家之節操問題此必於所用甲乙兩字之範圍先求確定而後當否可得而論茲之甲乙果配分之甲乙乎抑同體之甲乙乎配分者同類之物任舉其一欲甲甲之欲乙乙之同體則不然甲者某甲乙者某乙所代祇一不可移也由前則曩舉駁者之說誠不得謂無邏輯可據之基由後則否以愚觀之任公之意由後而不由前此不待甚智之夫可以一思而得爲之詞者喋喋利口捷給果胡謂也

用此以觀所謂甲種國體滿洲君主國體而亦限於滿洲君主國體者也乙種反對國體今日共和國體而亦限於今日共和國體者也節操問題之生乃謂由滿洲以入民國前之曾從事於立憲運動者是否繼續而爲同一之運動不至有貶節喪義之嫌不許竊取論點施之別案也此其無損於節操在尋常官僚且猶有然（一）何況富有主義之政家大黨其理章顯無待縷陳（二）舉其最淺者言之君主國體爲家天下民主國體爲公天下自私而之公一也滿洲季年立憲絕望易爲共和而憲政確立在理宜

（一）汪君鳳瀛致楊度書有曰、「今日在朝諸彥、同非清室遺臣、止以國爲民國、出而爲國服務、初無更事二姓之嫌、屈節稱臣之病、故一經勸駕、相率來歸耳、」此可推見一般心理、

（二）元年之冬、梁君在北京報界歡迎會演說、言此頗詳、請舉其詞如下、「世論或以鄙人曾主張君主立憲、在今共和國體之下、不應有發言權、……即機關報中亦有疑於平昔所主張、與今日時勢不相應、會已失人、適於貶節、因噤瘖而不敢盡言者、吾以爲此皆誤解也、無論鄙此吾黨所盡力於共和主義者何如、即以近年所主張、對於國體、主維持現狀、對於政體、則懸一理想以求必達、此志固可皎然與天下共見、夫國體與政體、本不相蒙、稍有政治常識者、類能知之矣、當去年九月以前、君主之存在、儼然爲一種事實、而政治之敗壞已達極點、於是憂國之士、對於政界前途發展之方法、分爲二派、其一派則希望政治現象日趨腐敗、俾君主府民怨而自速滅亡者、即諺所謂苦肉計也、故於其失政、不屑復爲救正、惟從事於祕密運動而已、其一派則不忍生靈之塗炭、思隨事補救、以立憲一名詞、稍在滿政府

然二也。(一)苟政家之節操。緣此二義而無傷。則在同類。變故之下。政情稍與其義相背。則所謂節操已零落瓦解而不可救。而況適得其反者乎。(二)譙周。馮道。生於今時。稍解政治粗諳憲典。如此偸合苟容之事。知其猶且不爲。而況首倡民權大義如任公其人者乎。是故兩事相比。往往貌近而情大乖。邏輯重倫類。而有時不可通者此類是也。

右陳諸點。灼灼甚明。而世之抵排任公者。仍嗷嗷不已。而其說傾巧善陷。一若足以動

顯上、使不得不設種種之法、定民選機關、爲民權之武器、得憑藉以與一戰、此二派所用手段、雖有不同、然何嘗不相輔相成、去年起義至今、無事不資兩派人士之協力、此其明證也、然則前此嘗言君主立憲者、果何負於國民、在今日亦何嫌何疑、而不敢爲國宣力、至於強謂前此立憲派之人爲不慊於共和、則更是無理取鬧、立憲派人不爭國體而爭政體、其對於國體、主維持現狀、吾既屢言之、故於國體則承認現在之事實、於政體則求貫徹將來之理想、夫於前此障礙極多之君主國體、猶以其爲現存之事實而承認之、屈己以活動於此事實之下、豈有對於神聖高尙之共和國體、而反挾異議者、夫破壞國體、惟革命黨始出此手段耳、若立憲黨、則從未聞有以搖動國體爲主義者也、故在今日擁護共和國體、實行立憲政體、此自論理上必然之結果、而何有節操問題之可言耶、」 (一)今之憲政不能確立、非共和之咎、此理宜明。 (二)今之倡言君主、每以將來立憲爲詞、此誠諺所謂局騙者也、梁君國體論中、已論及徒立君主、不能立憲、

庸衆之聽者何也嗚呼如是者有本有原則任公入民國來一言一動俱不免爲政局所束縛立論每自相出入持態每飢臲不寧實有以致之然也夫當共和立國之日身爲輔導共和之人而乃不恤指陳共和之非其言又爲一時所矜重豈有不爲人假借遂其大欲之理殆既見之則又廢然此四年間觀其忽忽而入京忽忽而辦報忽忽而入閣忽忽而解職忽忽而倡言不作政談忽忽而著論痛陳國體恍若躬領大兵不能策戰敵東擊則東應西擊則西應蒼黃奔命卒乃大疲蓋已全然陷入四面楚歌之中不能自動而與其夙昔固有之主張相去蓋萬里矣嗚呼補苴之術豈可久長有謀而需乃爲事賊任公自處有所未當八九歸諸社會之罪惡卽過亦爲君子之過誰肯以小人之心度之惟以其人於中國之治亂興衰所關甚切如是之舉棋不定冥冥中墮壞國家之事不知幾許愚誠不能不附諸責備賢者之義於排斥浮說之次貢此數言狂悖之罪不敢辭卸

讀嚴幾道民約平議 三年五月

嚴幾道近作民約平議一首。揭於天津庸言報。（一）以痛詆盧梭。大不滿意於自由平等之說。其言誠辯。而可以進論之處。究不爲少。愚輒忘其無似。而以此篇與商兌焉。惟先有一言以告讀者曰。愚非醉心於盧梭之共和說者也。且慮國人過信此物。馳於空想。而因緊其所以立國之基。恆爲稱述西哲名言。謂自專制以至共和。乃有共通要素。非此不足以圖存。而立憲之國。民意流通。有時且較之共和。愈形活潑。是故平等自由者。非共和國之特產。而盧梭之所能發明也。此立憲國有之。卽專制國亦不能謂其無有。（二）由是吾人之於盧梭。亦證其所持之理爲何如耳。理有通於此不通於彼者。吾取此而舍彼。通於彼不通於此。吾取舍則反之。斯爲善讀古人之書。而不爲所苦。初不宜挾一先入之成見。硬坐盧梭之說。隣於虛誕。遂視爲洪水猛獸。而排之也。卽如天賦人權之說。得盧梭而始大張於世。法蘭西學者和之。此無足怪也。而德意志法家亦取其說。以爲一切法律之基。初不以其爲盧梭所倡之故。慮有妨於君主國體。廢而不講。

（一）第二十五六期合本、

（二）中國社會所存平等自由之質本甚多、特其意義不必如西人所云耳、

何耶英吉利之作者亦然又何耶苟吾不能字英德之士為狂易則必有至理存乎其中矣夫吾共和國也而主張一說必先為之辨曰此非共和之說也斯誠可笑惟今居反動時代名為共和一切惟還乎專制是務於是有無論何國所不能不備之質而以為貌似共和不免挾其雷霆萬鈞之力以擠而去之者焉此愚所為讀嚴論而有感先表而出之於此讀者必諒斯意而後觀愚所以駁嚴君之言庶乎能得其平

嚴君平議號稱自造然以愚觀之蓋全出於赫胥黎「人類自然等差」一文(一)所列「民約之大經大法」三則亦即赫氏所舉其比論郝伯思洛克兩家與夫詮釋自由平等諸義並皆本之故對於嚴說而加駁義與直造赫室而抗辯焉無或異也夫赫氏為生物專家近世寡其輩流豈不可敬愚學於泥北淀大校彼曾領該校總長之職學風所被愚亦為私淑者之一人豈有菲薄先賢之理然赫氏畢生精力用於專科特以天資妙敏文詞慓悍喜以刀圭餘暇縱談教育社會諸務揭諸雜誌其文可誦者固多而以拘墟於科學之律特甚扞格不易通且有時互相牴牾而不自覺者亦自不少是故

(一) Huxley, On the Natural Inequality of Men. 見赫氏文集 Method and Results.

以言物理。赫氏誠爲宗工。以言政理。時乃馳於異教。術業專攻。勢使然也。自有民約論以來。論者百家。名文林立。持說無論正負。要有不盡不竭之觀。嚴先生作爲平議。體亦大矣。乃皆外而不求。略而不論。獨取一生物學者之赫胥黎。先入以爲之主。即其平日所最崇信爛習之斯賓塞。徒以爲說與赫氏不同。至此亦不欲引以自廣。惟以「治羣學者深知其說之不然」一語渾括之焉（二）愚誠頑鈍。乃不得不叩嚴先生之門而請其說矣。

愚熟觀嚴論而見其最爲惶惑者。則民約之所自起也。其言曰。「草昧之民。其神明既爲迷信之所深拘。其形骸又爲陰陽之所困阨。憂疑好殺。家相爲仇。是故初民號爲最苦。……盧梭之所謂民約。吾不知約於何世也」此即生物學家所以窘盧梭者。實則初民相爭好殺之相。郝伯思立說。已想像及之。並非生物學者之所刱論。即在吾國。柳子厚作封建論。已能言其梗概。此先郝伯思又近千年矣。惟有當注意者。則二子之所推論。雖與生物學者約略相通。而後者以證民約之不可能。前者則轉以爲民約之

（一）後幅說明、

所由始。郝之言曰。『民之始猶禽獸也。離羣處獨。獰殺獲愚。人以其一而與其羣爲戰。當此之時。其小己之自由固甚大也。然而弱肉強食。晝夜喘喘。無一息之休居。不得已乃相約爲羣焉』（一）是所謂約卽約於弱肉強食之時也。栁之言曰。『彼其初與萬物皆生。草木榛榛。鹿豕狉狉。人不能搏噬。而且無毛羽。莫克自奉自衞。荀卿有言。必將假物以爲用者也。夫假物者必爭。爭而不已。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其智而明者。所伏必衆。告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後畏。由是君長刑政生焉』玆雖未明言約。而爭者皆願聽命於能斷曲直者。非有約胡能。是所謂約卽約於假物相爭爭而不已之時也。盧梭之所言約。質雖不同。而起源大率如是。嚴君嘗評郝說而以爲似矣。顧乃不知盧梭之民約。約於何世何耶。

愚知之矣。赫胥黎所刺取於盧梭。而以爲大經大法者。其首條曰『民生而自由者也。於其羣爲平等。而皆善。處於自然。則常如此』（二）是故自由平等而樂善者。其天賦之

（一）此依嚴譯、

（二）此處當作『處於自然、人口不增、爭存不烈、則常如此』乃無語病、觀後自明、

權利也』嚴君必視盧言初民之性與郝伯思有殊而因未能以郝說概之殊不知盧梭此段乃指生民之始有此一境而非即據以為民約之動因也郝盧之於人性善惡誠各有其主張然在邏輯不得謂發點既違由是而之焉必無合轍之處蓋言性為一事言民約又為一事未可混也是故攻盧梭者以為初民無此境焉是非暫不論而要不得謂無的放矢若夫執是為推髣髴盧梭曾謂人類自由平等而皆善因相與為約造為一理想之社會焉此攻之者閉門而造之盧梭未為是言也不獨未為是言愚嘗勤攻而熟考見其所言且適得其反也盧之言曰『自然之境人求自存久之而接觸日多隨處而見障礙且障礙之為力足以直襲其求存之性使之處於自然無計自保苟非別求生存之法則人類將無孑遺初民確至此一境而見其然焉此吾敢斷言者也』(二)之數語者正以說明約之所由生其所寫原始社會之狀衡之郝伯思而同質之生物學者亦不必有異(三)而毀盧梭者輒曰上古者直一殘忍好殺之境也胡

(一)見民約論一篇四章、

(二)或謂盧梭言初民有善境、生物學家反之、此終是異點、愚曰然、惟生物學家、謂初民無善境、其所以然、則人以相仇而好殺也、其所以相仇而好殺、以人

得謂善。而不知殘忍好殺。實盧梭業已揣得之見象。筆之於書。與人共見。而人熟視無覩。轉執作武器而攻之焉。是誠近於頑童之所爲。而通人碩士輒不免焉。何也。無他。感情之所中。成見之所封。不暇深求其書。而以道聽途說自滿假也。英儒鮑生葵（一）嘗病盧梭之書爲人妄解。爲之言曰「凡偉人之意見。一入常人之口。其所留意戒備視爲不可犯者。輒犯之不已。甚且假其名以行焉」此誠慨乎其言之。而愚以爲深中學者之弊也。（二）是故目論之士。不加深察。以爲盧梭曾虛懸人生最初之善境。而因武斷其民約說。逕由此善境而生。初未經爭存互殺之一級。宜乎不知盧梭之所謂約。約於何世也。嚴君博通西籍。其亦偶爲道聽塗說所蔽也耶。

嚴君擠排民約。又發爲絕奇可駭之論曰『今如有萬分一。一日神州之土地物產。其

口日多、資生之具、爲其分所應有者、日見不足、不得不使人之分而審之也、然則人口未繁、資生各足之時、其不至相仇而好殺、可以推見、盧梭之所謂善、亦正於是時云然爾、非至善之謂也、此與生物學者之言、不必有絕對不容之處、

（一）Bernard Bosanquet、引語見所著國家哲理、Philosoph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一四頁、據一八九九年本、

（二）嚴亦嘗舉拉哈布 La Harpe 之言曰、「甚矣世俗讀書之不審也、俗嘗謂必民主而後有道德、猶之必君主而後有尊榮、此言出於孟德斯鳩、乃相與嘗譏其不審、不知孟氏原書具在、彼固未嘗爲此言也、」見嚴譯法意三卷三章、

宜歸吾人永保與否，聽大會之表決於海牙。異時之事不可知，或乃貿然以吾人爲篡，當此之時，公等將俯首帖耳以爲此實民約之至平乎』是說也，愚以爲兼犯二病：一曰遯詞，一曰誤解。何言乎遯詞也？大凡邏輯論法，首嚴範圍。本論之範圍乃國家也，而國家舍民族則無意味，故政家之恆言曰民族國家（一）夫民約者何？約爲國家也。約爲國家，則斷不出乎一民族以外。今吾中國尙不得稱爲民族建國乎？如其然矣，則如君言，爲約不爲於一國以內，而與他民族共爲之，至聽海牙大會之表決，豈非怪事！而君圖逞其詞鋒，不顧而作此譬，是民約言人與人之事（二）而嚴先生以國與國之事詰之，使民約而能言，必不置答。其在邏輯，病曰『逸果倫楷』。逸果倫楷者，猶言忘其論點也（三）今且置邏輯不論，從君之譬以爲論，思而其所以釋民約者，亦屬誤解。何以言之？夫約者何？盧梭曰：約以意不以力。『屈於力者，乃勢之事，非意之事也』（四）此其定義固甚明，而後之濫言民約者，則爲之推廣，謂凡兩造所立之契，無勢無意皆

（一）Nation-State、惟盧梭書中、乃言市府國家、City-State 意義稍別、本文針對嚴說、就吾國立論、故云、　（二）盧梭嚴此別、觀民約論一篇四章自明、　（三）ignoratio elenchi　（四）Ceder a la force est un acte de necessite, non de volonte 見民約論一篇四章、

稱爲約赫胥黎者卽其一人也其言曰（一）

民約之理想雖近於謔然社會之結構無論其爲何式而分子之間或隱或見實有一種契約存焉則又事實之不可掩者也蓋社會全以武力維持者旣未曾有亦不可能如有人曰黑奴之傭於其主由約不由力乍聞之似謬而究含有眞理無容致疑其約也苟表而出之當如下式——奴汝爲工若干吾食汝衣汝室汝否則殺汝鞭汝虐待汝——奴視其約將無良於此者乃忍而受之又余苟遇盜於塗創余立死奪余貨以去是以力盜余名實不爽惟或以鎗擬余命與金惟余所擇余又寧舍金而取命則余惟有獻金於盜取其約中之輕而能爲者爲之而已於斯時也苟余仍不免爲盜所殺則人得從而斷之曰彼旣犯盜與殺而又取得一違約之罪也是故專制政府大都不過綜販奴者與路刼者之行事而集其成然治者與被治者之間終含一種有意識之盟約自專制以往政府之式遞進於良其爲有約更不俟論

夫約者非他乃兩造各就一定之條件而制限其自由也路賊舍去殺余之自由而

（一）見 Administrative Nihilism 文中，赫氏文集 Method and Results,

以余之舍去財產自由爲條件。余舍去虐遇黑奴之自由。而以奴之舍去游惰自由爲條件。由是可見社會組織。或繁或簡。而精神基礎。要在所有分子。在某某方面。各拋棄自由權何許。而以與他分子共同生活所得之利益以爲償質而言之。若而憲法。若而律令。若而風俗。其所以明言默認某事可爲。某事不可爲者。無往非成文或不成文之約也。

約既有此廣義。人遂以爲盧梭所言。卽屬如是。嚴君今以產業見奪於人。吾無力與之相抗。因俯首帖耳。從其條件。疑卽盧梭之所謂約。反詞以詰之。冀崇拜民約者無敢置對。詞窮而去。是殆先熟赫胥黎之論於胸。偶不加察。遂有此蔽也乎。愚今請得更誦盧梭之言曰。約以意。不以力。『屈於力者。乃勢之事。非意之事也。』必明乎此而後可言盧梭。

凡右所陳。意在指明嚴君所爲。在乎反民約之說。而於民之所以爲約與約字之義。解未能求之盧書。細加體會。故雖號曰攻盧。其實於盧無與。今且進辨其所以論盧梭經法者。

赫胥黎舉盧梭之原則共三條。第一為天賦人權。其詞已前見。不更舉。夫盧梭曰。人生而自由者也。此特以示自由之性出於天生。不出人造已耳。猶心學家之言良知言直覺言夙慧。於生育之事無與也。今赫氏攻之曰。『吾為醫。所見新生之孩為不少矣。纍然塊肉。非有保赤之勤。為之時其寒饑。歷十二時寡不死者。是呱呱者安得有自由之能力乎』(一)是由天生之生轉入生育之生。併為一談。以欺庸衆。(二)在邏輯論法謂之『媒語不明』(三)不圖赫氏大家。而犯此病。間嘗論之。良知之發見。必始自孩提之童。直覺之來。尤無定年。英儒穆勒號稱夙慧。而亦六歲始受計學於其父。如赫氏言。吾人悉以醫家之術。即呱呱墮地之兒而驗其有無。亦俱不外『纍然塊肉』而已。寧有他也。今質之嚴先生。吾人因謂孟軻為邪說。約翰乃癡兒可乎。愚謂赫氏拘墟於科學之律。特甚此也。

(一)語依嚴譯、(二)赫氏之詆盧梭、本為護惜資本、糞勸傭工之聽者、文中自言及之、

(三)三段論法、當作(1)人生而自由、(2)嬰兒生、(3)故嬰兒自由、此得結語不通、故赫胥黎以盧說之謬、然須知生字凡兩見、謂之媒語、必意義相準、而後結語不謬、今兩生字形同而義異、名為一字、實則兩字、兩字安能作媒語、故曰媒語不明、Ambiguity of middle term 亦曰四詞之謬、Fallacy of four terms 以論法祇取三詞、而今四詞故也、

赫氏之論平等其說從體智身分而入謂智愚強弱貴賤貧富之不同自然而然無法齊之其言不爲無理然當知此種不同盧梭非無所見且嘗標題著論說明其所以不同之故矣（一）然則以此間執盧梭寧非無謂之尤盧梭撰民約論論產業終結以一語曰『吾今此語當用以爲羣制之本源是何也是乃民之初約在不違反天然平等之性（二）而以道德法律之平等取體質之不平等而代之以體質之不平等乃造物以加於人無可解免者也由是民力民智縱或不齊而以有約之故其在法律乃享同等之權利』是則智愚強弱之不一盧梭已有說處此至貴賤貧富之所由異有時乃屬賢愚勤惰之結果盧梭寧不知之故其言曰『以言平等其愼勿以爲若權若富吾人皆當保持同等之量斯語之所謂不外有權者不當使之爲暴其行權也務準乎位依於法富者不當使之足以買人反之貧不當使人不足自存至於自鬻如斯而已』（三）是盧梭所以配置貴賤貧富之道亦不如俗論所云彼於權位財產必芟夷蘊崇

（一）論題爲「人類胡爲不平等乎、不平等果合於自然法乎」Quelle est l'origine de l'inegalité parmi les hommes, et si elle est autorisée par la loi naturelle?

（二）茲所謂天然平等、僅指無特權無高位種種言之、意在消極方面也、

（三）民約論二章十一節、

絕其本根然後快也嗚乎世人一耳盧梭之名幾相驚以伯有矣乃夷考其實言之平正通達如此且時時戒人勿作極端之思焉宜乎鮑生癸爲之太息也

至盧梭謂人處於自然而善赫氏以腦漿不結意影無善不善可言駁之此關乎心理生理兩科之鬬爭範圍至闊非本篇所能議卽吾國性善性惡之辨亦聚訟至今迄無定論惟有可言者盧梭追想初民而字之曰善特指爭存好殺之前一境猶吾言渾渾噩噩並非至善之善也且當知以此掊擊盧梭首當其衝者實爲吾邦之孟軻又非可濫『以慘刻少恩恣睢暴戾』加之者也

嚴君又述赫氏之詞曰『吾聞亞里士多德之言曰人生而奴此誠詖辭顧以比盧梭之言猶近理耳』此則盧梭己自爲答矣曰『亞里士多德之言誠屬事實雖然彼倒果爲因乃巨謬也人苟生而爲奴則終身爲奴說之確鑿無逾此者奴既受梏無復自主卽欲逃亡亦不可能……但如有天生之奴在於今日則必有非天生之奴在於往時蓋第一奴者必其以力成之者也惟其恇怯無以自脫遂奴奴相嬗以有今形』(一)

(一)民約論一章二節、

以爲襯之虛僞之言。甚乎情而近理。赫胥黎圖其文之通俗而利己。所以攻盧者。乃至竊其題而沒其說。嚴君亦貿然而從之。竊有所未解也。

嚴說既宗赫胥黎。以天賦人權爲非。於是有不得不然之斷語曰。『自由平等者。法律之所據以爲施。而非云民質之本如是也』則請問嚴君曰。既云『所據』必有所據。自由平等非天賦矣。今之法律。據以爲施者。胡自而來。持論至此。惟有引英儒邊沁之語以相答曰『一切權利。皆政府所造者也』夫政府造之。非法律無由見。是不啻曰法律造之也。惟自由平等。既爲法律所造矣。而法律復據之以爲施。此種論法。得非丐詞。(二)之尤者乎。斯賓塞擁護天賦人權最力者也。嘗排邊說而有言曰。

造有二義。一從無生有。一即原有之物而營構之。或謂即以天主萬能之力。欲於無物之中生物。恐亦未能至。人爲之政府而謂其力足以勝此。尤決無是事。無已。所謂造者。亦惟曰即前有之物。政府從而範之而已。於斯問題起矣。前有之物。政府即而

(一)此依嚴譯。拉體諾文作 Petitio principii 英文爲 to beg the question 凡一物尙待證明。而即囫圇用以爲證。旋求證彼。復以所證之物證之。謂之丐詞。如吾以老訓考又以考訓老之類。彼此相求。故曰丐。

範之者果何物耶明明有物安得曰造是之曰造純乎丐詞此可以欺不求甚解者流不足爲通人言也曩者邊沁於立言作界極其愼重嘗著一書指陳邏輯諸謬(一)而於用字之妄尤有專篇而其妄也至此乃躬自蹈之奇矣(二)

嚴君愼於作界又特致謹於丐詞可稱吾國之邊沁(三)而乃適同一病得毋文字中有因緣乎

嚴君又曰「大抵治權之施見諸事實故明者著論必以歷史之所發見者爲之本基其抽取公例必用內籀歸納之術而後可存若夫憑壁虛造用前有假如之術立爲原則而演繹之及其終事往往生害」此其藏理之確無待講明惟非所論於天賦人權也蓋駕馭此題不幸所謂前有假如之術嚴君自用之而不覺而攻人之用斯術者彼實非無史事以爲之基斯賓塞羣學宗匠曠代老儒不得謂彼於史學無所知也今請更以其說進

吾觀於世界種族有以知未有政府以前人事悉準乎習慣貝楚納人全統於久存

(一) Book of Fallacies (二) 見 The man versus the State 八九頁、 (三)可觀嚴譯穆勒名學卷首、

公認之俗。苟騰圖雖有首領。而不甚服之。有時行事。俗中不見先例。則以己之所謂善者行之。亞納坎利安所以爲治。古習默例以外。無他物焉。黠戛斯之酋長。聽訟一本俗情。撒拉瓦之士人。以俗爲法。違俗科金。大凡初民。視俗每不憶其所自來。其當奉信與否。決無人敢發斯問。政府後起。權力爲俗所縛。莫能自由。其在馬達加斯加。君所發命。惟在無法無俗無先例時。始得有效。爪哇亦然。證之蘇門答臘。君欲變例。民必不許。卽在阿商提。以變俗始。每以廢王終。夫所謂俗者。無他。卽所以認明個人權利者也。而所謂個人權利。又不外在於何種範圍而能行動。主於何種事物而運用也。卽或財產制度。未之萌芽。而武器用具飾品種種。亦必各有其主人。况夫社會繁複過於是者。往往而然也。北美之紅種。如斯雷克人無所謂政府。而馬爲私有。齊蒲魏陽人亦無所謂政府。而私阱所得之野禽獸。卽屬私產。此外關於草屋器具。與夫日用之品類。於是者。在埃斯奇摩。或巴西之紅人。以及其他土著之族。隨處見之。頗不勝述。恒見蠻族之慣例。墾地而種。穀視爲己有。而地則否。妥達斯無政治組織。其所爲畜與地之別者亦然。阿拉呼拉之人。尊所有權特甚。非長官依祖宗之成例。

下以判斷。無論何人。不得處理其產。此固不僅未開化人然也。吾疑邊沁之徒。幾忘己國之通行法。全胚胎於習慣。蓋吾之所謂法。其能事。不過本固有者而條理之而已也。於是邊沁之徒曰。財產者法律所造者也。吾得以一語折之曰。有法以前。財產久已爲國人所公認矣。(二)

爲邊沁之言者。苟卽此而熟思之。已可廢然而返。然尚進而論之。邊沁曰。政府造權利以加諸人。信如斯也。各政府將各本其所欲造者造之。假非有法驅其所造者出於一途。則所謂權利者。行或因政府而異。其致雖然此等權利。實乃無乎不合也。凡屬政府禁令。大抵相類。社會上之要求。亦大抵從同。若故殺。若盜竊。若姦淫。皆習慣之所不許。社會愈進。個人之受保護者愈多。如違約。如誹謗。如僞證。欲取償焉。率有方術。一言蔽之。法典條文。儘不一律。而本根數義。莫或外之。此由比較而知。異常確

(一)此節所用種族各名、原語如下、貝楚納 Bechuana 南非洲地、荷膽圖 Koranna Hottentots 喜望峯之土人、亞納坎利安 Araucanians 美洲土人、踣更斯 Kirghiz s 俄羅斯游牧種、撒拉瓦 Sarawak 在婆羅洲、阿商提 Ashanti 非洲一王國、斯雷克 Snakes 齊蒲魏陽 Chipperayans 近密西西壁河、埃斯奇摩 Esquimaux 美洲北岸土人、多達斯 Todas 阿拉呼拉 Arafuras

盭然果何由而得此謂爲偶然不如是之巧也乎心思之是乃人類生而爲羣彼我相接各有願欲根於願欲各有要求既有要求自不期而成俗以交相主張交相容許勢出自然無能牽强所造之法云者亦就於主張容許之事規之文書詮爲定義而已非有他也

(斯氏尙有三證以避冗未錄)……由斯而譚歷史之相詔者可以顯人權之真理矣吾敢斷言凡社會現象剖晰至於微芒苟非導吾入乎人生自然之法則爲無物不反之是法而謂已了然於社會現象是謂自欺(一)

斯氏之言如此此而護持天賦人權之說人儘以他語攻之究不得識其缺於內籀歸納之功矣昔者王安石論禮有曰『禮始於天而成於人天則無是而人欲爲之者舉天下之物吾蓋未之見也』今以斯氏之言參之自然之說誠所謂放諸四海而準又可爲吾儒喜者也

惟於此有當注意者斯賓塞用其天賦人權之說以主張放任而德意志學者用之頗

(1) The Man versus the State 九〇至九五頁、

偏於國家干涉之爲。愚雖引斯氏以張人權。而於其過於放任之處。究不敢附和。以故嚴君曰。『今所急者非自由也。而在人人減損自由。而以利國善羣爲職志』斯語也。愚不敢非之。惟必舉例以實之。何項自由宜減。何項自由宜損。然後有異點可商。今茲一茫乎無畔岸之詞。可否未易言也。雖然。愚有數言。必以告讀者。則利國善羣首重風俗。吾國風俗之惡。全球無對。故政治之惡。亦全球無對。試觀今之政象。雜出於聲色貨利賭博無賴之中。卽可概見其所以然。則所得小己之自由過多。而國家制裁之力未至。在文明諸國。此種惡習。雖不得言無。而於社會風紀。尙無大礙。故彼中法家尊重社會秩序。不輕以干涉爲言。(二)而吾又寧在此例者。吾之政客。直爲博徒。吾之勾欄。卽爲政海。他國寧有此耶。他如廣置姬妾。濫吸鴉片。窮奢極侈。縱欲敗度。財賄公行。棍騙滿地。紀綱墮地。廉恥蕩然。他國寧有此耶。愚嘗謂吾人治國。首當以國家絕對之權。整齊社會風習之事。王制曰。變衣服者其君流。酒誥曰。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

(二)參閱嚴譯穆勒羣己權界論篇五。惟其中有曰。『竊謂爲惡之人。常有主從之分。今者狹邪之游。呼朋之博。彼躬爲此事者主也。而設勾欄。具場館者。則從而已矣。乃今之法。不問其主。而獨嚴其從。其於理果爲平乎。』似穆氏於社會惡習。亦有拔本塞源之想。

歸於周。予其殺。王安石曰。『夫羣飲變衣服、小罪也。流殺。大刑也。加小罪以大刑。先王所以忍而不疑者。以爲不如是不足以一天下之俗而成吾治』又曰「昔周之人拘羣飲而被之以殺刑者。以爲酒之末流生害。有至於死者衆矣。故重禁其禍之所自生。重禁其禍之所自生。故其施刑極省。而人之抵於禍敗者少矣。今朝廷之法。所尤重者。獨貪吏耳。重禁貪吏而輕奢靡之法。此所謂禁其末而弛其本」(一)夫羣飲變衣服。當禁與否。卽禁而加以流殺大刑與否。在今日已不成問題。惟今之惡俗。萬倍於此而未有已。愚不憚舉之。乃在證明羣俗之不可聽其自壞。而嚴君之用心。良有可師耳。吾苟未能於此致謹。以國家束縛之力。大減人民之行己自由焉。恐國事未可言也。惟不審嚴君所謂減損自由。與此說亦有合否。

嚴君排斥平等。旋又曰。「須知國有疑問。以多數定其從違。要亦出於法之不得已。福利與否。必視公民之程度爲何如。」(二)此其爲說之精。顚撲莫破。惟須知平等之事。出占投票以外。尚有多端。自愚言之。資地平等。置爵授勛之制宜除。裁判平等。普通行。

(一)兩段俱見上仁宗言事書、 (二)語本赫胥黎、見人類自然等差篇中、

政之別宜廢信仰平等國教不宜定婚姻平等姬妾不宜有凡類於此者可以推知以參政言亦不得藉口於公民程度之低而廢多數取決之制吾人亦嚴定制限使人民不得濫有選舉之權耳此而尙疑國會議政之不可行則愚敢言公民程度至此立憲不能專制亦將莫可無已惟有從南海康氏迎他國人爲君主之「奇異說」稍變通之而自儕於波蘭印度耳又嚴君於此更徵一例「謂少嘗于役海軍稍知御舟之事假使波興雲譎之際集舟中水手乃至廚役火工使之議決輪帆針向之事則此舟前路當爲何如」(一)此說也庸耳聽之將以爲辯惟稍一沉思其儗不於倫可以立見蓋平等云者乃言平時之法制無與於變時之風雲國家苟至存亡危急之秋而不許政府以權便宜行事自非狂易莫爲此言讀者須知政府便宜行事恆與平等之制風馬牛不相及也如信仰平等婚姻平等云云至以國有大故而廢除之愚未之聞也赫胥黎所舉之乙款以攻盧梭者則曰「天賦之權利皆同無一焉有侵奪其餘之權利是故公養之物莫之能私非人類以同認公許者不得據之爲己有也產業者皆纂

(一)此段亦本赫胥黎、語見人類自然等差篇中、惟赫未嘗謂其少嘗于役海軍耳、

而得之者也』（二）所謂同認公許者蓋盧梭理想中之民約在組織國家之時民各舉其所有納之薩威稜帖之下再由薩威稜帖視其所須舉而畀之於是人各自足無有等差自非然者則悉由豪強兼併社會不平等之原確由於此其所言與吾國井田之[illegible]自互相發明是乃偏於理想非今日生計世界所能行自不待論然須知是乃盧梭依理立訓使爲國者得其最正之準繩以作法度非必剷除社會已成之局而以絕對之平等爲期也故其言曰『惡政府之法律皆利富而害貧於是所貴乎社會國家（三）務使人羣中無甚貧甚富之別』是盧梭之於富亦特惡其太甚而已此觀於歐洲封建之弊地主之橫遽謂其說之不當有未免過當故嚴君亦曰『因時立義各有苦心』其在吾國封建之制久廢資本之患未生國中貧富之差原不過遠誠如嚴君所云盧梭此說『懸而不論』可矣

丙款曰『羣之權利以公約爲之基征服者之權利非權利也凡物之以力而有者義

（一）末語髣髴盧梭竟不認有產業然者此於赫意稍失赫原語乃謂『產業由他道而得者皆篡也』即產業非經人類同認公許而得之者曰篡

（二）社會國家爲一合成名詞猶言基於社會公約之國家也語見民約論一篇九章

當以力而奪之』(一)嚴君駁之以爲征服者不得謂其無權利欲明夫此當先就盧梭之書求之盧梭之言曰

以力服人者自謂有權利矣吾且暫認之以起吾說惟吾曰卽而求之空無一物如曰有之直夢囈已何以言之如權利可由力造則果隨因變彼爲後之有力者所倒權利亦彼所承於是人之暴力足以相傾彼卽傾之而無所虞其違法夫至最強者恆擁其權利人之所爲亦惟爲其最強者而已一旦失其所以爲力卽失其所以爲權利此而謂之權利果復成何意味乎(二)大凡以力服人者當其服時純乎由力苟可不服決無必服之觀念驅之而行是力之所止義務卽隨而止可見權利之爲物以加於力並於力毫無所增故此而曰權利亦一無義之詞而已(三)

盧梭所以說權利者如此嚴君求反其說論鋒似當向此然彼擁護征服者之權利首以湯武之征誅爲例謂吾人將不得謂湯武革命順天應人之事其權利尙在不應得

(一)語依嚴譯、惟征服嚴作戰勝、嚴以易生誤解、而赫胥黎原文、又爲 Right of conquest 故妄易之、
(二)法文權利 Droit 含有正義公道等意在內、他國文字、無相當之語譯之、
(三)民約論一篇三章、

之列，不知湯武之革命，可曰光復，而不可曰征服。征服者，以力服人之謂，非所論於湯武也。嚴君此言，又蹈「逸果倫楷」之弊矣。

欲明湯武征誅，在民約說之位置何似，首宜質之英儒洛克。蓋洛克理想中有一自然之境，純浸於自由平等之中，然解釋自然法而施行之，其事絕難，且斷不盡如人意，民乃相與為約，割其天賦之權若干，屬之首長。其末割者，卽藉首長之力以保持之。茲約也，首長與焉。其不得有違與平民等。如或所託人權，末之能保，則前約當然消失，而人民有權立復其原有之自由，重創政府。此洛克之大旨也。由斯而談，湯武征誅，乃正桀紂違反民約，蹂躪人權之罪，而回復人民之自由，以創造新政府也。故曰順乎天而應乎人。順乎天，卽本自然之法以用事；應乎人，乃謂民意所歸，猶言約也。此與盧梭之所謂征服，相去千里也。且又可以吾儒之說證之也。孟子曰：得乎丘民而為天子。何謂得此如約，然得其同意也。天子不以約治其國，則民心失而約廢，人民恢復其自由，若而「變置」若而「誅一夫」，惟所欲焉。此曰變置，曰誅，與盧梭之所謂征服，相去千里也。

宋蘇軾言於神宗曰：「……人主所恃者誰歟？書曰：予臨兆民，懍乎若朽索之馭六馬。

言天下莫危於人主也。聚則為君臣。散則為仇讎。聚散之間。不容毫釐。故天下歸往謂之王。人各有心。謂之獨夫。由此觀之。人主之所恃者。人心而已』此其說如前。曰聚。乃相約而聚。曰散。乃毀約而散。意尤明顯。於是民散而仇讎其君。因顛覆之焉。此與盧梭之所謂征服。相去千里也。

又赫胥黎曰『假如商船忽逢海盜。船中有備。因而禽盜。並取其船。如盧梭言。將謂彼取此船者。乃以力不以約。所以為不應得之權利也耶』（二）沒收盜物。而以征服為例。未免不倫。此其誤與前段所舉無異。推之國際。理亦相通。嚴君更舉兩國宣戰之條例。茲不具論。

讀者當憶赫胥黎所舉丙款共兩節。一曰、征服者之權利。非權利也。二曰、凡物之以力而有者。義得以力而奪之。嚴君駁其一而遺其二。即以嚴君駁其一者。推之而知其於次節。不但無以為駁。反為之加一鐵證焉。此又思之最有興味者也。夫所謂『以力而有』原含兩義。一積極而有之。篡竊侵掠之類是也。一消極而有之。凡非以約而有。或

（一）語依嚴譯、見赫著人生自然等差中、

先有約而後背棄之皆是也由是桀紂顯違民意用肆荼毒雖承先業而所以承之者大非其道是與以力而有者同在一例由是湯有諸侯三千資以黜夏武有諸侯八百資以勝殷正所謂『義得以力而奪之』光復舊物正指此也吾中華民國之所由來亦惟此義足以自立是嚴君湯武征誅之說盧梭之所樂聞也商船之證亦然盜之所有皆爲不順商船禽而有之義所在也推之兩國相爭權利致爲勝家所享此種權利亦待敗家回復其力以時奪之無所謂『永享』如嚴君所云也然嚴君之言與盧梭相表裏者猶不止此彼既設譬以吾國土地受裁判於海牙而失之旋謂『吾當制梃揭竿奮空拳竭餘力以爭一旦之命』又謂『返本復原必以氣力爲斷』是尙非義得以力而奪之之所有事耶

愚駁嚴說既終敢贅數言以自警並以進諸讀者曰大凡人著一書得享天下後世之大名影響及於一二百年名儒碩學篤信其說者緜延至今而未有已決非出於偶然卽欲攻之亦當愼所從事昔斯賓塞縱論天賦人權之說深慨英儒之淺嘗輒爲言以諷之曰『倘吾英學者早知大陸法家其所主張與彼正成反對則其發言或且較爲

矜愼。吾知德意志之法典。悉以天賦人權（一）爲之基。凡治彼邦哲學者。無論其所見何似。而決不能以浮淺目之。以德人爲學之勤。制思之密。凡爲學者。莫或逾之。則一評爲彼所共持。決不當視作泛常。不顧而唾。」（二）此老之言。可以書諸紳矣。愚何人。寧謂於盧書有所心得。又寧敢妄於嚴著。肆其譏評。特以吾國方深學絕道喪之憂。謂當有以養其愼思明辨之趣。抹撥之論。無端崖之辭。非所宜也。嚴君持論。徹偏於此。故愚輒忘其不肖。冀以狂悖易其教訓。因使讀者得自發其爲學之方焉。茲篇之所由作。如是焉而已。

愚草此論既終。以付手民。手民謂有餘白當補。乃更書此段於下。

嚴君引赫胥黎之說。以攻盧梭之民約。至謂其約不知約於何世。不知赫胥黎固非不認民約之說者。特其所謂約。不如盧梭作界之嚴耳。盧梭曰。約以意。不以力。而赫胥黎則曰。無意無力。兩造相要。舉謂之約。此兩家不同之點。既已詳陳於上矣。然赫胥黎究非能堅守己說者。今更得其所以言約者一說曰。

（一）Natur-recht　（二）The man versus the State 八七頁。

自羣事既興。人與人相與之際。必有其所共守而不畔者。其羣始立。其守彌固。其羣彌堅。畔之或多。其羣乃渙。攻竊强弱之間。胥視此所共守者以爲斷。凡此之謂公道。泰西法律之家。其溯刑賞之原也。曰、民既合羣。必有羣約。且約以馭羣。豈唯民哉。彼狼之合從以逐鹿也。飆逝霆擊。可謂暴矣。然必其不互相呑噬而後行。是亦約也。豈必載之簡書。懸之象魏哉。隤然默喩。深信其爲公利而共守之已矣。民之初羣。其爲約也大類此。心之相喩爲先。而文字言說皆其後也。其約既立。有背者則合一羣共誅之。不背約而利羣者。亦合一羣共慶之。誅慶各以其羣。初未嘗有君公焉。臨之以貴勢尊位。制爲法令而强之使從也。故其爲約也。實自立而自守之。自諸而自責之。此約之所以爲公也。夫刑賞皆以其羣。而本乘民之好惡爲予奪。故雖不必盡善。而亦無由奮其私。私之奮也。必自刑賞之權。統於一尊始矣。尊者之約。非約也。令也。約行於平等。而令行於上下之間。羣之不約而有令也。由民之各私勢力。而小役大。弱役强也。無寗惟是。羣日以益大矣。民日以益繁矣。智愚賢不肖之至不齊。政令之所以行。刑罪之所以施。勢不得家許而戶論也。則其權之日由多而趨寡。由分而入專者。勢也。且治化日進。而通功易事之局成。治人治於人。不能求之一身而備也。況文法日繁。國用日富。非以爲專業者不暇給也。於是有業爲治人之人。號曰士君子。而是羣者。亦以其約託之。使之專其事而行之。而公出賦焉。酬其庸以爲之養。此古今萬國之通義也。後有霸者。乘便篡之。易一己奉羣之義。爲一國奉己之名。久假而不歸。烏知其非有乎。晚近數百年。歐羅巴君民之爭。大率坐此。幸今者民權日伸。公治日出。此歐洲政治所以非餘洲

之所及也。雖然。亦復其本所宜然而已。

右說者、乃嚴君取赫胥黎之意而敷陳之。以入乎所譯天演論者也。愚於斯說。取數點。焉。一曰民既合羣。必有羣約。一曰其爲約也實自立而自守之。自諾而自責之。一曰尊者之。約非。約也。約行於平等。一曰民權日伸。公治日出。亦復其本所宜然而已。茲數說。者。皆不啻爲盧梭之書下以鐵板註脚。與赫胥黎他日之所以攻盧者。其意決不符。何以不符。讀愚論終篇。亦可得其大略。愚謂其文恆互相牴牾而不自覺者。指此。嚴君挾赫以排盧。或亦忘懷於十年前所譯同一作者之論也耶。

甲寅日刊存稿

發端 民國六年一月廿八廿九兩日

（一）

愚不獲以文字與邦人諸友見者年餘。竊以爲更事多。積理富。大有可資商榷者存也。相知者亦謬以相期。及料事選言。搦管自奮。前之所自信足資商榷者。乃俱烏有。愚知斯文出世。前之相期者。必且動色相告曰。若某者。所言亦不過如是。又焉用彼言爲也。噫。是何故歟。是何故歟。

愚常澄心思之。若是者有本有原。本原非一二語所能盡也。今請、先標、一義、曰、薄今。人與境相對者也。惟非常之人。能勝境焉。否則。爲境所制。所惱。所拘攣。所戲弄。夫境者。現在之謂也。以是人每不能熟察現象。與以相當應有之處置。惟覺當前之百無一可。人至爲當前之境。所制所惱所拘攣所戲弄。則其心思恆遊於境外。而不禁生其懷舊思古之情。當袁氏執政之時。每聞人言曰。何者何者。舉未若前清也。當今之時。亦聞人

言曰。袁氏之所不應出者帝制耳。何者何者。其舉措俱有愈於今之爲也。噫嘻。心理之偏至。抑何至於此極歟。無論新舊代謝。時序莫。復假若。復。之而謂。今。之。謳歌過去者。將擇。而安。於其。所謳歌者。爲雖五。尺。之童。亦不。能。信。蓋過去者。卽當時之。現在也。苟非。當時。至。不。滿。於。其所謂。現在而謀。革。命。爲。有。今。日。名實。未虧。而喜。怒。爲。用。稍。稍。平。情。以。思。當。知。所。經。苦。痛。之。去。人。未。遠。而感。情。用。事。之。無。益。於。人。治。也。夫政弊俗偸。在今已甚。爲愚言者。決非於現在有所曲庇。特以旣見其弊。與偸。之所。在。當汲汲求。所。以。藥。之而不。當。廢。然。爲。歧。想。悲。觀。所。誤。吾鄉有名士之女。嫁夫不文。憤而語其父曰。有壻如此。不如爲。娼。此特與愚所謂薄今者同其情致耳。非眞能爲娼者也。愚之。轉。語。則。曰。不。能。爲。娼卽。當。爲。婦。不。娼。不。婦。是。爲。自。絕。今。之。人。豈。有。眞。欲。自。絕。者。乎。胡。爲。一。念。之。差。使。其。流。弊乃。至。於。斯。也。

醫社會之病者。恆苦東扶而西倒。國家經一度劇急之改革。其症候之新發見。爲前此所未有者。豈得言無。不過新生者二三。革去者或爲五六。以二三爲五六之償價。豈猶有虧。駁者曰。二三五六。未爲的標。在予思之。或得其反。愚謂。改。革。者。本。非。能。驟。見。光。明。

之事卽如駁者言亦舍尊今別無良法譬爲隧道乘光入洞入之愈遠黑暗愈增斯時也果頻頻迴首戀餘光而輟功乎抑奮力前進以求大通乎

凡愚所言在說明所謂今者爲吾人不可逃之一限而又決非理想之域其中情感利害意見希望新舊相銜錯綜百出欲爬梳而條理之所須調和質劑之功至無涯量而此者又斷非不可能之業國家之事邏輯中恆有境焉納所有情感利害意見希望於其中各各到其好處吾儒之所謂位育卽斯境也謂治國者其功能將與斯境合體誠爲欺人之言然懸爲的標息息而意之期於不中不遠焉則立憲之精義也當今立憲各國其政績足與於不中不遠者且難言之何有於吾國故吾者不可因其難能而廢阻尤不可不知難能之處卽在爬梳條理所有情感利害意見希望之中爬梳條理所有情感利害意見希望又俱爲準情酌理平易近人之事而欲爲準情酌理平易近人之事則以今日吾輩生斯長斯之社會爲之基礎已恢恢乎其有餘毋妄憶過去而流於悲觀毋預計將來而蹈乎空想脚踏實地從所踏處做去則今之國家庶有豸矣此本報之大願也讀者若以卑之無甚高論相誚讓則敬謝不敏

（二）

愚昨推論舉世悲觀之原曰薄。今茲請更著一義曰忘我。人之恆言曰。無辦法。無辦法。又曰舉國滔滔。我奚能爲。又曰。天下之大。成事者何必在我。嘻、此眞忘本之言也。蓋物與我爲對待。舍我而言物。物於何有。實屬不可思議之事。故無我。卽無國家。獨奈何舍我而與人家國事。忘我者有二蔽。一曰我爲善。無利於而國也。我可不爲。一曰我爲惡。無害於而國也。我不妨爲。爲此言者。大抵以治國之責。推之於人。或以國無可治。寧相與倒行而逆施之。不知人之能作是想。誰不如我。計我之於全國。固若稊米之在太倉。然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吾累是土。環吾而立者。又舉見其同累是土也。而九層之臺成。乃至全國無一人矣。今之現象。毋乃類是。

愚嘗推原其弊。蓋中於未明我義。凡人自始生以至終老。蓋有必盡之義務焉。所謂義務範圍之廣狹。實行之難易。儘各不同。而邏輯上。必有其相當之域。恰與若人身分智識境遇相稱。冥冥中促之。不得不準是而行者。則無疑也。是之謂本體。本體者。乃眞我

也。眞我爲玄名精理。非附於人無由表見。由是以分畀張甲李乙。而張甲李乙羣得我名焉。夫張甲李乙固各自有其我境。而要以能舉本體爲歸。不然者。卽不得謂之有我。於時張甲自稱曰我。未敢許之爲我也。李乙自稱曰我。亦未敢許之爲我也。必欲我之。此亦張甲李乙久假未歸之我。非眞我也。眞我者。律之人人而準。非張甲李乙所得而私也。往者讀公孫龍子。有白馬非馬黃馬非馬之義。以爲難解。由今思之。有何不明。蓋亦謂馬者邏輯上有其本體。初不待黃白諸色而立。黃之白之。意存乎黃白。非能舉焉之實耳。與愚頃所談我義。蓋相通也。

讀者果不以斯義爲謬。則凡自命爲我者。宜時時不忘其義務。以求合乎邏輯上之本體焉。此其義務。效用初不出乎一己。蓋如是始成爲我。不如是則不成爲我。我者人也。故易而言之。如是始成爲人。不如是則不成爲人也。由是我完我職與否。爲己身人禽舜跖問題。至其及於國家之影響。乃第二步事。人曰我爲善於國爲何如也。我爲惡於國爲何如也。似猶未免早計。雖然。一國之內。張甲李乙。何止萬千。果張甲李乙羣居。如沙點之相聚也。則一沙點之爲善爲惡。誠無所關係。乃甲乙有其公我焉。張甲爲善固

無益於公我而公我可得藉此以自見其本體李乙爲惡固無損於公我而公我不幸以此不見其本體公我之一見一隱所關於世道人心者至巨蓋公我者光明也其見也有若光明之發於黑暗羣欲得光者舉至此而接焉語曰己立立人己達達人所謂己公我也光明也立云達云傳光之謂也斯則盡其在我之爲效於國家果何若哉故人葆其眞我爲國家之所利賴反之其害中於國家無待言也

眞我何在亦易辨之乎曰易辨葆之亦易爲功乎曰易爲功大學有曰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後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當其厭然之時即能辨其眞我之所在矣此小人且能之何論於中人以上乎孟子曰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是在能充其類而已矣充其類者即葆之之道也孔子曰我欲仁斯仁至矣夫仁者人也人者我也故不啻曰我欲我斯我至矣是第恐不爲耳何不能之有哉

我義既明則其中明明有邏輯之境途不可不遵之而往愚曰忘我非恐張甲自忘其爲張甲李乙自忘其爲李乙乃恐甲乙忘此邏輯之境途也故張甲李乙亦惟有周察

四圍境遇認明一己正當之地位本大無畏之精神行其良知能之所覺驗而已一切悲觀之談自暴自棄之事舉無地足以容之也方今人欲橫行民彝墜地世之君子不以愚說爲迂遠而存之於言治或不無小補也

論通信祕密 二月二日

前日憲法會議二讀會討論通信祕密一條正負表決俱無結果遂致重付審議以此了無疑義之條文紛擾特甚廢時損望甚可惜也

原案第七條爲「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祕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提修正案者謂他條皆明標自由何此獨無是宜曰「中華民國人民有通信祕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或曰「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自由及其祕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驟聞之似亦持理甚正實則不然蓋此種條文有廣義之規定法有狹義之規定法任取何法皆可惟兩取而駢立之則不詞也

所謂廣義者以通信自由含祕密別無意義世斷無信件被人啓閱而仍詡言通信自由者故一言通信自由卽當然含有祕密不受侵犯之意論英憲者且以通信自由納

之言論自由之下。觀戴雪諸書。詳論私人權利。並無置重通信之點。誠以言論自由可以包括通信自由在內。是又取義廣之又廣者也。吾人制憲。求其條分明晰。雖不必高談英憲。而通信自由之普通含義。允宜認之。故愚意修正案主標自由。即自由二字已足。如「通信祕密之自由。」「通信之自由及其祕密。」云云。其詞贅。非大法之所宜著也。

所謂狹義。則適得廣義之反序。蓋廣義以言論自由。包涵通信自由。以通信自由。包涵通信祕密。而狹義則以通信祕密推知通信自由。以通信自由推知言論自由。故條文中已有祕密字。則不必更加自由字。查臨時約法第七條。原爲國民有書信祕密之自由。草案易爲通信之祕密。當時所持之理由如何。愚未暇深考。而爲文字上之一大進步。則毫無可疑。比利時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曰。通信之祕密。不受侵犯。The Privacy of Correspondence is inviolable 其形式正與吾草案同。若必以自由字羼入如吾修正案所爲。在歐文當爲 Freedom of the Privacy of Correspondence 邏輯上之不可通。稍沉思而即得也。蓋自由者正面之詞。負面爲不自由。必有不自由之時

而後自由爲有意味如規定居住自由是知居住有不自由者矣選擇職業自由是知選擇職業有不自由者矣若言某事祕密則異乎是此吾欲祕密則祕密之全由本人心理之作用決無他力爲之牽掣是祕密本身有何不自由之有若曰吾欲以此祕密達之某甲有力從而阻之故不自由是明明達之之不自由非祕密之不自由也若曰吾以此祕密達之某甲中途爲人漏洩欲不自由是亦達之之不自由非祕密之不自由也故通信之自由及其祕密云者尙不過文字上重牀疊架若通信祕密之自由一語且有意義上之紕點也信是則取狹義標秘密字時自由字不可不省

然則今日審議會宜取廣義乎抑取狹義乎愚謂求條文之明顯以取狹義爲得易而言之以維持原案爲得蓋原案第十條別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之規定所謂言論自由卽廣義之通信自由是通信自由已有歸宿今欲另標通信一條必主狹義義始不複夫主張修正者特慮自由二字之無著耳參觀十條並無是慮故維持原案本義旣形簡貴而取他條互證義更隱括無遺誠爲一舉兩善之事不然將致憲法上留一大費解之點不足以示後也

國教問題　二月五日

國教問題。爭執數月。迄不得所以解決之道。今已短兵相接於議場矣。若終不得兩方心理差足自安之一點。以爲歸宿。必至有礙制憲之進程。甚可憂也。

然則所謂兩方心理差足自安之一點。究竟有之否乎。曰、邏輯上必有一境以位斯點。惟是否心誠求之與求之是否卽得。爲不可知耳。茲篇制論。意在欲求斯點。其卽與邏輯應有之境合轍矣乎。愚何敢言。特由今觀之。舍是將別無他道。斷可知也。

邏輯者美名也。邏輯中所具之境。驟聞之必且以爲至優極粹。愜心貴當。此又不然。愚前言之。斯境者兩方心理差足相安之一點也。既曰差足。則對於斯境相安之態。必與對於原境者有差。昔英儒莫烈著調和論。有曰。調和之義。蓋卽兩端而執其中。其鮮明之色。蓬勃之氣。足以自激激人者。均去原義遠甚。至哉莫烈之言。人每豔稱調和之名。渾忘調和之實。遇實至而以爲未副其名。或審其已副而於實終無所取。如葉公之好龍然。無怪乎日言調和。而與調和僢馳日甚也。

憲法者百年大計也。談憲之家。每謂必具遠矚百年之眼光。而後制作可垂久遠。是說

也。無以難之。然愚則謂千里之行。起於足下。明日適越。不得謂今日爲已至。是故所謂百年。決不能外於今年、而從明年起算。且泥近忘遠者人情之常。今年雖祇占預計年度百分之一。而當時情感利害之亟求表現於憲法者。較之預計將來之情感利害。並望其同時表現。其重量豈僅非一與九十九之可比。或且逾半量而未有已焉。是今年一年在百年中。其領分至爲龐大。於斯而欲抹煞一時之現象。動曰憲法非如此理想未叶也。非如彼法理不通也。愚疑其於制憲之眞作用有未明焉矣。

旣曉然於調和之爲境本遠遜於理想。復洞見憲法之爲物不得不置重當時之情感利害。而後國教問題一言可決。

孔子之不得爲教。夫人而知之。而昌言孔教者則自信彌篤。夫以不可通之理信之者居然有人。而其人又屬讀書談道之士。且人數並不爲少。則其理之將以一種方式覓其途以入於憲法。反對孔教者宜認是之。反之而昌言孔教者亦宜於對面有所認是。相質相劑相取相與。而所謂兩方心理差足自安之點出焉。憲法草案第十一條規定信教自由。而於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愚謂於斯點

庶乎近之於斯點庶乎近之

此兩種規定之有矛盾性憲法之不應干與敎育方針與將來敎育違憲問題之費解釋俱爲缺點而在昌言孔敎之一方又且以不著孔教二字爲不滿志愚固言之調和者非理想也以理想詁調和斯誠大謬以調和言調和能維持原案亦足矣同人其詳審之

一院制之主張 二月十六日

今日憲法會議將有一極大之修正案發現卽劉君崇佑主張删除憲法草案第二十一條「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是也果此案而得通過則國會將由兩院制變爲一院制此其影響於憲法及國會之本身者至巨兩方爭論必甚急切故愚亦亟欲貢其一得以資商榷焉

愚在前淸資政院時代卽主一院制南京參議院時代復主之參議院北遷復主之而皆不爲時流所許愚溯觀前著自審尙不失爲知言故重復主之至採取與否同人自有公議惟就主一院制者之言論而與以相當之評騭則憲法之幸也

主一院制者。有曰中國無特別階級。無取乎有上院如英日。中國非聯邦。無取乎有上院如德美。此既熟聞之矣。而主兩院制者亦於茲無異議。於是設立兩院。其理由純集於兩院邏輯上之作用。或曰。兩院所以防國會之專制也。此愚前論之謂為誤。在以團體之公意與個人之專欲視同一物。蓋個人之專欲。乃由己身直截。主之欲東則東。欲西則西。以專制意念之本體言之。將無施而不可。若代表團體則有種種不同之意見。雜陳於其中。必此種種意見相攻而相錯。而最後之公共意見始出。縱或意見壟斷於多數黨。而少數黨始終張其旗鼓。決不輕聽多數黨意見之流行。而多數黨尊重政治道德。或鑒於其他利害。亦必為相當之讓步。此代議政體之所以為良。觀於吾憲法會議之於國教問題。而即可證者也。烏得與個人之專欲同日而語。如必以多數黨之意見。為政治罪惡。則一黨容或控制兩院之多數。一院之專橫。以兩院救之。兩院之專橫。又以若干院救之乎。是防國會專制之說。未足為兩院制之保障。亦可見矣。劉君崇佑意見書中所舉調節紛爭一層。與此相類。即不復論。

或曰。兩院所以防立法之輕率也。此愚亦曾論之。必假定上院之德智優於下院。然後

於理可通令兩院議員皆出於選舉是無異使人民舉其次優之人物於下院以爲其直接代表而留其最優之人物不舉儲爲間接之代表也有是理乎若曰德智儘同意見容或不一各國立法儘有以乙院之立異促甲院之反省者愚謂意見二字更無標準可言果其人德智俱同意見亦必相去不遠吾憲法會議乃合兩院而成之其所發立法上輕率之主張初無間於發者之屬於何院此可見輕率之未易以兩院救矣劉君意見書中有謂重大法案往往與地方情形及人民利害相關多由政府提出在政府提出此案之先必經幾許之調查而後由專門人才起草又經專門學者斟酌損益大體業已完善不過由國會修正議決而已故立法精詳在提案者之是否慎重不在國會之爲兩院抑一院此其爲說愚亦謂然

平情論之主兩院制者誠亦不能無相當之理由前所舉防專制節紛爭愼重立法種種如得兩院邏輯上之作用誠亦可收幾許效力但愚意其弊太甚非兩院所能救之其弊不甚不必以兩院救之故愚終不肯放棄前日之主張而不辭覼縷爲同人陳之也。

頗聞人言。主一院制者別有用心。是殆將剷除省議會之職權。進一步卽廢省議會。更進一步卽廢省。愚謂此爲論點外之猜度。不當有之。愚主張省自治最力者也。往年著甲寅雜誌。且痛陳吾國之宜取聯邦法度。論者必以爲聯邦與兩院制相因而生。愚乃既主聯邦。反攻兩院。豈非矛盾。愚則不覺聯邦與兩院必有邏輯上之關連。德美聯邦之必有上院者。一以各邦幅員人口大小多寡之不均。在法律宜使均之。一以各邦習俗法律之各異。宜設特別代表以障之。而吾俱無是。吾卽採聯邦制。亦較普通之地方自治深其程度而已。與法德美之由各獨立國聯成一國者迥異。其趣也。其趣既異。卽不必捧心而效其顰。愚之主一院制。不因地方制之觀念變更者此也。以愚好爲龐大之地方自治論。而無嫌於一院制。則凡慮一院制之有妨於地方自治者。愚俱以爲過慮。蓋省議會自具其獨立應有之職權。較之選舉參議員。其重要何啻倍蓰。此種選舉特不過職權之附屬者耳。人若慮不舉參議員。省議會卽屬可廢。此其自治論。豈尙有一顧之價值哉。若曰主一院制者。將借一院以廢省議會。乃爲事實之不可諱。愚則謂此事實而誠然也。彼之欲廢省議會。可借之端甚多。初不必咬文嚼字。而爲一院兩院

之爭論。故爲法律上之論議。祗當就本題着想。旁及他點。是徒自惱耳。以上所舉。不盡愚意之百一。以今日憲法會議討論是題。愚姑爲短篇。以爲連署劉君修正案之證。

理想之一院制 二月十九日

吾國向無所謂憲政。茲番之憲法會議。乃民國開宗明義之造法機關。故新國家之組織。非昨日而已。然實自今日而方始。譬諸繪事。吾國爲一質地光潔之白紙。設色布景。訴諸匠心。非如各國有憲政之歷史。有重疊之機關。有階級把持之隱憂。有地方特殊之利害。每議改革。動爲現狀所束縛。譬諸繪事。紙上已設有色。已布有景。重設重布。極不易易也。以此之故。吾國憲政程度雖甚幼稚。容可取歐美政治學者最新之理想。行之無所於滯。此誠千載一時之機。不可失也。

愚主一院制。卽根諸上舉理由。蓋謂人之有兩院。實有歷史上不得已之故。初非就國會本身之作用。而權度之。善善從長。因取兩院。殆歷史上之事實。形諸國憲。不可驟去。乃不可不覔相當之理由。以遮護之。天下事。利害相生。凡成一制。亦斷不至有害而絕無利。政家學者。從而導揚其利。而政治原則成焉。法儒涂格維爾所謂政治學中之格

言成於偶然之事實者此也。今吾國議會組織。果有歷史上不得已之故。橫於吾前者乎。無有也。既無有矣。而必以人後加之說辭。爲吾先天之根據。毋乃失之不智。方今兩院之勢。漸成弩末。嘗論入二十世紀。世界思想有兩新趨。一爲聯邦。一爲一院制。而兩種思想。俱發於憲政祖國之英倫。自愛爾蘭自治案出。而聯邦之趣意生。自千九百十一年巴力門案成。而一院制之精神勝。是人方視其物爲憲政上之大障礙。吾乃寶其敝屣。鍥不肯捨。夫亦可以不必矣。

主兩院制者。謂防止專橫。愼重立法。種種固自有其理由。然防止專橫。如輿論監督。政府解散反對黨堅持。未始無相當効力。愼重立法。有專門名家之起草。有審查三讀之手續。其保障亦至充分。若於此而猶慮有專制輕率之慮。則國會本身存在之價値。已有可疑。防之豈勝防者。萬一加一院而仍專制。如一黨同控兩院多數時。加一院而仍輕率。如吾兩院聯合而仍通過所謂憲政原則案時。又如之何。是故國會之弊。太甚非兩院所能救。不甚則不必以兩院救之。愚自信茲爲破的之言。決難驟易。其有較強之說。足爲兩院後盾。且有多數人主張之者。則國內激進保守兩種勢力。宜分爲兩院代

表之下院代表比較的激進派。上院代表比較的保守派。故今之參議院。必當改組。而以退職正副總統、國務總理、特任行政官、退職海陸軍大將、特簡任法官、以及大使公使等加入之。此說誠近似矣。然說者果將據是以創造參議院乎。抑因已有參議院。憂其瓠落無所容。乃為增加色彩以示別乎。是不待問而知為後之說矣。果爾。是吾本無保守階級。而必設法創之。以求合乎世界所謂上院之習慣焉。且無論將來新舊之爭。或且因是而愈烈。為是說者之將噬臍而無及。即以增造保守階級本事而論。寧得免於捧心效顰之譏乎。愚為此言。並非謂吾特殊勢力之不當代表於國會也。特以為吾國政治正軌。當求納舊勢力於新勢力之中而融和之。不當使舊勢力異軍蒼頭特起。平分議法大權。以致釀成新舊交鬨之局。以愚思之。欲求此種勢力之得代表於國會。即一院並非無道。何必兩院乎。請言其略。

十九世紀以還。歐洲政治學者。發見選舉制度之不公。少數黨之廢票太夥。因之國會中代表之多寡。不與民意之部分成其適當之比例焉。於是有比例選舉之說出世。試以例證之。子丑寅三區選民各二千人。甲黨候補者各區之票為一千一百。乙黨候補

者。各區之票爲九百。於是甲黨三候補者皆當選。乙黨三候補者皆落選。合而計之。三千三百票與二千七百票之差。不爲太甚。而結果懸殊如此。其爲不公甚明。吾國前由省議會選舉參議員。卽徵有此象。今假定省議會百票。甲黨七十票。乙黨三十票。而選舉法非三分一之票數不能當選。於是乙黨以短少四票之故。參議院十人中。竟可不得一人。若律以比例選舉之精神。則乙黨應得三人矣。此比例選舉之所以爲良也。吾國選舉之弊。尙無深固不可破之陋習。他國明知此法之善。鼓吹若干年而不能行者。吾國可於登台初步毅然行之。惟行此制。愚意投票法可以略爲變通。則投票者不投人名、而投黨籍是也。同人驟聞是言。或以爲怪。不知比例選舉之要義在票無虛投。若人名固定。將仍有虛投之弊。故英國赫爾所創之比例選舉法。投票者駢列七名。第一人不足之票或有餘之票。歸諸第二。第二人不足之票或有餘之票。歸諸第三。以次類推。法國所創之比較選舉法。且於票中明標黨籍。夫既選舉不可無黨。而投票者又不能專投一人。故愚以爲不如再進一步。不投人名而僅投黨籍。而以全國爲一大選舉區。以黨執選政焉。其法由各選舉區將票數彙寄本黨。本黨計其總額。定爲本黨得票

之全數甲黨如是乙黨丙黨亦如是於是以各黨票數之總和按照議員名額而均之即定為每名議員當選應得之票例如議員三百名甲黨票十五萬乙黨十萬丙黨五萬是知當選票數為一千而甲黨出議員百五十乙黨百丙黨五十名額既定再由本黨將應選人名與本選舉區協商定之報告政府謂本黨共出議員若干如是者各黨均得其相當之代表而全國無一廢票矣然其利更有數端可言選民識低抉擇非人之弊可免一也妄人運動選舉之弊可免二也下駟濫竽之弊可免三也黨中領袖人物優秀分子可以從容配布四也以有第四利之故今之求改組參議院以表現特種勢力如行政家外交家法學家教育家種種俱迎刃而解矣斯誠理想之最上乘愚意宜酌行之

然行此有一前提則認政黨為國家之公機關是也夫政黨既為運用憲政不可少之物而法律又默認之茲承為公機關使形式上選舉由之而出實為理勢兩順之事夫憲政上之習慣漸次凝為國憲以昭法守者多矣如國務員對國會負責之類是也研求英倫憲法者每怪國務總理之一名詞未嘗一見於法律此則不文憲法之國為然

他國異是若政黨者在憲政習慣中尤爲著稱而法律上不予相當之承認論者且或以承認爲不然是之謂不知類此其說美國學者倡之非愚之創論也

如上所舉吾國國會將以世界上嶄新銳進之理想成之代表既極平均賢才可以競進而又爲完全民意純粹高潔之唯一立法團體足以排斥其他不倫不類之機關使無存立餘地前劉君崇佑所提修正案意見書中謂於國會之外別設機關卽名曰參議院或曰參事會以國會職權之一部分如制限行政權者付之在國會閉會期間若有緊急處分以及同意國務總理之事發生此機關卽可代行國會職權云云愚雖與劉君同主一院制而於此點不敢附和蓋國會雖閉會胡乃不能臨時召集而必求之別一機關國務員同意權在北美付之元老院倘此權當行於國會閉會之時大總統可以臨時召集一院愚意吾國正當仿行其意而將開會法定額數減至三分之一卽斷無不能咄嗟立集之虞何必更作駢枝以傷國憲總之愚所主張自信爲高尚充滿之民權論所心醉者乃純理之一院制而凡非驢非馬依傍國會之參事會與夫特設階級削足適履之參議院俱所反對竊怪自來持民權論者遇有輕薄可喜之談每紛

焉而鼓掌獨至徹上徹下新穎精當之議論眞有大造於民權者轉充耳而不聞甚矣好眞龍者之不可多得也愚曩在上海民立報論一院制有曰「夫中華民國之龐大爲世界冠有所建設頗足影響於世界之今制并遷移歷來政治學之故道使成一新流倘吾一一爲各國政治現象所局陳陳相因而勦襲焉則吾實辜負一絕好之政治舞臺且貽後世無窮之戚」愚於茲論亦云

議會之品格 三月八日

昨日憲法會議參議院改組問題復無結果原案以不足十餘票仍遭否決論者病之以爲少數人應犧牲其所見以服從多數愚意特以爲不然

夫議會之人數太多必需減少殆已成爲極普通正當之輿論即議會諸君立於會場之外其所持論亦多以減少爲然獨至一入議席即堅持名額不當規定之論此乃羣衆心理之惡徵愚意對於此種心理若不加以征伐不足以當編製大法之任故此少數者之意見他人愚不敢言在愚決不肯犧牲

且多數者力犯極普通正當之輿論而有所不恤不得不使人疑及議員諸君有護持

本身利益之私心由此推見以議員而議關於議員之法實有未當而憲法會議之威信及其品格因兩俱有傷民國二年之議會以歲費問題至今爲人詬病今復以爭名額之故致憲法不能進行此神聖莊嚴之議會果將何以示後哉愚論本無價值何敢強諸君以傾聽唯望此區區數十百字不爲將來民國憲法史中之一紀念物則幸甚矣。

參議院減少名額之主張 三月九日

愚昨著議會之品格短評一則。魏君鴻翼發函正之。其言甚辯。愚既感魏君辱與之意。復存孔氏盍各之思。請得續有所陳焉。魏君謂愚前次在議場所發規定上院名額之論。所舉之例。皆屬小國。不足以概吾國之大。若吾國之大。二百數十人。宜不嫌多而轉嫌少。此似魏君未深觀愚意之所在。愚前次在憲法會議所表意見。曾載三月一號本報。請復錄之。

統觀各先進國上院之所由立。不外兩種主義。一爲代表地方。一爲愼重立法。此固不能絕對無所出入。有時取代表地方主義者。其中亦含有多少作用。使對於下院

而爲第二院。覆核其所編訂移付之各法案。以期臻於完密焉。然在大體上言之。性質固有所偏重。如美、德、瑞士、巴西。其國皆聯邦。此誠代表地方主義之極則也。故其上院精神。完全爲此主義所壟斷。至於荷蘭。固非聯邦。而上院議員。出於地方議會。亦可謂代表地方主義者。此一類也。他如英法匈奧諸國之上院。卽無所謂代表地方主義。而專爲愼重立法起見。此又一類也。兩類之分野略定。吾人從而歸納。因發見一極有趣味之事實。爲其事維何。卽凡取代表地方主義者。上院之名額少。凡取愼重立法主義者。上院之名額多是也。例如美國上院總額九十二名。德國總額五十八名。瑞士總額四十四名。巴西總額六十三名。荷蘭總額五十名。此皆取代表地方主義者。他如法國上院總額三百名。西班牙總額三百六十名。意大利總額三百二十八名。種種。此皆取愼重立法主義者。彙觀各國之上院組織。以此標準試之。歷歷不爽。天下固無如是偶合之事實。故知其中必伏有一極大之原則焉。本席閒嘗研究。以爲凡取代表地方主義者。其代表方法。每一地方之代表。不容有兩個意思之存在。德國且至以每邦議員投票。必須一致著之憲典。他國雖無此明文。而上院

中投票同一，地方之議員正負兩歧者絕少。蓋凡關於地方利益之特別事件，該地方之出身者主張必須從同。若不從同，將不足以保障其利益，非如愼重立法可以個人自由發表意見從長計議也。以故愼重立法人數利於多，代表地方人數利於少。以純理言之，人數少至一人，意思將不求統一而自統一。故理想上之地方代表祇一人而已足。然一人在世俗之眼光似乎太少，故北美上院取各州兩人之制。本席以爲近乎理想可以取法者也。吾國參議院究竟取何種主義乎？從前討論院制時，固曾有人以愼重立法爲言，然一致最強之主張，則謂參議院純爲代表地方。旣爲代表地方，本席以爲卽宜舉行代表地方之實，而使各地方之意思不至歧而爲二。換而言之，人數卽宜其少而不宜其多。實則多少本無一定標準，究竟何者爲多，何者爲少，在本席主觀以爲每省兩人最爲適當。然恐由十名減至此數，未免太相懸殊，故韓君六人之議，本席亦甚贊成……

由右觀之，愚所討論，在上院之一機關必如何運用，始得與其所採之主義相符。苟其機關宜乎人多也，則多之；宜乎人少也，則少之。魏君不於此致辨，而徒曰愚所舉例皆

爲小國無論德美初不爲小卽小矣其立法果善何害於取則若曰吾國大於他國議員名額卽宜多於他國初不問機關之如何運用則英國小於吾十倍者也其內閣會議之人數達於二十而吾國僅得半焉是以僅得他國半數之小內閣而治十倍於人之大國家論者其將何以自解是故不從機關著想而徒拘墟於土地戶口大小多寡之比例多見其自尋荆棘未足以入於邏輯之論議也且如魏君之言似忘其所討論者爲上院蓋比例人口而定議員名額之多寡在下院代表民意義誠有取若上院者其要義全在機關之運用如何魏君併爲一談宜乎所見如彼愚前主張一院制時曾言現時兩院性質無別駁者頌言有之今知言如魏君猶有此觀念不明之論足見兩院制之未易言矣總之魏君如欲賜敎宜針對愚所持之主旨加以非難今茲所規足以動庸衆未足以盡名理也

至少數服從多數誠爲國會之通則然國會絕少全場一致之案是議員中自信其主張精確堅持到底者必自有人且不有若而人不足以見立憲之精意愚所持論特謂愚當勉爲是人初無意牽掣何案使不通過故願寄語魏君及同會諸君各尊其所見

使憲政平流而進。則憲政之幸也。

魏君謂規定名額。可讓諸普通法律。愚意國會組織。本爲根本大法。各國憲法。類規定之。今吾編製憲法。而於此點不圖爲根本上之解決。是乃社會苟且之心理。愚期期不敢贊同。

若謂憲法停滯。因歸咎於少數者之所見。他人愚不敢知。在愚決不肯以此負咎。蓋政見之分野。當論量不當論數。律以孟子雖千萬人吾往之義。在自信甚篤者。儘可以一人之見。視爲足抗全場之總意而有餘。故愚意此事。以平心研究爲得。毋爲多少數所鈐束也。

論解散權與不信任投票 三月二十三日

凡人作事。最忌打成兩橛。愚謂制憲亦然。本草案之精神。政制趨重內閣。此議員一致之心理也。顧有舉行內閣制必要之條件。每以一時之政治對象打消之。於義無取。於制不便。如議員兼國務員。即其例也。此其自相鑿枘之主張。行見將憲法「打成兩橛」。愚滋懼焉。因貢斯說。

內閣制之要義在乎政治運用之圓活其所以能臻圓活則在閣會之相觝相衡因是賦內閣以武器也亦必以相對之武器賦國會焉其賦國會以武器也內閣之必得所賦亦然綏之則兩兩相持而收質劑之功能急之則兩無所懸惟恃國民之公判此誠內閣制之特彩較之總統制中之行政長官與夫國會議員其被任也「不以能而以歷」（愼爲白芝浩所言）苟任期不滿而又不死無論失職何似均無如何者其死活通滯之度蓋未可以道里計也

由右觀之解散權之與不信任投票在內閣制中如鳥之兩翼車之兩驂闕一而不可論者謂解散權在民國爲不可有愚以爲何制爲民國所應有何制爲不應有苟非訴之成心偏見初無一定之標準所有最辯之論宜莫若王君亮疇彼謂持解散論者是舍已知之民意而求未知之民意愚意不然夫國會是否確能代表民意從來學者未敢斷言藉曰能之亦在初選時爲然耳善夫英倫學者魯西烈之言曰「自總選舉數月之後無論何時不敢謂國會仍能代表選民多數之意故當總理提議解散以前國會之代表性容或久已喪失在選舉區中各政黨之趨勢久已變遷而在國會除間由

補缺選舉稍易色彩外。其餘容或未變。是故爲總理者。號爲控制國會之多數。而在一時期中。實能反抗輿論以行其政。且所謂時期。卽延至若干年。亦未可知。自非總理假國民以機會。復行選舉。民間蓋無直接有力之方法。使政府得覺其意矣」由魯氏之言觀之。王君所稱已知之民意。總選舉數月以後。卽不敢言。此在邏輯爲然也。若云事實。又或國會之意與民間之意顯然背馳。不難共見。王君所謂已知。轉將在此而不在彼。然則已知未知之說。豈足爲定論乎。

其次則解散權之加制限。愚意亦不謂然。蓋一制有一制之精神。苟鈐束之使其精神不可得見。則其制等諸無有。試設解散之實例思之。

(一)政府受不信任投票。或預算及重要政策被否決時。政府號稱以政策訴之國民。可得解散國會。但以參議院不同意不得解散。而內閣當應時辭職。夫參議院之不同意云者。有以明兩院之多數非同黨派。卽俱爲與黨。苟若而黨勢相持。兩三年不變。（此實政象中恆有之點）將見兩三年內倒閣無數次。而內閣卽灼見民意未必贊成國會。而以無法往訴。唯相與次第倒斃而已。此內之醜政象之混沌。外之起民

志之激昂政象失之太剛勢窮不可得濟莫此爲甚

(二)又假定內閣與衆議院之多數爲連在參議院則否而有重要法案不得通過於參議院又非得該案通過政莫能行所有憲法上迫脅參議院之法俱已用罄而終不得當則惟有解散衆議院以再度之民意要之而已英倫愛斯葵斯內閣千九百十年與十一年兩度解散下院卽爲此也玆爲憲政上最近最有趣之良例不能料吾國之必不有倘解散以參議院同意爲前提則全體死矣

(三)又或國家有絕重要之政策與國家存亡有關無論國會通過與否勢在必行如斯而被否決政府以存亡呼吸亦未便以辭職卸其責任是唯一救濟之途不出解散國會而已倘或不得參議院之同意而在時勢又不得不解散或且釀成苛疊達之機會國會終以違憲之解散而亡試迴思前次段總理以外交政策徵求國會同意時以約法無解散國會之規定談者卽微有此懼此之不可不察也

以此種種理由愚主張解散權不加制限有慮不加制限在今日政情之下政府將利用之以掊克國會同時施用不正之手腕擾亂選區而國會再度之選舉決難望勝利

者。此其爲慮。誠不爲過。然若政府如是爲惡。則衆議員三年一任耳。此類不正之手腕可以間三年而一行。夫三年一行。與一年或二年一行。不過百步五十步之差。且彼一度行之。三年之中。議員保能俯首戢尾。聽命唯謹。將不至重勞政府之處理。吾輩曉曉就此討議。且爲多事矣。是故憲法爲進步的。須先假定一定之政治程度。以爲基礎。不當專就黑暗面著想。若拘墟此焉。則步步自封。又豈僅解散權之當靳予乎。且愚意政制以試驗頻繁。而改善而試驗之中。屢屢發見不期之果。相反之效。所謂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者。此情此景。政家往往遇之。今之論者。以爲解散太易。將爲政府利用。愚之觀察。則若政情不更。較今加惡以後。運用憲政。或卽以此而形其圓活。內閣竟得以總選舉之方式。倒之焉。亦未可知。

且愚更有進者。政家有恆言。解散者內閣所以罰國會也。英之史家巴爾有雅謔曰。「凡議員投票反抗政府。如其成功。不得不自承數百鎊之罰金也。」言雖滑稽。乃有至理。蓋凡行事。不可不有忌憚。而忌憚之最切深者。莫如己身可得可失之利益。苟任其所爲。而於己終無所損焉。不僅受者有所不堪。而施者之價值聲威。俱將掃地以盡以

此之故國會既擁有時時倒閣之權則其權萬不可使之不負責任而濫施之在今日人類社會之中以無制限之解散權納之政府因以選舉運動費之「數百鎊」爲其負責任之標的乃至善之法也

愚一方論解散權至此他一方之於不信任投票認爲萬不可少從可知矣有曰此憲政之習慣可不規之憲法其論誠通惟在吾憲政初萌之國凡政府之所爲絕不易引之入於正軌有此巨棒以當其頭並鄭重規定使不得不準之而趨實爲因勢利導之要著未可以在他國僅爲憲例吾乃漫棄置之也由此設思草案此條所規定之結果迫內閣使不得不辭職否則解散國會者幷亦不當刪去蓋向後政象之中所最懼者卽爲政府與國會兩相背馳一方不顧國會意向之如何行爲之如何而彼漠然不爲動卽或不信任之決議已經通過彼仍抗不去位一掃政治上之名譽律而空之在他一方一味抵抗政府今日言彈劾明日言不信任而發議而附議而討論而起立而通過不問其鎗是否實彈惟貿貿然伸臂閉目而發焉此其政局誠大殭矣故愚主張無制限之解散權與有結果之不信任投票相輔而行也

國務總理之任免與副署問題 四月四日

國務員副署之規定。在本日憲法會議爲一重要問題。大體上無可討論。所當研究者。則大總統任免國務總理是否仍須國務員副署而已。

大總統在法律上不負責任。凡有命令皆由國務員副署。此實全稱命題。不當發生疑問。謂在何時期有何事件是否必須副署。況任免國務總理爲大總統行使特權之最著稱者。此而可不副署。其政治上之弊害姑且不論。而法律上之解釋如何能安。故法蘭西之慣例。凡後任內閣總理之任命。皆由前任內閣總理副署。其餘閣員之任命。則由新任總理副署。法蘭西憲法所定。凡大總統之公文書。須一國務員之副署。此種慣例。爲該條文當然之結果。故其深得法意。宜可法也。

而在英國則不然。當內閣更迭之際。英王物色繼任之人已定。卽行召見。謂以組織內閣之權假之。而繼任者握王手脗之。在形式上卽爲受任。無命令之發布及由何人副署也。而英之慣例如此者。蓋以內閣總理之一名詞。從不見於法令。因之內閣總理一職。法律上無其地位。政治上之作用雖云絕大。而由法律窺之。不過一國務之周旋人。

而已。且因內閣總理不含法意。例兼充財政第一總長。而其署名每以財政長官之資格。如英王任命工務總長由財政兩總長副署是也。英憲爲不成文。故有此特殊之慣例。強欲傚之。恐不免於東施捧心之譏矣。

雖然。步武法蘭西。在吾憲政初萌之國。亦有大困難焉。蓋凡責任內閣之精神。內閣無不以國會與黨之多少爲進退。失國會之多數而不退者。絕無而僅有也。其在法國。國會有不滿意於內閣之質問。或不信任之動議。不待表決而內閣請退者。四十年間達於十次以上焉。此其閣員之重視名譽。律遵守政治道德。斷非吾之所敢望。則試假定吾國國會偶或對於內閣表示不信任而有決議。其結果非解散衆議院。卽國務員辭職。又假定解散之事以不得通過於大總統及其他原因不能實行。勢惟出於免國務總理之職一途。時則此項免狀。總理及國務員以不肯遽退之故。均拒絕副署。更進推之。國務總理自願退職矣。而於繼任之人。多方挑剔。於此項任狀。亦復拒絕副署。此豈非憲法上之一大死症乎。

且尤有事實上之障礙。欲前總理副署於後總理之任狀。未必時時可能。例如民國元

年唐少川赴津不返。趙智庵繼任之任狀。焉有唐名。又如此次段總理被任。而其前乃無總理。無從覓人副署。此其流弊。非缺而不署。即被任者自署。前者於法爲不完。後者於義爲無取。於此而欲求一變通適當之道。亦不得謂非題中應有之義也。

有曰國務總理之任免。宜全不須副署者。此亦有可慮。蓋大總統擁此無限之特權。見有總理不便於己者。無論國會之意向如何。或不免有突如其來之免職。此其發生政治上之紛擾。決非尋常。愚嘗思之。法蘭西之成例。信爲憲政上之正軌。吾既不足望此。而求應今日之變。又不至釀將來之憂。則規定國務總理之任免不須副署。惟限於國會有不信任決議時。庶幾近之。

論行政裁判 四月六日

行政裁判問題。前日憲法會議之二讀會。已開始討論。本日之論潮。當益烈。因就鄙見略敷陳之。以供同人參考焉。

愚於本題。自民國初元以來。時有論列。如以謭陋所及知。依序陳述。非此短篇所容。茲請就前日會議中同人所提諸點。一辯解之。

一行政獨立說　論者曰三權分立行政與司法各有領域今以行政裁判隸於司法是司法侵犯行政不可通也(一)　愚今請問行政裁判是否爲一種裁判裁判之所由生是否基於人民之權利有所損失果如是也則司法所司何物由一面言之人民有一般損失權利之事而司法不問是爲自喪其獨立同時由他一面言之人民有某種損失權利之事而司法問之轉爲侵犯他人之獨立邏輯果何存乎夫所謂一般某種者特客觀之區別耳就權利之主觀言之則一致也蓋買者有物求售平民購之而其値如是官吏購之而其値亦如是平民虧其値爲損其權利官吏虧其値亦爲損其權利民損其權利當受裁判於法廷官吏損其權利自亦當受裁判於法廷今其言曰官吏之受裁判於普通法廷也有妨行政之獨立邏輯又何存乎善夫甄克思之言曰「吾英固有分權之說惟其所謂分權在法廷獨立不受行政部之節制而大陸政家之分權云者乃行政官吏脫離法廷不受其制裁其見解之謬如此」是侵犯行政之說之無據可不煩言而解矣

(一)黄君雲鵬持此說

二官吏特權說　論者曰官吏以施行行政處分而有損於人民之權利此其資格當然與私人不同故宜設特別法廷理之(一)　此其說尤爲大謬蓋國家者至善也故國家不能爲惡國家之一切機關均不能爲惡一切官吏均不能爲惡苟或認容其爲惡則所以搆成國家之機體立解而於人類社會所賴有國家之理摧滅無餘故凡世俗所謂機關之爲惡者非機關之能爲惡乃官吏假機關以爲惡也官吏假機關以爲惡乃以其私人資格非以其公人資格也故凡行政處分無不當也有一不當因損害人民之權利其責宜課之官吏之私人今曰官吏宜有特權云云是直與立國之本旨相背矣

三審判便宜說　論者曰行政訴訟含有行政之性質甚多非習於行政者不易了解自來民刑分庭以民庭推事審理刑事或以刑庭推事審理民事且虞其扞格不通今以行政訴訟納之普通裁判之下又焉有當故平政院者爲審判便宜計亦不得不設此院之設殆亦猶海法軍法之特置裁判耳無他意也(二)　此說甚辯而實不

(一)范君熙壬持此說、

(二)黃君雲鵬言此、

然。蓋法律中有所謂一類之法。其法規之施。受僅及於一類之人。而與普通人民無與。所謂海法軍法俱是也。以軍法言。意義所及。止於軍人在軍事範圍內犯罪懲罰而已。非謂軍人犯普通刑律。亦能藉口於軍事裁判。不到普通法廷也。（二）夫行政法者。其中固規定官吏與官吏之關係。而官吏與人民之關係。亦復規定。而其精要復在後而不在前。世謂英美無行政法。實則規定官吏與官吏之關係。所謂行政官規。焉得無之。其與大陸法系不同者。亦官吏與人民之關係。不爲特別規定耳。由斯以談。論者之擬行政法於海法軍法。僅得擬行政法中關於行政官規之一部。以概其全。未免不倫。且此一部之法規。亦決不繁重。憲法確立。循規而行。緣此而涉訟。如吾國內務交通兩部停職人員。依據文官保障法。控其總長者。蓋絕無而僅有。果其有之。判斷此事。亦決不需何種專門學識經驗。如民刑兩法之各有領域。未易相通。然此而不能由普通法庭理之。愚不識其理由何在也。

四．人民程度說　論者曰。行政法系。爲特權法系。非行政法系。爲平等法系。以法系論。

（一）前日會議、某君謂軍人當受特別待遇、何至行政官並一兵卒之不如、此語離奇、可不必辯、

平等自優於特權。惟若國民之程度不及。則特權法系。或亦較爲適用。吾國人民。向祇知有行政官之司法而不知有司法官之司法。今特設行政裁判。於人民心理最合。訟獄必且易歸。（一）此又不然。愚在甲寅雜誌答某君書有曰「所貴乎國民程度者。乃在民力自動之時。而非在民權被控之際。乃爲人民參政而言。非爲國家執法而語也。國家執法以施之民。應以何種形式出之。此法制優劣問題。而非民智高下問題。廢除行政裁判。誠有取於官民平等之義。而謂在法律眼光之下。民智高者。官民當平等。民智低者。官民不當平等。此種論法。恐有未安。吾國治法。夙持民可使由不可使知之義。是民智絕下。乃吾人已定之前提也。而在法律。且官民向無歧視。官至極品。罪無論爲公爲私。均一律下刑部獄。初不聞行政事項。當別設獄以待之也。然則法律上平等之待遇。與國民程度問題。又胡來直接之關係。」若曰民習於所赴訴者爲官。此在昔誠然。今後未必仍爾。即或仍爾。亦於民刑訟事爲然。至其關係上連於官。必且以爲官官相護。控訴無益。自來民欺於官之案之隱忍而寢者。蓋

（一）賈君膺縣主此說、

不知凡幾也今若假施行憲法之力使了解於司法獨立之意味而知有別於官吏之獨立審判機關則民敢於控官官因不敢欺民其現象或且遠愈於昔日而何訟獄不歸之爲慮乎即不歸矣猶當設法以致之不得藉此以弛其主張況夫不必不歸者乎

以上四說特就前日所得聞於會場者一爲辯之其詳未暇陳也總之吾國官吏萬能司法毫無意味人民權利之損失積若邱山行政裁判最良之辯護亦祇得曰「行政管轄事務性質複雜普通裁判官無各項專門知識技術不精難保無拘文牽義昧於事實之武斷」(一)已耳不得謂人民權利不因此而受損也夫在德法官律嚴明吏治稱最其施行行政裁判容或得足償失而在吾國果何望者大抵知識愈高者舞弊愈甚技術愈精者欺民愈勇無論官吏損害人民權利事件所需知識技術不必多也如在鐵路人民不服官吏強收其土地以致涉訟斷此案也與鐵道之技術無關何必特設鐵路裁判即需知識技術多矣而爲今日扶持司法精神起見亦當放任於此圖

(一)此黃君雲鵬在憲法起草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所云、

償於彼。奈何懼官吏虎狼之性之猶未饜。轉設淫詞而助之攻乎。

凡此乃指厲行行政裁判之主旨而言也。而以最近之現象推之。其所謂行政裁判之設置。或完全爲一痲木不仁之機械。院長蹣跚以行。評事施施而游。大力者手指東則奔東。手指北則奔北。除此偶爾無意識之跳盪外。平日蠢然無所事事。如今日之北京平政院者。亦未可知。試觀平政院設立以來。幾曾見一差強人意之事。足供吾人考憶。有之亦惟袁世凱時代之王治馨案。南京八釐公債案。及最近內務部案數者而已。前者有類十常侍之北寺。魏忠賢之東廠。後者有類英倫十六世紀之星院。其中所含法院之性質絕少。吾人即此而論其利弊。更與本題有若風馬牛之不相及。推言至此。愚蓋益不知所以置辭矣。

論同意權 五月一日

愚前以事離京。兩旬之中。未能以文字與讀者相見。比昨返京。偶與二三友人接談。及循覽數日間之報紙。覺其中櫛比待論者。不可一二數。而財政總長問題。今日適移付於參議院。就詢愚意者尤多。茲特於此略述鄙懷焉。

愚論此題着眼在憲法之當如何運用而於本人之臧否能鄙不甚措意焉當本報未出版之先有內務總長張君國淦被否決於參議院一事愚曾於憲法公言著有一論略謂「憲法上之規定如同意權種種乃濟變之途而非必由之路號爲濟變則必有非常之局迫之行之行之之後憲法上將特生異彩然後於義不謬以此之故若而條文非至萬不得已知政者恆避而莫敢攖亦特留此最後一步而凡政客之所爲舉在未達此步之範圍以內以相盤旋以相質劑使見制憲者之妙用耳不可視爲日用飲食數數用之也試觀同意權之設濫觴北美幾曾見康格雷濫用斯權……是故憲法貴有彈性運用憲法者尤貴保有其彈性此類是也」愚重按之終以其言爲不可易故述之

愚前論內務總長案猶有一節略謂「是案所生之影響凡三一激增各方厭惡國會之心理一創開上下兩院相抗之惡例一釀成政治痲木之現象第一項證迹顯然不言可喻以第二項言之下院之所表決非有特別理由不容輕予反對此憲政之常軌不可不守者也今一總長同意案決非有不得已之故必開兩院交鬨之端悍然爲之

何以示後。以第三項言之。在憲政可稱破產。蓋以內閣總理所提出之人。而一再不得通過於國會。其效果應與不信任投票相等。乃施受兩方。若俱夷然。一貿貿焉提之。一貿貿焉抗之。初不計此種行動之作何意味。可謂不仁之極者矣。是說也。或亦足供參考焉。

問嘗論之。近年中國政治之日趨腐朽。日益紛糾不可理。皆由人的問題。是故打破現狀。力求進步。當開闢一新方面。使人的問題。漸易而爲法的問題。若曰吾易而人不易。又如之何。則吾爲政治道德之最先犧牲者。以求博最後之勝利。亦何不可之有。

憲法問題 五月二十六日

憲法蓋既垂成矣。爲兩派所爭執者。不過二三問題。而此二三問題。在法理政治兩方。又俱非不可讓步之物。徒以平日疏通未得其方。武人又從中干涉。感情以盛。融洽愈難。平情思之。凡此皆客感所乘。非政家質直純潔之態也。吾人所當從事者。亦兩方之持理何如耳。以愚觀之。解散權若加他一院同意之制限。事實上等於無有。此觀法蘭西可知也。但全無制限。又恐蹈於日本濫用解散權之險象。於是嚴定場合。有若不信

任決議有若預算案否決有若重要外交案否決斯亦可謂平情而近理矣有不以後二項爲然者不知否決預算案卽爲不信任政府最大之表徵此而不能解散國會國會恆得避去形式上之不信任決議而以否決預算之方達其安全倒閣之的期期以爲未可也至重要外交案之否決其有解散國會之必要證以今事其理甚明故愚意研究會之主張如此在政理上大有存在之價値決無黨派之成見羼入其中

決議案與法律同效一條其必當刪除可不煩言而解爲問所謂決議案者以範圍言乎以手續言乎如曰範圍凡國會所議之案都應以法律爲準若踰法而涉於政焉則國會所當議及者似乃太無垠量如曰手續則凡不經讀會兩院未俱通過之案而亦可與法律同效則院法豈非虛設由此設想義總有所不安若其範圍未越於法乎而手續又與他案之通過無異是亦一法案而已矣何必別標決議案乎

至地方制度研究會所主者爲緩議此無持論當否之可言但緩議之理由愚亦謂其甚足蓋省爲吾國之特別國情問題異常複雜無論何人皆不能有圓滿解決之提案而憲法又爲經世大業一成未易變更審愼周詳談何容易況乎憲法會議之精神已

同聲末而國人望憲法之成立有若雲霓當此國論紛紜之際布憲急切之秋既乏審議之時間復中以苟簡之心理以此付諸綏議又何疑焉

右研究會之三大主張愚從理論推之覺其均可贊成此外更有政治上之理由二願得一終述焉

研究會在憲法會議爲少數派所有憲法上之主張從來不能貫徹凡經二讀會所通過之各條文研究會所引爲病者蓋不知凡幾而乃隱忍無可隱忍卒至出於最後之抗爭並聲言如不得請彼派議員俱將辭職以去夫苟其要求爲至無理也吾爲百年大法計何惜深閉而固拒之若其要求於理僅得其半乎而憲法本非一黨一派所能包舉之物吾猶將稍稍犧牲所見以屈從之至其要求於理無所背者愚敢一言自督其良心曰讓步而已矣愚恆爲同人言少數服從多數固爲政治之常軌而多數容納少數之意見亦爲政治道德之所必不可無今更瀆陳是言矣此其一也

研究會者進步系優秀之代表也而與之相對者爲國民系此次憲法上之衝突儼然爲國民進步兩系之爭衡愚嘗攷兩系離合之歷史而決其於國家之安危有至密切

之關係焉辛亥之役兩派聯合運動而大功成民國二年不幸而分途乃次第斃於袁氏鐵腕之下而淸流之政治生涯中絕洎護國軍興蔡唐岑梁幷起僇力而帝制以倒此數月來兩派之精神又稍稍離矣悲歎不平之聲輒復潛起此乃政界之大悲觀愚誠私心竊痛者也憲法問題生此紛擾明明爲兩派未能推誠協商之證迹過此以往兩派將益無調和之機前路險巇乃不可量故討論憲法愚亟望同人注意黨派離合家國安危之故對於硏究會之主張爲圓滿的讓步爲吾國政黨史上開一新紀元焉此其二也

本斯二者益以憲法上固有之理由愚雖無似願得爲憲法請命矣

加入歐戰問題之意見　二月十日

凡爲一事萬不可忘却己身本來之地位吾國弱國也原無力足以自存其至今日尙得列於國家之林皆食機會均等主義之賜自今以往吾國必以己力振其國勢固爲吾人之所企圖然其所已食之賜不得不求而更食之也亦無疑義前提既定則凡有一時機將陷吾國於旋渦以至機會均等主義不能爲吾保障乃爲吾所必避此邏輯

應有之斷案也

當歐戰發生之時吾人有一普通理想謂必德意志不至全敗而後均勢不破吾國可即於苟安不然協約國以席捲歐洲之餘力轉而解決東方問題則結果未易言矣果此種理想在前日爲不謬者今日中於感情貿然拋棄殊爲不智

吾之不利德意志之全敗蓋欲其於將來會議中以兩種對抗之力維持東方現狀吾得於連鷄不棲之勢之下以圖苟活也今議吾國加入協約國是與協約國同其利害非欲陷德之該撤於千八百十五年拿破侖第一之地位是吾之舉動爲無意識果陷之焉則吾前日所慮人乘餘威以傾我者將不免於實現斯不亦進退失據矣乎或曰吾雖加入協約國於歐戰不必有所影響將來德之不敗仍在意中是則徒買德人之惡感以至和平會議中失去一中分和議之與國則又與於不智之甚者也

此猶預計議和時之現象也然歐戰何時可了無人能言之吾國加入協約國之後已恐不至議和時期吾國情形已不堪問蓋加入非可徒言也必負相當之義務而其義務類非吾所能勝吾不能勝必且有一國起而代勝之者平時一國對吾伸其野望無

形中亟有二三國從旁瞰之因得紓其禍若干今則向之從旁瞰之者以彼一國與之同其利害得以證其所爲爲必不少之舉俱將不敢有所聲言則吾國當居何等豈堪說乎

凡此皆言東方均勢之不可破一破之後必至不可收拾主加入者謂將來議和吾國取得發言權乃爲大利愚謂東方均勢不破吾即無發言權兩方爲維持其主義起見其所爭亦必間接有利於吾若破矣必有一國圖獲其較大之犧牲衝鋒陷陣而前爲他國所不敢阻吾即發言亦無效力甚且彼將設法制吾使不得言又何益乎

或謂愚所慮於他國無理之要求即不加入協約國恐亦難免曰是倘有國際上之名譽律足以制限幾分且吾無隙以授之亦必不肯驟發若加入矣則不僅無名譽律之作用或且即以其所要求爲名譽此不可不辯也

總之吾國既生存於東方均勢主義之下此主義終當保持不可使人有破之之機會使人破之且不可何況自破以迎人須知日伺吾旁謀破此物者固大有人矣獨奈何熟視而無所覩乎

反對政府外交政策者應有之覺悟 二月十五日

政府此次決定對德之政策。未免失之輕率。無可諱言。持反對論者之所焦慮。愚亦認爲適當。蓋愚卽懷疑派中之一人也。顧吾等雖屬懷疑。事前亦未嘗向當局有何種堅決之表示。惟見當日政府爲主加入論所包圍。而吾徒之表裏附和其說者。隨在皆是。故果此政策而失敗。所謂輕率之咎。朝野兩方俱當任之。而吾儕之未能於事前積極反抗。使政府有所覺悟。亦焉能辭其責也。況此等方針。關於國家存亡者至鉅。豈能朝令夕改。愛國之士。縱明知其不可。亦當披髮纓冠而赴其難。決無餘地可容小丈夫悻悻之爲。其有尙能爲亡羊補牢之計者。未始不可逆於政府意旨。有所主張。然祇立於補救地位。而非立於對抗地位。若根本上無益。非難甚至藉此以快其攻詰政府之意者。愚期期以爲未當也。若曰誰發者誰收之。吾不主其事。卽不欲負其責。所謂披髮纓冠亡羊補牢種種。俱不肯爲。則士各有志。無容相強。亦惟引身而退。絕口不談此事而已。終不宜妄有所論議。致政府正當之進行。偶被其說之惡影響。因之危害中於國家也。

當歐戰發生以前。英倫內閣。有主戰主和兩派。卒之主戰論勝。而主和之莫烈柏仁士兩氏。從容下野。決未聞兩氏有何言論動作致礙於戰事之絲毫。莫烈者以學者出爲政家。愚讀其書。最爲傾服者也。特翹是以爲言。竊願人師其意而廣其例矣。

臨崖勒馬之外交 二月二十六日

當對德問題發生之時。愚曾發爲危言。謂此舉將陷中國於大不利之地位。冀以慫朝野上下之聽聞。使其勿飲狂泉自蹙國命。不幸政府決定方針。微形急切。竟無機會容許國中正當輿論之流行。惟國家行動。匪能出之兒戲。政府既已強硬通牒以上。愛國者卽不當言說長短。以致鬩牆無已。禦侮寡方。愚亦曾本此旨著爲論說。以促反對政府外交政策者之反省。當爲讀者所能憶也。其時之所懷想。蓋惟恐德人置之不答。或答。而以硬態出之。吾國非出於決裂一途。必且無自存之餘地。故吾人不得不同仇敵愾。以最後自期。今幸天不絕吾。使吾終有回旋自救之一策。則德政府答語溫和不願中德邦交之破裂。是也。據本紙之所知。德政府雖稱封鎖計畫不能全部取銷。而關係船隻入於該特別區域以內。儘可從長商辦。夫海上之利益。在吾本爲絕無僅有。以關

保較吾深切數倍乃至數十倍之中立各國。如荷蘭瑞典丹麥西班牙種種。且不步美國之後塵向德爲最後通牒之示威運動而吾以東方不關痛癢之僻國張脈僨興不計利害而爲之。凡吾所應被懲創之程度正不可計。乃於此際忽來國交不至斷絕之福音。所謂臨崖勒馬此誠千載一時之好機稍縱卽逝不可忽也。聞顏公使傳述德政府意向一電二十二日已達國務院。而政府數日不見動靜。意其自覺責任之重大且爲方針轉變之關頭。必且非常凝議。夫吾儕在野之士固不能效尸祝越俎之所爲。然一念棟折榱崩舉國同壓因代表國中純正之心理瀝誠哀告使於可以徼倖自拔之時勿更爲庸人自擾之舉匹夫之責亦自信所不可逃。因撰本篇以當師瞽明知失著以後。外交頭緒已紛協約國之相逼而來當局之應付極感困難。然當斷不斷反受其亂。立身如此何況當國且吾之對德通牒號稱與美一致行動今美德國交尚且不必卽斷何協約國之能強吾若曰吾不能抗姑順之焉則向後機局愈益紛糾刀俎魚肉之境又寧有底止如此設想更爲寒心故愚謂此爲生死轉關不可不爭丸理與勢又俱能佐吾乎。

愚之外交政策觀 三月十日

凡論事有抱定一己之主觀者有周察四圍之現象者此其結論之出入蓋未易量焉愚於政府所定外交政策始終爲懷疑之一人累次論著均表襮於本報此一己之主觀然也此自貢其主見以供政府事前之採擇取態亦宜爾也雖然國際間之機局不可以一面觀吾人之所持論俱屬諸常識範圍在政府亦決非無見而所向卒與吾人僢馳者其斟酌愼審之苦心或爲局外人所未盡喻且外交方針關乎國命一經決定閱牆禦侮之訓卽宜爲愛國者之所服膺是故一己之主觀有時不能不因四圍現象而有所遷變此本論之所由來也

今之論外交者以愚之所探索約有三派一採廣義的均勢主義斷定對德絕交爲不當一採狹義的均勢主義以爲對德絕交之策旣定卽當與協約國聯同一氣不使一國獨占遠東霸權因陷吾國於孤立被動之域一採獨立自主主義謂當始終與美一致行動雖對德絕交並無需加入協約今請就三派分別論之

愚夙持第一說者也在二月十號之本報曾有一文詳論及此及至通牒以後政府得

有德國緩和之答覆。愚尙以懸崖勒馬爲言。卽至今愚且以爲此上策也。然而上策實不易行。當政府之對德警告也原爲國家獨立爭人格起見並未與各國先期協商且逆料某國之態度不必贊同吾國之所爲而乃大謬不然數日之間各協約國先後勸告以同一行動相要且其意甚誠所談大抵比較有利於吾國斯時德奧之情意既傷美利堅遠處太平洋未足引以抵制最近有力之國而協約諸邦之殷勤勸誘爲國家前途之利害委細計較拒之將釀成目前絕大之恐慌夫吾國之國力未充當此危機一髮之時外交方針非此卽彼實無中立游移之地於是政府不得不向各協約國表示堅決之態度因進一步更不得不有種種條件之磋商時則與美一致行動與否德國之答覆如何已不爲決定外交政策之標準而其主趣全在加入協約與否之一問題在政府將問題引至此步亦非鹵莽無策者比愚前所謂狹義的均勢主義不使吾國陷於孤立被動之域殆卽其理由也此第二說也愚謂上策不行此說尙不失爲中策若曰步美後塵既絕德奧復傷各協約國之感情如第三說所爲將至第二說之所慮者一一見之實象則誠策之最下者矣。

愚謂懷疑派應取之態度。在理論誠不必拋棄其主張。惟若鑒於事勢之變遷。政府決策之有苦心。與其辦法之非無條理。又了然於外交關係之重大。不能出爾反爾。料定此案不得通過於國會。舍舉行苛疊達搖撼憲法之基礎外。政府或無其他救濟之方。即方今政府所採之中策。允宜加以贊助。愚本為懷疑者之一。今願犧牲其所見。轉為贊助政府之一人。並藉國務總理出席國會之機會。以此意著之左方。凡我同人。以覽觀焉。

外交問題 四月四日

凡為一事。必料定必至之勢。而後能著手。當對德抗議之時。吾國獨異於歐洲他中立國之平和忠告。而必贅斷絕國交之詞於紙尾者。雖三尺之童。有以明其為準備宣戰之行為。是宣戰者本吾抗議當然必至之程敘。一步二步三步云云。特依權變為之詞。非能以之影響於外交之主旨也。故在理論。凡曾贊成第一步者。即已不能不贊成第三步。況二步三步之間。首尾相銜。在事實幾不得有所區別。而乃能取其一。而廢其二乎。

愚反對第一步者也。其理由曾揭載於本報讀者或能憶之。其後易反對而爲相對之維持。則以茲事爲國家存亡所關。政府既已決定方針。布達中外。「愛國之士。縱明知其不可。亦當披髮纓冠而赴其難。」決無餘地可容小丈夫悻悻之爲。其有尙能爲亡羊補牢之計者。未始不可逆於政府意旨有所主張。然祇立於補救地位而非立於對抗地位。若根本上無益非難。甚至藉此以快其攻訐政府之意者。愚期期以爲未當也。一（此二月十五號本報之言）故論愚之本意。對於政府之外交方針。全部反對無分於二步三步。惟若爲國家前途設想。卽亦不肯固執己見。人縱相貽以埴擿之誚。亦所不辭。

惟愚有於政府之所爲。大不滿意者。則自外交問題發生以來。反對派之意見。逐漸明著。無京無外。無軍民長官。無政黨首領。無商無工。類有浮翳障之。不能與政府表示同情。而又苛辭於二三策士逢迎顢頇之言。以爲悠悠之口。無足輕重也。自二月中旬以至於今三月之久。竟於調和疏通之道。絲毫未嘗措意。試舉一例言之。中國雖無所謂元老政治。而爲社會中心之康南海孫中山岑西林唐少川諸人。政府以其爲異己也。始終未嘗一移商榷之書。偶遣招邀之使。使之獲聞國家大故。熟聞此諸老者本其憂

國之誠盛倡不然之論黨徒奔走動色相戒政府聆其言充耳如不之聞接其人熟視若未之覩坐使脈絡貫通於國會語言流播於道途致令輿論囂然空氣沉鬱本可平流而進之事徒以政府不能推誠相與力爲舉國一致之圖遂乃枝節橫生儳焉不可終日至今之反對外交者果反對方針歟抑反對政府之辦法歟殊爲疑問兩月以來愚屢以私人資格忠告當道謂天下事與天下共之如斯大業爲全國身家性命所關與尋常內政不同斷無由一黨一派把持專斷之理當局雖無其心似有其迹倘其心不盡爲人所諒釀成內訌語云蟻穴尚可潰堤則禦侮於鬩牆之時天下事豈復堪問云云不幸其言未能見採馴至茫無辦法之時不得不借重於倪嗣冲輩之代表民意巧避軍人干政之名冀爲容頭過身之計此誠不得不長太息者矣

約法上宣戰同意之解釋

對德問題方針既定約法上乃發生一問題卽斷絕國交是否包含在宣戰範圍以內是也其在事實誠有斷絕國交後若干時不宣戰者然斷絕國交後時時在宣戰狀況之內遇有相當之時與地卽行開始攻擊又爲事實之所不可逃故二者之關係不可

脫離了無疑義。因之法律上之解釋。不得不認斷絕國交為宣戰中之一步。苟國會宣戰之同意為約法所規定。則斷絕國交之時。當然先徵國會意見。所當研究者。則第一次同意果即付政府以宣戰之權。抑至宣戰時尚須經過同意之形式耳。以愚思之。宣戰為斷絕國交必至之序。而事實上又息息可以兵戎相見。則當同意斷絕國交之時。國會不可不即付政府臨機宣戰之權。雖宣戰時形式上仍須先通過國會。惟若政府不及出席國會。而在國防上已不得不有宣戰之實。則同意易為追認。亦無不可。由此以推。斷絕國交之必納入宣戰範圍以內。其義甚明。

茲請徵美國之例以實之。紐約二月二號電。總統威爾遜開國務會議。討論潛水艇案。散會之後。威總統即往晤元老院外交委員會長師統。先是師統曾通告威爾遜。在美國與德國斷絕國交以前。必與該委員會協商。至是會商。師統及其他元老以為絕交時期尚早。華盛頓同月七號電。則稱元老院以七十票對五票之多數。批准與德斷絕國交案。此其中政府國會兩面由協商而至同意。其蹊徑頗有可尋。及實行絕交以後。總統出席國會。為宣戰準備要求同意之電。仍時有所見。是在美國。國會履行宣戰同

意之權其手續實不止一次。雖國會承認斷絕國交與承認宣戰終爲兩事。而國會可以對於斷絕國交表示贊否。其權實根於宣戰同意而來。故知以斷絕國交釋爲宣戰中事。其理乃至當也。

論段總理辭職事 三月六日

日來北京政海。發見一最不安之象。卽段總理卒爾辭職赴津是也。在段總理之爲此。其必有不得已之苦衷。自爲吾人所共諒。而爲自明責任起見。斷然出於最後之表示。亦不失爲大政家之所爲。雖然。當此存亡危急之秋。以寄託最重之身。忽爲飄然遠引之舉。此於自計誠得。而爲國家大局設想。似不得謂絕無再思之途。且段總理以責任內閣相標榜。而其舉動律之責任二字。亦僅爲得半近似。此誠不得不爲總理惜者也。今請就第二點約略陳之。

夫所謂責任內閣。果對於誰而負責任乎。此不待問而知爲國會也。夫吾國憲政。初在萌芽。國會課責之法。多有未備。平日政府之所爲。其所含責任之意味蓋尠。是乃運用憲政未臻純熟。愚於兩方俱無責焉。惟以意義淺薄之責任二字。時時不斷於政客之

口而內閣雖不必置重此點乃至與元首發生異議時轉訴諸此以為武器焉則吾人不能不借此機會以確立責任內閣之義而況解此大紛舍此更無他法乎

按立憲國之先例凡內閣以能實行其自定之政策為原則倘或所定政策與元首所見有差閣員自應為相當之讓步惟若閣員認為不能讓步則視其所持政策是否為國會之所護持苟閣會主張一致元首卽不能不屈己以從於斯元首猶或堅持是之謂憲政自殺此吾人不當推測之一境也反之內閣不得當於元首同時復不獲多數於國會而其問題又為國命所關不能拋棄則形式上倘須以是否解散國會請命於元首時或國法未賦元首以解散之權元首不欲舉行苛豐達又或元首有權解散而始終不贊同內閣之所為則內閣唯有辭職而已苟至此而仍不辭職是為無責任之內閣苟先於此而辭職是為不盡責任之內閣愚立此義以衡段內閣欲其免於後者之譏未易言也何也國會之意思何在彼尙未得有形式之證明也

聞總理與總統相持時總理頻以內閣責任為言又聞總統與總理所見不同之點一在徵求民意一在暫時不必果爾則解決是題本極易易愚曾論斷絕國交本為宣戰

之一步苟絕交之政策一定內閣即當徵取國會同意而求國會付以臨機宣戰之權今府院之意見既不一致而外交方針復已決定遲速非得國會同意不可且內閣以責任相號召而責任又舍國會即爲不詞爲段總理者即應仰體元首徵求民意之意折而報告國會詳陳始末利害而以贊助相要以大勢觀之國會與內閣之所見無多出入總理苟挾國會之同意以復命於元首在元首屢屢聲明尊重民意決不至更於閣議有所非難若不幸而國會不表贊同吾國國會能否解散爲別一問題而內閣至斯全體辭職既可以告無罪於天下而於責任之道亦恰到好處惜乎段總理未見及此拂衣而去處國家於險途壞憲政之先例此於表同情於總理之餘不得不貢其責備賢者之愚者也

然則如之何而可苟愚所論爲不謬愚謂轉圜之機樞仍在國會願憂國之士詳求其方焉

段總理應取之態度

段總理日前離職赴津社會中頓生一種不安之象昨晚總理復由津返京所謂不安

之象。必且消除若干分。此固最可欣幸者也。雖然。其能完全消除。無礙於憲政之前途與否。則必視總理所取之態度如何。始有可言。

今總理忽去忽來。在憲政上果當作何種解釋乎。說者謂總理之去。以與總統相持。不得行其志。因自明其責任而引去。其來也。則總統予以相當之保證。使其志得行。此說是否符於眞相。姑不具論。假令如是。則十八世紀以前宮廷陰謀史中之所有事。與今日之憲政。相去萬里矣。

愚昨論之內閣責任者。對於國會負之者也。總理所挾政策。自覺與元首不能相容。當立時折而出席國會。詳陳始末利害。而以贊助相要。乃總理不知出此。遽爾拂衣而去。此於運用憲政實大失其軌道。今已去而復來。則何所聞而去。何所見而來。不得不於憲政上採取一定之立脚點。夫赴津一層。付諸成事不說矣。今玆之來。以憲政之義律之。惟有認爲自覺責任之所在。而下車之始。卽當首赴國會。將外交方針。委細報告。請求信任狀。以爲實行該政策之符。以大勢揣之。當不至請而不得。果其不得。則國中已造成一舉行苛疊達之機會。結果如何。非吾人今日之所敢言。幸而得之。則內閣已得

國會之擁護在尊崇民意之元首寧復有何違言是樹憲政之楷模定國家之大計實於此舉是賴顧總理其審之若遲遲不求解決於國會徒逶迤於新華門之內今日闢一口明日鬧一氣此誠與所謂宮廷陰謀相近翹首二十世紀正正堂堂之憲政果將何日得其髣髴哉

本來段總理表示態度於與德斷絕國交以前必至國會請求同意是總理遲速必出席於國會何必亟亟是乃不然在法律上之嚴格解釋斷絕國交與宣戰爲二事宣戰當經國會同意而斷絕國交則否然斷絕國交之必徵取國會意思者誠以斷絕國交卽入交戰狀况時時可開始攻擊若不先得同意在便宜上不得不戰卽發生違憲問題且萬一開戰一層臨時不得通過則憲政立瀕於絕地也果如是者則推之實行斷絕國交之時恐國會忽持異議將至禍生不測又何如決定斷絕國交政策之時先求國會意思之所在轉較有伸縮之餘地乎若曰決定斷絕國交政策之時卽不容國會有異議則遲速之果一而已矣何必不速况人情上速商則情感易調遲商則成見轉盛利害得失又顯而易見哉

創設特別國務會議增造不管部之國務員議　三月十二日

政府外交政策。已得兩院之同意。此後將以舉國一致之名義。本其所定之政策。著著實行。而負實行之責者。厥惟今之內閣。雖然。愚於此發見大缺陷焉。請得舉之於下。

(一)今內閣自段總理外。殊乏足以代表各種特別勢力之首領人物。以當國家大事。其所決策。不足以堅社會之信用。且以後交涉事件。將益繁重。社會之責難。將益苛嚴。內閣行事。偶或不饜衆望。恐無力鎮壓紛擾。貫徹主張。

(二)今之國務員。皆管有專部。部務之繁簡雖有不同。大抵盡心處理國務之時間。甚少。充其弊。計畫不易周匝。決議每嫌遲滯。以應瞬息千變艱危萬狀之時局。頗不相宜。

(三)以上二種理由。雖無人肯爲發覆。而事實上則已默認之。蓋以內閣人物。分量較輕之故。因有梁任公參與機要之事。以兼管部務之國務員。無暇研究外交情實。因有外交委員會之設置。此在今日之政局。不得不認爲補偏濟變之方。然約法上無根據。每以對人感情。易生誤會攻詰之弊。於是在事者。欲負責任於名義

爲有嫌不負責任在實際爲不可公私兩損莫逾於此。

(四)吾國所謂國務員例管一定之專部。而參謀總長因不得列席於國務會議。當此外交軍事聯鎖極密之時長此以往如何而可。

由右觀之。今內閣進行之困難可以了然。然則其改組內閣乎。此著之不易行。本報已屢次論列。愚迴環思索惟一救弊之法。在創置特別國務會議。增造不管部之國務員。此種較爲新穎之論。尙未見於吾國之論壇。聞者或以爲可駭。不知他國富有先例。理致亦極平常。願得平心思之。

夫國務與部務在邏輯本爲兩物。長部務者之必爲國務員。與不長部務者之不得與聞國務。均非深合邏輯之談。在吾國約法規定國務員之權責頗詳。至國務員之卽爲各部總長與否。則別待解釋。故今增造不管部之國務員。於約法全無不合之處。至徵之他國。英法均設有此項不管專部之國務員。或爲調和黨派之所宜然。或爲研究政務之所必要。久已成爲慣例。而英倫最近政治。尤有足以供吾取法者。則自開戰以來。以閣員之厖雜。議事極感不便。昨歲之冬。軍需總長雷德佐治商之總理愛斯葵斯。

擬別設一軍事委員會。以四人爲之。凡所決議。內閣必須通過。愛氏難之。雷德佐治卽毅然辭職而去。雷德氏者。愛氏之靈魂也。愛氏以失其靈魂。亦卽下野。而以重組內閣之任付之雷德氏。雷德氏得所藉手。卽本其軍事委員會之計畫。將內閣擘爲兩部。一普通內閣。一特設內閣。普通內閣。仍以新舊各閣員之管部及不管部者充之。至特設內閣則限於五人焉。

(一)己身　總理　自由黨

(二)龐納魯　財政總長　統一黨

(三)伯爵克山　樞密院長　統一黨

(四)子爵米勒　不管部　統一黨

(五)韓德森　不管部　工黨

此特設內閣。專議一切軍國大計。普通閣員不列席焉。惟有與何員之關係事件發生。亦招與議。自有此組織以後。英國之軍事計畫。乃形敏捷。雷德佐治以雄才大略運之。尤見奇功。此誠最近可法之一良例也矣。

愚意吾國際此時變宜倣英倫小內閣之法。創設特別國務會議。以足以代表社會勢力之中心人物。如段總理梁任公唐少川岑西林諸人組織之而參謀總長王士珍亦應加入。是五人者。除段總理本爲國務員外。梁唐岑王。俱宜由總理以國務員資格提出國會同意。再由大總統任命此事爲討論軍國要政之閣員。除王君管領參謀部外。餘均不管部。凡有軍國重政。悉在此中討議。其餘閣員。非有臨時關涉之事。不必加入。經此會決定之後。再行報告普通國務會議。使贊同焉。至普通國務會議。除段總理兼爲普通國務員外。特別國務員。概不列席。如是爲之。段王代表北洋。以梁代表進步系。以唐代表國民系。以岑代表西南。由此五公。以其本身之資格及約法付與之權。能擬議天下大計。定爲國是。布之全國。無論何派。均不至有違言。所謂舉國一致。至此方有希望。而又人少事專。運用極便。雖不敢謂無遺算。而較今日所爲之有系統。慮易周。而事易集。則可斷言。今之憂國君子。有認許此策爲切要可行者乎。願得細論其實行之方法也。謹議。